

基督耶穌的言與行

THE WORDS & WORKS OF JESUS CHRIST

---

張西平牧師◎編著




基督耶穌的

張西平 牧師 ◎ 編著

The Words & Works  
of Jesus Christ

言行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謹將此書獻給我所敬愛的  
馬有藻牧師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  
做一個蒙稱許、無畏的工人，  
正確的講解真理的道。

——提摩太後書 2:15 (新譯本)

# 基督耶穌的言與行

THE WORDS & WORKS OF JESUS CHRIST

目 錄

- 007 馬序
- 008 自序
- 009 全書大綱 (含各部、各章、子題)
- 012 背景與導引
- 038 第一部 預備時期
- 052 第二部 傳道時期
- 054 第一章 ◊ 第一年沒沒無聞：開始事工 (4 個月)
- 070 第二章 ◊ 第一年沒沒無聞：猶太早期 (8 個月)
- 080 第三章 ◊ 第二年漸受歡迎：加利利早期 (4 個月)
- 092 第四章 ◊ 第二年擴展事工：加利利中期 (12 個月)
- 147 第五章 ◊ 第三年上半年遭到反對：加利利後期 (6 個月)
- 175 第六章 ◊ 第三年下半年結尾事工：猶太後期 (3 個月)
- 213 第七章 ◊ 第四年上半年結尾事工：比利亞 (3 個月)
- 240 第三部 受難與復活
- 242 第一章 ◊ 受難週

張西平牧師◎編著

300 第二章 · 復活與升天

316 附 錄

318 ◆ 基督在世的一生圖表

319 ◆ 基督在世時的巴勒斯坦地圖

320 ◆ 本書引用參考書目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簡介

「華訓叢書」出版目錄

## 馬序

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愛子，降生人間，為人捨命，救贖罪人，是神智慧、恩典和權能最奇妙、最榮耀的表現。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 1:3），神一切的至善至聖無不藉著耶穌基督彰顯出來（約 1:18）。

細讀四福音書，不難發現主耶穌正是神榮耀的光四照在地上，耶穌在世三十多年，震撼古今。祂帶著永生之恩進入世界，將扭曲的人性改換一新，尋回生命的價值。欣聞摯友「華訓」總幹事張西平牧師，嘔心瀝血將「基督耶穌的言行錄」編撰成專書，分期分段，條理分明，鉅細靡遺，依事件時間順序表達，令人豁然開朗，是華人世界有關基督生平詮釋的精品。

張西平牧師並按本書文稿製成《基督耶穌的言與行—視頻課程》，圖文並茂，易懂易明。作者治學嚴謹，不愧為學者牧師，願福音書一解開，發出亮光，照亮我們跟隨主的腳蹤（彼前 2:21）。

馬有藻 博士謹序

2020 年春於加州

# 自序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基督耶穌講的每一句話、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出自祂的神性，滿有恩典、滿是真理，充滿了神獨生子的榮光。

四福音書從不同角度描述耶穌，把它們綜合歸納，便能構成一幅較完整的傳記。福音書的信息，是指出一條救恩大道，一條認識祂的途徑，使祂的子民得以與神同在。本書撰述目的是，按福音書的記錄，追溯基督的一生；概括分為三段：預備時期、傳道時期、受難與復活。根據事件發生的背景、時間順序、地理範圍，來詮釋主基督所行的事以及祂的教導。這樣的編排有助我們掌握、記憶與瞭解主的身分、使命與啟示；致力學習基督耶穌「言」與「行」的人，很少不被祂吸引。

由於本書分三大部，每部又分不同章節，需要一個比目錄更仔細的大綱，因此在目錄之後，另附全書完整大綱供讀者檢索。

本書出版得到馬有藻牧師提供寶貴資源與鼓勵，以及「華訓」同工的支持，十分感謝。但願賜恩典的神，藉著《基督耶穌的言與行》，幫助弟兄姊妹「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 12:2）跟隨祂的腳蹤行。

張西平 謹序

2020年3月

## 009 本書大綱

### 背景與導引

#### 第一章 背景導論

- I. 福音書中的基督耶穌
  - II. 基督耶穌降生的時候第二章 福音引言
- I. 福音書中的序言
  - II. 天使報信

### III. 先鋒施洗約翰第一

## 部 預備時期

### 第一章 耶穌的降生第二章

### 耶穌的童年

## 第二部 傳道時期

### 第一章 第一年沒沒無聞：開始事工（4 個月）

#### I. 基督耶穌的先鋒

#### II. 耶穌受洗與受試探

#### III. 耶穌呼召門徒

### IV. 耶穌的首件神蹟第二章 第一年沒沒無聞：猶太早期（8 個月）

#### I. 赴耶路撒冷過節

#### II. 在猶太地的事工

#### III. 回加利利路上

## 010 全書大綱

### 第三章 第二年漸受歡迎：加利利早期（4 個月）

#### I. 回加利利

#### II. 定居迦百農

#### III. 周遊加利利傳道

IV. 返回迦百農

第四章 第二年擴展事工：加利利中期（12 個月）

I. 赴耶路撒冷過節

II. 回加利利途中

III. 定居迦百農 IV. 周遊加利利

V. 繼續周遊加利利

VI. 返回迦百農

VII. 再次周遊加利利

第五章 第三年上半年遭受反對：加利利後期（6 個月）

I. 赴推羅、西頓

II. 赴低加波利

III. 經馬加丹回加利利

IV. 赴伯賽大

V. 在該撒利亞腓立比

VI. 在黑門山

VII. 返回迦百農

第六章 第三年下半年結尾事工：猶太後期（3 個月）

I. 走向耶路撒冷

II. 在耶路撒冷過住棚節

III. 在猶太地區工作

IV. 再回耶路撒冷過修殿節

## 第七章 第四年上半年結尾事工：比利亞（3 個月）

- I. 在比利亞
- II. 意外的伯大尼之行
- III. 在比利亞 IV. 經耶利哥
- V. 到伯大尼

## 第三部 受難與復活

### 第一章 受難週

- I. 主日的事
- II. 週一的事
- III. 週二的事 IV. 週四的事
- V. 週五受害與代死
- VI. 週六在墳墓裡

### 第二章 復活與升天

- I. 復活的早晨
- II. 當天的顯現
- III. 以後再顯現
- IV. 被接升天
- V. 福音的總結





---

# 背景 與導引

張西平牧師<sup>®</sup>編著

## 第一章

---

# 背景與導論

### I. 福音書中的基督耶穌

基督教的中心人物就是耶穌基督。

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降生人間，為人捨命，救贖罪人；「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 1:3）「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裡面。」（西 2:9）神一切至善至聖的榮美，也都藉著基督表明出來（約 1:18）。我們藉著祂，便可以認識神，因祂所言所行，都代表神。主在世上所行和所教導的，都是為了要人認識祂。

## 背景與導引

### A. 四福音書互補互詮性

「福音」(希臘文 euangelion)，原指口頭宣告「令人高興的信息」或「好消息」。基督徒借用過來，加上屬靈的意義，指神對人的好消息，即神的彌賽亞—耶穌來到了。

「符類福音」又稱為「對觀福音」，是新約首三卷福音書的總稱，因為這三卷書所記錄的耶穌生平事蹟，有甚多共通之處。四部福音書有很多重複的地方，為什麼要有四部？神為什麼不把這四個人找來，共同寫成一部福音書？用意是什麼？

福音書並不是主耶穌的傳記，乃是門徒對主的見證，也非編年史，將主耶穌所有事蹟按著時間的先後次序完整地記下，而是每卷書的作者在聖靈的啟示下，依自己的寫作風格，將資料彙整書寫而成。

四福音書的寫作各具特色，從四方面來啟示主耶穌。四個作者從四個角度講同一個人、同一件事、同一個福音，將神的彌賽亞—耶穌基督降生在世上的言行，記

015

載在新約聖經四本福音書裡。每位作者各按自己所強調的重點，記載耶穌從降生至升天，祂的言與行。他們所寫的故事沒有牴觸，彼此互補互詮，使人可以在多方面認識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早期教會教父愛任紐強調：四福音書猶如世界的四角，承托著耶穌基督的啟示；需要有四本福音書，來作廣角度觀察神子降世這真理的豐富。

有些主耶穌的事蹟在四本福音書都有記載，例如：耶穌受洗、五餅二魚的神蹟、騎驢進京、最後晚餐；有些則只記載在三卷福音書，例如：耶穌受試探、天國比喻、登山變像、

少年官、末世預言等。四福音書的共通信息，指出一條救

恩大道，信靠這位奉神差派、降在人間的基督，進而「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

## B. 四福音書基督四畫像

綜觀四福音書，便能看出耶穌基督的四大身分。

馬太福音：馬太寫書的對象是猶太人，而猶太人百年來所殷切關注的，就是：神應許給他們的天國，要在何時才能建立起來？建立時之條件又如何？為何迄今還未建立？在馬太福音內，這些問題皆得完滿的解答。馬太福音關係到耶穌基督的身分、工作及天國的樣式。馬太著書的日期約在主後 45 年。

馬太福音著書之目的有四點：

1. 證明基督降世是為應驗神應許給以色列的約。
2. 介紹進入天國的條件。
3. 解釋基督國度為何在當時不能建立起來。
4. 預告天國的全部計劃要在將來才能完成。

馬太福音強調耶穌是大衛之子，祂降生之目的是為了要成就神應許給大衛的約。馬太描述基督為王的身分，祂是天國之主，君王以獅子作代表。

馬可福音：馬可雖非十二門徒之一，據說他是在彼得帶領下歸主的。馬可曾在羅馬協助彼得傳道，彼得與馬可有屬靈父子的關係（彼前 5:13）。彼得預知自己為主殉道的時間不遠，故有心將他一生對主的認識摘記下來。因此，由彼得口述，馬可記下來，好給羅馬教會一份有關主耶穌生平的「正式檔」，於是寫成此書。馬可著書時約主後 65 年。

## 背景與導引

馬可福音之目的乃是證明耶穌確是神的僕人（「彌賽亞」的稱號，見可 10:45）。僕人的特色乃是殷勤工作，順服主人，耶穌基督正是這樣，一生勤樸，勞苦服事他人，完成主人的旨意。馬可福音強調耶穌是神僕，祂來是服事世人，非受人服

016

事，並要為世人捨命。「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馬可福音描述基督是僕人，僕人以牛作代表。路加福音：路加是新約作者中唯一的外邦人，他的福音書是四本福音書中文筆最優美、最傳神的，耶穌基督被描繪成世上最完美的人。路加陪伴保羅被囚押在該撒利亞兩年。路加可能曾到訪耶路撒冷及其他地方，蒐集有關耶穌生平的資料。他一定參考過耶路撒冷教會有關耶穌生平的記錄，並訪問一些還存活的見證人，之後著手撰寫不朽傑作，時約主後 58 年。

路加福音主要目的，是向提阿非羅介紹耶穌基督確是世上「完全的人」。路加指出：

1. 耶穌是亞當的後裔，祂確實是人，至終祂為人捨命。這位完全人來到世間的目的，是為了拯救罪人。路加福音記載：「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

（路 19:10）

2. 這一位又是彌賽亞，將要回來，審判世人，建立神國。

路加福音強調耶穌是人子，有超越的智慧與能力，要把救恩帶給世人。祂是人類的的朋友，路加福音描述基督是最完全的人，以人作代表。

三卷福音書共同強調的神學主題是：耶穌降世的

主要目的，是為了將天國賜與以色列人，然後透過他們將天國福音傳遍天下。

約翰福音：據教會傳說，約翰是在以弗所寫成約翰福音，寫作時間應該是主後85年左右。當時小亞細亞一帶的城市，深受諾斯底主義的影響，反對耶穌是基督道成肉身（約壹 4:2）；他們是敵基督的一群（約壹 2:18-19），反對耶穌是彌賽亞。

約翰有鑑於此，著手撰寫其福音書，藉此證明耶穌是神所差派的彌賽亞。他精心挑選耶穌眾多神蹟中的七個，為要指出耶穌與神是分不開的整體，證明基督的神性身分，因祂是神的兒子，祂降生人間是為了叫人認識獨一的真神，並認識耶穌是基督而獲得生命（參約 17:3）。

「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 20:31）約翰福音描述基督是神子，以老鷹作代表。

### C. 四福音書信息的重點

使徒約翰說：「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約 21:25）此言也代表四福音書作者的心聲，他們所寫的

017

內容是經過挑選的。福音書的作者面對繁多的相同資料時，是以個人有意強調的重點，和所要傳達給人特有的基督形像，來選擇和安排史料。各福音書之間的差異，正好可以相互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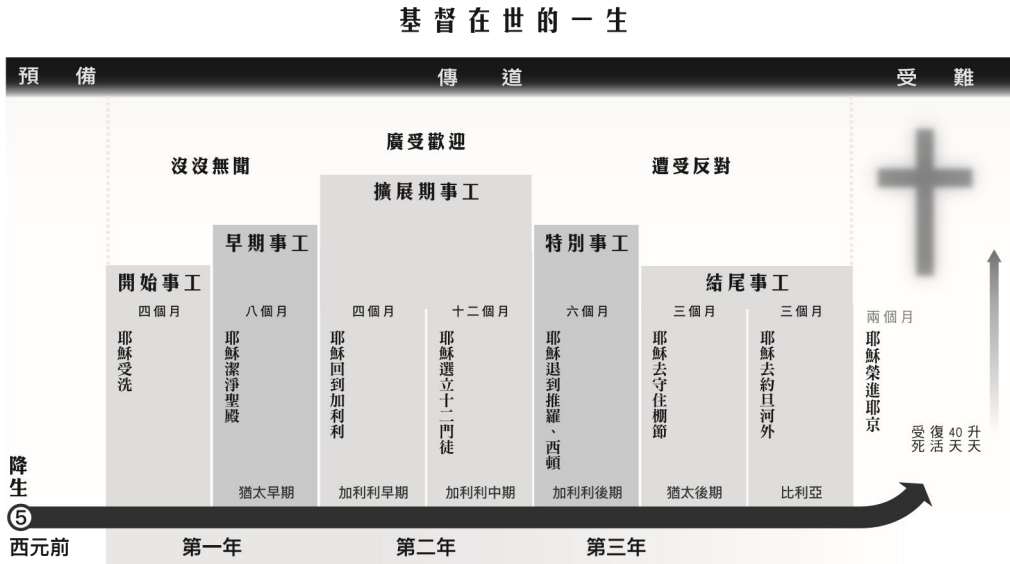
要整體研讀基督生平，就必須比較及分析四本福音書，將祂一生中所發生的事件，按時間次序、地理位置列出。本書乃是將福音書的資料整合參照，根據時間、地理、歷史背

## 背景與導引

景，按著字義，來詮釋耶穌所行的事，以及祂所有的教訓。這樣的編排，有助我們瞭解基督所行與祂所言，進而掌握與記憶，更期待我們藉此學習，身歷其境地跟隨祂的腳蹤行。

### 1. 耶穌一生的三個時期

我們可以把耶穌的生平，概括地分為三個時期：預備時期、傳道時期、受難與復活時期。傳道時期再分為三段：沒沒無聞、廣受歡迎、遭受反對。



(本圖參考：詹森《從BC到AD——耶穌生平深度研討指引》更新傳道會，2005)

(本圖，詳見附錄 318 頁)

### 2. 學習基督生平的十重點

- a. 施洗約翰
- b. 主的降生
- c. 受洗與受試探
- d. 主的言
- e. 主的行
- f. 門徒的認信與主登山變像
- g. 騎驢進京
- h. 受死
- i. 復活
- j. 升天 / 再來

## II. 基督耶穌降生的時候

### A. 時候滿足 (Pleroma = fullness of time)

#### 1. 量方面的計算 (加 4:4)

「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

(加 4:4)「時候」指可計算的時間，是「量」方面的表示。但這是指什麼時候？據但 9:25 預言，耶穌降生的時間是可以計算出來的。

#### 2. 質方面的計算 (可 1:5)

為耶穌預備道路的施洗約翰，向百姓傳道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

耶穌也說：「日期滿了 (pleroma)，神的國近了。」(可 1:15)「日期」原文是指時機、場合、環境等周邊因素，這是「質」方面在歷史上的預備；可見神為祂愛子的降世，選擇了最適當的時機。

歷史演變均在神的計劃與掌握中，兩約間驚天動地的變動，都是為了迎接主耶穌的降臨。當一切迎接主降生的佈景安排妥善，並等到人類的心都預備好了，神才差遣祂的兒子來到我們人間。

### B. 歷史的觀點

聖經從瑪拉基書翻到馬太福音只是一紙之隔，這中間卻有將近四百年的歷史。歷史學家稱：銜接新舊兩約的這四百年為「寂靜的年代」。從啟示的角度，這期間的確是寂靜的，因為沒有任何先知發出預言。但是，從預備主耶穌降臨的角度，它並不寂靜。神是掌管歷史進程的主宰；這期間，猶太地區政權交替，政治、宗教、文化……都發生了巨大變化，這些都是為了迎接人類救主的到來做充分的準備。

兩約之間

舊約	新約
瑪拉基時代結束	耶穌降生
(400 B.C.)	(5/4 B.C.)

## 1. 猶大國與國際政治史

舊約時代是在主前 400 年左右先知瑪拉基時代結束。在舊約與新約兩約間的國際政治、歷史，有六個王國統治猶太人的時期：

### a. 波斯時期 (539-331B.C.) 共 208 年

019

瑪拉基書成書期間，猶太地正被波斯統治 (539-331BC)。主前 536 年，波斯王古列允許猶太人歸回，其中只有少數人 (約 5 萬 - 6 萬) 在所羅巴伯的領導之下，於主前 536 年重返故國。他們於主前 520 至 516 年重建了耶路撒冷的聖殿。主前 456 至 433 年之間，尼希米藉著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加強了猶太民族的力量。以斯拉則制定宗教和社會制度，這種制度保持了猶太民族的統一，歷數世紀之久。

### b. 希臘時期 (332-322B.C.) 共 10 年

主前 332 年馬其頓國王亞歷山大率軍吞滅波斯，完成對 200 多個希臘城邦的統一，建立起橫跨歐、亞、非三洲的亞歷山大大帝國。亞歷山大大帝席捲歐、亞、非三洲，到處建立希臘商業與文化中心。主前 332 年，猶太被併入希臘王國的版圖。

亞歷山大大帝征服波斯時年 24 歲，夢想打造出一個以希臘文化主導所有邦國的新世界。亞歷山大的老師亞里斯多德，是柏拉圖的學生，柏拉圖是蘇格拉底的學生。亞里斯多

德強調統一和尋求系統，可以使所有的知識、派別合一。

帝國統一了語言、習俗和哲學，這種稱為「希臘化」(Hellenization) 的政策，最後成就了新約時代的共通語言—希臘文。亞歷山大成了神手中的工具，為福音傳播鋪路。希臘語後來是全羅馬帝國的商業用語，和上流社會交際的媒介，羅馬社會在服飾、禮節、政治和法律的制度、語言，以及宗教各方面都愈趨一致了。

c. 多利買王朝 (323-198 B.C.) 共 125 年

主前 323 年，年僅 33 歲的亞歷山大大帝死後，經過 30 多年混戰，強大的亞歷山大大帝國版圖遭手下四名將軍瓜分—多利買、律西馬古、加散德、西流古。其中對猶太民族影響最大的，屬多利買和西流古。多利買 (Ptolemy) 以埃及為根據地建立了南方王朝，西流古 (Seleucus) 以敘利亞為根據地建立了北方王朝。

多利買王朝對猶太人採用懷柔政策，允許猶太人發展經濟、保留信仰。主前 250 年，在多利買王朝的支援下，以色列十二支派每支派出六人，將舊約由希伯來文譯成希臘文，史稱「七十士譯本」，為散居各地的猶太人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信仰根據。

d. 西流古王朝 (198-167 B.C.) 共 31 年

南方埃及的多利買與北方敘利亞的西流古，為了爭奪猶太地的控制權，

020

之後約 150 年間激烈征戰，這就是《聖經》中的北方王與南方王之戰 (但 11:5-45)。至主前 198 年，猶太終被北方西流古王朝安提奧古三世併入，猶太人開始遭難。

## 背景與導引

安提奧古三世的繼位者，安提奧古四世（Antiochus IV Epiphanes）暴力推行希臘化運動，焚燒《聖經》，強迫猶太人放棄對獨一神的信仰。主前 170 年，他在耶路撒冷製造屠城慘案，千萬猶太壯丁被殺，婦女、兒童被賣作奴隸；聖城被毀，聖所劫掠一空，聖殿遭到玷污；希臘神話中的宙斯神像代替了約櫃，並以豬來獻祭。將近四萬法利賽人為保護律法書而殉道，生靈塗炭。但以理書 8-9 章準確預言了這段歷史，安提奧古四世成為敵基督的代表。

### e. 馬加比王朝（167-63 B.C.）共 104 年

西流古王朝倒行逆施，迫使猶太人揭竿而起。主前 167 年，在老祭司馬提亞和他五個兒子領導下，猶太人展開了與敵基督勢力英勇抗爭的暴力革命。

馬提亞死後，由他第三個兒子猶大繼任領袖。猶大是猶太歷史中的大能勇士，因其文韜武略、驍勇善戰，被猶太人稱為「馬加比」（意為「持大錘者」）。猶太反抗軍於主前 165 年收復耶路撒冷，並重修聖殿（猶太教的獻殿節由此而來）。主前 140 年，猶太民族重獲自由，馬加比家族統治下的哈斯摩尼王朝由此建立。其後近百年，哈斯摩尼王朝不斷拓展疆土，一度接近大衛王朝的國土。

### f. 羅馬時代

主前 63 年，羅馬將軍龐培（Pompey the Great）率大軍攻破耶路撒冷，包圍聖殿周圍三個月之久，猶太人死傷數十萬，終於攻陷耶路撒冷，殺了當時正在獻祭的眾祭司，並長驅直入至聖所。這樣的褻瀆，使猶太人對羅馬人的統治，立下難以釋懷的心結。哈斯摩尼王朝終結，猶大國在羅馬鐵蹄下，成為其領土的一部份，猶太人再次淪為亡國奴，併入敘利亞省。

g. 羅馬帝國

羅馬崛起，迅速成為「必打碎壓制列國」的大帝國。主前 27 年，羅馬眾議員授予屋大維「奧古斯都」的頭銜，以建立羅馬和平帝國著稱。以後持續兩個世紀之久，西方文明世界享受了前所未有的和平與繁榮，最突出的是羅馬人治理下的公民社會。

021

由此，我們不難聯想到，是神透過歷史的發展，來達成祂的永恆計劃。 h.

大希律 (Herod the Great) 的統治

猶太亡國以後，社會動亂不安，西元前 37 年至西元前 4 年，半猶太血統的以土買人希律在羅馬統治者的扶持下，成為猶太國的分封王（根據太 2:1 和路 1:5，耶穌誕生在希律王統治末期）。

猶太人對希律不滿意，認為他是羅馬人的工具，壓迫猶太人，推崇希臘文化。希律死後，國土分給他的三個兒子，其中一個名叫亞基老，任猶大、撒瑪利亞、以土買之分封王，此人不久被羅馬帝國奧古斯都廢除（西元 6 年）。巴勒斯坦被劃為羅馬帝國的一個省，由「總督」統治，從此猶太人處於羅馬直接統治之下。猶太人本不願意接受羅馬人的統治，事情更為複雜的是，羅馬人派來的「總督」手段粗暴殘酷，加深了猶太人的不滿。

兩約間猶太被統治之年代表 (BC)

波斯	希臘	多利買	西流古	馬加比	羅馬	大希律
539	332	323	198	167	63	37

## 背景與導引

統治猶太 208 年	統治猶太 10 年	統治猶太 125 年	統治猶太 31 年	104 年		
---------------	--------------	---------------	--------------	-------	--	--

## 2. 政治文化方面的預備

兩約之間 400 年，國際間的政治文化帶給世界的影響，有積極面，也有消極面。

### a. 積極面

- (1) 由於帝國統一，羅馬政府發展經濟，大修道路，條條大路通羅馬。羅馬成為當時大國後，其軍事與政治之組織非常成功，到處駐紮軍隊，保護人民生活，維持治安，又開闢通道，使旅行暢通無阻。當時治安之良好，史稱「羅馬太平時代」(Paxromana)。羅馬帝國版圖之大，文明之昌盛，百姓的治安、交通之便利，史上無出其右。在這種社會環境下，福音傳播更為快速；況且羅馬之法律

(Lexromana) 舉世著名，給人民多方面的保障，並特准猶太人享有宗教自由。

基督教的第一世紀是一個和平的世紀，流血的征討與可怕的內戰，都暫

022

時結束，這是傳播和平之君福音的最好機會。否則，保羅與其他使徒，以及傳福音者的大規模佈道工作，斷不能順利進行。優良的公路網和佈置穩妥的航路，使中央與遙遠邊區之間的交往，得到莫大的便利；將羅馬與帝國的各部份連接起來，對福音的傳播也大有益處。

- (2) 亞歷山大帝國帶來文化和語言的統一，希臘「土語」(Koine) 成為通用語言，便於福音之廣傳。基督在世之時，希臘文是知識階級通用的語言，新約的內容也用人人通曉的語文記錄下來。

### b. 消極面

(1) 外邦人

羅馬以殘忍手段待人，奴隸市場盛行，不把人當作人，而當作貨物。政治上因多年內戰相爭，人心不安。經濟方面，重稅、貧窮及對多數人無止境的奪取，令人痛苦不堪。道德與宗教衰敗得非常迅速。羅馬社會道德日趨墮落，放縱肉體，人的生命價值低賤，迷信、詭計流行，道德家、哲學家不能帶來屬靈的力量，反而使人悲觀與消沉。

羅馬古宗教，屬於自然崇拜與精靈信仰，又將希臘、波斯宗教之眾神併入，成為多神教；此時期人民迷信、邪術盛行。有人說：「要拜的鬼神比人還多；尋找偶像比找人更容易。」羅馬皇帝也成為被崇拜的對象。

在宗教中，人找不著「生命」，各國宗教崇拜的是「未識之神」（徒 17:23），希臘羅馬諸神非死即垂危。在文明中，人找不到「真理」。希臘哲學一則太重理性之辯論，另一方面過於主張盡情享樂或禁慾；其哲理多趨虛幻玄渺，忽略人心靈真正之需要，人找不到真正的生命意義。

外邦人的「時候滿足」已經近了。希臘羅馬時代在宗教與道德方面，不能滿足人心中對宗教的渴慕，不能在道德敗壞的社會中產生革新。人們開始尋求合理的宗教，這種渴慕使非猶太人對彌賽亞的降臨有了預備，使之能接受基督教。

總括說來，積極方面，羅馬預備了傳福音的平安大路，希臘預備了共通的語言，猶太人則預備了人心。最黑暗的時候，正是黎明之前奏，因那「公義的日頭」（瑪 4:2）快要出現；主耶穌是「世界真光」，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 背景與導引

### (2) 猶太人

猶太人本身的宗教信仰也只有外表的儀式，沒有生命實質，失去活力，無力解決人生問題。

### 3. 以色列民族的宗教—猶太教的興起

在新舊兩約之間的漫長年日中，猶太人在宗教方面亦有極大之變動。因政治環境變遷，他們的宗教生活大受影響。猶太民族在歷盡苦難後遠離偶像，堅持獨一真神的信仰，盼望彌賽亞來臨。各地均建立猶太會堂，會堂為其宗教教育之學校。此時，人心渴慕彌賽亞早日來臨，帶領他們粉碎羅馬之轄制，建立自己的國度。所有這些都為福音廣傳奠定了基礎。

舊約之完成：在以斯拉時代（約 400 B.C.），舊約經卷逐一收集完成，使猶太人有聖言正典為信仰之權柄。瑪拉基時代（400 B.C. 左右），舊約經卷逐漸收集完成，使當時的敬虔者有聖言正典為信仰之依歸。

舊約之翻譯：在多利買王朝統治猶太時，多利買二世（Ptolemy II, 285-246B.C.）邀請耶路撒冷大祭司選派七十二位專家前往埃及，在主前 250 年，終將希伯來文之舊約聖經翻譯成希臘文聖經，稱為「七十士譯本」（Septuagint，簡稱 LXX），以供應當時世界之需要，普遍通行。此舉影響甚大，也為基督教之傳揚預先鋪了道路。舊約的希臘文譯本問世，方便那些不懂希伯來文的猶太人閱讀，在整個希臘文世界流通，這也是後來初代教會所使用的版本。

然而，構成猶太教的主要因素，乃猶太人的律法、聖殿、會堂、公會組織、節期、對彌賽亞的盼望等等。

#### a. 律法

猶太人因為律法及謹守律法的緣故，自覺在神面前

有特殊的地位，因而釀成一種偏狹的排他主義和民族優越感。到新約時代，嚴守律法的條文已變成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成為一種令人厭煩的束縛。那時文士與法利賽人將律法誡命分成 613 條，其中 248 條是應當尊重的命令，365 條屬於禁戒，就是不可這樣、那樣。這種律法主義，死守成文條規，徒然成為人的重擔。這六百多條律例，最主要者可分為六大類別：遵守安息日、飲食的禁令、十一奉獻、婚姻的定例、潔與不潔的條規，以及割禮的規定。律法主義的宗教注重虛假的外表。

024

b. 聖殿

聖城耶路撒冷是國家首都，敬拜神的聖殿是國家總部，耶路撒冷的聖殿，乃以色列民族的冠冕和光榮，更是猶太教的燈塔與精神堡壘。這是猶太人敬拜神的地方。

c. 猶太人的節期

安息日為休息敬拜的聖日，在這日，猶太人都禁止工作。

逾越節、五旬節、住棚節，以色列的男丁，凡 13 歲以上，每年必須三次到耶路撒冷，守這三大節期。

d. 大公會之組成

公會表示猶太人有自治權，是在羅馬時代成立的猶太議會，也叫公會。在耶路撒冷的議會稱為大議會，由 70 位成員組成，公會的會員代表猶太全國。成員包括祭司、代表聖殿；長老、代表人民；文士、代表律法；大

祭司擔任議長，由羅馬人任命。這其中有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議會的有效權力一直達到住在猶太國以外的猶太人身上。在新約時代，以色列最高的宗教法庭就是猶太大公會（Great Sanhedrin），宗教領袖都被看為舊約律法和口頭傳統的專家。此公會之勢力及權力相當強大，管理範疇廣及（除了判死刑）宗教、法律、政治、稅收、民事、刑事、司法等方面。

在猶太大公會之下，還有另一級的宗教法庭。以色列各地的每一座大城市都有自己的統治組織，被稱為小公會，由 23 位審判官組成。如耶路撒冷的統治首領一樣，他們也深受法利賽人的教義，和撒都該人的政治觀點影響。

### e. 會堂之創始

許多學者說，會堂制度是猶太人被巴比倫擄去時的產物。另有些人則認為，會堂是從被擄歸回後開始的，這些歸回的百姓設立了會堂，群體聚集學習神的律法。

猶太人創建會堂（會堂原文 Synagogue，為「聚在一起」或「集會」），主要功用是：信徒聚集崇拜的地方；同時當作聖經學校，用於讀經和講解律法，教師在此教導小孩。會堂也是禱告的地方；並且是一種福利機構。會堂有一個主要管理人，即所謂「管會堂的人」（路 8:41；徒 18:8、17）。

會堂對猶太人意義重大，一方面它保存了猶太人的制度、文物，維繫了

他們的信仰與團結，成為猶太人的信心與精神堡壘，也

是猶太民族精神的具體象徵。會堂不僅影響猶太人的敬虔心態，同時有不少外邦人也受影響被吸引。另一方面，初期基督教，便以這些會堂作為傳揚福音的基地。

在耶穌的時代，會堂制度已十分確立，成為猶太人定期聚集禱告和敬拜的場所。耶穌常去會堂教導並醫治百姓，也為福音鋪路。

f. 彌賽亞的盼望

彌賽亞 (Messiah) 從希伯來文翻譯過來的一個稱號，意思是「受膏者」，希臘文同義詞是「基督」。這是猶太民族對王者的盼望或民族主義的盼望：他們期望在大衛的後裔中，有一位王或統治者來到，以公義施行拯救，戰勝列國，領導悔改的民族，回復大衛時代的光榮，建立一個神權政治的偉大國度。

g. 猶太人的各種集團

(1) 祭司

大祭司、祭司和利未家族的人為祭司團體，他們是猶太人中一個重要的階級（參申 33:8-11），擁有頗大的權力。祭司的職分本為世襲，但其後迭有變更，甚至亞倫家永遠世襲大祭司的職分，也遭更變。

(2) 文士

文士是當日宗教的律法師，是有專門職業的人。文士主要職務有三：

- (a) 抄謄繕寫聖經，並詳考聖經中之歷史與教義。
- (b) 解釋民政、宗教律法，及倫常生活條規。大抵文士所訂立者，即為不成文法典。
- (c) 研究並教授律法，為當代的經學家 and 解釋經文的權威。

## 背景與導引

由於他們自稱尊崇舊約聖經，甚至一個字也不放過，漸漸地就以咬文嚼字為能事，甚至鑽牛角尖，憑私意強解聖經。主耶穌時候的文士，常以他們的傳統勝過聖經，故主耶穌責備他們說：「這就是你們藉著傳統，廢了神的誠命。」（太 15:6）。

耶穌講道時，常以律法和先知的真義，辯駁傳統的義理，糾正他們的錯誤，因此文士先恨主耶穌，再恨主耶穌的門徒（路 5:30, 6:7；徒 4:5, 6:12）。其後，文士常與法利賽人及祭司長勾結，挾其私見仇恨心理，尋機挑撥（太

026

16:21, 20:18, 21:15；徒 6:22）。主耶穌被害身亡，他們也應負一份責任。

### (3) 宗教派別

兩約之間時期，幾個不同因素影響了猶太教，以致分成數個派別，主要有三：法利賽派、撒都該派、愛色尼派。猶太的政治和宗教思想是混合的，同一個團體，可以稱為政黨，也可以稱為教派，是宗教兼政治性的。

#### (a) 法利賽人—保守派

法利賽人表示自己是分別為聖的義人，與普通俗民不同，所以十分驕傲。法利賽人注重外表的儀式，如禁食、十分納一、長長的禱告、沐浴、獻祭、守安息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又把衣裳的縫子做長了，故意叫人看見，表示他們熱心。他們喜歡被人尊為師尊。對於各項律法和條規拘泥死守，咬文嚼字，一點一畫不遺漏，卻不顧律法的精義。他們鄙視一般老百姓，對稅吏和娼妓更認為是罪大惡極。他們自誇說：「若有兩個人上天堂，其中必有一個是法利賽人。」他們高舉傳統，藉以欺世愚民。名為遵

行律法，以摩西律法為得救門路，實則處處

違背律法，流於外表的形式主義；曲解經文以遂其私，藉傳統而廢棄真理；注重外貌，不注重內心，誤解宗教的真諦。所以主耶穌嚴嚴的責備他們

「假冒為善」，「好像粉飾的墳墓」（參太 23:27），他們經常找把柄反對耶穌。約在主耶穌前一世紀，法利賽人中有兩位特具影響力的大拉比，形成法利賽人兩大學派，此即希利和撒買。保羅的師傅迦瑪列乃是希利的孫兒。

#### (b) 撒都該人一親希臘派

與此相反，希臘思想及文化則透過撒都該支派，侵入了猶太社會。他們屬於聖殿系統，這一派認為人死後沒有靈魂，不信復活。撒都該家族一向承繼大祭司的職務。黨徒多為祭司階級和猶太的貴族，富紳居多，貧人無法入黨，所以窮人都贊成並擁護法利賽黨，加入該黨。

撒都該黨是深受希臘羅馬文化影響，許多主張，與法利賽黨正正相反。成員身居祭司要職，在信仰上竟否認許多基本要道，荒謬之極！難怪耶穌警戒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假冒為善的酵和撒都該人的酵（參太 16:11）。雖然撒都該黨屬於相對少數，但這群貴族卻擁有政治大權，並操控大祭司制度。因為坐擁高位，所以撒都該人十分滿足於現狀。耶穌時代的大祭司，都是撒都該人任職。審判耶穌的亞那和該亞法，就是這一流貪婪卑污的黨人。使徒傳道時代，該黨曾聯合祭司與守殿官，逼迫使徒彼得、約翰。

027

撒都該人試圖專為今生而活，他們否認復活這教義，以致宗教信念和道德生活趨於唯理化。他們的宗教活動大都限於聖殿的範圍，而且嚴謹地遵守利未記中的聖潔禮儀。

張西平牧師◎編著

## 背景與導引

### (c) 愛色尼人

愛色尼派嚴格遵守律法，因對腐化的祭司制度強烈反彈，因此大規模排拒聖殿系統。新約聖經未曾提及他們，但保存死海卷軸的群體很可能就是他們。

## (4) 政治派別

### (a) 奮銳黨人

他們主張用武力驅除羅馬人，毋寧說是宗教狂熱的一群人。此派約起源於主前六年大希律王統之間，於主後 73 年在馬賽大覆沒。奮銳黨人的特點是：

- i 他們反對向外邦君王納稅進貢，認為只應效忠於神。
- ii 他們狂熱地信守猶太傳統。
- iii 他們反對在巴勒斯坦使用希臘文。 iv 他們預言得拯救的日子必會來臨。

### (b) 希律黨

主耶穌告誡門徒要防備希律的酵（參可 8:15），即指他們貪愛權勢和詭詐狡猾。從猶太人對彌賽亞一般的概念上可以看出來，當基督在世之時，猶太各黨派都想要靠自己的好行為度生活，遠離了福音的中心真理：「義人必因信得生」（羅 1:17）。他們所要的，是一位為猶太人建立特權強大之國的彌賽亞。就全民族來說，當時以色列人的生活狀況與神所計劃的相反。耶穌，便是在這個意識形態的劇烈衝突中登場。祂挑戰文士與法利賽人的偽善和律法主義，敢於為撒都該人的勢利、貪腐及世俗化定罪。這明顯是一條危機四伏的路，走到終點時，祂連自己的命都賠上了。

當「時候滿足」，猶太人和外邦人都看到全人類不能自救或自贖的事實，救恩必須從上頭來。「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

## 第二章

# 福音引言

## I. 福音書中的序言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路加的序言				1:1-4	
道成肉身的奧祕					1:1-18

### A. 路加的序言—歷史記載的可信性（路 1:1-4）

路加無疑是一位嚴謹的史學家。神的國因耶穌進入歷史中，基督教的信仰因而不是憑空虛構，而是建立在可靠的歷史事實上，這一點在路加福音序言上已詳細詮釋：

## 背景與導引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 1:1-4）這段序言有四點值得留意：

### 1. 路加聲明其寫作資源的可靠性

路加提及他的福音書資源的廣闊性，這些資源是根據多人所作的書，而這些人的根據，又是目擊者或是工作的見證人。這些人也傳給「我們」，是指路加在使徒行傳記載的佈道同工。當時路加與保羅在一起，陪伴保羅在該撒利亞有兩年時光，因此有機會前往耶路撒冷，收集有關耶穌生平的資料。

029

路加極力向提阿非羅保證，他所寫的福音書是按多人「確信」的真實事件作根據的。一個歷史學家不能憑空杜撰，事件必須是已經發生的事，且有見證人為佐證；而路加的資料全是見證人的「手筆」，故可信度甚高。

### 2. 路加強調其資源的準確性

路加在四方面透露他的福音書極其準確：「這些事」（意「全部的事，所有的事」），沒有遺漏。「從起頭」，表示路加是以某一時期開始，乃指從施洗約翰的時代，以耶穌降生時代作起始的。「詳細考查」指路加的文章是經過慎思明辨而成。「定意」是「準確地」，「寫」、表示路加所寫的準確無疑，也沒有錯誤或訛傳的成分在內。

### 3. 路加說明其福音書的次序性

路加說這福音書是他按次序而寫；照路加福音的內容看，不少部份非按時間次序撰著，作者乃是照一個題材性的主題來編妥他的資料。這個主題乃是路加福音著成之目的。

#### 4. 路加指出其福音書的目的性

路加向提阿非羅指出，他撰寫其福音書的目的，旨在使他「知道」、他所「學」之「道」是「確實的」（「真實、可靠」之意）。路加在這四節序言中，苦心孤詣地指出，他的福音書是經過詳細考究、稽查事件的真偽而撰成的，旨在使提阿非羅在所學的真道上，更加確信。

### B. 道成肉身的奧祕（約 1:1-18）

一般人的生命，在母親受孕、出生那一刻才開始；耶穌不同，祂來世界以前，已經存在了，因為祂是神。祂來世間，乃是為完成一個特別的使命。卑微的世人，可以透過永生神的兒子，進入神的永恆。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 1:14），約翰在書中證實「道」就是耶穌基督，祂是「成肉身」住在世人當中。在第一至三世紀時，耶穌的稱號，沒有一個比「道」這稱號，引起更多哲學和神學的探究。

#### 1. 「道的神學」是約翰獨特強調的

使徒約翰是耶穌所愛的門徒，也是最親近耶穌的（參約 13:23，21:20）。約翰所寫的福音書開宗明義：「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他使用了一個獨一無二的名字：「道」（Logos），約翰採用這個字，因為它很能表達出耶穌是誰。

## 背景與導引

對希臘人來說：「道」字是一種「神明」的能力，是維繫萬有的「能力」；希臘人用這個字來代表事情發生的緣由。約翰指出宇宙間有一系列的法則，是萬物的緣由。「道」能滋生生命，是天地之根本，能產生有生命的萬物。

對猶太人來說：「道」是神的代名詞。猶太人認為「道」代表神的話，也代表神的能力（神用話創造天地，創 1:1）、權能、啟示、智慧。所以，約翰用「道」這個對外邦人、猶太人都代表著統治宇宙和表現神存在的名詞，來承認「道」是「萬有本源」；它是萬物之始，也是萬物之源。

約翰對「道」的解釋超越外邦、猶太兩大傳統思想。他認為「道」可以代表宇宙本體的能力，又是神的一部份。這個「道」就是一個人，祂名叫耶穌，是那獨一的永活之道。祂是永恆的，具有位格，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道」在創世以前就存在，祂是萬物的創造者，而非受造物。

「道與神同在」，「同在」意味著靠近、貼近，表達了道與父神的親密關係；這關係在創世以前，永恆中存在。「道就是神」，指的是「神的本質」、「神性」，有別於「道與神同在」的「神」。這句話的意思是，「道的本質是神，祂擁有一切神的屬性」。所以，道就是父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約 1:14、17），有父神一樣的神性；但與父神有不同的位格，在永恆裡與父神親密同在。約翰記述：「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 1:14）。道「成」了肉身的意思，是道「穿上」了人的身體。道仍存在。因為「道就是神」（約 1:1），所以神穿上人的身體，有了人的本質，這說明耶穌基督擁有了神的本質及人的本質，且祂的神性和人性都完全。

耶穌既是永存的，所以祂能給我們永存的生命。因為祂有位格，所以我們能與祂建立個人的關係。因為祂的神性，惟獨祂能赦罪；因為祂的人性，所以祂能替我們贖罪。

序言末了，約翰陳述父神如何將自己完全地啟示出來，就是藉著道成肉身的獨生愛子：「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 1:18）根據最可靠的抄本，此句的「獨生子」應為「獨生神」。此與第一節的「道就是神」前後呼應。

總之，在約翰福音書的序言內（約 1:1-18），約翰發出 7 大宣告：

- a. 這道從太初就有，指出道的先存性。神的兒子未降世以前，已經先存在了，這可從約翰說「太初有道」為證，指出道的先存性。
- b. 道與神同在（道的神性地位）。「與神同在」的「與」強調兩者之間的個別

031

性與關係。基督與神同在的這個概念，表明出父神和子神有位格上的區分；而基督是神，則指出基督包括在三位一體的神裡面。

- c. 道就是神（道與神無分彼此）。認識子就是認識神，確認子就是確認神。
- d. 道是創造的主宰（道的全能）。道與被造物的關係，「道」就是造物主，是創造的主宰，隨後又用雙重否定的語氣說：「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天父是設計師，子則是造物過程的媒介。由於子是造物主，理當有權柄管轄被造之物。

## 背景與導引

- e. 道是生命的源頭。接下來，約翰說明「道」與人的關係。耶穌基督就是生命，也是一切生命的源頭。祂帶來生命，也是人類的光，就是永生。
- f. 道進入人間，成為人。「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在祂道成肉身的時期，曾經與祂生活過的人可以作見證，他們從子的身上見到父的榮光。
- g. 道是神的獨生子，名叫耶穌。約翰在 18 節所說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又說：「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表明惟有透過這個啟示，人才能認識父。這道就是成了肉身的神。「獨生」(monogenes) 這字在書中共出現 4 次(約 1:14、18, 3:16、18)，這個字有「獨特」的含義。此字乃是「獨特」(unique)，不是「單獨」(only)，在來 11:17 這字用來形容以撒，而以撒並非亞伯拉罕的獨子，因此是藉此字指出以撒獨特之處，因為他是「應許之子」。無疑「獨生」這個字，乃是指耶穌的獨特性。

「神的兒子」，指出耶穌與神那異常親密的關係(約 20:31)；神是「父」，耶穌是「子」。約翰福音書裡使用「父」字 137 次，馬太 64 次，馬可 18 次，路加 56 次。

總而言之，約翰以「道」這個字形容耶穌的「先存性」、「永存性」、「神性」；在約翰福音序言中，他講出這偉大的真理。對約翰而言，「道」是指一個有位格的神；耶穌是生命的主、神的榮光、真理與恩典的化身，祂來到世人當中，將父神顯明給人看見。人只要面對耶穌，便如面對神一般。

## 2. 耶穌先存性的意義

「耶穌先存」的真理其實早在約 1:1 的「太初有道」便已表明。約 8:58 記著：「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耶穌對他自己先存的表明，也記載在約 17:5，祂在未有世界以前，已與父神同在。

使徒保羅在給腓立比教會的信中，記載了一首詩歌（腓  
2:6-11），是初期教會對

032

基督共有的信念：基督是先存的，是神、是人、是至高的。

「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6-11；有關基督論的新約經文，參腓 2:6-11；西 1:15-20；弗 1:20-23；來 1:1-4；林前 8:6）

「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意思是，祂本是神，但不以「自己與父神同等」是必須堅持的。祂放下哪方面的「同等」，要由下句的「反倒虛己」確定。「虛己」的直譯是倒空自己，此處沒有說明倒空自己什麼東西，但從下句的「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即可表明，可說是自我捨棄和自限。耶穌將原有與父神同等的地位放下；祂甘願把一切神的本質、榮耀、特權和至高之尊貴隱藏，道成肉身。祂原來是在高天尊榮之中，為了拯救我們，甘心屈尊成為人，甚至取了奴僕的形像。

祂沒有減少一點神性，而是以原有神的本質，加上了人的本質，祂有完全的神性及人性。祂經歷了極度的卑微，受盡侮辱；祂的一生，越走越卑微，直到在十架上成了最低卑微點；但藉著復活，被升高至榮耀之中。

## 背景與導引

約 17:5 記載，主耶穌在離世前夕，向神禱告說：「父啊，現在求祢使我同祢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的榮耀。」主耶穌與父神同尊、同榮。耶穌一生順服神的要求，從事從父而來的使命，完成父所交付的責任和工作，榮耀了神，如今將要回到祂本有的榮耀地位。

先降卑後升高，主被高升，亦是父神被高舉。除非我們願意認同耶穌的卑微，否則我們永遠不會享受到祂的高升。基督耶穌「道成肉身」的工作，是三位一體共同拯救的工作：父神設計拯救的計劃，子神完成拯救工作，聖靈把這救恩成就在我們身上。

道成肉身的基督，不單在創世之先已經存在，而且祂永遠存在。祂太初時即與神同在，而且祂就是神（參約 1:1-3）。

033

## II. 天使報信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前 5 或 4 年	天使向撒迦利亞預告施洗約翰的出生	耶路撒冷			1:5-25	
	天使向馬利亞報喜信	拿撒勒	1:18		1:26-38	
	馬利亞探訪以利沙伯 以利沙伯頌馬利亞 頌	希伯崙 伯崙 希伯崙			1:39-55 1:39-45 1:46-55	
	天使向約瑟顯現	拿撒勒	1:19-25 上			

## A. 天使向撒迦利亞預告施洗約翰的出生 (路 1:5-25)

### 1. 先鋒之意義

施洗約翰是誰？他是至高者的先知，要在主的面前預備道路；他是為耶穌作準備，為耶穌作見證的人。

古時東方國家，當一位尊貴的人要駕臨某城時，都是先修道路，而且有先鋒在前吆喝開道。施洗約翰出現，正應驗了神藉著先知的應許，為這位君尊的救世主預備人心，在人心靈的曠野開了道路。他的出現也回應瑪 3:1 的預言，當彌賽亞出現以前，必有一位先鋒出來，介紹祂給以色列國。

### 2. 先鋒工作的預告 (路 1:5-25)

基督的先鋒名叫約翰，其父撒迦利亞，母以利沙伯，均為祭司後裔，他們為人「正直公義，遵守律法，無可指摘」(路 1:6)，然而老邁無子。由於社會文化之故，沒有子嗣帶來重重壓力，他們因此懇切求神賜下兒子。兩位的名字有特殊含義，撒迦利亞的意思是「耶和華神顧念」；以利沙伯的意思是「神之約或神的誓言」。很明顯的，都是建立在「耶和華記得祂的約」的應許上。施洗約翰之父撒迦利亞蒙天使加百列報喜訊：他將得子，名為約翰，意為「神的恩典」，因為神要透過他將恩典賜給以色列人。

這兒子在五方面蒙神眷顧：

a. 在神面前為大，能為神行大事。

b. 將成為拿細耳人，終身事奉神 (參民 6:1)。

## 背景與導引

- c. 被聖靈充滿，一生受聖靈引導與指導，完成神的旨意。
- d. 使選民回轉，他工作的主要對象是神的選民。
- e. 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正如舊約的先知以利亞，是舊約預言的應驗。

只不過這事太奇異，況且撒迦利亞本身也年紀老邁，因此抱著半信半疑的態度。結果，天使告訴他將成為啞巴。直到事成之後，他被聖靈充滿，才開口稱頌神，說神眷顧了祂的百姓，在大衛的後裔中興起「拯救的角」，救贖他們脫離仇敵之手（參路 1:67-74）。

### 3. 先鋒之介紹（路 1:15-17）

約翰所要承擔的使命如此重大，以致有聖靈賜給他：「他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使他在所託付的工作上，有能力勝任。約翰不是靠天生的能力，乃是靠超自然的能力，將彌賽亞介紹給人。

約翰叫許多人悔改，離棄不信的硬心，預備人心，為主開路，見證救主，使人回歸真神（瑪 4:5-6）；約翰的信息打破了神四百年來的沉默。約翰的殊榮是舊約先知所沒有的，先知都在等候彌賽亞降臨，約翰卻有榮幸能親自將彌賽亞介紹給以色列國。

### B. 天使向馬利亞報喜信（太 1:18；路 1:26-38）

加百列向耶穌先鋒之父撒迦利亞報喜訊，六個月後，加百列再次來到馬利亞面前，向她宣告她蒙揀選作彌賽亞（耶穌）之母。

#### 1. 耶穌的名字

加百列首先宣告馬利亞將要懷孕生子，並要將祂取名叫「耶穌」。

- a. 「耶穌」是「耶和華拯救」之意。這名相當於舊約時代的「約書亞」，他帶領以色列百姓離開曠野，來到一個新的地方，開始新的生活；也使人聯想到神藉耶利米先知與以色列人所訂立的新約，應許神必拯救他們，賜予他們赦罪之恩。
- b. 祂是「至高者的兒子」。這是「神的兒子」另一種表達的方式，而神的兒子是彌賽亞的代號。「神的兒子」強調彌賽亞與神的「親密」關係。
- c. 祂是「聖者」。這名字在舊約本是神的名字。
- d. 祂是「神的兒子」。耶穌確實是舊約預言要來的彌賽亞。

035

## 2. 耶穌的工作

天使向馬利亞宣布，大衛的國因耶穌的降生可以應驗。這位「至高者的兒子」（路 1:32），將繼承大衛空下來的寶座，建立國度，直到永遠。

## 3. 耶穌的能力

耶穌工作的能力是聖靈的能力，這個能力於焉無人能夠抵擋。這能力「要臨到」（「降臨」）馬利亞身上，要「蔭庇」她。耶穌降生，不僅成為救世主，也是至高無上的統治者；彌賽亞時代開始。

馬利亞是童女尚未出嫁，對於這樣奇異的事，雖有人之常情的疑問，卻情願順服（路 1:38），因為這是聖靈的大能（路 1:35）。她不計較將要面對的羞辱、譏諷、讒言、家人的誤解、親友的不諒、婚約解除，甚至會被石頭打死等，這順服的信心，令人動容。

## 背景與導引

此外，天使為了堅固她的信心，給她一個印證，告訴她的表姊以利沙伯雖過了生育年紀，卻已懷胎 6 月，馬利亞知道，這是神蹟彰顯在她與以利沙伯的身上，遂去探訪以利沙伯，見證天使所言不虛。

## C. 馬利亞探訪以利沙伯 (路 1:39-55)

### 1. 以利沙伯頌 (路 1:39-45)

在馬利亞探訪以利沙伯的時候，以利沙伯受聖靈充滿，大呼馬利亞為「我主的母」，「我主」為彌賽亞的稱號。如今得見親屬馬利亞成為彌賽亞之母（參路 1:43），她歡喜異常；所懷的胎「彌賽亞的先鋒」也「跳躍」起來（路 1:41）。舊約中，人用詩歌讚美神的救恩及偉大的事件。出埃及記 15 章摩西之歌，慶祝以色列人出埃及得拯救。士師記第 5 章底波拉之歌，慶祝打敗迦南人。還有許多詩篇讚美的歌。

馬利亞蒙聖靈感動，回應以利沙伯的預言，說出一篇感人肺腑的「馬利亞頌」。因為這詩的前面用了「尊主」兩字，又稱「尊主頌」。

### 2. 馬利亞頌 (路 1:46-55)

馬利亞的頌歌（「尊主頌」The Magnificat），慶祝彌賽亞的來臨，完成對亞伯拉罕的聖約，預言祂將恢復大衛的寶座，打敗以色列的仇敵。這頌讚詩說明了神正在工作，要成就祂和以色列民所立的約，應許要將他們從仇敵手中釋

放出來，救贖他們的罪，神是應當稱頌的。

## D. 天使向約瑟顯現 (太 1:19-25 上)

馬利亞從以利沙伯處回來後，知道自己懷孕三個月的事不能向約瑟隱瞞。約瑟得悉後，打算暗暗地休她；但天使夢中告訴約瑟真相原委，約瑟醒來隨即接受且順服。天使命令約瑟：「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太 1:21) 先前已經告訴馬利亞的這個名字，現在也重複告訴了約瑟。「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 1:21) 約瑟便將馬利亞娶過來。不久，馬利亞臨盆之際，羅馬帝國普查人口之令下來了，於是二人南下往伯利恆去。

耶穌基督是由聖靈感孕而生的，約瑟雖不是耶穌肉身的父親，但他娶了耶穌母親的事實，卻使馬利亞的兒子承繼大衛支派。福音書證明耶穌在譜系上，有資格以彌賽亞的身分坐在大衛的寶座上，實踐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 III. 先鋒施洗約翰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施洗約翰誕生	希伯崙			1:57-66	
撒迦利亞頌	希伯崙			1:67-79	
施洗約翰漸長	猶太曠野			1:80	

### A. 施洗約翰誕生 (路 1:57-66)

約翰生下來，親朋鄰里皆莫大喜樂，為了遵守猶太律法，這孩子要在第 8 日受割禮。創世記第十七章規定，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受割禮。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立永恆之約時的規定，以表示對神的信心；它也是守這約之民的一個記號。

## B. 撒迦利亞頌 (路 1:67-79)

猶太人在第 8 天給孩子命名，父為他命名為約翰，頓時撒迦利亞就在經歷啞巴九個多月後開聲，四周的人皆頌讚神。撒迦利亞隨即被聖靈充滿，發出預言信息，稱「撒迦利亞頌」或「有福頌」。

撒迦利亞讚美神，他強調神的眷顧、神的管轄、神的除罪，而神的來臨是拯救的

037

日子。撒迦利亞頌可分三方面來看：

1. 完成及應驗了亞伯拉罕和大衛之約 (路 1:67-71) — 神要從大衛家中興起拯救的角，將他們從仇敵手中拯救出來。這是政治性的拯救，表示神透過彌賽亞在地上建立國度。
2. 有關神的聖約 (路 1:72-75) — 神建立祂的國度，是根據祂向亞伯拉罕所立的聖約，使神的百姓可以終身事奉神。
3. 有關約翰的使命 (路 1:76-79) — 約翰是至高者的先知，如舊約先知般宣告彌賽亞的降臨；但他有舊約先知沒有的特權，舊約先知只能期待與宣告，他則親自介紹和預備人心。他為「主」(指彌賽亞)預備道路，他的任務是介紹救主的救恩；他所作的是要應驗瑪拉基書 4:2 的預言，叫「公義的日頭」光照世人。

## C. 施洗約翰漸長 (路 1:80)

「那孩子漸漸長大，心靈強健，住在曠野，直到他顯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約翰身為祭司的後代，卻不在聖殿環境下長大，反而住在曠野，從事先知的工作，等候出來事奉的日子。

有關耶穌與施洗約翰降生前的事件，有數點要注意：

1. 施洗約翰與人子耶穌之誕生同是神蹟，而人子的降生更是神蹟中之神蹟。
2. 二者皆在母胎時蒙聖靈充滿（路 1:15、35）。
3. 人子之母馬利亞與先鋒之父撒迦利亞，都稱頌神的大德大能（路 1:46-55, 67-79），並讚美神；這要應驗祂與亞伯拉罕及大衛所立之約。
4. 先鋒之誕生與人子之誕生，均是舊約預言的應驗；前者應對以利亞身分（參路 1:17），後者應對大衛之約。加百列向馬利亞報的喜訊，其實充滿豐富的神學意義，其中甚多直接與舊約的恩約有關。

先鋒的出生是個神蹟，他一生卻沒有行過一件神蹟（參約 10:41-42），反而帶領多人悔改信主。





第一部

---

# 預備時期

張西平牧師◎編著

# 第 1 章 耶穌的降生

## I. 耶穌的降生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前 5 或 4	耶穌的降生	伯利恆	2:1 上		2:1-7	
	天使向牧人報大喜信息	伯利恆			2:8-20	
	耶穌受割禮	伯利恆	1:25 下		2:21	
	耶穌的家譜		1:1-17		3:23-38	
	耶穌在聖殿被獻給神	耶路撒冷			2:22-39 上	
	1. 行潔淨之禮				2:22-24	
	2. 西面頌				2:25-35	

年	3. 亞拿的見證				2:36-38	
	耶穌受博士的朝拜	伯利恆	2:1 下 - 12			
	約瑟帶耶穌逃往埃及	埃及	2:13-15			
	希律屠殺男孩	伯利恆	2:16-18			

041

### A. 耶穌的降生—馬槽的故事（太 2:1 上；路 2:1-7）

關於耶穌基督降生的確切時間，太 2:1 記著，「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希律王猝於主前 4 年猶太逾越節前數日。

由於羅馬皇帝該撒亞古士督要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眾人因此各歸各城，登記戶口。約瑟既是大衛的後裔，他在法律上的繼承權就在大衛的城。同樣的，馬利亞也是大衛的後裔，她在法律上的繼承權也限於伯利恆。由於報名上冊這原因，他們必須走上從拿撒勒到伯利恆的一段艱辛旅程。從北部拿撒勒南下伯利恆，約需 3 天長途跋涉行路（在耶路撒冷以南 5 哩）。抵達後，夫婦倆發現，整村都擠滿回來辦人口普查登記的人，他們到處找不到客店，而馬利亞快要生產，只好匆匆找到一間馬房作臨時居所，耶穌便在那裡降生了（路 2:6-7）。馬棚是父母的房間，馬槽是嬰孩的睡床，搖籃曲是馬槽附近騾馬之聲。耶穌的降生註定要在「大衛城」，這是回應大衛之約：耶穌是大衛的後裔，生在大衛城，完成大衛之約。

路加只用了一節經文來描述耶穌的降生：「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裡，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路 2:7）

## 第一部·預備時期

耶穌雖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祂降生時卻無王室般的待遇，無紫色王袍可穿，更無權貴的身分地位可誇耀。這位榮耀的王，竟然降世在馬房，馬槽成了祂的搖籃。

### B. 天使向牧人報大喜信息（路 2:8-20）

「聖誕夜」之際，在伯利恆城外野地，一群牧羊人夜間按更次看守羊群。當時牧羊人被視為不潔淨的人，他們未讀過律法書，因此被視為無知的一群，瞧不起的階層。

這時，突然一道亮光向他們照射，有天使出現，向他們宣布「救主」降生的消息。天使向牧羊人的宣布是：耶穌降生這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萬民」指全世界的人。耶穌帶給世人的平安，亦是普世性的約；祂的降生是要成為救主。

這群牧羊人異常可愛，一點不懷疑天使的話，急忙地逐家尋找，直至找到了（參路 2:16）。他們隨即作了第一批將救主降生好消息傳開之人，凡聽見的都詫異他們的見證，他們也歸榮耀給神。

### C. 耶穌受割禮（太 1:25 下；路 2:21）

路加記載耶穌出生第 8 日及 40 日的情形。

創世記第 17 章規定，亞伯拉罕的後裔要受割禮。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外

042

證，以表示對神的信心（創 17:10-13），指定在男嬰出生後第八日執行（利 12:3）。為了遵守猶太律法，耶穌降生第八天，父母照律法的規定給耶穌行割禮；藉此，耶穌便與割禮之民認同。在行割禮之時，猶太人的男嬰會命名；耶穌的父母遵照天使的吩咐，給祂取名耶穌（參太 1:21；路 2:31）。

#### D. 耶穌的家譜 (太 1:1-17; 路 3:2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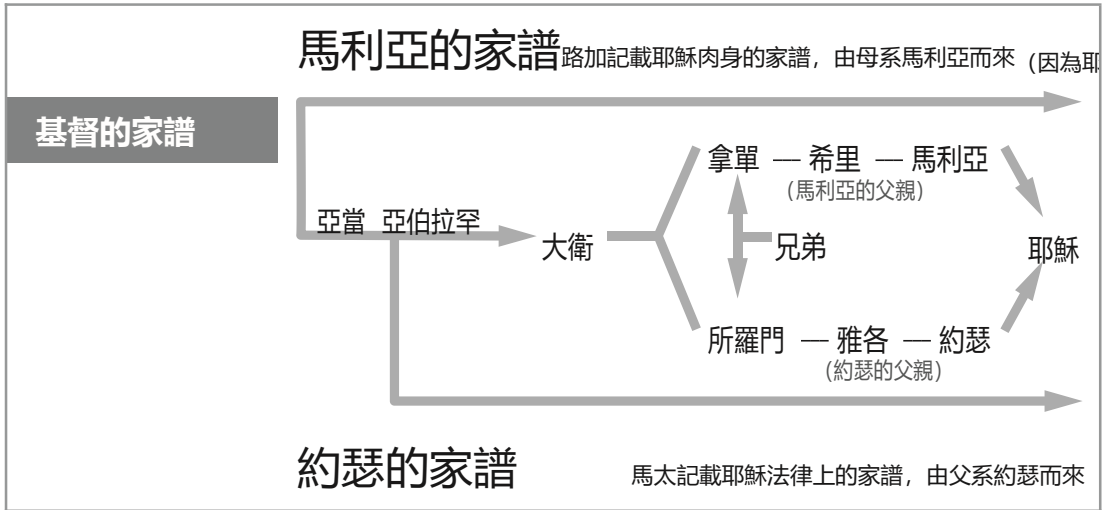
四福音書中只有馬太和路加記載耶穌的家譜，這兩個家譜有不同的目的。

馬太福音 1:1-17 的家譜，將這位成了肉身的道與大衛並亞伯拉罕連接起來。這個譜系是從約瑟方面追溯耶穌的先祖，藉此建立祂是王的後代，以證明祂是合法的王，有資格承受王位，有權柄坐在大衛的寶座上。「耶穌基督的家譜，大衛之子，亞伯拉罕之子……」(太 1:1 直譯)。馬太在家譜記錄中建立了一個事實—耶穌確實擁有彌賽亞的王權。從耶穌的譜系中，新約聖經的第一節是緊緊連接舊約聖經中兩個主要的約：「大衛之約」及「亞伯拉罕之約」。此點證明耶穌降臨，特為應驗此兩約之條款，即要建立應許給以色列的國度，故整個譜系都是王的族譜，顯出耶穌的王性。

路加記載的家譜，主要是證明耶穌是亞當的後裔，祂的確是人，要以無罪之身拯救世人。但路加記載耶穌的譜系是耶穌的母親馬利亞的家譜。路加記耶穌的譜系時，把祂與人類始祖亞當連接起來，藉此建立祂為人的世系，證明耶穌是完全的人，是全人類的救主 (路 3:23-38)，路加是強調耶穌福音對普世人民的意義和重要性；而馬太則強調耶穌來臨乃是應驗神與選民所立之約，尤其要作以色列人的王。

耶穌基督降生人間，父親是約瑟，母親是馬利亞。約瑟是希里的兒子，「子」字可意「婿」，猶太人習俗往往稱女婿為兒子，因為女婿在岳父面前就等於兒子一般；約瑟是希里之婿，馬利亞為希里之女。

馬利亞與約瑟同屬猶大支派，故此兩個族譜同是皇室族譜，馬太記載的家譜是耶穌法律上的父親約瑟的家譜，路加是記載耶穌的母親馬利亞的家譜。兩者的重點雖然不同，卻分別指出耶穌降生的確是為了將救贖 (路加福音) 與國度 (馬太福音) 給予世人。



(引自《從 BC 到 A.D.—耶穌生平深度研究指引》更新傳道會，2003，頁 9)

## E. 耶穌在聖殿被獻給神 (路 2:22-39 上)

### 1. 行潔淨之禮 (路 2:22-24)

按利 12:1-8 的規定，婦人產子 40 日便需要獻潔淨禮。此處亦按出 13:2、12、15 所記，以色列中凡頭生的，都要分別為聖歸給神。耶穌奉獻給神，由此可見耶穌一家是虔誠守神律法的選民。

### 2. 西面頌 (路 2:25-35)

行耶穌奉獻禮時，有位素常盼望以色列安慰者來臨的西面，在聖靈的「感動」下，發出極為寶貴的預言。西面把孩子抱在懷裡讚美，這首詩稱為《西面頌》，強調以色列的安慰者。西面宣告，以色列人的命運和這個人息息相關，耶穌「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路 2:34) 凡接受祂的，就要和祂一起興起；凡是拒絕祂的，就要跌倒。西面也預言馬利亞將受痛苦，耶穌的遭遇使馬利亞心中難過至極，像被「刀」刺透般，這乃是預言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受害，那時為母的馬利亞必定傷心欲絕。

### 3. 亞拿的見證 (路 2:36-38)

還有一位虔誠的老婦人女先知亞拿，年 84 歲，日夜事奉神；她當時也聽到西面的頌讚與預言：「這個孩子來臨，是要把以色列民族的應許帶給世界。」藉著彌賽亞，全國將得著救贖，脫離外敵，也脫離罪惡的權勢（參賽 52:7、9）。於是她「將孩子的事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贖的人講說」（路 2:38），並把救主已經來到以色列的消息大大傳開了。

044

### F. 耶穌受博士朝拜 (太 2:1 下-12)

路 2:39 記耶穌的父母「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在這段經文中，「就回加利利」這句之前，可以插入「博士來朝」的故事。

#### 1. 博士來朝

希律王暴斂苛政、殘忍不仁。他曾因小事故，先後殺害了岳母、髮妻及三個親生兒子，手段血腥殘忍。當希律王在猶太掌權的時候，在東方有數名博士前來朝拜新生的以色列王。

「博士」(Magoi) 原為波斯文，指祭司階級人士，特為國君釋解異夢，預言未來，主持各樣宗教禮儀。當時在波斯境內有甚多猶太僑民，他們有祖傳的經典，對彌賽亞王來臨的先兆早有涉獵。

他們是信神的外邦人，對猶太人的盼望，不是只有所聞，還分享他們的期待，遂不辭辛勞地前來一探究竟。「祂的星」從東方普照並作引導，使選民不

## 第一部·預備時期

易錯過。故此，這星非普通之星，而是神的榮光作「星狀式」向博士們顯現，指引他們前來敬拜全地之王。

這幾位博士長途跋涉（約 800 哩，60 日旅程）來到耶路撒冷。希律得知博士來到之目的，異常震驚，他深知自己的王位是用手段獲取的，因此預感王位可能不能長保。在博士面前，他偽裝虔誠，假意要去敬拜新生的王。此時，耶穌已由「嬰孩」成了「小孩子」（路 2:16；太 2:11）。博士向耶穌「獻心」（俯伏敬拜）並「獻禮物」。

黃金是皇宮之物，乳香是聖殿之品，沒藥為殯葬之需，這三樣禮物分別指向彌賽亞的身分及工作，而耶穌一生正是應驗這三重身分——祂是君王、祭司，也是受苦的僕人。博士們呈上適合王身分的禮物，尊耶穌為王。這些禮物也是神預先賜給約瑟在埃及，或其他地方的「生活津貼」。

### 2. 天使警誡

隨後，神在夢中告訴他們，不要回去見希律王。兇殘的希律要設計除滅耶穌，除去任何可能搶奪他王位的人；由此可見耶穌之王性。天使在約瑟夢中顯現，吩咐他帶著小孩子同祂母親，逃往埃及，因為希律的「劊子手」不久要來除滅大衛王室的後代。

## G. 約瑟帶耶穌逃往埃及 (太 2:13-15)

約瑟遵照吩咐行了，逃至 75 哩外的埃及。埃及早在主前第六世紀時，就已成為猶太人的避難所。據古史家的記載，在新約時代，埃及北部近巴勒斯坦地，約有一百萬猶太人集居。

## H. 希律屠殺男孩 (太 2:16-18)

不久，希律殺盡了伯利恆的男孩。伯利恆離耶路撒冷只有 5 哩路，希律殺害無辜小孩不知凡幾，有人曾預估這次被希律王謀殺的嬰孩人數，可能近一萬四千人。但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的記錄，由於伯利恆是一個小鎮，因此被殺的人數可能不多。

約瑟一家逃亡至埃及，憑著博士們的禮物，供應一家需用。直至希律在主前 4 年 3 月死後（希律死時年 70 歲，共在猶太統政 38 年），猶太境地暫享太平，不少難民從各處回歸猶太境地，約瑟亦蒙天使指示回歸聖地。之後，神又在夢中告訴他要回到加利利。

## 第二章

---

# 耶穌的童年

## I. 耶穌的童年

事 件	地 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約瑟帶耶穌返拿撒勒	拿撒勒	2:19-23		2:39 下	
孩童耶穌漸漸長大	拿撒勒			2:40	

耶穌赴耶路撒冷過節	耶路撒冷		2:41-51
耶穌靜居十八年	拿撒勒		2:52

### A. 約瑟帶耶穌返拿撒勒 (太 2:19-23; 路 2:39 下)

希律死後，他的國分給三個兒子治理。亞基老 (4 B.C. ~ 6 A.D.) 作了猶太人分封的王，統治猶太、以土買和撒瑪利亞。此人頗有父風，無惡不作。主後六年，亞基老被該撒亞古士督放逐，他的領土直接由羅馬皇帝派巡撫掌管。

約瑟蒙天使指示，往加利利的拿撒勒去，住在那裡；此處屬希律另一兒子安提帕管治範圍 (4 B.C. ~ 37 A.D., 掌管加利利和比利亞)。約瑟回到拿撒勒，此舉應驗了先知的話：耶穌將稱為拿撒勒人。

歷史記載，拿撒勒本是羅馬駐防城，道德風氣敗壞，市民亦因此屢受外人輕視。拉比們說：「耶路撒冷人多是學究，拿撒勒人則多是白癡。」被稱為「拿撒勒人」並

047

非恭維，而是譏諷之言。「拿撒勒人」即「被藐視的人」，是高傲的猶太人輕視和排斥。當加利利人去耶路撒冷過節時，他們的穿著、舉止、行為、濃厚的口音都遭到耶城人的揶揄嘲弄。加利利人說話有很重的喉音，他們一開口說話就會被認出身分。這一切都指出彌賽亞將受世人藐視，因祂出身於拿撒勒。

### B. 孩童耶穌漸漸長大 (路 2:40)

在拿撒勒，耶穌漸漸長大，強健起來，充滿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祂的父母都是敬虔愛神的人，在言教和身教上都給祂良好的影響。

## 第一部·預備時期

### C. 耶穌赴耶路撒冷過節（路 2:41-51）

敬虔的猶太人家庭，每逢逾越節必上耶路撒冷守節。逾越節（一天）與接著的無酵節（七天）相連，共八天。原來猶太人到了十二歲，必須上聖殿參加一個特別儀式，他要被稱為「律法之子」，表示孩子已經長大成年，要遵守律法的要求，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履行社會義務和權利。耶穌十二歲上聖殿守節。

由拿撒勒南下約 80 哩，需 3 ~ 4 日路程才能到耶路撒冷。他們成群結隊前往；日間，婦女與孩子的隊伍走在前面，男丁殿後，晚上才聚。節期滿了、回程當中，耶穌父母走了一天，才發現孩子不見了。約瑟以為耶穌與母親同隊（12 歲以下的男孩子與母親同行），馬利亞以為祂已成了「律法之子」，會和父親一隊。他們開始慌張，推測兒子可能還在耶路撒冷，匆忙趕回聖殿（來回共 3 天），終在聖殿找到，發現祂正與博學的拉比在一起，「一面聽，一面問。」著急的母親忍不住說：「我兒，你父親和我傷心（原文是「焦急」）來找祢。」（路 2:48）

耶穌吸引了律法教師注意，他們詫異祂的應對；因為耶穌不但有高度的求知慾，也對神和聖經認識很深。祂有能力回應別人問的問題，祂的聰明、詢問，和應對，都很不尋常，使有學問的教師驚奇。

我們相信，耶穌從沒有受到罪的影響，祂無罪的思想，也不受墮落之人罪的影響。人的思念變為虛妄心思昏暗，思想上受罪玷污而偏差錯誤。但耶穌十二歲時，祂的心思意念完整清潔，對神的認識深刻，超過當時許多博學的拉比。

見面時，母親抱怨責備祂為何這樣行，耶穌卻回答：「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這句話是聖經記載耶穌所講的第一句話。從耶穌這一句話裡（路 2:49），我們發現三個特別的宣告，可說是主耶穌對自己身分與使命的宣告：

1. 神性身分——祂稱神為「我父」，這是猶太人不敢呼喚的名字，而主卻自然地表露。由此可見，祂知道自己來自上天，是父神之子，透露耶穌察覺自己的神性，顯明主確知自己與神有父子關係。
2. 「我父的事」——「我父的事」指天上的神是祂的父。「我父的事」這詞概括性甚廣，此處著眼點在救恩上，那是「上十字架成就救贖」。世上惟獨主這一位降生之目的是為了「受死」，不是為自己，而是為世人。奇哉我主！
3. 「應當……為念」——這是祂的使命，祂一生 33 年半均以此事「為念」，完成神託付祂的使命，帶領世人到天父那裡去。盼望我們也有這個「應當……為念」。比對祂在世途上最後一句「成了」（約 19:30），可見這實實在在是祂一生的心志：「完成天父的事」。

從耶穌回應父母看來，此時祂完全明了自己的身分、與天父的關係、所要擔負的使命。耶穌沒有一刻不知道自己是誰，天父是誰，和祂來到世界的目的。祂的母親應當從受到的啟示亮光中知道，有關祂彌賽亞的身分與工作。

耶穌年少的時候，就知道祂的使命，知道自己屬天的任務。因此，為了完成天父交託祂的責任，祂認真度日。路 2:51 記著，「祂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祂母親把這一切事都存在心裡。」耶穌順服祂的父母；此外，祂也順服天父。順服是耶穌生命裡的一個記號，祂順從父母，與他們返回拿撒勒。相信祂的父母會在一路上，以及往後的年日經常談論此事。

## 耶穌的順服

耶穌重複地提到對天父、對神的順服。約 5:30 下：「因為我不尋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旨意。」約 6:38：「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行自己的意思，而是要行那差我來者的旨意。」

在我們的文化裡，從屬代表不平等的關係。但在三位一體裡，每一位格在本性、尊貴和榮耀上都是平等的，而且都是永恆、自存的，三者皆享有所有神性的特質和屬性。在神的救贖計劃裡，子神卻自願扮演從屬於父神的角色。是父神差遣子神到世上來，因此子神就順服地來到世上，以完成父神的旨意。我們要小心理解這一點，這種順服不是勉強的順服，因為父神和子神擁有同樣的榮耀，所以父神和子神的心意也是完全相通的。父

049

神希望救贖之功得以完成，子神也如此希望；子神希望做成救贖的工作，父神也希望如此。基督藉著順服父神完全的旨意，為我們成全了我們所不願意、也不可能成全的事——完全地順服神的律法。（引用史鮑爾《神學入門》，更新傳道會，頁 73）

### D. 耶穌靜居十八年（路 2:52）

主耶穌 12 歲以後的十八年間，差不多全無聲息地過去了。祂住在拿撒勒，「耶穌的智慧和身量〔身量或作年紀〕，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路 2:52）耶穌基督兒童時代和少年時代的事蹟，聖經很少記載。

祂在四方面有均衡的成長：1. 知識方面（智慧）；2. 生理方面（身體）；3. 靈性方面（有神喜悅）；4. 社交方面（令人喜愛），耶穌有正常兼完美的成長（參路 2:52）。祂是孝順之子，順服律法，順服政府，順服天父（參路 2:51）。祂學習並從事父親的木匠職業。根據傳說，約瑟很早去世，長子耶穌要負擔全家生計，負起贍養的責任。無論在明處或暗處，在家或出外，祂對神、對人，都得神人共愛！

十八年的歲月過去了，耶穌成長的時間與他人無異，祂的成長很平凡自然，這些看似平凡的歲月，耶穌的身心靈成熟、健壯，等候神使用祂的時候來到。

### 1. 耶穌所住的拿撒勒

拿撒勒因為有一條經過該城，並通往海邊的大路—通海驛道，而與外界有了接觸，當時有各國的人出現於拿撒勒街市上。這些旅客之中，有些是遠方來的猶太人，有一些是希臘羅馬文明與文化典型的代表。兩種社會的人—希臘人和猶太人，相遇在耶穌的家鄉。

### 2. 耶穌的家鄉與父職

據可 6:3 記載，耶穌是九口人以上大家庭的成員。祂是長子，有 4 個弟弟：大弟雅各（耶穌復活後才信主，成為耶路撒冷教會三柱石之一），其他弟弟是：約西、猶大、西門，妹妹有 2 ~ 3 人，連雙親一家至少九口，是個熱鬧的大家庭。

祂住拿撒勒，父職為木匠，頗有名氣（「木匠的兒子」太 13:55）。

### 3. 孩童耶穌所受的教育

耶穌進過學校嗎？猶太人重視教育，未達學齡的兒童，由父母負責宗教教育。約瑟與馬利亞都是敬虔之人，在言教和身教上，都給祂良好的影響。不但

## 第一部·預備時期

如此，每個男孩子更須學會一門手藝。若要成為聖經學者，少年人還須受業於拉比，例如保羅青少年時是拉比迦瑪列的門徒。

按正統猶太教的要求，猶太史家約瑟夫曾說：「任何城市中，每一名猶太男孩開始懂事時，便需要教導他聖言與傳統。」按舊約申 6:7 的規定，猶太父母須將他們祖先的歷史和信仰，教導子女。除了接受家庭教育，猶太男孩在五歲起就讀於鄰近的會堂學校，一方面學習閱讀和寫字，學習淺顯的數學、猶太傳統和禮儀，學習背誦五經和詩篇等。十歲開始研讀律法及先知書；12 歲的時候，到耶路撒冷去過逾越節，成為「律法之子」，表明從今以後願意在思想和行為上接受神的道引導。

從約 7:15 看來，主耶穌沒有受過正式的拉比訓練，但祂無疑進過會堂附設的學校，深受會堂崇拜的薰陶。從小就愛好學問，每天享有深入愉快思考的喜悅；祂擁有最上乘的治學之論—客觀的態度及慈愛的心腸；並且有三本書擺在祂面前—聖經、人類及大自然。

耶穌一定常在戶外活動，因祂喜愛自然，常提到大自然的美麗。同時耶穌的住處離加利利海不遠，小時候很可能在那兒釣過魚。

祂曾注意自然之美，尤其注意野地裡的百合花（參太 6:28）。祂熟悉鳥類的生活，並知道狐狸的習慣（參太 8:20）。祂曾論到天氣預測（參太 16:3），這也許是祂傾聽人發表關於天氣預言的時候，觀察到美麗的日落。

祂熟悉農家種種（參太 13:3-8、31、32；可 4:28），深知牧人的生活，這表明也許祂在兒童時期牧過羊。「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太 23:37），這比喻大概是祂對母親養雞的觀察。福音書中，有許多關於生活的記述：拿撒

勒的兒童最流行的兩種遊戲：結婚與喪葬（參


太 11:16-17）。祂曾論到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裡的麵酵（參太 13:33），這大約是根據祂在母親廚房中的記憶。

無疑的，耶穌少年安靜的生活必定經驗豐富。祂對憂傷與受苦的人，都深表同情。十八年來，天天在各色各樣的人中間親手做工，遂使祂熟悉了日常生活的真相。「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 4:15）這話十分確實。在兒童時期，祂也養成一種退到僻靜地方禱告並默想的習慣。耶穌可能懂得三種語言：希伯來文、希臘文和亞蘭文，後兩者是當時通俗的語言，希伯來文只用在以色列的聖經和宗教儀式，以及一般文學上。當時巴勒斯坦的流行語是亞蘭文，從耶穌應邀在會堂誦讀聖經看來，祂顯然通曉希伯

051

來文。此外，耶穌生長於加利利—頗受希臘文化影響之地，祂可能懂得希臘文。





第二部

---

# 傳道時期

張西平牧師◎編著

## 第一章

# 第一年 沒沒無聞：開始 事工（4 個月）

### I. 基督耶穌的先鋒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 後 26 年	神的話臨到施洗約翰	猶太曠野			3:1-2	
	施洗約翰傳道	約旦河	3:1-6	1:1-6	3:3-6	
	施洗約翰講論與見證	約旦河	3:7-12	1:7-8	3:15-18	1:15

神用時間預備祂的工人：用八十年預備摩西，用三十年預備以西結，用二十年預備雅各。神用時間「苦煉」一個人，使他成為合用的器皿。

沉默的日子過了，隱藏的歲月滿了，三十年預備的時間完成了，神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介紹給世人。

### A. 神的話臨到施洗約翰—先鋒的出現（路 3:1-2）

四百年的時間，神未透過先知向以色列民說話，現在打破沉默，差派舊約時代最後一位先知給以色列。四本福音書都介紹主的開路先鋒施洗約翰。馬太說：「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太 3:1）路加說：「他就來到約旦河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路 3:3）路加還說，施洗約翰是於「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

055

開始傳道並施洗的，這大約是主後 26 年 6 月。主後 26 年秋天到 27 年秋天這一年，正是猶太人的安息年，他們特別有機會聚到約翰那裡。

### B. 施洗約翰傳道（太 3:1-6；可 1:1-6；路 3:3-6）

施洗約翰是彌賽亞王的開路先鋒，開路是古時君王出巡前之預備。福音書的作者都引用賽 40:3-5 的經文：「有人聲喊著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來解釋約翰的任務。在彌賽亞出現以前，必有一開路先鋒，在曠野宣告祂要降臨的信息。

約翰本是祭司的兒子，可以繼承父親撒迦利亞，在聖殿擔任祭司；但神呼召約翰從事一件重要獨特的工作。

約翰穿著用駱駝毛編織的寬大外衣，以皮帶束腰，這是舊約先知的模樣（參王下 1:8），裝束如同先知以利亞；他的外表令人肅然起敬。他吃蝗蟲野蜜，這是窮苦人家的簡單食物；住在曠野，遠離虛榮浮華，不求享受。施洗約翰的衣著與食物就是一篇無言的信息。

## 第二部·傳道時期

### C. 施洗約翰的講論與見證 (太 3:7-12; 可 1:7-8; 路 3:15-18; 約 1:15)

施洗約翰傳悔改的洗禮，宣告彌賽亞救世主快要來臨：「天國近了」，信息充滿急迫性。他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太 3:11)「叫」字原文意「基於」，他「基於人的悔改」，才給人水禮。「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 3:11) 約翰看見主的尊貴、偉大。當他把自己與「那將要來的」作比較時，深覺自己不配，就是彎腰給祂解鞋帶也是不配的；替主人將鞋脫下來，是當時奴隸的卑賤工作。

在舊約時代，水禮代表贖罪，以色列人用獻祭代表除去罪，用水禮代表罪洗淨了。兩約期間，「灑水禮」漸少用，而「入水禮」逐漸通行，他們看水禮是為進入「恩約團契」的表明。猶太人也以水禮為接納外邦人加入猶太教之條件。在約翰之前，只有歸化猶太教的外邦人，才需要接受潔淨禮的儀式。但約翰聲明他所施的洗是「新的潔淨禮」，是悔改的水禮，是赦罪的水禮。人人都要先悔改，才接受洗禮；即使是猶太人也不例外，必須悔改接受洗禮，轉向神，脫離罪惡，才算是接受彌賽亞賜的赦罪之恩。

約翰的信息大有功效，他的名聲傳遍了耶路撒冷，「猶大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承認他們的罪，在約旦河裡受他的洗。」(可 1:5) 人們蜂擁到他那裡，這些人分兩大類：

056

1. 宗教領袖—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到約翰那裡，「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太 3:7) 此節可以翻譯為「到他那裡來觀禮」，不是受洗，因為下文約翰重重地責備他們：「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路 7:30 耶穌說：「但法利賽人和律

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洗，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

意。」這些宗教領袖自以為義，拒絕承認自己有罪，他們看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兒女，早已是神國度的子民了。

2. 其他百姓——他們聽到約翰的信息，反問：「我們當做什麼呢？」約翰勸他們要活出真誠悔改的生活，與悔改的心相稱。

先鋒工作的焦點有二：

1. 預備人子的路；
2. 為人子施洗。

約翰痛斥罪惡，勸人悔改，將焦點轉到那能赦罪，並將建立天國的彌賽亞身上。約翰說，自己只是彌賽亞的「號筒」（約 1:23），而且「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水只能潔淨人的身體，聖靈能夠潔淨人的整個心靈，改變人的生命。

耶穌是用聖靈與火施洗。火的功用是煉淨，正如煉金的火一般。聖靈的工作如火一般，可以煉淨人心，使一切雜質（代表罪）皆被煉淨。沒有被聖靈煉淨者，就像糠粃一般將被不滅的火燒盡了。主耶穌（彌賽亞）來臨，將人引入一個新的時代，聖靈賜給人；聖靈內住能潔淨、改變信徒內心。

057

## II. 耶穌受洗與受試探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後	耶穌受洗	約旦河	3:13-17	1:9-11	3:21-22	

## 第二部·傳道時期

27 年	耶穌受試探	猶太曠 野	4:1-11	1:12-13	4:1-13	
---------	-------	----------	--------	---------	--------	--

### A. 耶穌受洗 (太 3:13-17; 可 1:9-11; 路 3:21-22)

耶穌知道施洗約翰是祂的開路者，時候到了，祂就從隱藏的歲月中出來，向世人顯明祂是彌賽亞。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太 3:13) 主開始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路 3:23)，這是利未人開始在聖殿服事的年齡(參民 4:3-23)，耶穌的受洗，標誌著祂正式傳道的開始。有些學者推算日期說，主受洗是在主後 27 年 1 月。

祂來到約旦河要受約翰的洗禮(參太 3:13-17; 可 1:9-11; 路 3:21-22)，約翰想要攔住祂(太 3:14)。「攔住」是進行式動詞，指約翰堅決不肯給耶穌施洗。因為約翰知道，耶穌是彌賽亞，而他只是彌賽亞的先鋒，在地位上不及彌賽亞，並且彌賽亞無罪，是救人脫離罪的，故約翰不肯為祂施洗。

但是耶穌告訴他兩個理由，說明祂為什麼需要接受施洗，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太 3:15)

#### 1. 暫且許我 (意「現在許之」)

耶穌認為祂的水禮，是為了一個暫時性的需要。祂認同先鋒施洗約翰的信息，祂受水禮更是認同罪人的需要，因祂正準備成為代罪受苦的僕人。

#### 2. 我們理當盡諸般的義

猶太人認為作為一個「義人」，一生必須履行律法上三方面的要求：割禮、獻祭、潔淨禮，為要成全律法的要求。

主耶穌已經行了割禮、獻祭，現在要在眾人面前接受水禮。祂必須遵守律法的每一項要求，滿足猶太人對「義」的要求，成為一個「義人」，才能執行

058

祂的使命。只是在受洗時，祂不用像別人那樣先承認自己的罪。故約翰應允了祂。

耶穌受水禮後，從水中上來，天為祂打開，神的祝福傾倒而下；聖靈像鴿子降下，落在祂的身上，而且「進入」祂裡面，聖靈膏抹祂。耶穌一生行事，完全按著聖靈的大能而行，沒有離開聖靈的引導。天上有聲音對祂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 3:17）天上的聲音宣告祂是神的兒子，是眾人所期待來臨的彌賽亞。「喜悅」表示神公開認可祂的職事，這也是耶穌的按立典禮，正式承擔起彌賽亞的職事。

## B. 耶穌受試探（太 4:1-11；可 1:12-13；路 4:1-13）

耶穌受洗後，立即被聖靈引領到曠野，在那裡四十晝夜受試探。馬太福音用「引」，馬可福音用「催」，路加福音用「引」（帶領），可見耶穌受試探出自聖靈的作為，整個過程是神主動設計的。

### 1. 受試探的目的

- a. 一個僕人接受了託付為主人工作，首先要試驗他是否能承擔得起主人的託付，來完成工作。主受試探是為了顯示祂是神差派來的彌賽亞，有彌賽亞的能力，能夠完成救贖，建立天國。

## 第二部·傳道時期

- b. 耶穌受試探，祂顯出對神絕對的順服。即使在最不利的條件下，耶穌對神仍然絕對順服；依靠神的話，以順服的心志，作為抵擋撒但的力量。
- c. 這場試探，更顯明祂完全可靠，是絕對可以信靠的。祂不會因試探而犯罪；此不僅證明給世人看，也給撒但看。

### 2. 試探的範圍

耶穌在曠野禁食四十天之後，就餓了。魔鬼走上前：「祢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在耶穌受撒但試探的過程中，撒但多次呼叫耶穌：「祢若是神的兒子……」（太 4:3、6）（「若」字原文是肯定式的，應譯「既」字。）在受洗時，神已經公開宣告祂是神的愛子。耶穌既是神的兒子，當然有兒子的權利，祂也有能力滿足自己的需要，用祂的能力來滿足肚腹。但耶穌怎麼做呢？祂沒有否認身體所需的重要，但是不能違背神的心意，用自己的方法來滿足需要；順服神比食物更重要。耶穌的回應是什麼呢？「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申 8:3）

第二個試探，魔鬼把耶穌帶到聖殿頂上，要祂跳下去；說：「祢既是神

059

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住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太 4:6）魔鬼引用詩 91:11-12 的話試探耶穌，卻漏掉了經文中一句重要的內容：「在你所行的一切路上保護你。」這段經文原來的意思是：神在我們一切日常生活和行動上，都看顧和保守我們；但是神從未應許特殊的介入。這個試探的重點是什麼？魔鬼說，如果神真的關心祢，那麼即使祢從聖殿的頂上跳下去，也不會受到任何傷害，

這就成為神保護你、看顧你的確據。如果用這個來測試神的信實，表示對神存有不該有的懷疑。

耶穌的反應是什麼？神已經公開宣布：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神的話就是確據，耶穌不需要神藉任何神蹟來證明對祂的愛和看顧。神口中的話已經足夠了：「不可試探主你的神。」（申 6:16）

魔鬼的兩個試探失敗之後，又「帶耶穌上了一座最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和萬國的榮華都指給祂看。」（太 4:8）對耶穌說：你只要跪下來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給你，可以得到世上的王國，及一切榮華富貴。撒但給耶穌一種快捷方式，獲取權柄、榮耀和尊貴，避開艱難、奉獻和犧牲；只要能達到目的，什麼方式都不重要。但神選擇的方式和道路又是怎樣的呢？那是一條自我犧牲的道路，一條走向十字架的道路。耶穌怎麼回答？「撒但，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申 6:13-14）耶穌說生命中最重要的是，只有神是我們敬拜與事奉的對象，不是求自身的利益或好處，要完全委身倚靠祂。

每一個試探都是對針耶穌的忠心，提出挑戰。祂會不會不顧神的引導，自己供應自己的需要，為了一己之利而動用祂的能力呢（餅的試探）？祂會不會堅持神要保護祂，因此考驗神呢（聖殿的試探）？祂會不會背叛天父，為自己的利益去敬拜神以外的事物呢（萬國的試探）？面對每一次的試探，耶穌都引用經文（申命記）來強調祂對天父的忠心。（參：薛孔偉《要成長，學耶穌》香港證主，93-100頁）

主耶穌勝過試探的方法，是絕對順服神，信靠神話語的權柄，相信神的供應。耶穌一心一意順服神。

## 第二部·傳道時期

### 這三方面的試探與耶穌的反駁

試探	意義	反駁	經文
1. 石頭變餅	物慾滿足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	申 8:3
2. 殿頂跳下	生命安全	人不可試探神	申 6:16
3. 俯伏下拜	萬國治權	專心敬畏神	申 6:13-14
結果：1. 魔鬼離開祂（太 4:11），2. 天使伺候祂（太 4:11）			

耶穌戰勝了撒但。第一個亞當在極優美的環境中，竟然受誘違背神旨，使全人類陷在他的罪果裡；而「第二個亞當」耶穌在極惡劣的環境下，竟能得勝，使全人類靠著祂可以勝過魔鬼的權勢。第一個人「亞當」失敗，而第二個人「末後的亞當」（林前 16:45），卻遵行神的旨意而得勝。

#### 3. 亞當受的誘惑與耶穌受的誘惑之對比： a. 位置：第一個亞

當是在優美的伊甸園被誘惑第二個亞當是在荒涼的曠野受試探

b. 同伴：第一個亞當有夏娃同伴

第二個亞當是絕對的孤獨

c. 食物：第一個亞當享用各種食物

第二個亞當忍受四十天的飢餓

d. 罪惡：第一個亞當之前的世界沒有罪

惡第二個亞當來到罪惡的世界中

在撒但猛烈攻擊之下，耶穌堅強地站立。神的聖靈充滿、膏抹祂，使祂有權柄、有能力來服事神，服事人。

#### 4. 耶穌可以犯罪嗎？

耶穌沒有犯罪，因此能顯明祂確實是神的

彌賽亞。此時所考驗的是耶穌的人性，非祂的神性；神性明顯不至於受誘惑。耶穌所受的試探是真實的，祂的人性在世上受到極為嚴峻的考驗；但是祂最終得勝。希伯來書的作者也說耶穌所受的試探是真實的，只是祂沒有犯罪（參來 4:15）。因為耶穌基督（第二個亞當），勝過了試探，所以凡在祂裡面的人，也都能勝過生命中的試探。祂是

061

創世以來惟一的完全人（參約 8:46）。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 4:15）。耶穌與人相同的一點是，祂會受魔鬼的試探；耶穌與人不同的是，祂一心一意順服父神。耶穌藉著完全順服，使我們得著得救所需的義。

基督的無罪不單是為了要成為我們的榜樣，對我們的救恩而言，耶穌的榜樣是必需的。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多重的罪，必須由一位無罪的人來成就。基督若不是無瑕疵的羔羊，祂不但不能為任何人成就救恩，連祂本身也需要一位救主。

試探是我們人生中不可避免的事；但我們必須認定，試驗不是叫人跌倒，而是鍛鍊我們的心思和意念，增強我們的力量，替我們作好準備，讓我們在試探完畢之後，成為一個勇敢剛強成熟的戰士和更優秀的運動員。撒但的攻擊不能越過神的界限，在屬靈的戰爭中，當我們「在第二個亞當裡」的時候，就能靠著耶穌的能力勝過試探。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4:16）至終我們會看見，撒但的攻擊反而帶來神更大的祝福與力量，使我們更像耶穌。不知道今日你有何試探？但相信神必使你勝過試探，作一個剛強的人！

張西平牧師◎編著

### Ⅲ . 耶穌呼召門徒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 後 27 年	施洗約翰再作見證	約旦河 外				1:19-34
	耶穌開始顯在人前	約旦河			3:23 上	
	耶穌最先呼召五門徒	約旦河				1:35-51
	1. 施洗約翰兩門徒跟從主					1:35-39
	2. 彼得歸主					1:40-42
	3. 腓力歸主					1:43-44
	4. 拿但業歸主					1:45-51

耶穌開始的下一個事工是呼召門徒。在約 1:19-2:11 這段經文中，約翰記載耶穌七天的事情，十分緊湊；這七天可能不是連續的，但約翰的記述如同連續的七天。這可稱為主初期工作之「最初一週」，與主在受難週的工作「最後一週」遙相呼應。

#### A. 施洗約翰再作見證（約 1:19-34）

##### 1. 第一日：施洗約翰被公會查問（約 1:19-28）

約 1:19-28 前十節經文，記述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派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裡。他們是大公會的代表，來詢問施洗約翰的身分。根據申 18:20-22，祭

司長、文士、長老有權負責「維護律法」，他們

要查驗傳道人對律法的解釋及身分。

施洗約翰的回答是：他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也不是「那先知」（指「彌賽亞」）；他乃是曠野之「聲」，是施水禮者；他給後來的那位解鞋帶也不配。這一天，是施洗約翰在約旦河外，伯大尼為基督作的見證。

這與主在太 11:14 所說：「這人就那應當來的以利亞」不衝突，因為猶太人心目中的以利亞，與主所說的以利亞不同。猶太人說先知以利亞要復活，回到人的樣式，成為彌賽亞的開路先鋒；而約翰在此否認他是以利亞時，是否認他就是從死裡復活的以利亞；他並非否認他來了是要應驗先知的預言，作彌賽亞的開路先鋒。

063

## 2. 第二日：施洗約翰為耶穌作見證（約 1:29-34）

耶穌在受試探後離開了約翰，約翰仍在約旦河邊的時候，耶穌來了。約翰一見到洗禮後的基督，立刻將焦點放在主耶穌的身上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這是救恩的中心。主第一次來臨是要作代罪羔羊，約翰又說：「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祂（指基督）顯明給以色列人。」（約 1:31）他看見聖靈如鴿子降在主耶穌的身上，證明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基督的工作是作神的羔羊，而基督的身分是神的兒子。

## 第二部·傳道時期

### B. 耶穌開始顯在人前 (路 3:23 上)

「耶穌開頭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路加在此記載了耶穌開始傳道的年紀，並簡單說明「依人看來，祂是約瑟的兒子」藉此表明耶穌是亞當的後裔，是完全的人，要以無罪之身拯救全人類。緊接著，便開始記載耶穌傳道的踪跡。

### C. 耶穌最先呼召五門徒 (約 1:35-51)

#### 1. 第三日：施洗約翰有兩個門徒跟隨基督 (約 1:35-39)

施洗約翰有許多門徒，在耶穌受試探回來後次日，他立刻對他身旁兩位門徒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兩人立即離開約翰，跟從了耶穌。二人原是好朋友，名叫安得烈和約翰。「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著，就問他們說：『你們要什麼？』」他們說：『拉比，在那裡住？』（似乎答非所問）耶穌說：『你們來看。』他們就去看祂在哪裡住，這一天便與祂同住，那時約有申正了（「申正」為第 10 個鐘頭，早上 10 點）。」（約 1:38-39）他們要求與耶穌同住，乃是當時作學生跟從老師學習的意思，能更深層明白耶穌的身分與工作。

#### 2. 彼得歸主 (約 1:40-42)

二人歸主後，安得烈「先」找到哥哥西門，弟弟帶領哥哥。「西門」名是「聽從者、快快的聽者」之意。耶穌對他說：「你要稱為磯法（或彼得）。」「磯法」是亞蘭文，「彼得」是希臘文，都是「磐石」之意，表示主將堅固他如同磐石般作見證。

#### 3. 第四日：耶穌離開了猶大地，旅行前往加利利 (約 1:43-51)

腓力歸主 (約 1:43-44)。耶穌離開伯大尼前往加利利遇見腓力，對他說：「來跟從我吧！」腓力立即跟從了耶穌。

#### 4. 拿但業歸主 (約 1:45-51)

腓力信主後，隨即介紹給好友拿但業，他正在無花果樹下默想。拿但業聽說耶穌是拿撒勒人，就存輕視的心態，說：「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麼？」拿撒勒人受到其他地區猶太人的輕視，因為羅馬人在附近建造了一個軍事基地，成為一個罪惡之城。腓力不與拿但業辯駁；不料見主時，基督知道拿但業的內心，拿但業很吃驚，因為他從未見過耶穌，不明白為何耶穌知道他。拿但業被基督的全知感動，偏見立刻消失。耶穌說他是個「真以色列人，心中沒有詭詐」。一語道破他的心，看出拿但業是位專心追求，並等候彌賽亞來臨的人。耶穌對他說，在無花果樹下，便看見他了。據猶太人傳統，敬虔的猶太人常在無花果樹下默想神，靜思神的作為。

主用超凡的智慧揭開拿但業的內心世界，基督用全知的啟示引導拿但業來相信祂的身分。拿但業立刻認耶穌為神的兒子，便宣告祂是「神的兒子」，是以色列的王。主又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 1:51) 祂用雅各在伯特利作異夢的經歷，指出主是連接天地的「天梯」。這位道成肉身的主，如橋樑、梯子，是一位中保，使人可以藉著祂與神親近。

第五日、第六日：這兩日沒有記載什麼事，因為這兩天是走路的日子，從南方走到北方的加利利。

第七日：在迦拿行神蹟 (約 2:1-11)。約 2:1 的「第三日」是從約 1:43「又次日」(即第四日) 計算的，第四日再加三天，便是第七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宴席，主和門徒都被邀請參加，這時候門徒共有五位。誰是新郎？有人說是拿但業，因他家住迦拿 (約 21:2)，也可能是他的兄弟結婚。

## IV . 耶穌的首件神蹟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耶穌行首件神蹟	迦拿			2:1-11
耶穌與門徒去迦百農	迦百農			2:12

### A. 耶穌行首件神蹟：以水變酒（約 2:1-11）

迦拿離拿撒勒約 7 哩，耶穌與門徒應邀前往婚筵。根據舊約及猶太傳統，婚筵是彌賽亞時代的象徵（參賽 25:6-8），他們認為當彌賽亞出現時，祂會帶給人豐盛的生活，如同置身於豐盛的婚筵中。婚筵代表愛、喜樂與慶祝。可能約翰藉這事，表徵一個簇新時代的臨到。

在迦拿的婚筵裡，耶穌與門徒被邀作上賓，沒想到席間酒用盡了。「酒用盡了」是很尷尬的情形，主人家措手不及；耶穌母親知悉此事，去向兒子求助，相信其子必有辦法解決世上任何困難。也許馬利亞認為這是一個好機會，耶穌可以大大「表現一番」，讓眾賓客認識，她的兒子是神差來的彌賽亞。但耶穌卻說：「母親〔原文作婦人〕我與你有什麼相干？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 2:4）

耶穌對母親的態度似乎失當，不太尊重母親。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令人產生三個困惑：

第一個困惑，耶穌回答時，稱母親為「婦人」(gunai)。原來這是對婦人的高貴稱呼，是極有禮貌的稱號，絕不失禮。況且，此字在全句中屬於讚歎式，用現代口語來說，就是：「噢，高貴的婦人……」

第二個困惑，「我與你有什麼相干？」這是猶太人的俚語，意思是說：「我的想法與你不同。」「相干」也是指關係而言，可譯為：「我與你的關係是怎樣的？」意思是現在耶穌與母親的關係，不只有兒子與母親的關係，而是救主與罪人的關係。第三個困惑，「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我的時候」在約翰福音裡經常出現，通常是指上十架這個事件的時候。耶穌是按照神為祂所訂定的時間表做事，耶穌上十字架公開為百姓受苦與代死的時候，就是表明祂是神的彌賽亞的時候。

全句意說：「尊貴的婦人，我與你的關係，從現在起與以前不同了；我是彌賽亞，世人的救主，但是上十架證明我是救主的時候，還沒有到。」馬利亞聽了不但沒有不

066

受尊敬的感覺，反而對兒子絕對信任，馬上告訴僕人要聽耶穌的吩咐行事。

接著，耶穌行了一個空前絕後的神蹟：那裡有潔淨用的六口石缸，每口石缸可盛 2-3 桶水（一缸約 25 加侖，六大缸約 150 加侖水），全都變成陳年美酒。水變成酒，這是質的變化。這第一個神蹟產生了兩個結果：

1. 神蹟「顯出祂的榮耀來」，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榮耀彰顯出來。
2. 「祂的門徒就信祂了」。那些跟從祂的門徒信心更加確立，認定他們跟從的那一位耶穌，就是神的兒子。

## B. 耶穌與門徒去迦百農（約 2:12）

這神蹟之後，耶穌與家人、門徒便定居於迦百農。耶穌以加利利的迦百農為祂的總部，因為這裡人口集中。迦百農是重要的商貿城市，有會堂，有稅關，也是羅馬駐防城。在這城裡，耶穌先後行過很多神蹟。

## 第二部·傳道時期

耶穌和門徒在一起，不久，祂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開始祂在猶太地早期八個月公開的事奉。

### 神蹟的解釋

#### 1. 耶穌的神蹟

「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徒 2:22）

- a. 「異能」（dunamis）—意思是「大能的事」，這字強調將神蹟呈現出來神的能力，神蹟產生的屬靈力量，也被譯為「異能」。
- b. 「奇事」（teras）—符類福音多用「奇事」一字，意思是「奇異的事」，這字說明了神蹟是一種「驚人，令人訝異的事件」。徒 2:19 將 teras 翻譯成「奇事」。
- c. 「神蹟」（semeion）—約翰多用「神蹟」一字，意思是「記號、標記」。在約翰福音裡，這字出現了 17 次。當這字被用來形容神蹟時，著重的是神蹟背後所代表的意義。這些神蹟證明基督的神性和彌賽亞身分。人可以由這些記號，瞭解耶穌基督的所是和所作，使人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可信靠的彌賽亞（約 2:23, 20:31）。

記載  
的能  
的神  
賽  
舌頭  
彌賽  
神  
「引  
告祂

第二部·傳道時期

已  
申

#### 4. 福音書所列出耶穌的神蹟

關於自然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1. 平靜風浪	8:23-27	4:35-41	8:22-25	
2. 餵飽五千人	14:15-21	6:35-44	9:12-17	
3. 在水面行走	14:22-33	6:45-52		6:5-14
4. 餵飽四千人	15:32-39	8:1-9		6:16-21
5. 魚口裡的稅銀	17:24-27			
6. 咒詛無花果樹枯乾	21:17-22	11:12-14, 20-24	5:1-11	
7. 滿網的魚				
8. 使水變酒				2:1-11
9. 第二次滿網的魚				21:1-14
關於醫治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 第二部·傳道時期

1. 長大痲瘋的人	8:1 -4	1:40-45	5:12-15	
2. 百夫長的僕人	8:5-13		7:1-10	
3. 彼得的岳母	8:14-17	1:30	4:38-39	
4. 迦百農的病人	8:16	1:32	4:40-41	
5. 癱瘓病人	9:1-8	2:3	5:17-26	
6. 患血漏的婦人	9:20-22	5:25	8:43-48	
7. 兩個瞎子	9:27-31			
8. 枯乾了手的人	12:9-13	3:1-5	6:6-11	
9. 革尼撒勒的病人	14:35-36	6:56		
10. 外邦婦人的女兒	15:21-28	7:24-30		
11. 患癩癩病的孩子	17:14-21	9:14-29	9:37-42	
12. 盲人巴底買	20:29-34	10:46-52	18:35-43	
13. 耳聾舌結的人		7:31-37		
14. 伯賽大的瞎子		8:22-26	13:11	
15. 久病直不起腰的女人			14:1-6	
16. 患水皰的人			17:11-19	
17. 十個痲瘋病人			22:49-51	
18. 大祭司僕人的耳朵				
19. 迦拿大臣的兒子				4:46-54
20. 畢士大池邊的癱子				5:1-16
21. 生來瞎眼的人				9:1-7

翰福音

:1-45

翰福音

## 第二章

---

# 第一年 沒沒無聞：猶太 早期（8 個月）

### I. 赴耶路撒冷過節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 後 27 年	耶穌首次潔淨聖殿	耶路撒冷				2:13-22
	耶穌行許多神蹟	耶路撒冷				2:23-25
	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道	耶路撒冷				3:1-21

自主後 27 年逾越節至當年年底，主耶穌在耶路撒冷、並猶太地工作了八個月，之後途經撒瑪利亞回到加利利。這八個月的事蹟，僅有約翰福音記載（約 2:13-4:42 中），可分為五段：

1. 首次潔淨聖殿（約 2:13-22）
2. 與尼哥底母談道（約 3:1-21）
3. 在猶太地之事工（約 3:22-23）
4. 施洗約翰作見證（約 3:24-36）
5. 在撒瑪利亞之工（約 4:1-42）

071

## A. 耶穌首次潔淨聖殿（約 2:13-22）

逾越節到了，主耶穌帶門徒前往耶路撒冷守節。

猶太人前後有三間聖殿：第一間是所羅門王於主前 1005 年建成，存留四百多年；在主前 587 年為巴比倫人毀滅。後來所羅巴伯歸回後重建，於主前 516 年完成，稱之為第二間聖殿。第三間聖殿乃大希律王於主前 19 / 20 年開始興建，主後 64 年竣工，前後約 84 年。聖殿在摩利亞山，可以俯瞰耶路撒冷全城，有外邦人院、以色列院、婦女院、祭司院、聖所和至聖所幾個部份。

猶太人史料記載，聖殿有兩萬人供職，分成 24 組，由祭司、利未人組成，祭司們輪流擔任聖殿裡的崇拜。

猶太人一年有三大節期：逾越節、五旬節、住棚節。每年，十三歲以上的猶太男人，必須到耶路撒冷守這三大節。

## 第二部·傳道時期

耶穌抵達耶路撒冷後，進到聖殿外邦人院，看到一個奇怪的情景。貪婪的祭司開辦販賣牲畜的市場，名義上是為方便敬拜的人，實際上卻是壟斷售價，暗中牟利。他們另設立兌換銀錢的攤位，聖殿成了藏污納垢的地方。

申命記的時代，祭司是利未人（申 18:1）；職分本為世襲，其後常有變更。新約時代的祭司，大多數是擁有特權的撒都該人；連亞倫家世襲大祭司的職分也改變了。事實上，公元前兩個世紀取得大祭司職位的人，多以非法，甚至賄賂的方式取得。大祭司的權力逐漸擴張，教權兼有政權。

因大祭司收入豐厚，地位顯赫，不少人用陰謀，巴結拉攏。甚至使用暗殺等不法手段，爭奪大祭司職。新約時代，大祭司一職已不屬亞倫家族，乃由亞那家族擔任。亞那作大祭司的職分，後來被羅馬革除；但猶太人仍稱他為大祭司。他擁有雄厚的潛在勢力，操控大祭司的職權；他五個兒子和女婿該亞法，都輪流立為大祭司。

祭司需查驗祭物有無殘疾，有審核貢物是否合標準之權。他們對外來的貢物諸多挑剔，使人不得不在聖殿中購買。殿中出售之祭物，往往要比外面貴幾十倍；例如一隻鴿子本來只值 1 毛錢，但是在那裡賣 4 至 5 塊錢，加上要求人在聖殿中兌換獻祭之銀錢，收取 25% 的手續費用，獲利甚豐。

耶穌見到這情景心焦如焚，大發義怒，祂必是想起詩篇 69:9 所說：「因我為祢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於是拿著鞭子，趕走了聖殿中販賣的人，沒有人敢反對祂作的事。耶穌彰顯公義和大無畏的精神，證明祂的權柄，這一切一定在門徒心中留下深刻印象。

耶穌共有兩次潔淨聖殿，本處為首次。馬太福音

21: 13 所記的，乃是三年後祂再度潔淨聖殿。

耶穌潔淨聖殿後，有人問祂：「還顯什麼神蹟給我們看呢？」（約 2:18）「神蹟」意「記號」，他們期待看見來自天上宇宙性的兆頭。「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約 2:19）

耶穌以聖殿比喻自己身體，說聖殿拆毀後三日可再建立起來。耶穌是指祂要從死裡復活說的，指出祂復活的神蹟，就是證明祂彌賽亞身分的記號。

「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祢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約 2:20）此時的聖殿是大希律於主前 19 年重建，到主耶穌此時（主後 27 年）已建了 46 年。（這座宏偉的建築物在主後 64 年全部完工，共用了 84 年，但在 6 年後，主後 70 年卻被羅馬大軍鏟平。）

## B. 耶穌行許多神蹟（約 2:23-25）

逾越節後，耶穌仍留在耶路撒冷，並且行了許多神蹟，向以色列國公開祂彌賽亞的身分。有人因看見神蹟而信了祂，但那種信心的基礎穩不穩健，只有耶穌知道。

## C. 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道（約 3:1-21）

有一個人名叫尼哥底母，在夜間來找耶穌。尼哥底母來訪是因他見到耶穌在耶路撒冷行的神蹟。這人身居要職，是猶太人的官（公會成員，參約 7:50），他也是以色列人的先生，堅守摩西律法，精通經學，為人師表。這位學問淵博的人，謙卑向年輕的耶穌請教。他稱耶穌為「拉比」，「拉比」的希伯來文意思是「我偉大的一位」，是猶太人對教師極高的尊稱。尼哥底母自比學生，要詢問偉大真理。

## 第二部·傳道時期

耶穌告訴他：「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 3:3) 猶太人將「得永生」與「進神國」看為同等，得永生就是人永恆活著，享受神的同在。

耶穌用「實實在在」強調答案的嚴肅與重要性。

耶穌指出「重生之道」有四個要點：

1. 尼哥底母以為，人只要遵守律法及禮儀的要求，就能進入神的國度。耶穌卻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重生」原文 *anōthen*，可譯作「從上面而生」，表示以神的能力使舊生命變為新生命。祂用以西結書 36:25-27 指出，人要從聖靈生，才能進神的國。

至於何謂「上頭」之法，下文第 5 節解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

073

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和」(*kai*) 字就具備「解釋性連接詞」的作用，有「就是」之意，意指水的功用就是聖靈的功用，如同水可以潔淨身體的污穢，聖靈能洗淨靈魂的污穢 (結 36:25-27)。人若沒有聖靈洗淨罪污，便不能進入天國。這也預表「新約」(即耶利米之約，耶 31:31-35) 應驗之時來臨了。

2. 「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 3:8) 希臘文裡，「靈」和「風」是同一個字，耶穌用比喻說沒有人見得到風，但聽到風的響聲就知道有風。意思是說，人雖然看不到聖靈，但從聖靈的工作，就能知道聖靈存在。換句話說，重生是可以經歷的。救恩是神大能的工作，人雖不能明白，但從人得救的表現，就能見到神的工作。

3. 重生之道是屬天的真理，是從上而來的啟示。主又

說，若人對地上的事都覺得不容易明白，「天上的事」（聖靈的活動）更不容易明白（3:12）。只有那從天上來（主的降生）、仍舊在天的（主的原居地）那一位，才能將啟示給人（3:13）。耶穌由天上來到人間，祂是神。你若信祂所講的一切，便得重生，能以進神國。

4. 信就是重生，凡信的人都可得救，如摩西在曠野舉蛇（參約 3:14-15）。耶穌另舉一個歷史故事為喻：摩西帶領百姓進迦南的路上，百姓在曠野因路遠難行，以致煩躁，埋怨神和摩西，招惹神以毒蛇為審判工具，因而死了不少人。後來他們悔改，神吩咐摩西造一條銅蛇，只要以信心一望那舉起的銅蛇，毒蛇咬的傷即時痊癒（參民 21:4-9）。正如當日的百姓一信而望，便得拯救，凡相信主（亦即仰望）的人都能得永生（參約 3:15）。耶穌後來在十字架上為人而死，當人在罪惡過犯中不能自拔，正如以色列人在曠野中了蛇的毒一般，只要一抬頭仰望釘十字架的主，就活了過來。今日我們藉著相信神的兒子，就得蒙神的救贖，這是惟一的救法。

這段聖經沒有說到尼哥底母聽了「重生之道」之後，反應如何。但聖經記載，他後來在公會仗義執言，為主挺身而出，反駁反對黨人的控訴（約 7:50-51）；且在主釘死、門徒懼怕逃走之時，敢拿出 100 斤沉香、沒藥殯葬耶穌（約 19:39-40），可見他已信主、跟隨主。他為信仰而勇於表態。

接下來，關於約 3:16-21 的經文，有些聖經學者認為是使徒約翰詮釋的話，可分為五個重點：

## 第二部·傳道時期

1. 神的愛與愛的禮物：「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2. 神子降世的目的：神彰顯祂的愛，且將愛化為行動，賜下祂的獨生子。「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信祂的人，不被定罪。」(約 3:17-18)
3. 世人被定罪的原則：「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 3:19)
4. 世人被定罪的原因：「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  
(約 3:20)
5. 信神者必行真理：「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約 3:21)

## II . 在猶太地的事工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耶穌的門徒為人施洗	猶太地				3:22-24
施洗約翰再作見證	撒冷的哀嫩				3:25-36
耶穌離開猶太地	猶太地				4:1-3
耶穌聽聞施洗約翰被囚		4:12	1:1 上 6:17-20	3:19-20	

### A. 耶穌的門徒為人施洗 (約 3:22-24)

逾越節以後，耶穌和門徒在猶太地的鄉間為人施洗；而約翰也在靠近耶路撒冷的哀嫩地（在伯大尼的西南，有七道泉源），為人施洗（參約 3:22-23）。

### B. 施洗約翰再作見證 (約 3:25-36)

耶穌揀選門徒和施洗的人數超越約翰，約翰的門徒心生不平，進而向老師投訴。約翰的回答極有智慧，他將焦點放在耶穌身上，指出耶穌就是彌賽亞。共分 7 點：

1. 若非神賜，無人能得。約翰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約 3:27）
2. 我是僕人，不是主人。約翰說自己是「主的僕人」，是「聲音」，是為了宣告神的信息（約 3:28）。約翰的事奉是要引人到耶穌面前。

## 第二部·傳道時期

3. 主是新郎，我是朋友。約翰將自己比喻成新郎的朋友，基督是新郎。新郎的朋友在婚宴中像僕人般的服事新郎；新郎的朋友不求自己的榮耀，只在意他服事的新郎得到榮耀沒有（約 3:29）。
4. 主必興旺，我必衰微（約 3:30）。
5. 主來自天，在萬有之上（約 3:31）。
6. 主有聖靈與祂同在，見證神的話。祂將父神啟示出來，人能因著這啟示而認識父神，並有永生（約 3:32-34）。
7. 萬有在祂手裡，信祂的人，便得永生；不信祂的人，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076

3:35-36）。

### C. 耶穌離開猶太地（約 4:1-3）

耶穌的名聲在猶太地逐漸傳開，但反對祂的人也多起來。祂在猶太地初期傳道之後，退回到加利利去。

### D. 耶穌聽聞施洗約翰被囚（太 4:12；可 1:1 上；6:17-20；路 3:19-20）

主離開猶太地，退到加利利，是基於三個原因：

第一，祂看出法利賽人的計謀，想挑起祂的門徒和施洗約翰門徒之間的衝突。  
第二，因為希律王將約翰下在監裡，表示人拒絕「神國近了」的宣告。先鋒的遭遇如何，祂的遭遇也會如何。

第三，法利賽人密謀害祂，因此耶穌先離開他們的勢力範圍。

### III. 回加利利路上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耶穌向撒瑪利亞婦人傳道	敘加				4:3 下 - 38
福音在敘加傳開	敘加				4:39-42

#### A. 耶穌向撒瑪利亞婦人傳道 (約 4:3 下-38)

主結束在猶太地區 8 個月的工作，往加利利去；約翰說祂「必須經過撒瑪利亞」  
(約

4:4)。耶穌特意經過撒瑪利亞，顯出彌賽亞的恩典超越種族的界限。

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互不往來。撒瑪利亞人原是北國的以色列人 (參王下 17:29)，亞述帝國在西元前 721 年佔領撒瑪利亞城，擄走部分猶太人，另遷入一些亞述人。這些外來的人與當地的以色列民通婚，所生的後代成了撒瑪利亞人。由於撒瑪利亞人的血統不純，猶太人幾百年來都瞧不起他們。猶太人輕視耶穌，稱耶穌是「撒瑪利亞人」(約 8:48)。

耶穌回加利利的行程，取道撒瑪利亞。耶穌和門徒清晨上路，到了黃昏 6 時，便來到撒瑪利亞小鎮敘加的雅各井 (100 呎深) 旁休息。耶穌和一般人一樣會累，門徒則往鄉村去買食物。耶穌一個人在井旁休息時，出現一名獨自出來打水的婦人。

耶穌沒有傳統的種族歧見，與她談起活水之道，主的信息有三個重點：

#### 1. 給撒瑪利亞婦人重大的啟示

第一，耶穌說明祂來是為了賜人新生、永生。耶穌對她說：「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約

## 第二部·傳道時期

4:10) 神的恩賜如活水般，源源不絕地供人享用，直到永生。

主拿祂要給人的水和井水來比較：井水只能滿足人暫時的身體需求，但祂所給的水，卻可以永遠解婦人的渴（約 4:13，耶穌回答說：「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約 4:14：「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耶穌進一步解釋，祂給的水不但使人不渴，而且就像活水，從人的靈魂裡湧流出來，持續地滋潤人、滿足人。活水可以解人內心之渴，解人生命中不能滿足的渴；聖靈正如活水，從人心裡開始工作，滿足人的需要。

078

第二，祂說出婦人心靈上的需要。主在這婦人心中，引出她對永生的渴慕。在，婦人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叫我不渴，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

（約 4:15）主看出她的生活現狀，就直接道出她正與男人有不道德的生活關係，指出她的人生乾渴，無法得到滿足。基督對她的認知超乎自然，婦人因此認為耶穌是先知，祂能賜給人超自然的活水和生命。

第三，祂啟示了父神的本質「神是靈」（約 4:24）。所以敬拜祂的，要用心靈誠實拜祂（約 4:20-24）。「心靈」和「誠實」的原文是一個前置詞，字意「靠、在」，在此不是作連接詞的用途，而是一種以下譯上的用法（參約 3:5；太 3:11），可以譯作「誠實的心靈」。耶穌強調，敬拜神不在乎什麼地方，也非以外表禮儀。神是無形無體的，不在有形體的建築物裡受人敬拜，而在人心裡，在合神的真理中，與誠實敬拜之人的心靈同在（參約 4:20-24；賽 57:15）。

最後，祂向婦人表明祂是彌賽亞。婦人回應：「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祂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耶穌說：「這和你說話的就是祂！」（約 4:25-26）

故事的結局實在神奇（參約 4:27-38）。門徒帶食物回來（約 4:31），但主非常喜樂，不感到飢餓（約 4:32、34）。祂不覺得餓，因為作神的工作，執行神的旨意充滿了喜樂。凡順服天父旨意的人，就可以支取神的恩典，有靈力作神旨意的工。接著主教訓門徒，當留意莊稼已熟，隨時可以收割（約 4:35-38），正如下文所說的，那城裡有許多撒瑪利亞人得救。

從神子與撒瑪利亞婦人談話的故事，作者指出神子的博愛、寬大。祂不單是以色列的王（約 1:49），更是全人類的救世主（42 節）；祂的恩典不是單給猶太人，也是給撒瑪利亞人，以及外邦人。聖經記載主耶穌有 19 次向個人佈道。

## 2. 時間的難題（約 4:6, 1:39, 4:52, 19:14）

約 4:6 耶穌來到井旁，「那時約有『午正』」。『午正』原文為「第 6 個小時」，接羅馬曆計算，應為下午 6 時。

使徒約翰在以弗所寫約翰福音，主要是寫給分散在羅馬帝國的信徒，約翰是用當時通用的羅馬曆計算時間，而非用猶太曆（按：羅馬曆以早晨零時（12am）算起，直到中午 12 時；再由中午 12 時計算，至早晨零時。而猶太曆則是以早晨 6 點算起）。故「正午」是錯誤的翻譯，是因誤用猶太曆翻譯。

## 第二部·傳道時期

約翰福音中，時間譯文的表達，應全部修訂如下：

經文	原文	時間為
約 1:39	第 10 個小時	早上 10 點
約 4:6	第 6 個小時	下午 6 點
約 4:52	第 7 個小時	下午 7 點
約 19:14	第 6 個小時	早上 6 點

約 1:39 中文譯為「那時約有申正了」，「申正」為下午 4 時。而此節原文是「第 10 個小時」，按羅馬曆時間計算，是由早晨零時算起，故應為早上 10 時。

約 19:14 主耶穌受彼拉多審判的時間，譯成約有「午正」。根據可 15:25 記載「釘祂在十架上是在巳初的時候。」「巳初」是早上 9 時，主耶穌是在早上 9 時被釘。主耶穌通宵受審，早晨 6 時被交彼拉多，9 時被釘，下午 3 時死亡。約 19:14 之「午正」乃是錯誤的翻譯，是因用猶太曆翻譯之誤（猶太曆以早晨 6 時算起，「第 6 個鐘頭」成了「正午」）。故約 19:14 「第 6 個小時」，應按羅馬曆以半夜 0 時算起；「第 6 個小時」應為早晨 6 時。

### B. 福音在敘加傳開（約 4:39-42）

撒瑪利亞婦人是勇敢的福音使者，信主後立即為主作見證，帶領多人信主。撒瑪利亞人熱心追求真理，請求主多住兩天，又為主安排更多機會，帶領更多人信主。有不少敘加村民相信了。

基督啟示了有關自己的話，也論及祂所賜給的永生，使信祂的人願意回應，人數不斷增加。尼哥底母有所回應；在猶大地的一些人也相信了祂；現在，在撒瑪利亞也有人相信了。耶穌在撒瑪利亞待了兩天後，便繼續往加利利的旅程。

## 第三章

# 第二年 漸受歡迎： 加利利早期（4 個月）

### I . 返回加利利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 後 28 年	耶穌返回加利利	加利利			4:14	4:43-45
	耶穌醫治大臣之子	迦拿				4:46-54
	耶穌被拿撒勒人棄絕	拿撒勒			4:16-30	

#### A. 耶穌返回加利利（路 4:14；約 4:43-45）

「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祂的名聲就傳遍了四方。」（路 4:14）耶穌初期在猶太宣道，接著「回到」加利利。有大批加利利人接待，他們在耶路撒冷看過耶穌行神蹟，如今見祂回來了，便歡迎祂。耶穌有聖靈的能力，名聲廣傳；但猶太人的領袖開始挑戰祂的權柄，厭棄福音。

#### B. 耶穌醫治大臣之子（約 4:46-54）

耶穌回到加利利，就是祂從前以水變酒的迦拿。迦拿是拿但業的家鄉，可能由他提供地方接待主和其他門徒。在此，約翰記載了主耶穌在加利利所行的第二個神蹟。

此時有迦百農（20 哩外，約需走 5-6 小時）的一個大臣來求見耶穌，懇求耶穌醫治他的兒子。這人的請求極其迫切，他說：「先生，求你趁著我的孩子還沒有死，就下去。」

（約 4:49）耶穌對他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是不信……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

（約 4:48-50 上）大臣信了耶穌的話，便回去了。約 4:51 告訴我們，大臣全家都信了；惟有藉著信心才得見神蹟。此處「昨日未時」，按羅馬曆應為昨日下午 7 時。

第二天，還在回家的路上，大臣就聽到兒子痊癒的消息，結果全家都信了。這是主在加利利行的第二個神蹟（約 4:54），這個神蹟超越了空間，證明耶穌是神兒子的身分。

### C. 耶穌被拿撒勒人棄絕（路 4:16-30）

路 4:16 記載，耶穌來到祂從小長大的拿撒勒。安息日的時候，祂在會堂講道，正如猶太的拉比一樣。耶穌拿起聖經，唸給百姓聽；按路 4:18-19 的記載，耶穌所唸的是賽 61:1-2：「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或作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報告耶和華的恩年。」經文是祂選的，還是按照會堂規定順序朗誦的，無從查考；但有一點十分確定：經文的內容完全符合祂的情形。

耶穌在拿撒勒的會堂讀賽 61:1-2 上半段，同時宣告：「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 4:21）表示舊約所期待的彌賽亞救贖時代，如今展開了，並宣布彌賽亞的預言已在祂身上實現。

耶穌也故意不將賽 61:2 下半段「我們神報仇的日子」

讀完，表示耶穌首次來臨的主要工作，是為了救贖選民，而審判報仇則留至祂再臨之時。

耶穌唸完經文，就按照傳統，將書卷交還給管會堂的人，並如拉比的角色，坐下教導。路加並未記載耶穌的講道內容，但祂一定詳細解釋了有關彌賽亞的事奉，並且宣布禧年（利 25:8-25 記載，每五十年有一次禧年；這一年奴隸要得釋放、債務一筆勾消，產業歸原主家人）。祂宣告「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眾人聽見了都稱讚祂，並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路 4:22）主耶穌宣稱，祂就是先知以賽亞預言的那位彌賽亞，眾人皆稱讚祂口出恩言；但也有人不信祂（參路 4:22-24）。

部分人質疑耶穌彌賽亞的身分，說：「這人不就是約瑟的兒子麼？」約瑟的兒子怎可能是那位尊貴的彌賽亞？對他們的不信，耶穌用兩個故事回應；祂提醒，人對神先知的反應常是不相信。

082

1. 以利亞多行神蹟，猶大人卻不信，只有外邦寡婦一人蒙恩（參路 4:25-26）。先知以利亞對背道國家宣布審判，向百姓宣告悔改的信息。以利亞藉著神蹟，證明神給他的權柄，使天閉塞三年半，遍地乾旱，只有外邦人撒勒法的寡婦在希頓境內接待了他。
2. 同樣的，在以利沙的時期（他是神所差的先知），也帶給百姓有關神的信息及應許。當時以色列境內有許多人患癩瘋病，卻無一人得醫治；反倒是外邦敘利亞將軍乃幔因信得了以利沙的服事，病得醫治（參路 4:27）。

## 第二部·傳道時期

耶穌說，就像舊約的以色列人一般，他們不相信神的信息；因他們不信，他們得不到從祂而來的祝福，只有當時的猶太百姓及相信祂的人，可以得到祂的福分。

他們聽了祂的話，不但拒絕祂所宣告的身分，甚至極盡所能地想要殺害祂，逃避祂的責備。會堂裡的人聽後惱羞成怒，怒氣填膺，試圖將耶穌推下山去，因為他們不喜歡被比喻成悖逆不信神的以色列國。面對反對的聲浪、謀害的企圖，耶穌從他們中間從容地走過。這些人剛剛崇拜完，卻差點兒變成殺人兇犯！從基督在拿撒勒會堂受到的待遇，可看出以色列國要給祂的待遇。

拿撒勒人雖是耶穌的鄉親，卻拒絕了祂的教訓。由於基督在拿撒勒被人拒絕，祂便離開那城，到迦百農住下。

083

## II. 定居迦百農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	加利利	4:13-17	1:14-15	4:15-31	
耶穌再召彼得等四門徒	海邊	4:18-22	1:16-20	5:1-11	
耶穌在會堂趕逐污鬼	迦百農	1:21-28		4:32-37	
耶穌醫彼得岳母	迦百農	8:14-15	1:29-31	4:38-39	
耶穌醫治各樣的病人	迦百農	8:16-17	1:32-34	4:40-41	

耶穌離開拿撒勒之後，到迦百農住下，以該地作祂日後宣道的大本營（參路4:44）。

迦百農位於加利利湖邊，地點適中，人口稠密，是製造業中心。迦百農交通要道超過四條，聯結了加利利沿海地區，可以南往撒瑪利亞、北上敘利亞、西到腓尼基，它也是通往海岸的必經之地，來往的人潮眾多，活動頻繁。在迦百農的外邦人也很多。

#### A.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太 4:13-17；可 1:14-15；路 4:15-31）

加利利在猶太地的最北區，當時人口約有 25 萬人；加利利南北相距 55 哩，東西 25 哩，約有 204 個鄉鎮。耶穌常去的地方有迦百農、伯賽大、拿撒勒、迦拿、拿因、哥拉汛等。耶穌帶著門徒走遍加利利各地，宣告天國的來臨。據估計，若耶穌與門徒每日走訪兩個鄉鎮，需要 3 個月以上的時間，才能走遍加利利。

#### B. 耶穌再召彼得等四門徒（太 4:18-22；可 1:16-20；路 5:1-11）

在加利利時，耶穌邀請人來與祂同工。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祂。」耶穌「從那裡往前走，又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在船上補網。耶穌就招呼他們，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人留下，跟從耶穌去了。」（太 4:18-22）

「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邊，眾人擁擠祂，要聽神的道。」（路 5:1）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由於人多，連站著講道的地方都沒有。「祂見有兩隻船灣在湖邊，打魚的人卻離開船洗網去了。有一隻船是西門的，耶穌就上去，請他把船撐開，

## 第二部·傳道時期

稍微離岸，就坐下，從船上教訓眾人。」（路 5:2-3）彼得先前在猶大地信了耶穌，作了主的門徒，卻未蒙召去事奉祂，因此重操舊業打漁；現在，基督呼召他來事奉。在加利利，通常捕魚是在夜間進行，因為魚在夜晚才會從海底游到水面覓食；當太陽出來後，魚就潛到海底。彼得是有經驗的漁夫，深知魚的習性。按路 5:4 記載，彼得整夜努力卻一無所獲；他深知白日打漁無異白費力氣，所以提醒主，他已經忙了一整夜，卻未捕獲任何魚（參路 5:5）。只因不敢違拗主的話，便下網打魚（參路 5:6）。結果他們圈了許多魚，網也「裂開」（大眾譯本），有不少漏網之魚。因魚數量之多，兩條船都快下沉。根據自然法則，他們是不可能捕到魚的，現在卻獲得破紀錄的魚量，這顯然是個神蹟。

### 1. 得魚與得人

基督藉由神蹟來彰顯祂的身分；彼得看見後，稱祂為「主」（路 5:8），因他感受到不配，看見自己信心的軟弱，承認是罪人。主卻應許他「從今以後將得人如得魚」（路 5:10），結果彼得徹底跟從了主。耶穌也呼召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路加記載：「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從了耶穌。」（路 5:11）基督所彰顯的權柄，比他們父親的權柄和賺錢的生意更大，於是這兩位漁夫放棄了一切，跟從祂。

主耶穌向四個漁夫提出挑戰，呼召他們跟隨祂，作得人的漁夫（這話代表了耶穌典型的教導風格，就是用日常生活的事物作為比喻的意象）。他們立刻下定決心作門徒，看重主過於他們原來的工作和家庭。

主不但給他們異象，也給他們生命的意義，讓他們以屬靈的事奉作為人生目標，叫他們去做比現在更大的工作，就是領人相信福音，得著救恩。這是何

等大的特權！當他們聽到主的應許和呼召後，

他們立刻有所回應和行動：捨了網，捨了家人及享受，跟從主，一同作工。

## 2. 彼得蒙召三階段

- a. 最初的相信、跟隨；
- b. 持續的委身； c. 使徒的服事。

## C. 耶穌在會堂趕逐污鬼（可 1:21-28；路 4:32-37）

「到了迦百農，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訓人。眾人很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 1:21-22）

085

安息日早晨，耶穌進到迦百農的會堂教導人。耶穌的教導，帶著一種確定性的權威，使百姓明白，並且遵守。耶穌的教導，也帶著永恆真理的權威；祂的教導與文士的教導，對比鮮明。文士的教訓，拘泥字句，動輒引經據典，注重人的傳統；而耶穌的教導，能滿足人乾渴的心靈，因為祂的話帶著生命。主耶穌在會堂的教導有權柄，祂沒有引述其他拉比的話，而是直接根據神和舊約聖經第一手的經驗來教導。

馬可記載一個被污鬼所附著的人，鬼折磨他，使他傷害自己的身體。他心裡充滿黑暗與愁苦，過著非人的生活。這個被污鬼所附的人，用一種淒厲可怕的聲音喊叫，因為污鬼不斷折磨他。當污鬼見到基督，立時認出祂彌賽亞的身分，便說：「祢是神的兒子。」耶穌卻責備污鬼，不准出聲，並且吩咐鬼出來。於是污鬼把那人摔倒在眾人中間，使他大大抽了一陣瘋，就離開了。

耶穌在會堂裡趕鬼，使這人得了新生命，展示祂有勝過邪靈的權能，令人讚歎。

## 第二部·傳道時期

眾人再也無法保持緘默，令耶穌的名聲傳遍了加利利。

### D. 耶穌醫彼得岳母 (太 8:14-15; 可 1:29-31; 路 4:38-39)

中午過後，耶穌離開會堂，進了西門彼得的家，醫治他的岳母。西門的岳母害嚴重的熱病躺著（熱病是當時加利利海邊一種常見的病症，可能是一種慢性病），耶穌「斥責那熱病，熱就退了」。馬可記載耶穌進前拉著她的手，扶她起來，熱就退了。這真是一幅美妙的圖畫！耶穌一扶病人，力量就進入病人體內，不需調養，她立刻「起來服事他們」。

### E. 耶穌醫治各樣的病人 (太 8:16-17; 可 1:32-34; 路 4:40-41)

耶穌早上在會堂；中午在彼得家醫好他岳母的病；黃昏的時候，不斷有人來，聚集在西門的家中。凡有病的人，不論害什麼病，都帶到耶穌那裡。耶穌按手在他們各人身上，醫好他們，又趕出許多鬼，不許鬼說話，因為鬼認識祂，連污鬼也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因為「神的兒子」代表耶穌是彌賽亞，有獨特的權能。耶穌的名聲，就傳遍了加利利的四方。

086

## Ⅲ . 周遊加利利傳道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耶穌及門徒周遊傳道	加利利	4:23-25	1:35-39	4:42-44	
耶穌醫治長大痲瘋病人	加利利	8:2-4	1:40-45	5:12-16	

### A. 耶穌及門徒周遊傳道 (太 4:23-25; 可 1:35-39; 路 4:42-44)

耶穌傳道早期，在加利利工作四個月。可 1:35 記載：「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裡禱告。」耶穌在日頭出來前，就到一個隱密的地

方禱告。禱告是耶穌日常生活和事奉的基本要素。禱

告是倚靠神的表現；主耶穌有權柄醫治病人和趕逐污鬼，但祂不是倚靠自己。

西門和同伴不見耶穌，便追了祂去，遇見了就對祂說：「眾人都找你。」耶穌對他們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裡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於是在加利利全地，進了會堂，傳道、趕鬼（參可 1:36-39）。

## B. 耶穌醫治長大痲瘋病人（太 8:2-4；可 1:40-45；路 5:12-16）

聖經記載，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人，來求耶穌醫治。當時，患上大痲瘋最可怕，也最可憐，因無藥可醫，而且極具傳染性。患這病的人需要隔離，通常住在偏僻的地方，或在山邊的墳墓裡。他們要與人保持距離，一有健康的人靠近，他們就要大聲喊「不潔淨！不潔淨！」一般要保持至少六呎的距離；若風從他所在的方向吹來，則要保持至少一百呎的距離。聽到有痲瘋病人來了，有些人會驚慌而逃。痲瘋病人失去了盼望，被社會遺棄，生不如死，是社會的邊緣人，非常可憐。

這一位痲瘋病人跪在耶穌面前，哀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他聽說耶穌的名聲，信心油然而生，知道耶穌從不拒絕求助的人。主動了慈心，用手摸他，痲瘋病人立刻全身得到潔淨。

治癒痲瘋病人之後，主耶穌嚴嚴禁止他，不可將此事告訴人，並且要按律法的吩咐（參利 13:49），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感恩祭。主讓此人先到祭司那裡，再回家鄉向本地及家人作見證，這是智慧，也是細心的表現。從律法上言，只有祭司才有權宣布某人的大痲瘋病痊癒了（參利 14:1-32）；主也要他去作見證，證實祂彌賽亞的身分。

## 第二部·傳道時期

彌賽亞是「基督」（希臘文）的希伯來語，意思是「神所受膏者」。按猶太傳統，君王、先知和祭司，是在神聖儀式中以膏油塗抹。彌賽亞是舊約聖經預言，神應許要賜下來拯救祂百姓的救世主；猶太百姓長久都在等候祂的到來。

主這樣吩咐是有用意的，藉此可以作三個見證：

1. 主就是那能醫治絕症的彌賽亞，
2. 祭司將此事傳開，向國家領袖作證，
3. 主對律法非常尊重，沒有違背摩西的律法。

可惜那人沒有如此行，竟迫不及待地將此事傳開，攔阻了主在那城內的福音工作，導致主退隱到曠野地方。

## IV . 返回迦百農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後 28 年	耶穌治癒四人抬來的癱子	迦百農	9:1-8	2:1-12	5:17-26	
	耶穌呼召稅吏利未	迦百農	9:9	2:13-14	5:27-28	
	耶穌在利未家坐席	迦百農	9:10-13	2:15-17	5:29-32	
	耶穌設三個比喻	迦百農	9:14-17	2:18-22	5:33-39	

### A. 耶穌治癒四人抬來的癱子（太 9:1-8；可 2:1-12；路 5:17-26）

「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聽見祂在房子裡，就有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可 2:1）

耶穌進到一個房裡，可能是西門彼得的家。群眾擠滿屋子的內外，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他們正聚精會神聽道，「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因為人多，不得近前，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頂，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可 2:3-4）

巴勒斯坦的房頂多半是平的，可以曬東西及乘涼。通往屋頂的樓梯在屋子外面，屋頂是用樹枝、灰泥、石板在橫樑之間做成的，人們移動屋頂上的灰泥、石板不難，修補也十分簡單。

## 第二部·傳道時期

這位癱子和他的四個朋友，對耶穌有信心。耶穌見到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可 2:5）耶穌看出這人癱瘓，是因為他身上有罪，醫治他的先決條件，必須先赦免他的罪。但這不是說，一切肉體的病，都是由於個人的罪；例如約 9:1-3，提到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不是由於他本人犯罪，或父母犯罪的緣故。當時在座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聽到耶穌說「你的罪赦了」，大為震驚！猶太人相信，只有神才能赦免人的罪。這些宗教領袖心中想的其實沒有錯；的確，只有神才有赦罪的權柄。這些人的錯，是因他們不信的態度；只聽耶穌講道，卻不接受祂的教訓；見到耶穌行的神蹟，卻不接受祂是彌賽亞。

耶穌知道他們心裡議論的兩個問題，就說：「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樣容易呢？」（可 2:9）文士們卻不回答。

089

請問：你們說哪一樣容易呢？當然是說「你的罪赦了」容易，因為說這句話不需外在的證明，沒有人知道他的罪是否得赦免了。但是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若是癱子不能行動，就證明自己是說謊的。

為要展現祂有赦罪的權柄，耶穌說：「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可 2:10）祂是人子，有赦罪的權柄。

「人子」是耶穌最喜歡用的自稱，在符類福音中耶穌共用了 65 次。這個名字源自但 7:13-14，指出人子在末世的榮耀和權柄。耶穌用「人子」這名稱形容祂的身分與使命；「人子」特別指耶穌的人性，因祂認同人類，在地上服事人，為我們受苦、代死、復活，完成神的託付。「人子」也指出耶穌的神性，將來是審判世界的主。

為了使他們知道，祂就是由神差來的彌賽亞，有神的能力，更有赦罪的權柄，祂就以神蹟來證明；於是吩咐那人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癱子立刻有力量加在身上，使他從褥子上起來，一路走回家。眾人都驚奇，也歸榮耀與神，並且滿心懼怕，說：「我們今日看見非常的事了。」（路 5:26）主耶穌以神蹟證明祂的身分：祂有權柄赦免人的罪，可以把人帶到神的國；祂就是選民等候已久的救主！

## B. 耶穌呼召稅吏利未（太 9:9；可 2:13-14；路 5:27-28）

耶穌在迦百農海邊行走，見到一個稅吏名叫利未，又名馬太（馬太意思是「神的禮物」），正在稅關上收稅。羅馬人在這裡設有稅關，向猶太人強徵稅收。

稅收可以分為三大類：一種是「人丁稅」：凡是 14-65 歲的男丁，以及 12-65 歲的女子，每年都要繳交人丁稅，以換取生存權利。另有一種是「所得稅」：每人每年都要交 1/100。第三種是「生產稅」：交稻穀 1/10，油、酒、果 1/5。此外，還有「道路橋樑稅」：使用道路、市場、港口、橋樑，皆要付稅。貨物稅，按每一個輪子來抽稅，所有進口與出口的貨物，都要抽 2.5/100 至 12.5/100 的稅。這些稅款可以用農產品或現金交付。

一個稅吏可以在路上攔截旅客，打開他的貨物，隨意地來課貨物稅。遇到沒有能力付稅的人，稅吏便會提議借錢給欠稅的人，收高利貸，使他們陷入債務之中。

稅吏濫用權力，榨取自己的同胞；自己的生活卻極盡奢華享樂。猶太人對稅吏恨之欲絕，稱他們為「賣國賊」，認為他們是不潔淨的人；他們也不准稅吏進入會堂崇拜，認為他們與永生無分，把他們當作低賤的，稱他們為「罪人」，與娼妓、盜賊、賭徒、不誠實與不守法的人同列，也不許他們在任何公開場所中作見證。他們不與稅吏來往，法利賽人連自己的衣服邊，也不容許稅吏碰到。

## 第二部·傳道時期

但在四福音書中，耶穌常與稅吏來往，不嫌棄猶太人所摒棄的稅吏，因為耶穌看到的是一個個飢渴的靈魂，一個個有發展潛能的生命。

在迦百農，利未馬太早就聽過耶穌（也許看見過耶穌行的神蹟），又聽見耶穌呼召人作門徒；不久，他更聽見了耶穌赦免癱子的罪，因此心中渴慕見主。雖然他向羅馬肩負很重的經濟責任，但他一聽到主親自邀請自己作門徒，呼召他說「你跟從我來」，他不能抗拒，立下決心，因他看主的權柄比羅馬的權柄更大。於是，他「撇下所有的，起來，跟從了耶穌。」委身跟從期待已久的彌賽亞。

在耶穌的門徒中，馬太所放棄的最多、最大。他不像彼得、安得烈、雅各和約翰，是漁夫，一旦反悔，仍有機會回頭；因為海裡的魚是捕不完的。但馬太卻把後路都斷絕了；他放棄了特權、收入優厚的職業和富裕舒適的生活，再也不能回頭了。但他得到了人生的無價之寶、永恆的生命和平安喜樂，後來成為十二使徒之一，寫了「馬太福音」，影響了千萬人的生命。

### C. 耶穌在利未家坐席（太 9:10-13；可 2:15-17；路 5:29-32）

「耶穌在屋裡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太 9:10）馬太公開表示跟從主的決心之後，便在家中擺設盛大筵席款待主，也邀請許多朋友參加。他請的人都是稅吏，坐滿了屋子，因為他要與朋友分享這個重要的消息，即使像他這樣的人，也能被耶穌的恩典呼召。

在猶太人的社團中，法利賽人非常輕視厭惡這些稅吏，不願與他們來往，更不會接受稅吏邀請赴宴。他們看見耶穌與這些低賤、不道德的人一同坐席，認為極不合宜，因此質問耶穌的門徒，為何耶穌要與稅吏和罪人結交？

耶穌聽見，對他們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正如一個病人知道自己有病，需要找醫生醫治；但一個人不知或隱瞞自己的病、不去看醫生，

是愚昧，會毀了自己的生命。法利賽人因為自認是義人，不認為需要向神認罪以得到赦免和饒恕。

對這些自以為義的「義人」，耶穌沒有辦法幫助他們。耶穌宣告說：「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 9:13）稅吏、娼妓、不道德的、罪人、強盜，這些不好的人，只要願意承認自己的罪，耶穌都能赦免他們；凡願意來到祂面前的，耶穌都接納他們。耶穌真是罪人的朋友！

#### D. 耶穌設三個比喻（太 9:14-17；可 2:18-22；路 5:33-39）

法利賽人一週禁食兩次，表明自己的虔誠。「當下，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禁食。

091

他們來問耶穌說，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禁食，祢的門徒倒不禁食，為什麼呢？」約翰的門徒與法利賽人為禁食的問題起了爭執，因此來請教耶穌如何處理。

主用比喻回答：

1. 婚宴時不用禁食。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禁食呢？新郎還在場，他們不能禁食。」（可 2:19）言下之意，神國在主身上實現是喜樂的時刻，不需禁食。這裡的「新郎」指主耶穌，陪伴新郎的人指信徒；婚宴是喜樂慶祝之時，新郎與陪伴者都不用哀哭。

「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日他們就要禁食。」（可 2:20）有一天，主會受到拒絕、會離開，到那時，陪伴的人便要禁食了。

## 第二部·傳道時期

2. 一個全新的制度。「沒有人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恐怕所補上的新布帶壞了舊衣服，破的就更大了。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恐怕酒把皮袋裂開，酒和皮袋都壞了；惟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可 2:21-22）

主來到世上，是帶來一個全新的制度，而不是改造舊而無力的制度。主耶穌以兩個比喻說明這道理：新布不應縫在舊衣服上，因一經浸水，新布縮水便會將舊衣服扯破；又如新酒裝在舊皮袋裡，新酒因還未發酵透，會在舊皮袋裡產生氣體，使舊皮袋裂開。

「新衣服」與「新酒」代表主耶穌帶來的「新道理」，亦即「天國的福音」；「舊衣服」與「舊皮袋」，即法利賽人對律法解釋應用的舊傳統、舊制度。新信息與舊制度不協調，恩典之律與行為之律也不協調。新酒需裝在新皮袋裡才能協調；主所介紹天國福音的新信息，要在新生命裡才有果效，無法與舊的體制相容。

3. 基督最後作一個總結說：「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他總說陳的好。」（路

5:39）若有人要品嚐祂的酒，接受祂的禮物，就不會想要舊的皮囊了。然而，法利賽人喝慣了舊酒，心裡很滿意，竟對「新酒」了無興趣，且極力拒絕，固執地維持自己對律法傳統的解釋，不肯接受主的真理。

## 第四章

---

# 第二年 擴展事

## 工：

# 加利利中期（12 個月）

## I. 赴耶路撒冷過節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後 28 年	耶穌醫 38 年癱子	畢士大池				5:1-18
	畢士大池的宣告	耶路撒冷				5:19-47
	1. 辯護自己					5:19-30
	2. 證明自己					5:31-47

「這事以後，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約 5:1）

在加利利工作 4 個月後，正值猶太人的逾越節，耶穌便去了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時為主後 28 年。

## 第二部·傳道時期

### A. 耶穌醫 38 年癱子 (約 5:1-18)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的地方，有一個畢士大池（意：「憐憫之家」），很多病人圍繞，等候池水攪動（傳言「可產生醫療作用」，是病人的「候診室」）。

「因為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論害什麼病就痊癒

093

了。」(約 5:4) 學者解釋，這節經文不在原來的聖經裡面，是後人解釋這些病人在那裡的原因。

「在那裡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在病人中有一個患病的癱子，長期受病痛折磨，長年在那裡，真是悲慘。

「耶穌看見他躺著，知道他病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癒麼？』」

「病人回答說：『先生，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裡。我正去的時候，就有別人比我先下去。』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罷！」

「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褥子來走了。」他回應了主的吩咐，多年頑疾立時痊癒，就拿起褥子來行走。耶穌的話再次證明祂有從神而來的能力。

因為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猶太人對那醫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約 5:10) 猶太人的反應是什麼呢？他們是為他高興嗎？他們沒有因那個人的痊癒而高興，反而指責這人在眾目睽睽之下，公然違背了猶太人（法利賽人的傳統）的律法：任何人都不能在安息日背負重物。

安息日是神在十誡中所定的。以色列百姓遵守安息日，當禮拜五黃昏日落之時，在猶太的聖殿和會堂，會吹三次號角，提醒所有的猶太人要守安息日，直到禮拜六的黃昏日落之時。

神設立安息日的意義有二：

1. 安息日這一天，他們要記念神的創造。停止日常的工作，以便花時間來專心敬拜神（出 20:11）。
2. 安息日這一天，所有的人在都應該休息。神有恩典與憐憫，記念人的需要（申 5:15），使人在一週的辛勞後可以休息，也使人靈性上得到復興。

但是猶太人的拉比把摩西所謂「在安息日，不可作工」的規定變成「停止一切所作的」。他們訂下 39 項 1521 條的規條，禁止一切的工作，認為不守安息日罪大惡極，甚至可以處死。

他們規定任何人不得在安息日經商、旅行，不許挑重擔，裁縫不可穿針，文士不可動筆，農夫不可耕種收割，主婦也不可煮食物等。所有的食物要在前一日預先準備好，器皿洗乾淨，燭光先燃起，工具要收好。他們訂下不可「耕種」、不可「挖地」、不可收割，不可擔重擔，不可掐麥穗，不可戴假牙.....也不可以在同一餐裡又吃黃瓜又吃醋，因為這些成了醜漬物。女人也不可在安息日照鏡子，免得她發現了白髮，禁不住去拔，就觸犯了「收割律」。

094

猶太人定下安息日違例的工作 39 項：撒種、犁田、收割、捆禾稼、打穀、簸穀、洗穀、磨穀、篩穀、搓麵粉、烘餅、剪羊毛、洗或打或染羊毛、紡紗、編織、織兩

## 第二部·傳道時期

個環、用雙線編織、將雙線分開、打繩結、解繩結、縫兩針、撕開來縫兩針、宰殺或剝皮或以鹽醃皮、刮或切開，書寫兩字母、擦字以書寫兩字母、建築、拆除、熄火、生火、錘敲，從一處搬取東西到另一處。

法利賽人提醒這個被醫治的人，他所做的乃違背 39 項的最後一項：從一處搬取東西到另一處。他卻回答說：「那使我痊癒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罷。』他們問他說：對你說『拿褥子走』的是什麼人？.....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使他痊癒的是耶穌。」（約 5:11-15）

所以，猶太人仇視、逼迫耶穌，因為祂在安息日做了這事。

基督面對猶太人的指控，對自己的辯護是：「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 5:17）基督的聲明非常清楚，祂稱神為自己的父親，而且指出神創造後，繼續做維繫的工作，不是什麼工都不做，子也照樣做。

猶太人的回應是，先指控主干犯了安息日；其次，他們說祂看自己與神為同等的。干犯安息日的條例已是一條重罪，褻瀆神的罪則更嚴重。「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祂。」（約 5:18）

主耶穌的時代，神對安息日誠命的心意，已經被許多繁瑣、規條式的解釋掩蓋。文士和法利賽人把神聖潔的心意轉變為活動的本身、規條，認為遵守這些，就討神喜悅，卻沒有真正認識神，也沒有從內心敬拜神。他們認為傳統比神有價值，他們的信仰變成了死的生命。耶穌教導並示範，人與創造主之間，那種生命與敬拜喜樂的關係。今天在以色列及世界各地，還有許多嚴謹的猶太人，仍然遵守許多安息日的定律，這樣的傳統及規定，使安息日成為人沉重、承擔不起的軛。

## B. 畢士大池的宣告 (約 5:19-47)

在畢士大池旁的神蹟，引起耶穌為自己的身分發出一長篇宣告，可稱「畢士大池宣言」。

### 1. 辯護自己 (約 5:19-30)

為了辯護祂和神是同等的，耶穌指出：

首先，指出神給祂的權柄，證明自己的身分。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作什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

095

作的事，子也照樣作。」(約 5:19)「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約 5:21) 神是使義人復活的那一位，現在父神將這能力賜給了祂的兒子，使祂有能力叫死人復活。

第二，猶太人知道神有權柄審判人。「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 5:22) 耶穌宣告父神將審判的權柄賜給祂兒子，他們面對的正是審判他們的主。

### 2. 證明自己 (約 5:31-47)

耶穌用五個見證人，來證明祂的身分就是從天上來到地上來的彌賽亞。

耶穌首先說：「我若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約 5:31)

舊約申 17:6 以及 19:15 說，凡作證的均要二人以上，才能定準。所以，若自己證明自己，根據摩西律法，必須靠其他人的證言才得成立。因此，耶穌提供了五個證人：

#### a. 施洗約翰的見證 (約 5:32-35)

## 第二部·傳道時期

「另有一位給我作見證，我也知道他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你們曾差人到約翰那裡，他為真理作過見證。……約翰是點著的明燈。」基督提醒眾人，約翰已經為基督作了見證。他的光輝劃破長夜的黑暗，叫那時代的人得見真光。套用語言大師林語堂的話：「太陽出來了，熄滅你的燈光吧！」

### b. 祂神蹟的見證（約 5:36）

基督行的神蹟是為見證祂的身分。約翰本身就是一個大神蹟，「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

### c. 父神的見證（約 5:37-38）

祂受洗時，父神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耶穌說：「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過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見他的聲音，……你們不信。」

### d. 聖經的見證（約 5:39-44）

耶穌說：「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聽眾若去查考聖經諸多對彌賽亞的預言，就會發現這些預言已經應驗在祂身上了。

### e. 摩西的見證（約 5:45-47）

096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約 5:45-47）摩西所寫的書，是指著祂寫的。

摩西有對彌賽亞降臨的應許（參申 18:15），摩西所說的彌賽亞就是祂。

因此，這五大證據足夠證明，基督就是神的兒子、

## 第二部·傳道時期

祂與父同等、祂就是神。

## II. 回加利利途中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安息日門徒掐麥穗事件	途中	12:1-8	2:23-28	6:1-5	
耶穌在安息日醫手枯者	途中	12:9-14	3:1-6	6:6-11	

### A. 安息日門徒掐麥穗事件 (太 12:1-8; 可 2:23-28; 路 6:1-5)

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行路的時候，掐了麥穗。法利賽人對耶穌說：「看哪，他們在安息日為什麼做不可做的事呢？」(可 2:23-24)

過了逾越節，耶穌和門徒從耶路撒冷回加利利。路中，在一個安息日，耶穌和門徒從麥田經過，門徒飢腸轆轆，眼看田裡金黃熟透的麥穗，門徒便摘下、搓去穗殼生吃。此件事引起法利賽人群起圍攻，指斥他們破壞了安息日的規條。

按猶太人的安息日—神聖的休息天(引用他們的經典《米示拿》〈論安息日〉)，門徒掐麥穗、搓去穀殼來吃，是違反了安息日的多項慣例。安息日違例的工作即有 39 項(「四十少一」)，不守這些被視為不尊重律法。

如果在平日，這事是沒有問題的。申 23:24-25 記載：「進入別人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耶穌的門徒掐麥穗，用手搓著吃，是犯了打穀的誡命。

既然耶穌允許門徒做了這事，表示耶穌違反律法。那麼耶穌的身分及權柄就受到了質疑。針對法利賽人的批評，耶穌從四方面反駁解釋。

## 第二部·傳道時期

### 1. 大衛事件 (太 12:3-4; 可 2:25-26; 路 6:3-4)

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做的事，你們沒有念過嗎？」(太 12:3)

耶穌對律法相當熟悉，但那知識從何而有？必是從平常留心聽會堂中的講解而來。主留心誦記，祂熟識聖經，因平素用心反覆思想神的話，講道時常以神的話為權威。主引用神的話那麼多，因為祂重視聖經，認識聖經。

耶穌又接著說：「他怎麼進了神的殿，吃了陳設餅，這餅不是他和跟從他的人可以吃得，惟獨祭司才可以吃。」(太 12:4)

098

故事的原委是：一次大衛與同伴被掃羅追殺，逃命到祭司城挪伯，進入會幕裡吃了陳設餅。陳設餅共十二塊，代表十二支派，是奉獻給神的，稱「奉獻餅」。陳設餅很大，是無酵餅，每個用三磅半的麵粉製成；陳設餅放置一週後，要換上新餅，舊的餅由祭司吃掉。

大衛對祭司說：「我們餓了三天，求你給我們五個餅。」祭司把全部的陳設餅給了他們（參撒下 21:1-6）。

這故事說明一個道理：生命勝於禮儀。門徒所作的雖然在安息日，但不算違法，因大衛也在安息日吃聖殿的餅。

耶穌隨即反問指斥他們的法利賽人：這個故事「你們沒有念過嗎」。

### 2. 祭司事件 (太 12:5-6)

耶穌繼續說：「再者，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念過嗎？」若在安息日作工是違法，那麼，祭司在安息日預備獻祭和料理聖殿，也是工作（民 28:9-10），卻不算違反律法。耶穌的門徒跟隨主，就是事奉神。主宣告「在這裡有一人比殿更大。」（太 5:6）耶穌比聖殿更大，意說祂自己是神。

全段經文中，耶穌共用了兩次「你們沒有念過嗎？」來反問對方，可見主很熟識聖經，並強調聖經為我們處事的依歸、權威。

### 3. 神的心意（太 12:7；可 2:27）

「『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你們若明白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當作有罪的了。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這位神、這位主「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主引用何 6:6 的話，「祭祀」是神設立的，獻祭是神對人的要求。為何神卻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太 12:7）？原來這是個比較式的意義：獻祭若與憐恤相比，獻祭就不及憐恤了。獻祭代表外在的宗教禮儀，憐恤代表內心對神的敬畏；神寧願人有憐恤的心，勝過在殿中獻祭。

耶穌又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可 2:27）神把安息日賜給人，是要人得豐盛的生命，以及美好的生活，而不是要人成為安息日條例的犧牲品及勞役。安息日是人的「僕人」，人是安息日的「主人」，主人有「急難」時，安息日的條例暫緩亦無不可。安息日是為人（向神敬拜）而設，為人的靈命益處而設立；人不需要受制於安息日，倒要叫安息日

## 第二部·傳道時期

配合人的需要。法利賽人的作法卻相反，他們責怪耶穌的門徒，結果反被先知的話責備。神期望我們的不是外表的宗教活動，而是我們有沒有真正的敬畏神、憐恤人。

### 4. 安息日的主 (太 12:8; 可 2:28; 路 6:5)

最後一個理由：耶穌宣告說，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意思說安息日是祂「設立的」，人子才是安息日的主角。安息日是為我們親近主而設立，祂也有分於設立安息日 (參創 2:1-3)。以色列人的救贖，在於他們要相信祂是神的兒子。只有來到耶穌前，人才能得到真正的安息。

主耶穌在祂的神性受到攻擊、權柄被質疑時，才為自己辯護。

### B. 耶穌在安息日醫手枯者 (太 12:9-14; 可 3:1-6; 路 6:6-11)

另一個安息日，耶穌進會堂教導人。當時，會堂裡有一個手臂枯萎的人。猶太人傳說，這個人原是石匠，因為受傷或疾病，右手失去功能。他哀求耶穌醫治他，使他可以工作，不必羞恥的去乞討。

法利賽人向來為了安息日可以用什麼藥醫病，爭論不休；他們禁止人在安息日醫治外傷。拉比詮釋利 18:5 時，補加一條例：「若對生命有損害，律法可暫緩執行。」猶太人的律法規定，若為了救命和預防死亡，在安息日可以醫病，意即：除非人的生命有危險，不然不可在安息日醫病。例如：婦人臨盆，可以幫助；倘若牆塌下來，只可以清除泥堆，查看有無死傷，遇到有生還者可以施救，但手足折斷的意外，就只能用繃帶紮裹，而不准塗藥，因其基本原則是防止病情惡化，卻不可做改善病情的救治。又如：喉嚨、嘴唇等處的感染，可以用藥醫治，免得受感染威脅到生命。外傷等有生命危險時，如：誤食玻璃珠，或有刺不小心進入眼睛，甚至身上被刺所刺，都可以使用藥物，免得威脅人的生命。

然而枯手人的疾病，不是急症，沒有生命危險。所以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就問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可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祂。耶穌便叫那個枯手的人，站在眾人中間，要眾人看著他。

耶穌說：「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裡，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太 12:11-12)

猶太人養的動物若遭受危險，他們必會去營救。拉比規定，人若有動物在安息日掉到坑中，主人可將食物丟到坑中餵牠；他們甚至討論在何種情況下可將動物救出。主耶穌反問法利賽人：「難道人的性命不比動物貴重嗎？」猶太人既然有救動物的條

例，難道不去救人嗎？由此可見，在安息日行善是可以的！耶穌又反問他們：「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可以的呢？」（可 3:4）在場的人一聲不響，冷漠無情；他們寧願死守傳統，硬著心腸，也不要那人早日脫離痛苦。他們剛硬、麻木，令主的心憂愁悲傷、失望；又因人不肯悔改，祂怒目看那些反對祂的人，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和那隻手一樣（參可 3:5）。

真正的信仰不是言語，而是行動。基督教是一個有行動與愛的宗教，會對人的需要作出回應。沒有屬靈的美德，沒有同情、溫暖行善救命，只固守死的儀式和規條，是假冒為善，也是靈性死亡。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反應是什麼呢？

第一，他們對祂滿心大怒（參路 6:11）。耶穌使他們在公眾面前丟臉，又不支持他們所認同的傳統。

第二，他們開始商議如何除滅祂。「法利賽人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可 3:6）

為要殺害耶穌，法利賽人與死敵希律黨人（為支持希律王朝的政黨，擁護羅馬的政權，為法利賽人所憎惡）竟聯合起來，要除去神的兒子。

從安息日的爭論開始，情勢發生了重大轉變。法利賽人不再掩飾他們的敵意，開始公開反對耶穌。他們需要以色列國內其他黨派支持，定意殺害耶穌，達成他們的目標。

### III. 定居迦百農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	----	----	------	------	------	------

主 後 28 年	耶穌退到海邊去	迦百農	12:15-21	3:7-12		
	耶穌選立十二使徒	近 迦 百 農	10:1-4	3:13-19	6:12-16	
	福音傳遍四周	加利利	4:23-25			
	耶穌登山寶訓	迦百農	5:1-7:29		6:17-49	

### A. 耶穌退到海邊去 (太 12:15-21; 可 3:7-12)

回加利利後，耶穌和門徒定居迦百農。

可 3:7-12 記載許多人來找「拿撒勒人耶穌」。馬可二次提到「許多人」，成千上萬的人，慕名聚集到耶穌身旁。這些人從以色列南邊的猶太省、京城耶路撒冷，東邊的以土買（就是「以東」地），約旦河比利亞一帶，北邊的腓尼基推羅和西頓二個海港城市，蜂擁跟從耶穌。這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預言：「看哪，我的僕人……，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外邦人都要仰望祂的名。」（賽 42:1-4）

可 3:9 說，因為人數太多，太過擁擠，大家迫不及待的要摸耶穌，盼望從祂身上得到能力和醫治。於是耶穌吩咐門徒預備一隻小船，坐在船上對群眾講道。污鬼無論何時看見祂，都非常害怕祂，就俯伏在祂面前，喊著說：「你是神的兒子！」連污鬼也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神的兒子」代表彌賽亞獨有的權能。但耶穌再三囑咐、警告他們，不要將祂表明出來；耶穌不要污鬼的見證。

## B. 耶穌選立十二使徒 (太 10:1-4; 可 3:13-19; 路 6:12-16)

「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到了天亮，叫祂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路 6:12-13)

耶穌公開事奉一年多後，面對廣大的福音需要，就「上了山」，經過整夜在天父面前禱告後，便從跟隨祂的眾人中，揀選了十二個門徒。猶太人對「十二」這數字有「完整」的象徵意義，正如以色列有十二個支派。十二個人是限定的人數，代表以色列。主耶穌揀選了十二門徒，組成一個新的團體，象徵「新的以色列」，從事特別的任務。他們稱為「使徒」(門徒是「學習者」之意，使徒是「奉差遣者」)，是被委派、授權的人。

可 3:13 記載：「耶穌上了山，隨自己的意思叫人來，他們便來到他那裡。」祂有主權主動選召人。耶穌不看人的才幹、教育、外貌、背景，乃是看內心。祂選召那些願意聽又願意順從、學習的人；這些人受到耶穌的感召，有了新的人生，即使看見敵對的人不斷升高敵意，仍毅然決然地跟隨耶穌。

### 1. 耶穌設立使徒的目的 (太 10:1; 可 3:14-15)

「祂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並給他們權柄趕鬼。」(可 3:14-15)

- a. 「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耶穌要他們跟在祂身邊，努力學習觀察。耶穌呼召他們，花費了大量的時間和心力，為要訓練他們。門訓是主的大事工。
- b. 「也要差他們出去傳道」：使徒是奉差遣的人。他們要作主的大使，代表主把祂的信息傳揚出去，使眾人聽見，傳承使命。

- c. 「並給他們權柄趕鬼」：主授權給他們能力，醫病趕鬼，彰顯天國的能力，來完成主的託付。

## 2. 使徒的名字 (太 10:2-4; 可 3:16-19; 路 6:14-16)

這十二個人有西門 (耶穌又給他起名「彼得」)，還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馬太和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奮銳黨的西門，雅各的兒子猶大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

這份門徒名單，可分三組，每組四人：第一組以彼得為首；第二組以腓力領先；第三組則是亞勒腓之子雅各居首。正如林前 1:27-28 所言：「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

令人驚奇的是，耶穌選召了一批奇特的門徒：他們當中有固執的漁夫 (可能有 5-7 個)、令人厭惡的罪人稅吏、革命的奮鬥黨人，以及沒沒無聞的小民。祂揀選了這些平凡的人，去完成祂不平凡的使命。這些人都有他們個性上的弱點，但耶穌既揀選他們，就改變他們、使用他們，令人感動。門徒們各有不同的背景 (教育、家庭、性格、靈程)，有些按常理言還是死對頭 (如奮銳黨的西門與稅吏馬太)；然而在神愛的感召下，他們的生命改變，都能捨棄己見，同心傳道。

- a. 彼得：原名「西門」，三位核心門徒之一。他與弟弟安得烈是迦百農漁夫，個性直率衝動、善變、猶豫不決。但主耶穌給他起名叫磯法 (亞蘭文) 或「彼得」 (希臘文)，是「磐石」之意，象徵能力、堅固。按猶太人的傳統，改名的意義重大，一方面代表取名者的權威，另一方面主給他承諾，會改變他成為像「磐石」那樣的人。四福音書和使徒行傳中，彼得名字出現 160 次，後來他勇敢傳道，寫了彼得前、後書。

- b. 雅各：忠心事主。他與弟弟約翰都是伯賽大（魚產之家）的漁夫。耶穌給雅各和兄弟約翰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可 3:17）。雷聲代表深厚、莊嚴、重要的發聲，也代表了力量及熱忱。雅各原來有野心，容易發怒，後來委身於主，在主後 44 年為主殉道，用生命為神發聲。
- c. 約翰：這名字的意思是「神的恩典」。他原來性情急躁、器量狹窄，曾經求主吩咐火從天上降下，燒滅撒瑪利亞一個村莊。後來，他改變成為「愛的使徒」，寫了約翰福音、約翰書信及啟示錄，正如雷一樣為神發聲。
- d. 安得烈：希臘名字，意思是「男子氣」；是最早跟隨耶穌的門徒，這名字在福音書和使徒行傳出現 13 次。安得烈熱心領人歸主，把哥哥彼得及多人介紹給主。
- e. 腓力：希臘文名字，意思是「愛馬的人」。他是伯賽大人，也是耶穌早期選召的門徒，找到拿但業來歸主。
- f. 巴多羅買：（亞蘭文名字）多羅買之子，即拿但業（「神的賞賜」）。他坦誠、正直，心中沒有詭詐，傳說後來在印度傳道殉道。
- g. 馬太：即利未，因職業是稅吏，遭人唾棄，不受歡迎，被猶太人視為叛徒及賣國賊。但他拋棄聚斂財富的生活，跟從耶穌，並寫了馬太福音。
- h. 多馬：又稱為底土馬，意思是雙生子。他是勇敢的人，曾經向其他門徒說：「我們也去和主同死罷！」但曾懷疑主的復活。傳說主升天後，於印度為主殉道。
- I.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即小雅各，沒沒無聞，但終身不變節，後來傳說被鋸子鋸死。
- J. 達太：馬太和馬可記載：「達太」，路加和使徒行傳則記載為：「雅各的兒子猶大」；二者指同一人。傳說在波斯為主殉道，記載他的事蹟不多。

K. 西門：奮銳黨人，極端的民族主義者。奮銳黨推崇強烈愛國主義，是惹事最多的政治黨派，為了反抗羅馬政權，爭取猶太人獨立，甚至作刺客不惜發動流血暴力。西門後來被主感動，為天國努力奮勇至死。

1. 猶大：十二使徒中惟一的南方加略人，是詭詐、貪心、悲劇性的人物。他蒙揀選、呼召、被設立，與耶穌朝夕相處。一個本來可以被主使用的人，因不願被改變，跌倒、背叛主，成為叛徒，最後羞愧自責，上吊而死，成為地獄之子。  
賣人子的人有禍了！

這是一個奇妙的組合，十二使徒各有明顯的恩賜與潛能，在天國事工上各獻所長。因跟隨耶穌，在祂愛中相聚在一起，學習彼此接納，不但不對立，反而相親相愛，齊心努力宣揚福音，甚至殉道犧牲，令人感動。

同樣，今天主也能改變凡來到祂面前的人。我們是否願意接受祂的呼召，常與主同在，受祂的培育裝備，聽祂的差遣，把美好的福音傳遍四方？

### 3. 十二門徒名字排列

	太 10:2-4	可 3:16-19	路 6:14-16	徒 1:13
1	西門（彼得）	西門（彼得）	西門（彼得）	彼得
2	安得烈	西庇太之子雅各	安得烈	雅各
3	西庇太之子雅各	雅各兄弟約翰	雅各	約翰
4	雅各兄弟約翰	安得烈	約翰	安得烈
5	腓力	腓力	腓力	腓力
6	巴多羅買	巴多羅買	巴多羅買	多馬

7	多馬	馬太	馬太	巴多羅買
8	稅吏馬太	多馬	多馬	馬太
9	亞勒腓之子雅各	亞勒腓之子雅各	亞勒腓之子雅各	亞勒腓之子雅各
10	達太	達太	奮銳黨西門	奮銳黨西門
11	奮銳黨西門	奮銳黨西門	雅各之子猶大	雅各之子猶大
12	加略人猶大	加略人猶大	加略人猶大	

### C. 福音傳遍四周 (太 4:23-25)

「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裡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

(太 4:23)

耶穌事工的地區範圍相當遼闊，祂走遍加利利，以神蹟奇事支持祂所傳的天國福音，引致萬人空巷跟隨祂。

#### 1. 耶穌的傳道策略

- a. 講道、教導：真理的闡釋—在各處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
- b. 神蹟：權柄的顯示—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
- c. 對話：愛的表現。

#### 2. 耶穌的事奉果效

「祂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那裡的人把一切害病的，就是害各樣疾病、各樣疼痛的，和被鬼附的、癩癩的、癱瘓的，都帶了來，耶穌就治好了他們。當下，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約旦河外來跟著祂。」

(太 4:24-25)

當祂揀選十二個使徒，從山上下來後，再一次被群眾包圍。祂聲名遠播。

#### D. 耶穌登山寶訓 (太 5:1-7:29)

耶穌登山寶訓	馬太福音	路加福音
1. 論天國子民八福	5:1-12	
2. 論天國子民的責任	5:13-16	
3. 論天國子民的標準	5:17-48	
4. 論天國子民的態度	6:1-7:23	
5. 最後的邀請	7:24-29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祂跟前來，祂就開口教訓他們。」(太 5:1-2)「門徒」到祂跟前來，「門徒」基本意義為「學習者」、「學徒」；此處指「準門徒」。就是對天國福音有興趣的人，預備學習作門徒的人，這些人就是太 4:25 中的「許多人」。這裡的門徒不僅是十二使徒，還包括所有聚集要聽祂教導的群眾。基督提供他們一個進神國度的方法，勸他們要將根基建立在祂的話語（磐石）上（參太 7:24-29）。此時十二門徒已選立，耶穌在加利利公開的傳道時期，當時機成熟的時候，耶穌挑選一個山上的平原，向有心追求國度的群眾（「準門徒」）講明進入天國的標準（條件），及作天國國民應有的生活，此乃著名之「登山寶訓」。「登山寶訓」的對象是以群眾為主，也是太 4:25：「當下，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太、約旦河外來跟著祂。」所指的那一群人。

所以，在太 7:24-27，耶穌清楚說明，不是凡稱祂為主的人都能進天國，只有那些遵行天父旨意的才能進去。「登山寶訓」是耶穌藉言語彰顯屬天的權柄（參太 7:28-29），證實祂彌賽亞的身分。

凡國王立國時必有其立國憲章，耶穌要建立國度，必然需要憲法。「登山寶訓」主要與天國的建立有關，是讓當時想成為天國子民的人，進一步認識天國。這些內容幫助人思想進入天國的條件，同時說明作天國子民當有的屬靈生活。

耶穌可能一口氣講完，也可能斷斷續續在不同場合講論。馬太將耶穌在各處所講的彙集在一起，統合呈現。

- a. 應許性：透過八福，使人們明白進入天國得到永福的條件。
- b. 教導性：猶太人只注重外表的行為，不太注意內心的動機（出發點），而耶穌指出內心的意念是首要的，只有將這定位調整恰當，才是天國的門徒，才是受天國權能管治的人。換言之，只有重生的人才能遵守天國的教訓。

### 1. 論天國子民八福（太 5:1-12）

事實上，「登山寶訓」的八福（參太 5:3-11）也是另一種「天國近了」的宣告。「有福的」正確翻譯應為「快樂的」。從八福講章，我們看到基督列列舉出真正重生之人的特質：被神賜福的人，是喜樂的人。

八 福	經 文	含 義
1. 虛心的有福	5:3	「虛心」、「哀慟」，為罪懊悔，謙卑接受主的教導，這些人在天國裡有分，可以得到神救贖的安慰。
2. 哀慟的有福	5:4	為罪哀悔（參詩 34:8）。
3. 溫柔的有福	5:5	「溫柔」原文有容易受勸，接受管治之意，這樣的人在神國有分。
4. 飢渴慕義的有福	5:6	「飢渴慕義」者追求天國的義，是天國承受者。
5. 憐恤人的有福	5:7	「憐恤」原意「寬容」。憐恤者，因蒙天父之怒而能彼此寬恕，證實他得著天國的救恩。
6. 清心的有福	5:8	「清心」原意「專一」，專心追求。

7. 使人和睦的有福	5:9	「使人和睦」即使人得享平安，這樣才像神（神的兒子）。
8. 受逼迫的有福	5:10-12	「為義受逼迫」者，為天國之故，甘願受逼迫，招致各樣痛苦，卻不放棄天國；這樣的人，天國不會失落。

## 2. 論天國子民的責任（太 5:13-16）

那些肯接受八福的人，需要為他們的信仰作見證。耶穌引用兩個比喻：作鹽與作光。他們的影響必須像鹽、像光。鹽的作用是引起口渴以及防腐，引導人「飢渴慕義」；光的作用是照明，使人看見，為神發光，引人進入天國。

## 3. 論天國子民的標準（太 5:17-48）

耶穌六次說：「我告訴你們」，然後提出真正天國子民當有的生活樣式。祂反對文士對律法的曲解，說明了律法的精義。祂對律法的態度有三點：

### a. 耶穌是律法的成全者（太 5:17）

「成全」原文意「堅立、證實、完成」，表示耶穌以行動教導律法所表徵的、預表的。律法所期待的、預表的，全在耶穌裡得到應驗。

### b. 宣告律法都要應驗（太 5:18-20）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成全」意「應驗」，表示律法的性質，在耶穌的工作上將告完成。

c. 進入天國的義（標準）必須勝過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義（太 5:19-20）「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太 5:20）對於這些聽「登山寶訓」的準門徒，耶穌要他們的義，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否則斷不能進天國。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義，是靠守律法而來，而門徒的義乃是靠悔改、相信、接受

基督而來。「義」(太 5:20) 乃指人神之間，有一個良好的關係。「義」乃人在神面前蒙悅納的行為準繩，所以「義」是「因信神而蒙悅納的生活行為」。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強調外表之義，按禮儀獻祭、守節、施捨、禱告等律法上要求之動作，但他們的內心與外表動作沒有產生關連，徒有行為、沒有信心。只有外表儀文，沒有內心與神之關係。

法利賽人強調守律法稱義，他們把律法編成一套傳統，勉強人去遵守。這些規條成為難以負荷的軛，因此耶穌要求聽眾，要超越法利賽人的義，才能進天國(太 5:20)，祂矯正猶太人對律法不恰當的態度。

#### d. 天國子民的義行(太 5:21-48)

內容	馬太福音	作天國子民必有之義行
(1) 論仇恨	5:21-26	對付恨人之心
(2) 論姦淫	5:27-30	對付不潔之心
(3) 論休妻	5:31-32	對付鬆弛之婚約
(4) 論起誓	5:33-37	對付不真之誓言
(5) 論報復	5:38-42	不要與惡人作對
(6) 論不恨人	5:43-48	對付不愛人之事

(1) 論仇恨：律法明說「不可殺人」(出 20:13)，但「不可殺人」的律法是從「不可恨人」的原則來，而這原則又從「要愛人如己」而來(利 19:18)。耶穌關注殺人的動機——仇恨、怒火都是毒根，故強調先與人和好，才有可能與神和好。

(2) 論姦淫：律法說「不可姦淫」(出 20:14) 指的是行為，耶穌則強調行為背後的動機，亦即淫念。人僅只逃避情慾(姦淫)的行為是不夠的，淫念這毒根不除掉，只剩下單眼也有動邪念的可能。

(3) 論休妻：新約時代，猶太拉比的教育分為兩個派別：一個是希路（Hillel）學派；另一個是撒買（Shammai）學派。希路學派開明，而撒買學派則嚴謹。希路派濫解申 24:1 的原意，將「不合理」變成「無論什麼緣故」、「不喜悅」，如妻子做飯弄焦了。但撒買派認為「不合理」指「不忠貞」。「淫亂」的罪本來應當用石頭打死的，神有一恩典出路，即用「休書」代替「石頭」，以離婚代替死刑；但「起初不是這樣」的。因此耶穌聲稱，只有在淫亂破壞婚約的情況下（與撒買學派相同），休妻才得許可；若因其他原因休妻，這便使妻子蒙上「淫婦」的名聲，而他自己也犯了淫亂之罪。此外，人若娶了因犯淫亂而被休的婦人，他也犯了姦淫（因他娶了個淫婦）。

(4) 論起誓：耶穌不會禁止人起誓，只是祂發覺猶太人過於濫用起誓，是能說、不能行的人。於是在此禁止他們起「假誓」，「是」則說「是」，「非」則說「非」，不要顛倒黑白，混淆真理。

(5) 論報復：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此處，主耶穌教導人為真理之故，甘願忍受別人的羞辱。而此種忍受是一種「為信仰，愛仇敵」的表現，沒有怨言的。

(6) 論不恨人：律法有說「愛鄰舍，恨仇敵」，表示以公正誠實待人。耶穌於此提升天國子民的氣質，強調一切要以「愛」定準，連仇敵也包括在愛的範圍裡。因為神愛所有的人，沒有分別，包括反對祂的人；比如賜雨水、日光給義人，也給歹人。所以，我們要學習天父完全的愛（仿效天父對世人完全的愛）。

#### 4. 論天國子民的態度（太 6:1-7:23）

法利賽人保存很多偽善的義行，還大言不慚，大吹大擂自己的宗教生活如何蒙神喜悅。其實他們只是「宗教表演」（「假冒為善」原意是「演員」），不是真正的敬虔。因此，主耶穌在三方面教訓聽眾，要提防法利賽人（參太 6:1）。

a. 消極方面（六個比方）	6:1-7:6	（注意不可、不要之出現）
(1) 論施捨	6:1-4	不可假冒為善。
(2) 論禱告	6:5-15	不可假冒為善。
(3) 論禁食	6:16-18	不可假冒為善。
(4) 論真富	6:19-24	不要為己積財。
(5) 論衣食	6:25-34	不要為生命憂慮。
(6) 論論斷	7:1-6	不要妄論別人。
b. 積極方面（四個命令）	7:7-23	（注意「要」字之出現）
(1) 論祈求	7:7-11	要求表示倚靠。
(2) 論待人	7:12	要求人之好處（己所欲先施於人）。
(3) 論永生	7:13-14	要願進窄門之心志。
(4) 論假先知	7:15-23	要防備假先知。

a. 消極方面（太 6:1-7:6）

六個「不要」：不要假冒為善（講三次）、不要為己積財、不要為生命憂慮、不要論斷別人。

b. 積極方面（太 7:7-23）

四個命令（太 7:7-23）：在即將結束這長篇講論時，耶穌清楚地提醒聽眾幾個重要真理，特別是要防備假先知。

在登山寶訓中，主多次強調要防備假先知、假師傅，因他們是披著羊皮的狼（太 7:15）。外貌能騙倒人，但生命的本質逃不過分別是非的眼睛。主耶穌一直強調行為是真信心的證明。

主耶穌指出進天國的路，障礙重重，有假先知（喻法利賽人）外表像羊，卻是吃人的狼；他們自認是神的代表，事實上卻是殘暴的狼，要來破壞羊群。耶穌用特別嚴厲的語氣，警告人不要跟隨法利賽人，因為他們是假先知。他們口稱神為「主」，卻沒有遵行神的旨意，到「那日」（末日審判之日）就驗出他們是假先知來。雖然他們曾傳道趕鬼，但那不是靠著聖靈做的，而是在鬼的權勢下行出來的。假信徒也可以行神蹟奇事，然而這些人不是靠聖靈行奇事（約壹 4:1），他們不能進天國，是沒有得救的人

我們很難憑表面行為分辨真假信徒。因此，主用一句話分別其真偽：「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天國。」遵行天父的旨意，才最重要，而不是口頭尊主，甚至連行神蹟奇事也不一定是信心的證明。

## 5. 最後的邀請（太 7:24-29）：兩種根基

太 7:24 的「所以」為「登山寶訓」作了總結。耶穌結束時，給聽眾一個進天國的呼籲：聽見而去行。主以堅固的房子為喻，願他們成為聰明的人。

作天國子民之邀請	經文	含義
a. 聽而行的	太 7:24-25	如蓋房子在磐石上
b. 聽而不行的	太 7:26-29	如蓋房子在沙土上

耶穌的話大有權柄，令聽者耳目一新，因為與他們以前聽到的不相同（太 7:29）；於是，跟隨祂的人越發增多（太 8:1）。

登山寶訓的教訓並非圍繞著一個制度，而是圍繞著耶穌自己。登山寶訓的價值乃在乎主的身分，祂所擁有的權柄；祂使接受祂的人成為一個新人。

### 耶穌平地寶訓（路 6:17-49）

耶穌在平地教訓眾人	馬太福音	路加福音
1. 耶穌下山醫治病人	太 8:1	路 6:17-19
2. 論福與禍		路 6:20-26
3. 論對待仇敵		路 6:27-36
4. 論饒恕人		路 6:37-38
5. 論樹與果子		路 6:39-45
6. 論兩等根基		路 6:46-49

### 山上寶訓與平地寶訓的關係

馬太福音 5-7 章記載了該卷福音中登山寶訓，路 6:17-49 記載耶穌的教訓，一般稱為平地寶訓。這兩篇講章有多方面的相同之處，都記載了耶穌講完了這些話，就進迦百農一事（太 8:5；路 7:1）。然而，這兩篇講章也有顯著的差異。

登山寶訓：在措辭、結構上，馬太的篇幅較長，馬太表示耶穌在山上講話（太 5:1）；

平地寶訓：路加則說耶穌下山，站在一塊平地上，在那兒治病和講道（路 6:17-19）。平地寶訓所強調的是，兩個羣體在信念、生活和倫理上的對比。

對於這種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的現象，學者有幾種解釋：即耶穌不只一次宣講類似的消息，而馬太和路加的寫作也是有選擇性的記述，記載了兩次不同的講道。也有說，路 6:17 的「平地」，可指山丘地帶裡稍微平坦之處，與馬太的「山」可以協調。

## IV . 周遊加利利

事 件	地 點	馬太福音	路加福音
耶穌醫治百夫長之僕	迦百農	8:5-13	7:1-10
耶穌使寡婦兒子復活	拿因		7:11-17
耶穌論施洗約翰	加利利	11:2-19	7:18-35
耶穌咒詛諸城	迦百農	11:20-30	
耶穌受罪婦膏抹	迦百農		7:36-50

### A. 耶穌醫治百夫長之僕（太 8:5-13；路 7:1-10）

「登山寶訓」講完，耶穌下山，回到迦百農；有許多人跟著祂（太 8:1）。有一個百夫長的僕人害癱瘓病，躺在家裡，甚是疼苦，百夫長託幾個猶太長老，代他去請求耶穌醫治。耶穌於是動身與他們前往（路 7:1-6a）。

「長老」是社會中有經驗、管理事情的人。通常猶太人每一個城市，都有負責治理的長老。

「百夫長」是指揮 100 人的羅馬軍官，屬於職業軍人，也是羅馬鐵蹄征服和奴役的代表，羅馬人的軍隊慣用殘酷和迅速的武力去佔領別國。百夫長是第一世紀時，猶太人深惡痛絕之羅馬軍隊的化身。

羅馬設有軍團，每個軍團 6,000 人，分成 10 個大隊，共有 60 個百夫長。在羅馬軍團中，百夫長的職位相等於軍隊中的隊長，是普通士兵所能達到的最高階層。要升遷為百夫長，需經歷艱苦。戰時，百夫長的工作是掌握狀況，身先士卒，帶頭作戰。平日，負責軍中紀律、人際關係，維護保安警備。百夫長的地位高，受眾人敬重。聖經學者巴克萊說：百夫長可以說是羅馬軍隊中的優秀人才。

在新約中，約有 20 次提到百夫長，其中有好幾位是好的百夫長。福音書或使徒行傳中，提到百夫長時，都是用推崇讚美的口吻。迦百農的百夫長之外，還有十字架前的百夫長、保羅在該撒利亞的百夫長、保羅船難時在場的百夫長等。

迦百農這百夫長貢獻鄉里，受人敬重。他十分關心僕人，為了他的僕人求見耶穌，展現極大的愛心及信心。他半路迎接，見到耶穌時稱耶穌為「主」，說不敢勞祂大駕到自己家。他相信耶穌只要說一句話，他的僕人就能好。百夫長相信基督有權柄，只要發令即可。這一幕非同凡響，一位羅馬百夫長，竟然在眾人面前，展現了對主耶穌的信心和順服。

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太 8:10）

耶穌大讚他的信心，隨即宣告有很多外族人，要和以色列國中有信心的人，一同在天國裡有份。惟有本國的子民，因不信的緣故，與天國無份，「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太 8:12）

耶穌回應百夫長的信心，對他說：「你回去罷！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太 8:13）那時，他的僕人好了。

這個外邦人的百夫長得了信心的金牌！

## B. 耶穌使寡婦兒子復活（路 7:11-17）

路加記載，過了不久，耶穌和祂的門徒及眾人來到拿因城。拿因城在加利利南端，是風景優美的小城鎮，位於拿撒勒東南約 6 哩（10 公里）處，離迦百農 25 哩。當他們將近拿因城門時，遇見一列送葬隊伍。「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

子，他母親又是寡婦。城裡的許多人同著寡婦送殯。」（路 7:12）這寡母何等可憐，失去依靠，一定難過地哭泣。那位與人同憂同傷的主，看見這位守寡喪子的母親，動了憐憫的心。對他說：「不要哭。」寡婦沒有求主醫治，但主「進前按著槓，抬槓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那個死了、不再有聽覺的人立刻活了，「坐起來，並且說話。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耶穌是復活和生命的主，更是憐憫人的主！在場的人驚奇不已。

「眾人都驚奇，歸榮耀與神說，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他們可能想起先知以利亞和以利沙，使死人復活的事，「又說：『神眷顧了他的百姓。』」國家有望了！

這件神蹟奇事傳遍了猶太和周圍地方，也傳到被囚的施洗約翰那裡。

## C. 耶穌論施洗約翰（太 11:2-19；路 7:18-35）

### 1. 先鋒的困惑（太 11:2-6；路 7:18-23）

此時，主的先鋒已經被囚在監牢約有半年多。施洗約翰，是偉大傑出的人物，生活、工作與信息都非同凡響。他的使命明確，以曠野為家，輕看紅塵鬧市，生活簡樸。約翰的信息如刀斧、如棒喝，一國之君希律安提帕娶了弟媳，約翰也直斥其罪，導致希律惱羞成怒，將他囚在監裡。

此時，耶穌的工作如日中天，聲名遠播；約翰卻身困冷清的監獄。思前想後，既然彌賽亞來是要建立國度，解除百姓所受的壓制，為何耶穌不彰顯權能，推翻羅馬極權統治，拯救以色列？於是，約翰吩咐他的門徒向主求證：「那將要來的是祢嗎？」

（太 11:3）「那將要來的（人）」是彌賽亞的代號。

有聖經學者說：約翰並非信心軟弱，所以差人去問耶穌，因為約翰先前已有可信的證據，證明耶穌就是彌賽亞。比較可能的原因，是約翰失去了耐心。他希望耶穌能更公開、更肯定地表明自己彌賽亞的身分；尤其當時約翰被關在臭不可擋的監牢裡，他所失的不是信心，而是耐心，因此要進一步確認耶穌的身分。

耶穌巧妙的回答說：「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路 7:22）

耶穌要人轉告約翰，這些神蹟，正符合先知以賽亞預言彌賽亞的神蹟：「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那時，瘸子必跳躍像鹿；啞巴的舌頭必能歌唱。」（賽 35:5-6）耶穌所行的神蹟，只有彌賽亞才能行，這已證實祂擁有彌賽亞的身分與權柄。

神蹟是神的身分證，只有神才能行，由此可見祂就是「那將要來的」，祂擁有彌賽亞的身分與權柄。主繼續說：「凡不因我跌倒的，有福了。」（路 7:23）不拒絕祂是彌賽亞的人，是有福的。

## 2. 對先鋒的讚賞（太 11:7-19；路 7:24-35）

約翰的門徒離開後，主讚賞約翰。約翰不像蘆葦般，他不因風吹而動搖，也不追求肉體舒適，不追求物質享受。耶穌宣告約翰是一位先知，從神而來，帶著神的信息，是瑪拉基書 3:1「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這一則預言的實現。天使曾向約翰的父親宣告：「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路 1:17）

耶穌賦予約翰最高的殊榮；約翰的地位高過任何一位先知，比他們都偉大，因為他是為彌賽亞開道，介紹彌賽亞給以色列民的人。施洗約翰一生沒有行過一件神蹟（約 10:41），他本身就是一個大神蹟。

凡婦人所生的沒有比他更大（太 11:11），耶穌讚賞約翰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偉大的品格，偉大的事工，偉大的影響）。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在新約時代之人，勝過舊約時代的人。這不是指身分，是指新約信徒得到的恩典及特權。施洗約翰仍需等候十架的來臨，而新約的信徒是已經「在主十架恩典的時代裡」了。

耶穌說：「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著了。」（太 11:12）中文和合本聖經譯為「努力進入」，此字原文有兩種語態：一種是主動式語態（這是和合本的譯法），指天國是「努力的人」，勇往直前的人能夠「得著」的。另一種是被動式語態，指天國經歷諸多攔阻，荊棘滿途，不易前進，而「攔阻的人」將天國「奪去了」。天國來到以色列國中，卻經歷諸多的攔阻，尤其是法利賽人、國家領袖的反對和拒絕，連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也被囚禁；他們是「攫奪天國」、「拿走天國」的人。

當時的人批評天國先鋒施洗約翰及主耶穌，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對天國信息麻木的世代，正像孩童招同伴玩吹笛跳舞，或舉哀捶胸的遊戲，而竟無人願來玩一般。那世代的人對耶穌之言、行，均予藐視；他們不以「智慧」（代表天國信息）為是，但「智慧之子」不會這樣。主呼籲人，對祂所傳的道切勿沒有反應，沒有智慧。

#### D. 耶穌咒詛諸城（太 11:20-30）

「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

（太 11:20）非但信者寥寥，反對者更加劇。

「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太 11:21-22）

「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太 11:24）

耶穌指出猶太民族的心，比外邦人的心更硬；倘若這些神蹟行在外邦人中，外邦人早已相信祂的信息，信靠了祂。將來審判的程度，要視他所接觸到的光有多少。百姓聽見基督的話，也得了祂神蹟的光照，他們將受的審判比外邦人更嚴厲。因為這些神蹟若施行在外邦地區，他們早已披麻蒙灰得救了。主耶穌在此宣布，哥拉汛、伯賽大、迦百農將來所受的審判，比罪大惡極的外邦城市如推羅、西頓、所多瑪還難受。

「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 11:25-27）

接著，耶穌向父神的禱告，解釋自以為聰明的法利賽人，卻不明白天國真理，而小孩子（比喻有單純信心者）卻獲得了。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太 11:28-30)

雖受拒絕，耶穌仍以恩慈邀請人負祂的軛，信靠祂。凡順服祂的人，都會發覺負基督的軛是容易的；祂給的擔子也是輕省的，與法利賽人沉重的軛不同。

## E. 耶穌受罪婦膏抹 (路 7:36-50)

### 1. 路加的記載

主耶穌傳天國的道，法利賽人多反對祂。而這次有一位法利賽人名叫西門，邀請耶穌來家中吃飯。在坐席中，出現了一位聲名狼藉的女子。她的罪惡像重擔，良心經歷很大的爭戰。她可能聽到耶穌美好的信息：「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所以無論會怎樣遭人嘲弄，她還是下定決心去見耶穌；於是帶著珍貴的香膏，偷偷進入門內。

這樣的女子出現在這種場合，很不尋常，因此受到法利賽人冷言嘲諷：「她來這裡作什麼？」她因自己罪惡的生活而飲泣，感到羞恥萬分，只能站在耶穌背後（當時的客人通常是斜倚在地板上，腳伸在矮飯桌外面）。她淚如雨下，淚水滴到耶穌腳上，「溼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把香膏抹上。」(路 7:38) 她這樣的舉動，表示她對耶穌的深愛與尊重。有罪女人以香膏抹主的經過，在當代並不尋常；猶太人良家婦女絕不會在大庭廣眾中散下頭髮；以嘴親夫子的腳也屬罕有；用香油膏抹他人的腳，絕無僅有，這是極度謙卑的表現。

同席的西門和法利賽人心裡懷疑，主為何要接受這類罪人熱情的表現呢？耶穌回應他們的疑惑，講了一段故事：有兩個人欠了債主的債；一個欠他五十兩銀子，相當於五百天的工資；另一個欠了五兩銀子。兩個欠債的人，都有困難，債主慷慨地免去他們的債。主問西門說：「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西門說出了惟一的答案：「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這個婦人來到耶穌面前，以淚表示悔罪，公然流露她的摯愛，表明她的信心，「於是主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路 7:48）

在座的法利賽人，聽到主耶穌宣告人的罪得赦免時，他們的反應是：「這是什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法利賽人真要好好思考這件事，和主身分的關係。主耶穌講說神的話，行了只有神能行的神蹟，現在祂更宣告祂有神的權柄可以赦免人的罪。於是「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罷。』」（路 7:50）

## 2. 其他書卷的記載

四卷福音都記述女人用香膏抹主的事。我們若心細比較，就可知馬太、馬可和約翰（太 26:6-13；可 14:3-9；約 12:1-8）記載的是同一件事，而路加（路 7:36-50）在這裡記載的是另一件事。前者發生於耶穌死前一星期內；而路加記述的這件事則在較早時發生。路加描述這個有罪的女人以淚濕了耶穌的腳，又以頭髮擦乾，一邊親嘴，一邊以香膏塗抹，其討論的焦點在於愛和赦免；而另三本福音書則圍繞著「這香膏是為主安葬事先預備」的事。

## V. 繼續周遊加利利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後28年	與耶穌同行之人	加利利			8:1-3	
	耶穌被親屬妄論	加利利		3:20-21		
	耶穌駁法利賽人 (別西卜事件與求顯神蹟事件)	加利利	12:22-45	3:22-30		
	耶穌論信者皆親屬	加利利	12:46-50	3:31-35	8:19-21	
	耶穌天國的比喻	加利利海邊	13:1-53	4:1-34	8:4-18	
	耶穌平靜風浪	加利利海邊	8:23-27	4:35-41	8:22-25	
	耶穌拯救群鬼附身之人	格拉森	8:28-34	5:1-20	8:26-39	

### A. 與耶穌同行之人 (路 8:1-3)

「過了不多日，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神國的福音。和他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還有被惡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並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路 8:1-3）

這些婦女與耶穌的十二個門徒並列，指明她們在耶穌傳道事工中的重要性。這蘇撒拿可能也是一名有地位的婦人。這些有名望的婦女接受了福音，她們同蒙耶穌的憐憫，成了跟隨耶穌的人，也強調耶穌宣教事工的影響力。

她們在耶穌的事工上有分，她們服事、供應耶穌和門徒，成了跟隨主耶穌之人的好榜樣。

## B. 耶穌被親屬妄論（可 3:20-21）

「耶穌進了一個屋子，眾人又聚集，甚至他連飯也顧不得吃。耶穌的親屬聽見，就出來要拉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癡狂了。」（可 3:20-21）

隨著耶穌事工的進展，祂的家人卻不瞭解祂的事工，誤解祂。耶穌在一屋子裡講道，忙得要命，連飯也顧不上吃。主耶穌因著人的需要，供應靈糧給缺乏的人，總是抓住機會來服事，從不顧自己的需要及安逸，以事奉為優先。

耶穌的親屬見祂廢寢忘食，忙著傳道，認為祂不正常，已經到了癡狂的邊緣，想要拉住祂、幫助祂。甚至祂母親和弟弟們因出於愛心，也從拿撒勒到迦百農，想說服祂不要傳道，一同回家鄉去過安寧的生活；但耶穌拒絕了。

在耶穌被棄絕的過程中，連耶穌的親人也誤會祂。我們看到一幅耶穌逐漸被棄絕的畫面。有人說：「基督教是一個熱忱的宗教。」保羅傳道時，有人諷刺他，說他癡狂；戴德生在中國內地傳道，當時許多英國人也說他瘋了。因著基督愛的激勵，許多人都獻上自己，不顧自己。

## C. 耶穌駁法利賽人（太 12:22-45；可 3:22-30）

### 1. 別西卜事件（太 12:22-37；可 3:22-30）

有一次，耶穌醫好一個被鬼所附、又瞎又啞的人後，眾人大大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嗎？」（原文為：「大衛之子」），也就是「彌賽亞」。彌賽亞是承受神給大衛的應許來作王，如今應驗在耶穌身上，因為祂生下來是要作王的。

但是從耶路撒冷公會差派來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卻對耶穌充滿惡意。他們不能否認耶穌醫病趕鬼的神蹟，不能否認耶穌的權柄，就說「他是被別西卜附著，又說，他是靠著鬼王趕鬼」（可 3:22）。他們在兩方面指控耶穌：首先，關於祂的身分，說祂是「別西卜」（就是「鬼王、糞便之王、蒼蠅之王」）附身的，而非「安息日之主」彌賽亞。接著關於祂的工作，說祂的能力是從鬼王那裡來的。

主耶穌在地上時，以色列國家的領袖即使看見極大的證據，仍硬心否認耶穌「彌賽亞」的身分，集體把這位道成肉身的耶穌說成是撒但的附身。他們把祂藉著聖靈所行的神蹟，歸功於撒但的工作，不但自己棄絕主，還帶領全國百姓棄絕。

耶穌直言宣告「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太 12:28）這節經文的「若」字乃假設句子，應譯「既」。我既然靠神的靈趕鬼，那是神的能力。醫病與趕鬼正是撒但被擊敗的明證；人從撒但權勢裡被拯救出來，正是神國臨到的外證。

耶穌用了三個畫面反駁文士的控告：

a. 自相分爭成荒場

「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分爭，必站立不住；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分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太 12:25-26）鬼王撒但怎可拆毀自己的工作，那豈不是「自殘」？撒但怎會

授權給人來毀滅自己的國度？耶穌指出一個公認的事實，如果一個國家內部有紛爭、內亂，互相殘殺，這個國家就不能存在。

b. 耶穌趕鬼，神國臨到

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太 12:27）主耶穌言之鑿鑿，有邏輯，有條理。

「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 12:28）耶穌趕鬼，是神國已臨到神選民的外證。

c. 捆住壯士奪家財

「人怎能進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太 12:29）只有更強壯的人才可進入壯士之家，搶奪他的家財。更強者比喻主自己，壯士之家比喻鬼國的家庭。一個壯士只能被「比他更強壯的人」打倒，主耶穌比撒但更有能力，祂制伏魔鬼，把污鬼從人身上趕出去。神兒子的顯現是要消滅魔鬼的作為。

破解文士的反對後，主隨即宣布一條永不得赦免的罪（太 12:31）。這是「褻瀆聖靈之罪」、「永遠之罪」、「不得赦免之罪」。此罪嚴重無比！但究竟什麼是永不赦免的罪呢？

耶穌指出干犯人子的罪尚可得赦免，因為那是一時否認耶穌是彌賽亞，日後若悔改便得赦免。但褻瀆聖靈之罪——一種公開性、蓄意性、悖逆性的抗拒基督的罪，是指法利賽人否認人子是彌賽亞的身分，把耶穌靠聖靈能力所行的神蹟奇事當作是

撒但的作為，這是不可饒恕的罪。這些人落在一種決定性反對神的光景裡，頑硬硬心，明知耶穌具有彌賽亞的身分，是靠聖靈的能力行神蹟，卻硬說祂不是，這便與救恩斷絕了。

褻瀆聖靈的罪是歷史性的罪，只能在主的時代犯此罪。這是以色列人當年所犯的罪，也是國家性的。今日世人不至於犯此罪。真信徒不會犯褻瀆聖靈之罪，因為他已經有聖靈內住心中。只是當時那些「常看到」耶穌神蹟的法利賽人，一直硬著心腸，不肯接受耶穌是靠聖靈能力行神蹟；這等人已經落在一個心田剛硬的地步。褻瀆聖靈的罪，就如同站在撒但那一邊，認同撒但的權能，拒絕承認主耶穌的彌賽亞身分，是永遠不得赦免的罪。

因此，「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 12:36）他們對耶穌的「閒話」就是批評耶穌的身分，便已定了他們的罪行。

耶穌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太 12:30）主耶穌邀請法利賽人與祂相合，在心中悔改接受祂。

## 2. 求主顯神蹟事件（太 12:38-45）

猶太領袖拒絕承認耶穌的身分，還要求祂在他們面前顯個從天上來的神蹟。主看出他們的虛偽，在五方面回答他們：

- a. 責備他們是邪惡淫亂世代的人（太 12:39 上）。

- b. 除約拿神蹟外（即主的死而復活），不會給他們神蹟（太 12:39 下 -40）。先知約拿三天三夜在魚腹裡，仍能活著去尼尼微傳道，證明他是神所差的；人子也是如此，祂三天三夜在墳墓裡，藉著復活，向世人印證祂來的使命。
- c. 審判日臨到時，連悔改的尼尼微城人，和所羅門時代的南方女王，也會起來定他們的罪。
- d. 污鬼離開一人又回來，比喻以色列國曾聽從施洗約翰的信息，先前接受了約翰信息的以色列人，一度有表面的悔改，可惜現今重回原形。他們不相信約翰所介紹的基督，情況比以前更惡劣。他們拒絕耶穌為彌賽亞王，罪已定案，耶穌也要棄絕他們。

#### D. 耶穌論信者皆親屬（太 12:46-50；可 3:31-35；路 8:19-21）

「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主的母親和弟弟們在屋外等候。人太多，他們擠不進去，便找人進去告訴祂「你的母親和弟弟們在外面找你」（參太 12:46），耶穌回答：「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太 12:48）此言一出，似乎冷水潑下，親情盡失。耶穌從小至大，是個孝順的兒子，甚至在十架上仍然如此，祂還對約翰說：

「看你的母親」，顧念母親的養育。祂也眷顧弟弟，在復活後，向幾位弟弟們顯現，使他們得到救恩。

主將肉體生命的親情，擴展到屬靈層面，說：「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主的「親人」。這種屬靈關係，遠超過血緣。家庭血緣是暫時性的，而屬靈的關係是永恆的。屬靈關係的條件，是在生命上與祂聯合，是靠遵行天父的旨意，以「信仰」為根基。當門徒聽到這些話，心中一定得到莫大的安慰。他們犧牲許多，常有困難坎坷，但家庭的

親情沒有成為攔阻，堅持與主同行，得到永恆的生命，成為神家中的人。今天我們也成為神家中屬靈的親人，我們愛神，愛自家家人，也愛神家中的親人！

### E. 耶穌天國之比喻（太 13:1-53；可 4:1-34；路 8:4-18）

「耶穌又在海邊教訓人。有許多人到他那裡聚集，他只得上船坐下。船在海裡，眾人都靠近海，站在岸上。耶穌就用比喻教訓他們許多道理。」（可 4:1-2）

上文「褻瀆聖靈事件」及「求神蹟事件」的背景，是「因」，本段則是「果」。主耶穌的傳道信息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門徒覺得天國似乎遙不可及，因此信心開始動搖有了疑惑。於是，主向門徒解釋天國的奧祕。當耶穌被選民棄絕，祂處事的方式也有所對應。最重要的是，耶穌傳講「天國」這個主題時，祂用比喻來說明天國的奧祕。天國奧祕之比喻即有關「天國」的真理，先前隱藏在神的旨意裡面，如今在主的教訓中啟示出來。

主所教導的內容有三分之一是使用比喻，眾多比喻中，天國奧祕之比喻最為重要。耶穌用比喻解釋「天國之奧祕」，有兩大功用：

第一，啟示真理，使願意接受天國者，對天國真理更清楚。祂鼓勵門徒勿放棄真道。

第二，隱藏真理，叫拒絕天國者，更難明白天國真理。因百姓心裡剛硬，不肯悔改；他們不愛慕真理，不願意讓主的真理改變他們。

「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太 13:12）耶穌此言是警告聽眾：凡有的（代表信徒有天國的基本知識），必繼續明白天國之道（如天國奧祕之比喻）；沒有的（代表硬心者、不信者），連他自以為有的、似乎有的（不信者也有些關乎天國的知識，因他們曾聽聞耶穌的建國大計），也都會奪去。

天國奧祕之比喻，使人沉思與探究，目的是希望他們能醒悟、明白、悔改、相信，從而進入天國。天國奧祕之比喻的目的為教導，非為佈道；所以是說給門徒聽，不是給不信的人（太 13:11），門徒因而心竅大開。

### 1. 比喻所涵蓋的時間

因受國家領袖棄絕，天國不會即時出現。「天國」的重點在於神對祂子民的統治，有基督在地上的工作展開，但要到「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啟 11:15）才完全完成。天國八喻說明因基督被拒絕與被接受，在基督再次降臨之前，神國的計劃及祂的王權如何在世上彰顯。這段過渡期為「教會時期」，教會是神國的「託管者」（custodian），是神彰顯祂權能的所在和媒介，教會要投身於國度的事奉。天國在「教會時期」有部份性、代表性之應驗，而完全的天國，要在耶穌再回來時才會應驗。

### 2. 天國奧祕的比喻

天國奧祕之比喻也可「兩個一組」；最後一個比喻帶有警惕性質，務使讀者受感動而成為天國的門徒。天國雖在末世才能實現，但如今天國依然以隱藏的形式，在世人中繼續前進。

雖然當時那些國家領袖堅拒耶穌，但天國仍然進行。只是天國像人撒種般，不少種子會撒在路旁，永不生根；一些種子不能持久生長，被世事纏繞，不久相繼死去。這就是「撒種」比喻的意義。

此外，天國在世上時，天國的子民必要與反對天國的人共同生活，直到天國實現時，天國子民與非天國的子民才區分出來。這就是「稗子」比喻的意義。再

者，天國非如猶太人所想像的，一開始就像棵大樹，外邦列國都投在其蔭下；反而是由最小的開始（暗示小撮門徒），卻可遍及全地。這是「芥菜種」比喻的意義。

天國又有其潛移默化影響社會的作用，至終全地都會被它改變，再沒有國度能抵擋它。如全團麵粉受一小撮麵酵影響，舊事將變成新事，地上萬國也變成神的國，整個世界將受一小群人改變。這是「麵酵」比喻的意義。

天國是無價之寶，這是否認不了的。若猶太人也同意此點，他們應該變賣一切，想盡辦法，務要獲得天國而後已。這是「藏寶」與「尋珠」比喻的重點。天國像漁夫撒網，在末世時就可區分真偽。這比喻與稗子比喻意義相同，兩者最大的差別，乃是此比喻強調末世，稗子比喻則強調天國在人間歷史進程中的情況

（撒網比喻卻著重由歷史進到末世的情況）。到那時，在天國裡的全是「聖潔的種類」。

除了馬太福音記載這七個天國奧祕的比喻外，馬可福音另外記載一個它獨有的「天國奧祕之比喻」（可 4:26-29），這比喻強調天國在人類歷史中，正如種植有生長之律：先發苗，後長穗，再結子粒；這比喻說明天國的發展也按一個屬靈之律在進行。天國的發展，全是屬靈力量的工作（即聖靈之能力）。

天國奧祕的比喻	太 13 章	要義
a. 撒種的比喻	13:1-23	福音就像天國種子，而人心有四種，只有一種是好的心田。人對天國的態度（拒絕或接受天國），在乎心田，不在乎天國種子。
b. 稗子的比喻	13:24-30、36-40	人撒好種子後，即有仇敵來撒壞種子。只有最後大結局時才能分出真假，指出天國進展中有真偽信徒攙雜。

c. 芥種的比喻	13:31-32	指出天國的範圍與進展的速度。天國發展由小而大，起初微不足道，卻使全世界人得福。
d. 麵酵的比喻	13:33-35	麵酵雖小，卻有隱藏力（喻聖靈內住信徒），漸進式地將天國建立起來。指天國的發展力（很快）。
e. 藏寶的比喻	13:44	不辭勞苦尋寶，有眼光付代價（重點在寶）。天國是人生的無價寶。
f. 尋珠的比喻	13:45-46	指天國是人生的無價寶。
g. 撒網的比喻	13:47-50	漁夫網上來的魚，好壞皆有，在末日大審判時，好者留下，壞的丟掉，道理淺顯。這也是指天國內好壞攙雜，到末日「天國之王」必回來施行審判。
h. 收成的比喻	可 4:26-29	道種的生命自行長大。任何收成皆取決於種子的生命是否生長，與撒種的人無關。

### 3. 比喻後的邀請

講完八個天國比喻，耶穌又說一個比喻，是第九個，最後這個比喻是家主的比喻（太 13:52），稱為「家主之喻」。這個比喻是個邀請，讓聽者變賣新舊（所有）的東西來換取天國（與藏寶與尋珠之義相同）。也就是拿出家中全部值錢的物件，變賣一切所有的，來換取天國。

## 耶穌的教導

### 1. 新約中耶穌的論談

四福音書中，幾乎每一頁都見到主的教訓語句。耶穌的言語佔福音書的比例分別為：馬太 60%；馬可 42%；路加 50%；約翰 50%。

教導是主喜愛的工作。主耶穌公開傳道生涯非常緊湊，每個禮拜，如果祂的教導不少於 20 個鐘頭，按一個人講話的正常速度，每分鐘大約講出 130 個字，那麼主耶穌一年中公開講道就有 8,112,000 字，三年會講出 24,500,000 個字。而聖經中記載耶穌的講話約有 24,000 個字，少於主公開講道的千分之一。「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聖靈會提醒門徒選擇記載耶穌所講的話，而且約翰福音 20:30 也記載：「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沒有記在這書上。」可見，聖經作者所記載的，只是耶穌所說的小部份。

### 2. 耶穌教導的內容

#### a. 有關神和祂的工作

耶穌有關神的教導中，有三大方面：神是創造者，是父，是王。耶穌對神的稱呼通常是「天父」，比如教訓門徒禱告，即稱神為「我們在天上的父」。「天父」一詞也表達了神對人的愛及神的公義（太 5:44-45）、神的關懷（太 10:29-30）、神的饒恕（路 15:11-32）。耶穌指出，祂的教訓都與父神的使命有關。

b. 有關耶穌自己和祂的工作

基督是誰？祂為何奉差而來？祂如何成就救贖的工作？

祂將自己置於律法之上（太 5:21-22），又自稱有赦罪的權柄（可 2:9-11），且接受信徒的敬拜（約 9:38，20:28-29）。

耶穌清楚地宣告祂是神子，且自稱「我是」；祂用舊約裡神的名字來稱呼自己。約翰福音記載七個「我是」，表明基督乃是神，能滿足人一切的需要：

- (1) 生命的糧（約 6:35）；
- (2) 世界的光（約 8:12）；
- (3) 羊的門（約 10:7）；



- (4) 好牧人 (約 9:11, 9:14);
- (5) 復活、生命 (約 11:25);
- (6) 道路、真理、生命 (約 14:6);
- (7) 真葡萄樹 (約 15:1)。

祂來，是要宣揚天國福音 (路 4:43)，呼召罪人悔改 (太 9:13)，尋找拯救失喪的 (路 19:10)，服事人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可 10:45)。祂曾多次預言自己將受死和復活，以及將再來時審判全地 (太 25:31-46)。

祂如何成就救贖的工作？耶穌藉著祂的服事、受死和祂的教訓，來傳遞信息。祂的死為使命的核心；祂的死是甘心情願，且是必要的，為了買贖祂的百姓，勝過魔鬼。這一切的好處，人唯有藉著悔改相信才能得到。

#### c. 有關聖靈的教訓

耶穌在屬靈方面的事工是聖靈所做的。褻瀆聖靈罪不可赦，因聖靈使人重生，給人無限的恩典。聖靈對門徒的引導，聖靈的恩賜，聖靈的默示，聖靈的功能，都顯明祂是保惠師，是真理的靈。

#### d. 有關天國的教導

耶穌的教誨也著重在宣告天國的福音上。天國是指神全權的統治，降世的彌賽亞就是神所膏立的王。天國呼召人悔改、全心遵行神的旨意。天國要等彌賽亞榮耀的再來時，才完全實現。

耶穌運用天國的能力，行各樣神蹟。當法利賽人說祂靠鬼王別西卜趕鬼時，祂就明說：「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

12:28) 耶穌顯出天國的權柄與能力，因為祂就是天國的王。在祂身上，實現了舊約先知有關彌賽亞的應許。

天國子民的教訓集中於登山寶訓 (太 5, 6, 7 章)。耶穌講道中說，「天國近了」；比喻中則提到它們的「奧秘」：天國的比喻、天國的倫理 (內在的動機)、基督徒的生活 (愛慕公義、成為聖潔)、天國的工人。耶穌在升天之前，吩咐門徒要往世界各地去為祂作見證，傳揚天國的福音。

e. 有關道德的教導

主耶穌所宣告關乎道德的論點，實在太多。例如與人的來往 (太 5:21-26)、性道德 (5:27-32)、起誓 (5:33-37)、對罪的態度 (5:38-42)、施捨 (6:1-4)、禱告 (6:5-15, 7:7-12)、禁食 (6:16-18)、經濟 (6:19-34)、婚



姻 (19:3-12)、與政府的關係 (22:15-22) 等。

f. 有關末世的教導 (世界和人類的未來如何?)

有關末世事件的教訓，多記載於馬太福音 24-25 章、馬可福音 13 章和路加福音 21 章的段落裡。

### 3. 耶穌的教授法

主耶穌基督的教訓非常直接、新穎、有權柄，比起祂同時的人生動，有效果。祂用不同的方式，教導不同的人，如知識份子、井邊婦人等。「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 1:22) 祂是教師，因材施教；祂的教導技巧無與倫比。

a. 耶穌教學十二特色

- (1) 言傳身教
- (2) 舊約影響：耶穌引用舊約，記載在馬太 53 次，馬可 36 次，路加 25 次，約翰 20 次。
- (3) 適應性：耶穌隨時視一個人的需要，而施予教導。
- (4) 實物教材

耶穌又用實際人物作教訓：祂抱過小孩子來表明謙卑 (太 18:1-6)；藉寡婦把錢財投在銀庫裡，教導門徒重要的一課 (路 21:1-4)。這些例子指出耶穌的方法之成功和變化，耶穌知道如何使信息簡單而有力。

(5) 例證：祂形容自己是光、門、葡萄樹、牧人，祂稱門徒是世上的鹽……，是世上的光……（太 5:13-14）

(6) 問答法

問答法是主另一種常用的方法。祂的提問常常涉及人類最深的問題，有時甚至相當驚人：「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太 9:5）「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

（16:26）無論是直接或反詰句，都啟人深思。祂的問題經常使聽眾有所選擇，特別有關祂自己的問題。耶穌更勉勵門徒發問；祂的教訓常引起自由討論（約

13:31-14:24），由門徒發問，祂來解答。

(7) 反問法



耶穌也常向對方發問，朝自己的方向問一個問題，例如「人說我是誰？……你們說我是誰？」（可 8:27、29）。

(8) 警句

耶穌用的警句—簡潔而尖銳的聲明，緊貼在祂聽眾的腦海中。這類的警語有八福（太 5:3-12），或如：「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性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 10:39）此類警語多含似非而是的意思，相當生動、含意深遠。

(9) 對比

耶穌從天父看顧飛鳥的小例子，說到祂看顧人的大例子。祂就問：「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太 6:26）

(10) 辯駁邏輯法

耶穌傳道，惟有在祂的神性受到攻擊，和權柄被質疑時，才為自己辯護；耶穌從不為辯論而辯論。真要辯駁時，祂的邏輯銳不可當。祂應用對話法，以及猶太拉比式的爭論法。然而祂爭論的根據一定是聖經，而非空泛（和抽象）的假設。太 22:15-45，記載耶穌與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辯論。每次都是對方先發問；最後耶穌自己再反問一個問題，論點就是用聖經話語作根據。

(11) 應用重複

重複是一種基本的教育方法，在內容和與語態上，祂都應用重複之例。

如登山寶訓，可能重複過多次。耶穌周遊講道多次，無疑祂常會在不同的地方，按需要教導。

## (12) 比喻講道

### (a) 比喻的目的

主耶穌常用比喻來講道，比喻的意思是比較（comparison）、說明（illustration）眾所皆知的真理……。祂用人們所熟悉的自然界動植物，例如：天上的飛鳥、地上的百合花；或日常生活的風俗習慣，如娶親、婚宴、管家。祂也取材於歷史故事，用人們所熟悉的事物，將其中相似的地方來作比較，教導人明白屬靈的真理。

這種教導方法十分生動有趣。以比喻作為教訓的媒介，可達到幾個目的：

- i 一般聽眾易於明白，因為內容與其實際生活甚有關聯； ii
- 可以引起聽眾的興趣和注意力； iii 使聽眾，記憶深刻；
- iv 讓聽眾心中留下問號：到底說話者想要表達是什麼？引發他們思考領悟。

福音書大約記載了四十個耶穌講的比喻，約佔祂講道的三分之一。在福音書中，路加福音獨有的比喻共十四個。如：新酒裝在舊皮袋裡（可 2:22）、撒在不同土壤的種子（4:2-8）、鹽（太 5:13）、好壞果樹（7:16-20）、聰明和愚蠢的童女（25:1-13）、不義的管家（路 16:1-8），這些都是比喻絕佳的例子。

#### (b) 解釋比喻的原則

- i 找出這個比喻的主要目的；
- ii 比喻的上下文是它最好的解釋（這個比喻是什麼情況下說出來的？是對誰而說？教導這比喻之後，會有什麼影響？耶穌本人是否對這比喻給予解釋？祂怎麼解釋？）；
- iii 必須明白這個比喻當時的社會生活和文化背景，留意比喻中所反映的觀念。（參考引用唐諾·古特立《基督生平》，華神，113-136 頁）

#### F. 耶穌平靜風浪（太 8:23-27；可 4:35-41；路 8:22-25）

耶穌講完了天國比喻，經過服事一整天後，當天晚上，「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罷。』」（可 5:35）

夜晚來臨，祂催促門徒渡到加利利海東岸。從迦百農出發，坐船往格拉森地方去，船行約需一個多小時。上船後，耶穌因為疲乏，就在船尾掌舵的硬木板上沉沉地睡著。

忽然狂風大作，波濤洶湧，波浪打進船裡，「船將滿了水，甚是危險。」加利利海又名提比哩亞海，名雖為海，其實是一個淡水湖，故又名革尼撒勒湖。此海長 13 英里，寬 7 英里，北有群山環繞。加利利海低於海平面 680 呎，湖面形像豎琴，又像一個倒轉的大漏斗，常有強風從山上撲下來，形成一股疾風，一瞬間引起猛烈的暴風雨。耶穌的門徒至少有 5 位至 7 位在這裡，他們是老練的漁夫。當地的風浪是出了名的可怕，前幾分鐘波平如鏡，頃刻之間，狂風駭浪就撲過來。老練的漁夫，對海上翻騰的波浪應習以為常；只是這次的暴風出乎意料，同行的船隻也陷險境。門徒心急如焚，驚惶萬分。顛簸的船像搖籃，眼看船滿了水，快沉了，主仍安枕無憂。他們迫不得已叫醒主，大呼救命：「夫子！夫子！我們喪命啦！」還帶點責怪意味，說：「你不顧嗎？」（可 4:38）風浪沒有叫醒主，是小信的門徒叫醒了祂。門徒若有信心，狂風巨浪也不可怕，因為渡海是耶穌的主意，祂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吧。」既然如此，就沒有任何事能阻擋祂的旨意。有主同行，風浪何足懼怕？但當下的風浪打翻了門徒的信心。有人說：「信心趕走懼怕，或懼怕趕走信心，就看誰的力大。」

主醒過來，見門徒失了信心，驚慌失措；立即發出兩個斥責：先斥責人，後斥責風。「耶穌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膽怯呢？』於是起來，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的平靜了。」（太 8:26）斥責人，因他們信心不足；再斥責風，「住了罷，靜了罷！」湖水立刻平靜如鏡。舊約記載，只有神才有權柄平靜風與海。詩 104:7：「你的斥責一發，水便奔逃。」

眾人沒見過如此寧靜的海，大大希奇，發出讚歎：祂是怎樣的人？「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太 8:27）耶穌帶著權柄命令大自然聽服，但祂質問門徒：「你們的信心在哪裡呢？」這些人跟從主已有一段時日，難道他們沒有經歷主的大能、沒見過神蹟嗎？使

水變酒，醫治病人，趕逐污鬼，潔淨長大痲瘋的，使癱子行走……。主在船上是最足夠的保障，為何仍會驚嚇恐懼？不信就產生懼怕、懷疑與膽怯；因為他們對主的認識仍然膚淺，小信！

門徒害怕暴風，現在轉為對耶穌全然的敬畏，大大佩服。他們一定回想起詩篇 107:28-30：「於是他們在苦難中哀求耶和華，他從他們的禍患中領出他們來。他使狂風止息，波浪就平靜。風息浪靜，他們便歡喜；他就引他們到所願去的海口。」惟有神有掌管自然世界（詩篇 104:7，106:9）。主用口中的話創造世界，同樣也用命令掌管自然界。大自然的力量降服在主的命令之下，祂有掌管宇宙的權柄。

同樣的，我們活在世上，有如一葉扁舟，漂泊在不穩定的海洋中，變化無常，有時風平浪靜，有時波濤洶湧，難以招架。不信與懼怕是雙胞胎，但看顧人的神「永不打盹，永不睡覺」。只要祂在船上，情況終有轉機。「你的信心有多大，你的神也有多大。」記得小時候有一首兒童主日學的詩歌：「有主在我船上，我就不怕風浪，不怕風浪……直到安抵天家。」誠如馬有藻牧師所言：「人生風浪，有主同舟；風有何懼，浪有何怕；船雖入水，主仍掌舵；信心交託，笑傲江湖！」

#### G. 耶穌拯救群鬼附身之人（太 8:28-34；可 5:1-20；路 8:26-39）

風浪平靜之後，耶穌和門徒到了加大拉。格拉森是區域，加大拉是一個小地方，在加利利海東南，屬於底加波立境內。居民多是外邦人，崇拜巴力等外邦假神，以豬肉獻祭。

耶穌一行到時已是黃昏，一下岸，就有兩個被鬼附、瘋狂又凶惡的人迎面而來。馬可和路加特別記載其中一個人，擁有超自然力量，掙斷鎖鏈，不穿衣服，住在污穢骯髒

的墓叢，拿石頭打自己，日以繼夜地大聲喊叫，四處遊行，可怕至極！這邪靈附身之人遠遠的認出了耶穌，大聲呼叫：「至高神的兒子耶穌」，又懼怕地俯伏在耶穌腳前，再三地求耶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裡去。因為「神的兒子」代表彌賽亞獨有的權能。

「耶穌問他說：『你名叫什麼？』他說：『我名叫群』。這是因為附著他的鬼多。」

（路 8:30）「群」是羅馬的軍團，一個軍團有 6,000 個兵丁。污鬼必須找到「寄居體」，主允許了他們，鬼魔就進入兩千隻豬裡，衝進水裡淹死了。豬的數目約有 2,000，這些豬可能是向外邦巴力神獻祭用的。

兩千隻豬是一大筆財富，「放豬的看見這事就逃跑了，去告訴城裡和鄉下的人。」

（路 8:34）鄉民們看到先前被鬼附的人恢復了正常，他們沒有歡欣鼓舞，反倒懼怕吃驚，央求耶穌離開他們。從鄉民的央求顯示出耶穌原不想離開。耶穌以兩千頭豬的代價，換取一個人的生命，這個人的價值遠超過那些豬。格拉森人要耶穌離開，是因他們擔心其他豬隻遭殃？他們因此不接待生命的主，要耶穌快離開他們的境界。

許多人拒絕耶穌，正是因為主威脅到他們的生活形態和經濟觀點，就像那些鄉民一樣。你可以選擇讓主來改變你人生的價值觀，或者要求祂離你而去。祂不強迫人，你可以自己作決定。你的選擇是什麼？

雖然格拉森人不要主，但主仍要他們。

「耶穌上船的時候，那從前被鬼附著的人，懇求和耶穌同在。耶穌不許，卻對他說：『你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裡，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可 5:18-19）

這個恢復正常的人，自然想要和耶穌一起走；耶穌雖然不許，但滿有憐憫慈愛的主，卻為他預備作見證的機會。那個「鬼被趕走」的人回應主恩，蒙召作了宣教士。

「那人就走了，在低加波利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眾人就都希奇。」（可 5:20）

他的見證果效如何呢？過些時候，耶穌回到低加波利，可 7:31-8:9 記載眾人都熱切地來

見祂。這個人清楚告訴當地的人，關乎耶穌為他作的大事，他們信了他的話。

耶穌不辭勞苦，渡海到外邦人的加大拉地，特意去拯救被鬼所附的人，把神的救恩帶給他們。主是憐憫人的神！

## VI . 返回迦百農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耶穌醫治患血漏婦人、睚魯女兒死裡復活	迦百農	9:18-26	5:21-43	8:40-56	
耶穌醫治二個瞎子	迦百農	9:27-31			
耶穌使啞巴說話	迦百農	9:32-34			

### A. 耶穌醫治血漏婦人、睚魯女兒死裡復活 (太 9:18-26; 可 5:21-43; 路 8:40-56)

在格拉森那裡，主醫好被鬼附之人後，他們坐船回到工作的基地迦百農。眾人一看到他們的船從對岸回來，就在岸邊等待迎接祂。這時有個人站在那裡，他是一個管會堂的人，名叫睚魯（「睚魯」這名字的意思是「神是亮光」）。睚魯的身分很高，是宗教領袖，迦百農會堂的主管。他前來「俯伏在祂的腳前，求耶穌到他家裡去。因他的獨生女，約十二歲，快要死了。」（路 8:41）為了他所愛的女兒，睚魯謙卑地來求耶穌。他可能見過耶穌醫好迦百農百夫長的僕人，因此對耶穌充滿信心。「耶穌去的時候，眾人擁擠祂。」

#### 1. 血漏婦人—耶穌醫治頑疾

在路上，一個無名女人突然打斷耶穌前往睚魯家的行程；她是一個迫切求助的婦人。路 8:43 說：「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醫生手裡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這個女人患血漏病 12 年了。根據摩西的律法（利 15:25-31），女人患血漏是不潔淨、污穢的，要與人隔絕。這種隱疾，不僅使

這個女人身體痛苦難堪，她的情緒和心理也受病痛煎熬，耗盡錢財，貧窮、失望、自卑，她受盡 12 年病痛的折磨，真是可憐。

以她不潔淨的情況，她不應該出現在那裡。她因為患了暗疾，不好當眾開口求醫，就靜悄悄地擠到群眾當中。她對主大有信心，相信只要摸摸耶穌的衣服縫子就可以得到醫治。她冒險接近耶穌，我們試想，她是抱著怎樣的信心？「她來到耶穌背後，摸祂的衣裳縫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路 8:44）主的能力進到她的身上，她立刻痊癒了。信心使她得到醫治。「耶穌說：『總有人摸我，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路 8:46）耶穌要知道是誰摸祂和原因。「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就戰戰兢兢地來俯伏在耶穌腳前，把摸祂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好了，當著眾人都說出來。」（路 8:47）這女人在眾人面前，公開承認她所作的，以及如何得了醫治。

耶穌從來不會因為太忙碌，而不花時間照顧別人的需要。祂停下來，專注聽她說明，主肯定她的信心，溫柔地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去罷！」（路 8:48）耶穌稱這個被棄的人為女兒，如同家人的認同，必然使她大得安慰。祂是醫治頑疾的主，也是安慰人心的主。

今天，祂也照樣醫治我們身心的創傷，除去一切絕望、污穢、無助、軟弱和羞恥。

## 2. 睚魯之女—耶穌戰勝死亡

對睚魯來講，這真是信心大的考驗。想像你在睚魯的處境下，那名婦人半途插進來，這父親有何感覺？必定更加緊張！果然，睚魯家人急來告知，他女兒死了！睚魯當下一定悲痛欲絕。耶穌感到睚魯心中的掙扎，就用一句話鼓勵睚魯：

「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就必得救。」（路 8:50）睚魯的信心再次堅固。「耶穌

到了管會堂的家裡，看見有吹手，又有許多人亂嚷。」（太 9:23）許多人大聲哀哭，「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路 8:52）有許多是職業弔喪者在悲泣哀嚎，他們是在睚魯女兒死亡後，來到這裡的。耶穌安靜地對那些人說：「不要哭，她不是死了，是睡著了。他們曉得女兒已經死了，就嗤笑耶穌。」（路 8:52-53）

當下，主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進入屋內，耶穌拉著小女孩的手，呼叫說：「女兒，起來罷。」她的靈魂便回來，她就立刻起來了（路 8:54-55）。死亡消失了！小女孩不只從死裡醒過來，還立時起來行走。她的父母和一屋子的人大大驚奇。主也顯出祂的細膩關心，叫人預備食物給她。小女孩完全恢復了。這一段都是講到信心的重要。在平靜風和海中的，耶穌責備門徒的小信，在「血漏婦人」及「睚魯之女」兩段故事內，信心是二人蒙醫治之鑰。血漏婦人，存信心摸耶穌衣裳而蒙醫治；睚魯本身的信心，使他的女兒得蒙醫治。

主耶穌真是全能的神，是勝過自然界之主，勝過靈界之主，超越死亡之主，是全能神的兒子！

## B. 耶穌醫治二名瞎子（太 9:27-31）

有了這樣的背景，耶穌在真理與權能上，顯出祂是彌賽亞。以賽亞曾敘述彌賽亞要帶來的福分：「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那時，瘸子必跳躍像鹿；啞巴的舌頭必能歌唱。」（賽 35:5-6）

耶穌也顯明祂擁有彌賽亞的權柄。馬太福音記載：「耶穌從那裡往前走，有兩個瞎子跟著他，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罷！』」（太 9:27）這兩個瞎子的懇求很有

意義：「大衛的子孫」這是彌賽亞的頭銜，表示這兩人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呼求祂行彌賽亞能行的神蹟。

耶穌進了房子，瞎子就來到祂跟前。耶穌說：「你們信我能作這事嗎？」他們說：「主啊，我們信。」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說：「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他們的眼睛就開了（太 9:28-30）。這神蹟不僅彰顯了彌賽亞的身分，同時也說明了彌賽亞降臨以色列的目的。猶太人在屬靈上瞎了眼，因此不認識神。彌賽亞來了，為要將神顯明。

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說：「你們要小心，不可叫人知道。」他們出去，竟把祂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太 9:30-31）。主的囑咐顯明祂的智慧，主吩咐他們不可將祂傳開，因傳也沒用，只會得到反效果，徒然讓法利賽人、祭司憂慮祂是彌賽亞，帶著政治意味，試圖推翻羅馬政權。

### C. 耶穌使啞巴說話（太 9:32-34）

太 9:32-33 也記載耶穌醫好一名啞巴：「他們出去的時候，有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巴，帶到耶穌跟前來。鬼被趕出去，啞巴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說，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以賽亞對彌賽亞的預言，祂都實現了（賽 35:5-6）。儘管證據確鑿，法利賽人仍舊敵對基督，堅認祂是靠著鬼王趕鬼，而非藉著神的能力行神蹟。

耶穌所行的，完全超越自然界、靈界、疾病與死亡，這樣的神蹟奇事，證明耶穌就是神兒子的身分，也證明祂具有神的權柄。

## VII. 再次周遊加利利

年	事件代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約 主 後 29 年	耶穌再次被拿撒勒人厭棄	拿撒勒	13:54-58	6:1-6 上		
	耶穌走遍各城傳道	加利利	9:35	6:6 下		
	耶穌差遣十二使徒出去傳道	加利利	9:36-11:1	6:7-13	9:1-6	
	耶穌名聲傳至希律	加利利	14:1-2	6:14-16	9:7-9	
	施洗約翰被殺	馬蓋耳斯堡	14:6-12	6:21-29		
	使徒回報傳道經過	加利利		6:30-31	9:10	
	耶穌餵飽五千人	伯賽大	14:13-21	6:32-44	9:11-17	6:1-14
	耶穌在海面行走	加利利海	14:22-33	6:45-52		6:15-21
	耶穌在革尼撒勒醫病	革尼撒勒	14:34-36	6:53-56		
	耶穌論生命的糧	迦百農				6:22-71

### A. 耶穌再次被拿撒勒人厭棄 (太 13:54-58; 可 6:1-6 上)

耶穌再次返回自己的家鄉，向鄉親傳福音；但他們的反應，和「血漏婦人」及「睚魯之女」故事裡的信心，對比何等的大！主照常安息日到會堂裡去教導人，聽眾驚訝，彼此對問說：

1. 「這人從哪裡有這些事呢？」
2. 「所賜給祂的是什麼智慧？」沒有任何先知和教師，有這麼大的智慧和真理。
3. 「祂手所作的是何等的異能呢？」從沒有任何人行過死人復活……像耶穌所行的大神蹟。

他們自以為太認識耶穌了，鄉親說：「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嗎？祂弟兄們不是叫雅各、約西、西門、猶大嗎？祂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裡嗎？」他們就厭棄祂〔「厭棄祂」原文是「因祂跌倒」〕。（太 13:55-57）

換句話說，因為平凡的出身，祂不可能是彌賽亞；只不過是拿撒勒一個平凡家庭出身的普通人，能有什麼特別？人們因此輕視祂、拒絕祂。他們想用出身背景及所受的訓練，來判斷祂能力何來。這個人沒有受過耶路撒冷拉比正規的神學教育（用今天的話說，祂沒有受過耶魯、牛津或劍橋等大學的教育），怎能有這樣的知識水準呢？拿撒勒人用先入為主的成見，單憑外貌來看耶穌。雖然親耳聽見祂智慧的話語，親眼看見祂大能的神蹟，卻不接受耶穌的智慧和權能，不承認祂是從天上父神而來的，無知地拒絕耶穌。偏見的確使人眼瞎，正如約翰福音 1:11 所說，「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

主對自己家鄉人表現出來不信的程度，相當詫異。

「耶穌對他們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耶穌就在那裡不得行什麼異能，不過按手在幾個病人身上，治好他們。」（可 6:4-5）

「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太 13:58）不是主沒有能力，而是人的不信，羈絆了神的大能。神的工作，需要人有信心來配合；神的祝福，需要人謙卑地接受。

拿撒勒人的反應（不信），造成可悲的結果。主只好放棄，離開他們，「往周圍鄉村教訓人去了。」（可 6:6）這是祂最後一次回家鄉。

## B. 耶穌走遍各城傳道（太 9:35-38；可 6:6 下）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太 9:35）

為了世人的需要，主耶穌走遍加利利各城各鄉，廣傳神國福音。主憐憫人，看他們如羊群沒有牧人。於是祂打發門徒，出外收莊稼，並給他們醫病、趕鬼的權柄。

## C. 耶穌差遣十二使徒出去傳道（太 9:36-11:1；可 6:7-13；路 9:1-6）

耶穌叫了十二門徒，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醫治各樣的病症，差遣他們出去傳神的道。這是他們第一次宣教旅行。主差遣十二門徒兩個、兩個的出去，根據舊約規定，「兩個見證人」有「彼此作證」的作用。十二使徒必須傳講的信息是「天國近了」。

門徒學以致用，把天國福音帶到更廣的地方。此外，耶穌又給他們權柄，趕鬼治病，使徒正如舊約神的僕人先知（如摩西、以利亞）擁有的；他們也具有宣告、審判那些拒絕天國福音者的權柄。他們努力傳天國福音；但耶穌「吩咐」（意即「差遣」）他們只可往以色列地去，勿踏足外邦地，因為天國是先給神的選民的。

基督差遣他們離開以前，給了他們一些清楚的指示：

1. 只到以色列中尋找迷失的羊，勿去外邦地，因為救恩要先給猶太人，再給外邦人。基於神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猶太人是直接承受救贖應許的後裔，也是神使全地蒙福的器皿，故必須先得恩。
2. 要傳「天國近了」（太 10:7）的信息，傳彌賽亞來臨的好消息，吩咐人悔改轉向神。
3. 行路的時候，除了必要的東西外，不需多帶。要有信心依靠神供應，生活之需由領受福音者提供。
4. 進入任何一個村莊時，有人接待就要隨遇而安。接待門徒的，表示他們願意進天國；若有人拒絕他們傳的信息，離開時就把腳下的塵土跺下去，表示宣布神審判的信息。使徒具有審判那些拒絕天國者的權柄；反對神的人，要自己承擔當受的刑罰。
5. 若遇反對或逼害，甚至遭公會審判，毋須懼怕，到時聖靈會教他們如何辯解。
6. 「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裡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太 10:23）在此，主耶穌預告，將來信徒還未走遍（原文指「逃難」）到各城市，人子就回來了。
7. 門徒所受的困苦不會高過主，故不用怕，只要敬畏神。
8. 他們的生命比麻雀還貴重，神會拯救看顧屬祂自己的人，故不要放棄信仰。魔鬼雖可使門徒成為殉道者，但不足懼，因他不能送人去地獄。神看他們寶貴無匹，連他們的頭髮也都數過了。

9. 願背十架：作天國的門徒需要付代價，因為世人普遍反對，有時連家人也反對。故若無恆久的心志，甚難作天國門徒。作主的門徒需肯為主付上代價，有時甚至要犧牲生命，但「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此句也可譯：「得著生命的（永生的），將要失喪生命（肉身的，指為主犧牲作殉道者），為我失喪生命的（肉身的），將要得著生命（永生的）。」「失喪的」是指肉身，「得著的」是指永生。
10. 接待主門徒的，將領受神的賞賜。接待門徒如接待耶穌及神一般，必得賞賜。「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裡，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太 11:1）差派完門徒，主自己亦往外傳道了。門徒就出去，運用主授予他們的權柄，「走遍各鄉，宣傳福音，到處治病。」（路 9:6）

#### D. 耶穌名聲傳至希律（太 14:1-2；可 6:14-16；路 9:7-9）

「耶穌的名聲傳揚出來。希律王聽見了，就說：『施洗的約翰從死裡復活了，所以這些異能由他裡面發出來。』但別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先知，正像先知中的一位。』希律聽見，卻說：『是我所斬的約翰，他復活了。』」（可 6:14-16）

耶穌的名聲傳揚到各地，也傳到了加利利分封王希律安提帕耳中。希律聽見耶穌和祂大能的工作，臉色蒼白，雙膝顫抖，喘不過氣來，說：「那是我斬了頭的約翰，從死裡復活。」

## E. 施洗約翰被殺（太 14:6-12；可 6:21-29）

為何希律心中對約翰充滿恐懼？可能是從愧疚的良心發出來的。希律從殺害施洗約翰那一起，就活在恐懼不安之中，現在更害怕施洗約翰要來向他復仇；想到的儘是自己的惡行。希律聽聞耶穌的事蹟之後，第一個反應就是，以為是施洗約翰回來和他算帳，回來復仇。

施洗約翰的信息嚴厲，痛斥罪惡，卻得到希律王的青睞，喜愛聽他講道。但約翰不徇情面地，指責希律娶了同父異母弟弟腓力之妻希羅底。

希律安提帕王是大希律王的兒子，在父親大希律王死後，分封作加利利的王，從西元前 4 年至主後 39 年之間，管轄加利利和比利亞地區。

希律所居住的馬蓋耳斯城堡（Machaerus）在死海邊，聳立在一個孤僻的山脊上面，四周是陰森恐怖的峽谷，可以說是世界上少有的荒僻、森嚴，難以攻打的城堡之一。這個凶險荒涼的堡壘，就是約翰生命最後一幕的背景。

希律家庭的婚姻關係，雜亂糾結。耶穌誕生時，大希律王當位。他結婚多次，前後與 5 個妻子結合；因肆意猜忌，竟把家人逐一殺害，家族關係相當複雜。希律王有 7 個兒子，殺了 3 個，留下 4 個，其中一個兒子亞力斯托布（Aristobulus）的女兒叫希羅底。希羅底是大希律王的孫女，嫁給住在羅馬的叔叔腓力（不是路 3:1 分封在以土利亞王的腓力）。

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是當時加利利的統治者，曾到羅馬探訪，藉此機會勾引了兄嫂希羅底，也就是他的姪女。她離異後，與希律安提帕結合。安提帕把自己的髮妻離掉，硬是把希羅底娶了過來。

希律安提帕曾經娶阿拉伯拿伯天國王 (Nabataeans) 的女兒，女兒不甘受辱逃回娘家。這阿拉伯王為了替女兒雪恥，興兵攻打希律安提帕，最後全勝而歸。



(引自《巴克萊·馬可福音註釋》，基督教文藝，頁 181)

現在的希律與自己的嫂子結合，違犯了猶太人的律法 (利 18:16, 20:21)，施洗約翰便公開責備希律，揭露他的罪狀。斥責這樣一位操有生殺之權的專制君王，可見約翰的膽量和正義感了。

「約翰曾對希律說：『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可 6:18) 施洗約翰要希律王改過來，卻因此氣惱了希羅底，要希律「差人去拿住約翰，鎖在監裡。」(可 6:17) 希律將約翰關在死海東邊馬蓋耳斯的城堡裡，將近一年多。雖然遭受約翰責罵，希律仍十分敬重這位老師，因他知道約翰是神的使者，正直、純善。希律既怕約翰的批評，卻

愛聽他的教訓。希羅底對約翰則完全敵視，決心剪除。希羅底懷恨，想要殺他，只是使不用力。因為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是聖人，所以敬畏他，保護他，聽他講論，就多照著行，並且樂意聽他。（可 6:19-20）

有一天希律設宴祝壽，邀請朝廷中的官員、密友一同慶賀，希羅底知道她的機會來了。她讓女兒撒羅米（她與前夫腓力所生，年約 14 歲）在席中獻舞。在當時的社會，女子在公開場合表演跳舞，是可恥的淫樂。沒想到這一幕舞蹈竟然取悅了希律；酒醉的他一口應承，願給予任何報酬，賞給撒羅米。希羅底趁機剷除仇恨多時的約翰，以為從此便可任意行惡。一場獻舞竟然換取了一個聖人的頭顱！

希律一時衝動，作出魯莽的決定，當時他可能是酩酊爛醉，神智不清，作出不智的決定。但希律怕在場的「朋友」恥笑，認為他，不信守承諾，只好硬著頭皮兌現，沒有勇氣改正。

施洗約翰的確是位時代先知，他以雷霆萬鈞的氣勢出場，是彌賽亞的先鋒。施洗約翰剛強果敢，他在沙漠曠野培育出剛毅的精神；雖然困居馬蓋耳斯城堡牢穴，精神依舊大無畏，沒有半點氣餒。約翰寧死不向虛偽降服，為真理而活，亦為真理而死。他把生命與財富置諸度外，不畏外界的威迫利誘，高舉正義和真理。施洗約翰一生沒有行過一件神蹟（約 10:41），但他本身就是大神蹟。

約翰死時三十餘歲，比耶穌約早一年離世。主用十字架印證祂的信息，約翰用頭顱印證他的事奉。施洗約翰是耶穌的先鋒，先鋒被棄，成了以色列國棄絕彌賽亞的前兆。人們既然不要先鋒，很快的就要一步步棄絕先鋒的主人耶穌基督了。

## F. 使徒回報傳道經過 (可 6:30-31; 路 9:10)

主耶穌聽到先鋒約翰被殺，就帶著門徒靜靜地坐船往對岸去，想和門徒找一個地方休息。但眾人知道了，就跟著祂去 (參路 9:11 上)。其他人看見他們去，有許多認識他們的，就從各城步行，一同到那裡，比他們先到 (參可 6:33)。主看見他們，便動了憐憫心腸，因他們好像沒有牧人的羊；於是開口教訓他們許多道理，醫治那些需要醫治的人。

## G. 耶穌餵飽五千人 (太 14:13-21; 可 6:32-44; 路 9:11-17; 約 6:1-14)

### 1. 五餅二魚的神蹟

這神蹟發生於伯賽大城外的曠野——四本福音書都記錄了。

那時天已晚，耶穌供給人們屬靈的需要，祂也看顧人身體上的需要。耶穌先考驗門徒的信心，吩咐門徒說：「你們給他們吃罷。」門徒聽到主的吩咐，簡直相信不來。腓力回答，他們只有 20 兩銀子，相等於一個工人一年的工資，無濟於事。錢既不夠，又處偏遠地方，根本買不到東西。

安得烈在群眾中發現，一個孩童有 5 個大麥粗餅和 2 條鹹魚，願意拿出來。當他們交給主，主叫群眾一排一排的坐好，望天祝福，擘開五餅二魚遞給門徒，再傳給眾人。這麼一點食物在主的手裡就倍增了，不再是五餅二魚供一人吃飽，而是成為幾千個餅和幾千條魚；眾人都吃並且吃飽，還有許多剩餘的，裝滿了 12 個籃子。當時的人除了婦人和孩子以外，男人共有 5,000。

主永不缺乏，任何人微小的奉獻，交在主手中，主能祝福使用。

### 2. 強迫耶穌作王

五餅二魚的神蹟後，馬太記載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渡過加利利海，回到伯賽大。耶穌為何如此倉促打發門徒上船，又不和門徒一起渡海呢？是要獨自留下遣散群眾嗎？因著主所行的大神蹟，當時狂熱的群眾想要擁戴耶穌作王。他們要的是能滿足他們需要的耶穌，是他們能操控、左右的王，使祂或浮或沉，都聽他們指使。可能門徒與狂熱的群眾已完全認同，難分難捨。群眾強迫耶穌作王，門徒的心裡何嘗不是一樣呢？他們高漲的情緒完全沒能體會主的心意，故此主不得不催促他們與群眾隔開。

祂要我們跟隨祂的人，按祂的方式，有祂生命的樣式。面對群眾擁戴，耶穌往山上禱告去，主藉著禱告來與父神靈交。

#### H. 耶穌在海面行走（太 14:22-33；可 6:45-52；約 6:15-21）

主在山上禱告，「到了晚上，船在海中，耶穌獨自在岸上，看見門徒因風不順、搖櫓甚苦。」（可 6:47-48）門徒們在海中與狂風惡浪搏鬥，已經筋疲力竭。到了夜裡約有四更天（凌晨 3 至 6 時之間，可 6:48），他們僅僅搖櫓約行了一半的路程（3-3.5 哩，約 6:19），疲倦不堪。「耶穌就在海面上走，往他們那裡去，意思要走過他們去。但門徒看見祂在海面上走，以為是鬼怪，就喊叫起來。」（可 6:48-49）到了清晨，耶穌行走在湖面上，往他們的方向走過來。他們沒有認出耶穌，以為是鬼怪，就甚驚慌。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太 14:27）舊約中，在海面行走正是神同在的記號。

彼得說：「主，如果是祢，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祢那裡去。」耶穌說：「你來罷。」彼得就從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穌那裡去。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

去，便喊著說：「主啊，救我！」耶穌趕緊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疑惑呢？」（太 14:28-31）

當耶穌說：「你來罷。」彼得狂喜下，不顧一切在水面上走向主；但一個駭浪撲來，將他擊沉，他立即大呼救命；主趕緊伸手拉住。他們上了船，風就住了。在船上的人，心裡十分驚奇，都拜祂說：「祢真是神的兒子了。」（太 14:32-33）「真」這個字是一個極為肯定的宣告，沒有懷疑的餘地。他們再次確認，主是神的兒子。門徒又驚奇，又困惑敬畏，這是因為他們不明白那分餅的事，心裡還是愚頑。他們屬靈的領悟、理解力太遲鈍了！

#### I. 耶穌在革尼撒勒醫病（太 14:34-36；可 6:53-56）

主的船停泊在對岸加利利海西北小鎮革尼撒勒，位在迦百農的南邊。此地是平原，土壤肥沃，種植各種果樹。眾人一見耶穌來，就一傳十、十傳百的把病人帶來。主來者不拒，大施憐憫與醫治，有人只摸主的衣裳，人就好了；何等的心腸和能力啊！

#### J. 耶穌論生命的糧（約 6:22-71）

五餅二魚之神蹟過後，主再回到迦百農。那些經歷神蹟的群眾，鑊而不捨地來到迦百農尋找主；他們只渴羨物質方面的滿足，至於悔改、永生、進天國、逃避末日審判等，都不想理會。針對這些人，主在五方面指正他們，教導他們（參約 6:22-71）。

1.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約 6:27）——他們來找尋主，是因飽嚙「免費伙食」，或許還有其他好處。主說明，日常所需的食物只能維持一日、片時，不能給人永遠的飽足；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所要賜予的。只有天上來的糧，才能令人永遠飽足。

2. 信神是作神的工（約 6:29）——他們以為守律法、作神的工，就得永生，進天國。但主卻說「信」祂才是「作神的工」。「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神的工。」（約 6:29）
3. 主是生命的糧（約 6:35、41）——他們極敬重摩西，因摩西曾給他們祖先「天降的嗎哪」吃。主說，在曠野吃嗎哪的人已經死了，但祂能給人永生。耶穌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因祂是生命的糧，凡吃祂這生命之糧的，必永遠活著。」
4. 吃主肉、喝主血的，就有永生（約 6:53-54）——由於猶太人要求耶穌行神蹟，類似昔日天降嗎哪的神蹟，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吃與喝」是猶太人慣用的詞彙，指將別的物件變成自己生命的一部分。主自稱是「生命的糧」，吃喝祂的身體（血與肉），就是與主在生命上聯合（「常在」的意思）。人必須認同基督，憑信心與祂結合，才能接受永生的禮物。
5. 叫人活的是靈（約 6:63）——人憑自然律到世上來，要面對死亡；惟靠非自然律的力量，才能去到永生境界，這是聖靈的工作。聖靈藉著主的話叫人得永生，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主對我們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只有聖靈才可使人得永生，神的聖靈使主的話在人心中產生「永生的生命」。

聽了生命之糧五大詮釋後，那些不久前接受基督分餅的群眾，現在卻拒絕祂所給的天糧。聖經記載：「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這裡的「門徒」（基本意義即「學徒」），是隨夥跟眾的人，沒有決心，沒有意願更進一步

追尋永生。「從此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約 6:66) 當大夥人退潮時，主何等失望。

耶穌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去嗎？」西門彼得回答說：「主啊，祢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祢是神的聖者。」(約 6:66-69) 十二使徒確定了他們對基督的身分有信心，又肯定祂是神的聖者。他們接受了基督的禮物—永生。彼得一行人站穩了信仰的立場。

「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約 6:70) 這是指他擁有魔鬼的性情。「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他本是十二個門徒裡的一個，後來要賣耶穌的。」(約 6:71) 猶大從蒙召開始就與其他門徒一起跟隨主，直到他的人生抱負與主的工作不相符合時，便逐漸產生放棄跟隨主的心。在這過程中，主多次給他機會悔改，他不接受。在最後晚餐夜，他決心出賣主，那時魔鬼才進入他的心。他不是從一開始就被魔鬼所霸佔；主一直忍耐猶大，希望他悔改，直到他決心出賣主才放棄他。

基督的傳道工作給人們一個極深刻的印象。他們曾幾次打算要強迫祂作王，祂屢次拒絕，以致引起民眾反感。祂也毫不留情地揭發宗教領袖的偽善和驕傲，這使他們對祂的仇恨增加到了極點。

按耶穌生平看，約翰以此神蹟刻劃出主最受歡迎之時期，此後便是所謂主受「棄絕時期」；其實，主廣受歡迎也只是曇花一現。

跟從主的人有兩種，一種人愛追求物質名利，對屬靈事物興趣不大；另一種人說：「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 6:68) 對主加利利中期工作之默想

主耶穌在這一年，六出六歸，腳步不停，席不暇暖。為誰？祂的工作重點是：彰顯彌賽亞身分、引人進入天國、拯救人、斥責錯誤……。這 12 個月的事工，歸納起來有：

1. 大神蹟（拿因寡婦獨生子復活，睚魯 12 歲閨女復活，平靜風和海，五餅二魚，行走海面）。
2. 大醫治（耶路撒冷 38 年病人，枯手者，百夫長之僕，格拉森墓中鬼附狂漢，12 年血漏婦人，兩個瞎子，一個啞巴）。
3. 大講論（登山寶訓，施洗約翰使命，褻瀆聖靈論，天國的比喻，十二使徒差遣禮詞，生命餅論）。
4. 大事件（選立十二使徒，福音傳遍四周，親屬妄論，別西卜事件，先鋒之死，強迫為王）。

主耶穌在自己所愛的家鄉受到自己人的棄絕，但祂不灰心，不停止工作。祂自己不但繼續在各城、各鄉傳道，宣講天國的福音，醫治各樣的病症；祂也差遣十二使徒出去，把好消息廣傳給需要的人。

雖然祂的先鋒被害，預示了不久先鋒的主人也要被害，但祂不放棄祂作神僕的使命。積極訓練門徒，用大能堅定門徒的信心，教導門徒不要掛慮，不要懼怕。

神僕雖受拒絕，但仍慷慨大施愛憐。

主出外時，人群擁擠，在家時，也常受包圍。這些人要什麼？他們多數是為吃餅得飽，疾病得醫。有的為看熱鬧，看一些奇事，聽幾句奇言，作為茶餘飯後談笑的資料，並不憂傷痛悔，認罪悔改，求赦免，歸向主。（本段引自謝友王《基督生平概要講義》頁 29）

## 第五章

# 第三年上半年 遭受反對： 加利利後期（6 個月）

### I. 赴推羅、西頓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後	耶穌論潔淨之禮	迦百農	15:1-20	7:1-23		
29 年	耶穌醫迦南婦人的女兒	推羅	15:21-28	7:24-30		

### 加利利後期 6 個月

主後 29 年逾越節至住棚節，即我們的 4 至 10 月（6 個月），是當地乾旱的季節，方便出外旅行。主耶穌偕門徒出遠門，先往西北推羅、西頓一帶，用了兩個月時間；接著

轉往東南低加波利一帶，費時約兩個月；然後回到加利利的馬加丹，又轉至東北該撒利亞腓立比，也大約兩個月。離開該撒利亞腓立比，他們靜悄悄地回到了迦百農（參可 9:30、33）。

首先往推羅、西頓，行程完畢後，直驅低加波利。「低加」意為「十」，「波利」意為「城」，因為這地區包括十座希臘人的殖民城，在加利利海東南。低加波利行程結束後，由加利利海東岸渡到西岸的抹大拉（「抹大拉」在太 15:39 稱為「馬加丹」，可 8:10 稱為「大瑪努他」），再由抹大拉坐船至伯賽大，前往東北黑門山下的該撒利亞腓立比。

這六個月行程中，耶穌盡量避免與猶太領袖接觸。因為猶太領袖要陷害耶穌；既然時候未到，主耶穌便避開他們。所以耶穌常常「不願意人知道」，吩咐門徒「不要告訴人」。

猶太領袖不歡迎，並敵視耶穌的主要原因：

1. 出身卑微，人們覺得耶穌不像他們所期待的「彌賽亞」君王。
2. 所揀選的門徒，皆是無學問小民。
3. 主對猶太教的禮儀、節期，如：禁食、洗手、潔淨禮、安息日等，都作不同見解。

祂不拘泥傳統束縛，使這些宗教領袖在公眾面前失去權威。

4. 主大膽宣告自己是神差來的彌賽亞君王，自稱是神子，與父神為一。
5. 耶穌指出他們的罪。

整個以色列國家拒絕了福音，而耶穌在這最後一年中，必須完成祂受死前要完成的重要事工——訓練門徒去傳天國的福音。

## A. 耶穌論潔淨之禮—各耳板事件 (太 15:1-20; 可 7:1-23)

主耶穌的美名，以及在眾人中間巨大的影響，引起猶太「京城」宗教領袖的不安 (參太 15:1)。宗教領袖有一項職責，就是查清楚先知是否有神差派的權柄 (申 13:115, 18:20-22)。他們從耶路撒冷派遣一個代表團，其中有法利賽人和文士，不辭長途跋涉，來到加利利的迦百農耶穌那裡。這不是為要得到主的恩典，而是要窺探，找把柄陷害祂。

當時，以色列的百姓跟從他們的宗教領袖，正如羊跟隨牠們的牧羊人一般。猶太人的宗教領袖是法利賽人，人數約有 6,000 人。他們雖不是全職的聖職人員，但對百姓影響力很大，常在猶太各地的會堂裡教訓人 (會堂是猶太人聚會研讀律法的地方)。

「法利賽」的意思是「分別出來的」。猶太人因為犯罪，受到神的管教，被擄到外邦國巴比倫去。以色列民痛定思痛，認為是因沒有遵守神的律法，而受到嚴厲處罰。70 年後，由被擄之地歸回，在主前 400 年開始形成法利賽人宗教團體。這團體堅守敬拜神的傳統，竭力遵行律法的教導；把不同「拉比」(老師) 對律法的解釋，累積口傳下來，成為「口傳律法」。這些「口傳律法」與「五經」權威與地位同等，於是逐漸成為他們的傳統及生活方式。猶太人把這些「口傳律法」書寫出來，叫「米示拿」(Mishnah)，成為後來「猶太法典」(Talmud) 的一部份，保留傳到今天，仍為正統猶太教的信徒遵守，是所謂的「法利賽人主義」。

法利賽人教導百姓要守「古人的傳統」，又稱作「長老的傳統」(The Tradition of the Elders)，也就是「口傳律法」(oral law)。他們強調宗教禮儀、外表形式，且自以為義。

法利賽人謹守嚴格的生活，每週禁食兩次，遵守繳納十一稅，每隔一段時間就禁慾，並大聲作許多的禱告。他們根據摩西律法，定下了 365 條不可做的事，248 條必須做的事 (共 613 條)。例如安息日就有 39 條「不可做」的禁令。

法利賽人因為得到人們敬重，逐漸自高自大，認為比別人優越，自命不凡，態度傲慢，輕視他人。

「文士」又稱「律法師」，是抄寫和解釋律法的專業人員，教導人如何把律法應用在日常生活中。他們等於今日教會的「教牧人員」、「釋經家」，地位崇高，但喜歡咬文嚼字，強解聖經，鑽研律法，把律法原則擴大、分析，產生了數千條日常生活的細規，來指導及規範選民生活中的言行舉止；他們相信神會報應及審判違反律法之人。他們以宗教外表的儀式、祭禮、規條來事奉神，心中卻沒有真正敬畏神，曲解了真正的信仰。

文士反對耶穌，因為祂沒有跟從他們的傳統與教導。主的教導注重內心，要把人帶回用心靈與誠實敬拜神。

耶穌譴責文士說：「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阻擋他們。」（路 11:52）文士非常驕傲，喜愛聲望和權勢，想要得到人的稱讚。聖經記載「他們好穿長衣遊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又喜愛會堂裡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可 12:38-39），並且「他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路 11:46）。

主說：「他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了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太 23:15）文士侵吞寡婦的財產，是披著羊皮的狼。他們拒絕耶穌，因為祂搶了他們的風采；並且不願悔改，至終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

當時猶太人的社會中，還有「撒都該人」。這是貴族、富有、中上階級人士，自稱為「自由派」，人數不多，聖殿的祭司多是撒都該人。他們與「法利賽人」信仰不同，不相信永生，也不接受法利賽人的教訓與「口傳律法」。他們主要的興趣是在政治、經

濟，不在宗教，所以傾向希臘羅馬的政權，勢力相當大。聖殿裡作買賣，兌換銀錢之人都與他們有關。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常常作對，互相攻擊。

### 1. 耶穌對文士和法利賽人的指責（太 15:1-14；可 7:1-16）

法利賽人和文士（律法師）來找基督時，他們並未問門徒是否遵守摩西的律法，而是質問他們為什麼不遵守「古人的遺傳」。文士認為他們所訂的戒律比聖經的教訓更加重要。他們試圖尋找耶穌破壞律法之罪；但仔細審查耶穌所說的話，和所作的事，都沒有發現耶穌傳的有任何錯誤，也沒有發現耶穌的生活行為有任何瑕疵。最後，他們找到指控的理由，就是耶穌的門徒用「俗手」吃飯，也就是沒有遵守法利賽人飯前洗手的「潔淨禮」（與衛生無關）。

法利賽人在飯前洗手的規矩，先是舉起雙手，指尖朝上，然後澆水於手，讓水流至手腕，以手摩擦手心手背；然後把雙手垂下，指尖朝地，再澆水在手上，這手才算潔淨。如果沒有行潔淨的禮而吃飯，就犯了禁忌；這些食物就使人污穢不潔，那人在神的眼中也成為可憎，會變窮或招致毀滅。猶太拉比有一句俗話說：「寧願走四哩路去打水，也不要因忘了洗手而犯罪。」有一個猶太拉比因為用俗手進餐一次，死後竟不能與族人同葬。人若在飯後忘了洗手，他犯罪的嚴重程度等同謀殺。法利賽人對潔淨禮執著到一種程度，以致撒都該人取笑法利賽人洗聖殿燭台時說：「不久他們連太陽也必須洗一洗了。」

潔淨禮設立的目的，是要猶太人與外邦人完全隔離。所以當耶穌的門徒不洗手、不看重法利賽的傳統時，可以想像法利賽人多麼氣憤。他們必定也注意到，當五千個群眾吃耶穌給的餅，或其他時候，這些門徒也一樣不洗手。

但面對他們的指控，主很有智慧地回答他們。

a. 廢棄了神的誠命 (太 15:1-9; 可 7:6-13)

主耶穌在這裡反問他們一個更重要的問題：「你們為什麼因著你們的傳統，犯神的誠命呢？」(太 15:3) 到底「人的傳統」與「神的誠命」哪一樣重要？

「他們遵守人的傳統，廢棄了神的誠命。」(可 7:9) 耶穌從他們平日所行的事中，舉出例子證明他們偽善。「各耳板」意思是「奉獻給神之物」，是狡猾的法利賽人發明的，他們將自己的財物宣布為「各耳板」(Corban)，說他們一切的東西都奉獻給神，這是藉口。比方有一個欠債的人拒絕還錢，債主就說：「你欠我的錢是我給神的奉獻。」若不還債，就責備對方是偷了神的錢。更大的惡行是兒子對窮困、拮据的父母說：「我把給你的錢都用在奉獻上了。」藉口財產是「各耳板」，棄父母不顧；他們不是完全、立刻地把這部份錢奉獻給神，而是當作不養育父母的理由。法利賽人藉著古人的傳統，不按律法規定，供養無助的父母，也使自己免受良心譴責。祭司、文士及負責會堂的人，也因他們所帶來的進帳，而鼓勵人這樣作，實際上是借用了神的名行惡。

主說：「這就是你們承接傳統，廢了神的道。」(可 7:13 上) 實際上，法利賽人假冒敬虔的例子不可勝數。因此，主說：「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

(可 7:13 下) 耶穌說：「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預言『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是不錯的。」(賽 29:13; 太 15:8) 儘管這些人披著宗教外殼，但外面的禮儀不能代替真正的信仰。

b. 是假冒為善的人 (太 15:10-14)

法利賽人的遺傳無效力，除非是神栽種的，否則終被拔出。他們對別人是瞎眼領路的：「他們的教導，僅僅是人的規條。」不是領人到神面前，而是將

那些尋求神的人，引到「教條」之中，帶到滅亡之中。他們裝模作樣地教訓人，實際上是偽君子。

## 2. 入口與出口之喻 (太 15:15-20; 可 7:14-23)

耶穌駁斥文士和法利賽人之後，轉身對眾人說：「從外面進去的，不能使人污穢；從裡面出來的，才能污穢人。」(可 7:15)「入口」(由外而入，比喻外表的禮儀)不能令人聖潔或污穢，惟有「出口」(由內心而出，比喻內在生命)才能污穢人。

耶穌向門徒解釋說，吃下去的各樣食物，不會污穢人的內心及道德，因為食物的作用只維持肉身生命。但出口的(來自內心)便能污穢人，從人內心中產生出的罪惡，能夠害人。「心」是人的智力、意志和情感的中心，是一個人的人格核心，也就是人之所以為人的部份。人的「內心」就是人的本性、意識、動機與慾念。耶穌指出人內心中發出的罪惡有 12 種：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這一切惡，都能污穢人。

這真是一張可怕的罪惡清單，法利賽人和文士注重外在的禮儀，卻不關注內心的潔淨。人若想要成聖，必須先潔淨內心。法利賽人只注重外表的污穢，完全不理會內心的不義，真是捨本逐末。

## 3. 真正的潔淨之禮

人如何能得到真正的潔淨？答案只有一個：就是要「重生」。悔改信主，求耶穌的寶血洗淨你的內心，也就是以西結書 36:26 所應許的「新心」和「新靈」。聖靈住在你心中，能夠潔淨你，使你成為一個「新造的人」(參多 3:5-6)。

## B. 耶穌醫迦南婦人的女兒（太 15:21-28；可 7:24-30）

耶穌嚴厲斥責法利賽人高舉傳統，漠視內心，祂深知他們會因此加深對祂的仇恨，於是退到外邦人境地。

耶穌從迦百農起身，往西北邊 30-40 哩外的推羅、西頓。推羅、西頓靠地中海，是腓尼基族的兩個城市，位於今天的黎巴嫩。自古以來，這裡就是一個著名的海港，商業繁榮。腓尼基族可能是迦南七族的後裔，他們盛行拜偶像，遍地神廟，有風暴神巴力、天后亞舍拉、生育女神亞斯他錄等。古時要用人來獻祭（舊約中那位可怕的耶洗別皇后，就是西頓人，她把外邦神帶進以色列，使以色列王及百姓偏離正道，招惹神的憤怒）。猶太人視外邦人為不潔，而推羅、西頓更是受咒詛、不潔的城市。

耶穌到了推羅，有一位外邦婦人因女兒被鬼附，甚是痛苦，前來懇求耶穌醫治她的小女兒（可 7:25）。邪靈侵襲她幼小的身心，使她飽受折磨。母親心中難過，見親愛的女兒日夜受痛苦，她的心何等傷痛！她一定找過不少醫生，也求過她祖先的諸神，卻得不到幫助，一籌莫展，只能以淚洗面，何等可憐。

她一聽見耶穌來到，就前去哀求。可 3:8 記載：「還有許多人聽見祂所作的大事，就從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旦河外，並推羅、西頓的四方，來到祂那裡。」可能是她鄰人告訴她主耶穌的事；這麼好的機會，切不可失。她隨即俯伏在主腳前求恩，直呼耶穌為「大衛之子」，此乃耶穌之彌賽亞名號（詩 110:1；撒下 7:16）。表示她有信心，對耶穌為彌賽亞的身分已有基本認識。

她一直跟在耶穌後面不斷哀求，耶穌卻一言不答，不予理睬；甚至門徒都不耐煩了，請求耶穌「打發她走」。婦人卻沒有知難而退。

耶穌的態度看似冷漠，原來是要察驗她的信心。祂等待婦人不灰心，耐心地求下去。接下來，耶穌與這婦人的說話異常奇特。耶穌用當時流行的俚語對她說：「讓兒女們先吃飽，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可 7:27）「兒女們」是比喻神的選民以色列人。主耶穌這裡所用的「狗」字，希臘文原意是指家中所養的小狗愛犬（kunarion 意「小狗」、「寵物之狗」），此字只出現在此（可 7:27；太 15:26），不同於猶太人所指外邦人那種遊蕩咆哮的「惡犬」、「野狗」（KuOn）。當時的人用膳時，家中的小狗也會圍繞在桌子底下跑來跑去；他們就拿麵包的皮，抹乾沾滿油膩的手指，隨即丟在地上，讓小狗來吃。

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太 15:24）耶穌來到地上的使命，是把救恩先帶給猶太人，待祂死而復活後，再把福音傳到萬邦。神救恩的計劃，是有次序的。主沒有說「只讓兒女吃」，祂是說「先讓兒女吃」。

婦人聽見了耶穌的話，她本來憂愁、充滿淚水的臉，完全改變；她知道求助有望了。她謙卑地回答：「主啊，不錯，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的碎渣兒。」（可 7:28）她完全領悟耶穌的話，她的意思說：「主啊，我雖然是外邦人，像是家中所養的小狗，但小狗也有牠的主人，小狗也有牠們的權利。我有一個主人，那就是祢。我不否認神給以色列選民救恩的優先權，但也不排除神給外邦人的恩典。祢的恩典是豐富的，我只希望得到祢的一些零碎兒，正如家中小狗可以吃孩子拋在地上的麵包屑。」婦人明白在神的救恩裡，沒有種族歧視這回事，只有時間上的先後。

耶穌一聽見這話，大大讚賞她的信心，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太 15:28）福音書中曾兩次記載主耶穌稱許人「有信心」，都是指著外邦人。一次是稱許羅馬百夫長（太 8:10），另一次就是稱許這位腓尼基族的婦人，主對她說：「因這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可 7:29）從那時候，她的女兒就好了。婦人相信主的話，

立刻起來，回家去了。那天晚上，在她的家中，看見平靜安睡的小女兒，她心中的喜樂何等大啊！

這位外邦女子的信心，難能可貴，她得了信心銀牌獎；信心金牌獎得主是由在迦百農的百夫長得到（路 7:9）。

耶穌藉著一個外邦婦人的女兒得到潔淨，證實了外邦人因著信心同樣可以領受神的恩典。神真是不偏待人！

## II. 赴低加波利

事 件	地 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耶穌醫聾啞者及其他病人	低加波利	15:29-31	7:31-37		
耶穌餵飽四千人	低加波利	15:32-39	8:1-10		

### A. 耶穌醫聾啞者及其他病人（太 15:29-31；可 7:31- 37）

離開了推羅，耶穌和門徒經過西頓，往南到了加利利海邊的低加波利。推羅、西頓、低加波利、該撒利亞腓立比，這些地區都不屬加利利範圍，因此也可稱為「國外佈道期」。耶穌這次的行程相當漫長，共約四個多月。耶穌需要有段較長的時間和門徒一起，在安靜的氣氛裡交談，專心地教導門徒，隨行隨教，給門徒更深的造就。因為不久後祂將離開。想想看，門徒有幾個月的時間，與主同行，接受祂的訓練，更深地認識主，多麼寶貴、有福氣！

低加波利境內，主要是外邦人居住的地方。在這外邦地區，耶穌可多與外邦人接近，作為福音將轉向外邦的前奏。這是主耶穌第二次來到這裡，上一次祂來，醫好了一個被羣鬼附的人（可 5:17），格拉森的人於是要求祂離開。那個被醫好的人想要跟從耶穌，

耶穌卻差遣他去到親人那裡，將主在他身上作的是何等大的事，告訴他們。當主再次回到此地時，受到眾人歡迎，這是否是因為那人忠心不斷地見證基督在他身上所作的大事，而產生的結果呢？「有許多人到祂那裡，帶著癩子、瞎子、啞巴、有殘疾的，和好些病人，都放在祂腳前，祂就治好他們。」（太 15:30）一人的傳道，竟有這麼大的果效，成千上萬的人都期待主的來臨！

「有人帶著一個耳聾舌結的人，來見耶穌……」；一般人以為瞎子比聾啞的人更可憐，其實不然。醫學上研究和聾啞人自己的見證，他們生活異常沉悶，精神上痛苦不堪，可憐又無助。許多人不理解他們，認為聾啞人愚笨遲鈍，其實他們因為無法聽見，也無法接收任何信息，而不能與人交談，參與活動。他們會感到害羞、孤獨，常處在自卑與退縮之中。我們不知道這個人得這病有多久了？有人把這可憐的聾啞人帶到耶穌面前，求耶穌按手在他身上醫治他。

「耶穌領他離開眾人到一邊去。」主耶穌顧及這人的感受，便伸出溫柔的手把他帶到一邊，以安靜單獨與他同在。接著主「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吐唾沫抹他的舌頭」。耶穌為什麼如此作？原來這個人聽不見耶穌說話，主用指頭來探他的雙耳，使他明白主要開通他的耳朵；用唾沫抹他的舌頭，表示要解開他說話的障礙。這是惟一可以與那人溝通的方法。祂要除掉這人的懼怕，所以觸摸他，藉著這些動作，使他對主產生信心。耶穌真是一位體恤人軟弱的主人！

耶穌「望天歎息，對他說：『以法大』，就是說，開了罷。」（可 7:34）「望天」是象徵禱告，主藉禱告依靠天父。耶穌「歎息」，流露出祂同情這人受苦，而深深地歎息。隨後耶穌用亞蘭語對他說：「以法大」，就是「開了吧！」主的話穿透了這人的耳朵，他的耳朵就通了，舌頭也解開，說話清楚了。主用一句話造成天地，一句話使病人痊癒，

一句話使死人復活，一句話使所有的鎖鍊全都解開！這個聾啞人多麼快樂；他能聽見了，能說話了，他得到了釋放！

「耶穌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但他越發囑咐，他們越發傳揚開了。」（可 7:36）主不願人把祂看作一個「行神蹟者」，但這個人將消息張揚出去，結果「有許多人到他那裡，帶著瘸子、瞎子、啞巴、有殘疾的，和好些病人，都放在他腳前，他就治好了他們」（太 15:30）。主在此開始了一個「神醫大會」，為期三天（太 15:30），醫好大量病人，「眾人分外希奇說，祂所作的事都好，祂連聾子也叫他們聽見，啞巴也叫他們說話。」（可 7:37）主的名聲再次達到巔峰，他們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太 15:31）。

## B. 耶穌餵飽四千人（太 15:32-39；可 8:1-10）

在低加波利境內，大批群眾蜂擁跟從主，他們是飢渴慕義的一群，要聽祂講道。他們跟隨的心很熱切，一連三天都和祂一起，不曾吃過東西。基督見到這群人，心裡便憐憫他們。祂知道若叫他們離開，不先解決他們飢餓的問題，他們必因虛弱而昏倒在地，因為他們走了很遠的路，來到這裡。

「門徒回答說：在這野地，從哪裡能得餅，叫這些人吃飽呢？」（可 8:4）十二使徒認為，在那裡不可能找到足夠的食物餵飽這麼多人，門徒信心還是遲鈍，愛心亦不足。信徒靈命長進相當遲鈍，不久前才經歷五餅二魚的神蹟，如今為何又問「從哪裡能得餅，叫這些人吃飽呢？」令人詫異萬分。再思再想，我們面對困難時，何嘗不也每每表現束手無策的樣子，忘記仰望大能的主？

耶穌問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七個。」祂隨即吩咐眾人坐在地上，就拿著這七個餅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擺開；門徒就擺在眾人面前。又有幾條小魚，耶穌祝了福，就吩咐也擺在眾人面前。眾人都吃，並且吃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有七筐子。人數約有四千。耶穌打發他們走了（參可 8:5-9）。

吃飽的人不計婦人和孩子，共有四千（太 15:37），這真是野地裡豐盛的筵席。他們收拾剩下的零碎，共有七個筐子。「筐子」是外邦人用的器具，用繩子或柳條編成的大籃子，大的甚至裝得下一個人；七個筐子的食物，可以供這些人回家的路上食用。主豐盛的慈愛與恩惠，必永遠留在這些人心中。

## 1. 兩個神蹟的差異

馬可福音 6:30-44 記載，主用五餅二魚餵飽了五千人；可 8:1-10 則記載，主用七個餅和幾條小魚餵飽了四千人。有些信徒以為這兩個神蹟是一件事，因為這兩個神蹟太相似了。但我們參照可 6:30-44 與可 8:1-10 的經文，看出這是兩件不同的神蹟，有許多不同的地方：

- a. 人數不同：上一次五餅二魚的神蹟，吃飽的男丁有五千人，他們與主只有一天的時間。但這次的神蹟，吃飽的男丁有四千人，他們與主同在一起有三天之久。
- b. 地點不同：五餅二魚的神蹟，發生在靠近伯賽大猶太人的加利利地方。但這次神蹟發生的地方，是在低加波利外邦人的境內。
- c. 餅的數量不同：上一次，用一個孩童的五個餅、二條魚行神蹟。這一次，主是用門徒的七個餅和幾條小魚。

- d. 裝零碎的器具不同：上一次是眾人吃飽後，用十二個籃子來裝吃剩下的零碎。這次用七個筐子來裝剩下的零碎。
- e. 結果不同：上一次神蹟後，眾人強逼主耶穌作王；這次神蹟後，主將群眾打發走了。

## 2. 主耶穌是生命糧

耶穌上次五餅二魚的神蹟，是為猶太人作的；這次用七餅和魚的神蹟是為外邦人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可從主那裡得到供應。耶穌不但是猶太人生命的糧，祂也是外邦人生命的糧；祂是全人類生命的糧，使人得到新生命。祂是全人類的救主！

## III. 經馬加丹（大瑪努他）回加利利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後	耶穌斥責惡意之試探	馬加丹	16:1-4	8:11-13		
29年	耶穌警告門徒謹防三酵	加利利海	16:5-12	8:14-21		

### A. 耶穌斥責惡意之試探（太 16:1-4；可 8:11-13）

主耶穌打發群眾走了之後，隨即就同門徒們上船，從東岸的低加波利渡過加利利海，到了加利利湖邊的馬加丹（太 15:39）。「馬加丹」又叫抹大拉，這是一個城市，馬可稱呼這城「大瑪努他」（可 8:10，「大瑪努他」是亞蘭文，意為「慢燃的火把」或「菲薄的一份」），這城位於加利利海西岸，迦百農城之西南約 8 公里。這城是良好的漁港，漁業發達，交通方便，可以往南到拿撒勒城。

過了四個月，主耶穌回到自己的地方。但一回來，就有猶太人的宗教領袖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出來「盤問」及「試探」耶穌，要祂從天上行一個異能給他們看（可 8:11）。這些反對耶穌的宗教領袖如影隨形，迫不及待地來找耶穌，並不是希望找到真理，而是想找耶穌的把柄，為要捉拿祂。他們求祂從天上顯一個大神蹟給他們看，正如：摩西求天降下嗎哪，約書亞求日月停留，撒母耳求打雷降雨，以利亞為天旱求雨，以賽亞求日影倒退……。只是，耶穌雖然在法利賽人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祂。其實在耶穌的身上，多次有天上的明證，那最大的神蹟就是主耶穌自己，祂是道成肉身顯現、無罪的神人。

對不信的人，再多的神蹟奇事顯給他們，也無濟於事。法利賽人並非缺乏證據，他們是屬靈的眼睛瞎了，不是真心誠意要見神，心裡剛硬，自以為義。

對於這些頑梗不信的人，耶穌拒絕為他們行神蹟。耶穌從靈裡深深地歎息，表達出祂的憤怒及憂傷：因宗教領袖們的固執不信而憤恨，同時又因他們硬心而悲傷。耶穌回答說：「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太 16:3）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擅長於察辨天氣的變化。當他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籠罩地中海，知道雨即將來臨。當南風從沙漠吹過來，他們曉得潮濕的熱風會源源而至。他們敏於觀察天文，卻不懂得（或不願意）察驗當時世代的記號。如果他們願意這樣行，就會看見神的國正來臨。

「我實在告訴你們」，表示耶穌鄭重的宣告，「沒有神蹟給這世代看。」「這世代」是指當時以色列的選民，由這些不信的宗教領袖作代表。「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看。」（太 16:4）耶穌不願與他們有進一步的談

話，因為知道不會有任何的結果。什麼是「約拿的神蹟」？就是耶穌要為罪人死、埋葬，三日後復活的神蹟。那一個最後及最大的神蹟，證明了祂彌賽亞救世主的身分。

「祂就離開他們，又上船往伯賽大去。」「離開」表明「放棄」的意思，因著他們堅持硬心不信，主只好捨棄他們，讓他們受到棄絕主的審判。有人說：「神的恩典正如太陽光照下，有不同的反應。照在牛油上，牛油越來越融化；對信的人，心就融化、接受。但照在泥土上，泥土越來越硬；對不信的人，反對力道加大。」

耶穌坐船離開馬加丹境，往伯賽大去。伯賽大是彼得和安得烈的家鄉，接近迦百農，約有 5 哩。

## B. 耶穌警告門徒謹防三酵（太 16:5-12；可 8:14-21）

當時門徒忘了帶餅，在船上除了一個餅，沒有別的食物。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和希律的酵。」他們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餅吧。」（參太 16:5-12；可 8:14-21）

「酵」是猶太人常用的比喻，指著很小或隱藏的事物，在日後會產生巨大的影響力，正如一點的酵可以影響整個麵團。耶穌要門徒防備三種酵：法利賽人的酵——高舉儀文與傳統，漠視與神心靈密交；撒都該人的酵——不信天使、靈魂、死人復活；希律的酵——注重權力與生活淫蕩，沒有倫理道德意識。這三種酵所產生的壞影響會破壞門徒，使人愛傳統超過愛神，愛理智多於信心，愛權力享受而離開神。門徒聽不懂主這番話的含義，因為他們的心只想到物質層面，沒有想屬靈的事。

他們一群人匆忙離開大瑪努他，門徒疏忽沒有帶餅，以為耶穌會責怪他們，叫他們不要從仇敵手中買餅，所以彼此議論。於是耶穌叫他們來，提出五個問題：

1. 「為何因沒有餅而議論？」經歷那麼大的神蹟，還在擔心缺少餅的事？主與他們同在，他們還會缺乏嗎？
2. 「你們還不省悟，還不明白嗎？」門徒跟隨主已久，接受主的教導，但對主的心意還不明白。
3. 「你們的心還是愚頑嗎？」他們的心麻木，在屬靈的心竅上不操練。
4. 「我擘開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籃子呢？他們說，十二個。」主又提醒他們，「又擘開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筐子呢？他們說，七個。」耶穌提醒他們以往蒙恩的經歷，叫他們記得主是豐富的主，是生命的糧，不需要擔心。
5. 「你們還是不明白嗎？」希望他們明白過來。「門徒這才曉得祂說的，不是叫他們防備餅的酵，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

「回想」有助靠近力量的泉源，我們需要常常停下來思想主的良善與信實，記住祂過去給我們的恩典。有人說：「沒有比基督徒回想，更能防止屬靈退後或軟弱的好方法。」

## IV. 赴伯賽大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耶穌使盲者漸復明	伯賽大		8:22-26		

### 耶穌使盲者漸復明（可 8:22-26）

耶穌回到了伯賽大。伯賽大是「捕魚之家」，附近是耶穌傳道的大本營——迦百農。主曾在這兩地多行神蹟奇事，但當地人卻無動於衷（參太 11:21-23）。他們抵達時，有人領一瞎子來求耶穌醫治。（可 8:22）瞎子終日在黑暗中摸索，如同關鎖在囚牢中，幸好他朋友有愛心，牽著他到主面前，求耶穌摸他（瞎子看不見主）。這人對主有信心；主「拉著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然後，耶穌停下來，吐唾沫在他眼睛，按手在他身上，主用實際行動代替言語。瞎子聽見主問他：「你看見什麼了？他就抬頭一看，說：「我看見人了。他們好像樹木，並且行走。」他不是生來瞎眼的，所以知道樹木的樣子，只是很久很久沒有看見大自然了。現在他已經能看見，卻是模糊不清，分辨不出細節。耶穌於是按手在他眼睛上，聖經說他「定睛一看」（可 8:25），「定睛」原文是「用力」。他用力一看，事物頓時清楚了，那人於是完全復原。耶穌用了兩個步驟醫好這個瞎子：首先恢復他一部份的視力，然後按手在他眼睛上，使他樣樣都能看清楚。

那瞎子的景況在現代的醫學上稱作「辨識缺陷症」，瞎子不能將視神經傳來的圖像在腦中轉變成有意義的形象；但有盲者經過一陣子後，腦中的視神經可以恢復，看得清楚。這個事件，讓我們也認識到聖經在醫學上的準確性。

瞎子的眼睛復原後，「耶穌打發他回家」，顯然是要他去向家人作見證，給全家一個驚喜，只是主交代他：「連這村子你也不要進去。」那村子指伯賽大，極力反對耶穌，主曾在這兩地多行神蹟奇事，也曾預告伯賽大的嚴重墮落（參太 11:21-23）。

與其他神蹟相異處：

這個故事有數點頗為特別，明顯與其他神蹟不同。瞎子得醫治不是一次畢其功，起初他只看見模糊的人形如樹木的樣子，耶穌第二次的伸手才使瞎子完全復明。如同門徒們對主的認識，先是不清楚，後來逐漸明白，越來越清楚，以致完滿。

## V. 在該撒利亞腓立比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後29年	彼得的信仰告白	該撒利亞腓立比	16:13-17	8:27-30	9:18-21	
	耶穌預言教會	該撒利亞腓立比	16:18-20			
	耶穌首次預言受害	該撒利亞腓立比	16:21-28	8:31-9:1	9:22-27	

### A. 彼得的信仰告白 (太 16:13-17; 可 8:27-30; 路 9:18-21)

耶穌領門徒到加利利東北方，黑門山麓，該撒利亞腓立比古城。此地是外邦文化及商業中心，城市繁榮。此城本名「潘」，是希臘羅馬時代敬拜希臘半人半羊的農神「潘 (Pan)」的中心。大希律王於主前 20 年擴建，為凱撒奧古士督建造有 30 呎高的大理石凱撒大廟。後來希律之子腓力重建，易名為該撒利亞腓立比，討好凱撒奧古士督，也為自己留名。

在這個宗教混亂、商業繁榮、偶像林立的地方，主給門徒二年學習的期末考，看他們對自己的身分是否認識正確，「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

『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 a. 期末考第一題

門徒熱烈回答：

- (1) 是施洗約翰—主的先鋒，在當時的社會有著巨大影響；傳道大有能力，連希律都認為主是「施洗約翰死而復活」（可 6:14）。
- (2) 是以利亞—舊約大有能力廣行神蹟的先知，挑戰 450 個拜巴力的假先知，求神降天災滅絕他們，又求降雨消除三年半的旱災。人們認為，以利亞必先到來，擔當彌賽亞的先驅。
- (3) 是耶利米—耶利米向君王、首領、百姓傳悔改歸回神的信息。有「淚眼先知」的稱號。耶穌同樣憂國憂民，宣布國家受審判。
- (4) 是先知中一位—自被擄後四百年來，猶太人仰望先知。差不多有三百多年神一直沈默，毫無音訊，他們等候先知中最偉大的一位到來。

耶穌將神的真體啟示出來，而這些以為耶穌是先知的人，只要他們肯再想深一層，便明白耶穌不單是一位先知，並且是神的兒子。

#### b. 核心問題

耶穌緊接著問十二使徒說：「你們說我是誰？」祂想知道，他們對自己的認識。彼得立刻表態：「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 (1) 基督—彼得搶先回答，因他平素深思熟慮，才如此回答。三年來，彼得親耳、親眼、親手與主一同工作，一同生活，深深體會耶穌是基督。此言是耶穌在

新約裡最完整的名號，由彼得說出他對基督身分和使命的了解。現在門徒認識祂是彌賽亞，是神差來的君王—治理人類的神聖君王。

- (2) 人子—人子就是指祂站在人的地位順從神；人子也是但 7:13-14 所講的那位有權柄管理世界的。
- (3) 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 1:21) 祂是人，又是神。耶穌與神的關係十分密切，除了用「兒子」一詞來表達外，很難找到更恰當的稱呼。

以上三個是主耶穌最完全的稱號。

耶穌隨即稱讚彼得為有福之人，對他說：「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7) 此種屬靈透視，乃得自天父的啟示，因普通人（屬血肉的）無法有這麼清楚的了解。彼得洞悉耶穌真正的身分。不只是彼得，這也是全體十二使徒對耶穌最堅定的「認信」。信耶穌的日子越久，越會發現基督的真實。主問：「你說我人子是誰？」但願我們都毫不猶豫地回答：「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 B. 耶穌預言教會 (太 16:18-20)

基督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這是基督第一次說明，祂要建立一個新的團體—「教會」（意為「呼召出來的人」）。這特別的團契，是神王權在基督再臨前，在地上的實施所在地。因為天國要延後建立，在這過渡時期，主要設立「教會」，在教會時期，天國有部份的應驗。

## 1. 兩個「我要」(太 16:18-19)

主以兩個「我要」，預告教會的建立。

### a. 第一個「我要」：「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

耶穌向彼得預告，祂要將「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磐石」代表不動搖，有三層含義：

一是，指彼得信仰的確知，主是房角石（參弗 2:20），彼得（與眾門徒）承受這榮耀的權柄，教會建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

二是，彼得代表眾門徒（他代表所有信徒），因他對耶穌有了不動搖的信念：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耶穌便向他說：「你，彼得，我要將教會建在你這磐石上。」為了使門徒深信不疑「教會」能承擔這一份神聖的使命，耶穌向門徒保證「陰間的權柄」（代表「死亡」）也不能勝過他。「教會」代表神國的權能，永不動搖，宇宙間焉有權勢與她抗衡？

三是，主耶穌應許要把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陰間的權柄」指的是這兒的山石和祭鬼的傳統。教會勝過世上其他一切的信仰。

### b. 第二個「我要」：「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耶穌賜予他們「天國的鑰匙」。「鑰匙」代表管家職分，彼得代表十二使徒，被授與神國度的鑰匙，作天國的管家；管家有權柄，將天國的門在各地開啟

(喻「傳福音」)。「捆綁與釋放」是法官宣告的法庭詞彙，門徒有權向人宣告，凡悔改認罪的，必獲上天恩赦；否則罪刑難逃。

## 2. 勿對人宣揚 (太 16:20)

「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門徒明確地認知了耶穌的彌賽亞身分，但祂不想在此時張揚出去，因此事若急速傳開，到了法利賽人的耳中，祭司長、文士必會提早捉拿祂，使祂的計劃受到阻礙。但主復活後，門徒需以大無畏的精神，宣告耶穌是基督。

## C. 耶穌首次預言受害 (太 16:21-28；可 8:31-9:1；路 9:22-27)

「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 16:21)

「從此」是刻劃耶穌生平的一個重要轉捩點，「從此」結束耶穌一段傳道時期，並進入私下訓練門徒的時期。耶穌深知門徒已堅信祂的身分，門徒也深明自己的新職權後，祂便首次公開告訴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公會（長老、祭司長、文士）的殺害，但第三日將復活。

耶穌剛說完這句話，「彼得就拉著祂，勸祂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祢身上。』」(太 16:22) 彼得乍聽主說的這句話，驚慌失措。他認為主有彌賽亞的權柄，要登上寶座，沒有必要死。「勸」原文為「斥責」，是語氣強烈的用字，有「責備」、「告誡」和「警告」之意。彼得認為彌賽亞大有能力、是榮耀與得勝的；在他看來，彌賽亞的榮耀與十字架連在一起，簡直不可思議。加上他愛耶穌，想到耶穌要走上這條苦難的道路，可怕地死去，他完全無法忍受。彼得覺得自己有責任勸阻基督。這雖出於善意，

卻是撒但的作為。他「拉住」耶穌，似乎要把祂拖回來一樣。彼得說：「這樣的事，必不臨到祢身上。」

耶穌的反應更加強烈，祂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罷！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 16:23）

「撒但」意「敵對神者」。為什麼耶穌會有這樣的反應呢？因為這一剎間，彼得正是讓耶穌受到在曠野同樣的試探，要耶穌逃避十字架的道路。彼得要的是彌賽亞的榮耀與權能，不要彌賽亞的卑微與受難。彼得的意思不是神的意思，而是離開神的道路，背棄神所定的旨意，尋求人的願望，代替神的命令。

「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也就是：「彼得，你的地位是在我的後面，不是在我的前面；你跟隨我選定的路走！」基督甘願被釘十字架，是祂對父神的全然順服。主隨即發出背十字架的呼召：基督的真門徒，必須願意降服在神的旨意之下，不計代價。基督的話不僅是對十二使徒說的，也是對群眾說的（參可 8:34）。

人若要成為一個真信徒，就必須捨己，將生命的主權交出來，完全地降服在基督的旨意裡。人必須作一個決定：是否要與基督認同？若有人願意承認基督耶穌，甚至犧牲肉身的生命，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受死之意），即可得永生。儘管以色列領袖拒絕祂，以色列全國也拒絕祂，人子（基督）仍要帶著權柄與榮耀降臨，以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身分作王。主在地上掌權和管轄的時候，將審判人，所有曾經拒絕祂的人，必要從祂的國度被趕出去；惟有接受祂的人，將要進到祂的國度。

這一段經文以一個榮耀的應許結束：「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裡。」（太 16:28）

## VI. 在黑門山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 後 29 年	耶穌登山變像	黑門山	17:1-8	9:2-8	9:28-36	
	耶穌下山時談論以利亞	黑門山	17:9-13	9:9-13		
	耶穌醫治被鬼附的孩子	黑門山下	17:14-21	9:14-29	9:37-43 上	

### A. 耶穌登山變像 (太 17:1-8; 可 9:2-8; 路 9:28-36)

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耶穌告訴門徒，祂將要上耶路撒冷受害，因為必須經過苦難才能得著榮耀；門徒也必須捨己，背起十字架跟隨祂。門徒聽後，心中掀起巨大的浪花；主若死了，祂應許的國度可以實現嗎？他們不明白耶穌說的道理，他們好像在黑暗中，心中憂愁懼怕。為了回應他們心中的困惑，主預告：「站在這裡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度。」(可 9:1)「過了六天」(可 9:2)，耶穌的宣告立刻就實現了。

馬可說過了 6 天，路加說約有 8 天，總之是在一個星期後，耶穌帶著彼得、約翰、雅各暗暗地上了高山，在那裡禱告，足見這事的重要。耶穌帶門徒上山，見到榮耀的景象。登山變像的事實，應驗了主在前一個星期所作的宣告。

此時耶穌和門徒尚未離開該撒利亞腓立比，這裡的高山應該是黑門山，約 9,200 呎，終年積雪。當耶穌「正禱告的時候，祂的面貌就改變了，衣服潔白放光。」(路 9:29)，「地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正如同舊約預言，神在天國中出現的樣式(參但 7:9)。耶穌的臉面明亮如日頭，不是靠外來的光照在祂的身上，而是祂本體裡的榮耀

發出來的光。主基督的榮耀，在祂道成肉身時隱藏起來了，因祂願意遮蔽自己的榮耀！但此時，基督的榮耀不單反映出神的榮耀，祂自己就是神的榮耀。耶穌的形像，正如但7:9 所描述，神在祂國度寶座上的形像一般。

「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兩個人，同耶穌說話，他們在榮光裡顯現。」（路 9:30-31）摩西與以利亞出現，分別代表舊約律法與先知；加上新約信徒代表（彼得、雅各、約翰），構成了一幅主耶穌與舊、新兩約信徒在一起的場景，這情形啟示了將來彌賽亞國度內的情形。摩西與以利亞一起顯現，則印證舊約「律法與先知」的啟示全部集中在耶穌身上。摩西和以利亞、耶穌「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希臘文的「去世」是「離開、出去（出埃及記之用字）」之意，可以指上十字架，亦可指耶穌離開世界（升天）。舊約時代，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將百姓從捆鎖中釋放出來，得享自由。基督來到世上時，則將百姓從罪的轄制中解脫出來，進入自由，建立榮耀國度，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就的事。

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彼得對耶穌建議說：「我們在這裡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彼得突然建議要為他們三人各搭一座棚子，因他目睹此天國異象，立時想到住棚節慶祝的情景；當時住棚節確也近了。原來住棚節帶有雙重意義：一是存感恩心向後看，思想到他們在曠野四十年無家可歸，神給予他們生活上的供應與保守；二是存信心往前看，期待神在祂的國度裡，賜給選民永遠的安息（參亞 14:9、16）。彼得看見眼前的情景，立刻想到神國即將實現，應該預先慶祝一番。彼得很清楚表明他願意留在山上，他盼望永遠都留在榮耀的光輝中，因此要慶祝住棚節。

當說話時，有一朵雲飄來遮蓋了山上所有的人。「雲」象徵神的榮耀。立時，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有古卷作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再次證實耶穌的身分與祂的可靠性。門徒驟聽天音，極其害怕；耶穌卻摸他們，安定他們。立時天上的嘉賓消失了，只剩下耶穌，再一次表明祂才是門徒敬拜的主，也是人惟一要信賴的對象。

登山變像這一刻帶給門徒極大的榮耀與喜樂，彰顯了惟有基督身上才有的大榮耀；登山變像也是基督第二次降臨的預告和縮影，並啟示了祂將來在地上掌權時顯現的榮耀。屆時，我們也要見到祂的榮耀，並要在永恆裡被改變，分享祂的榮耀。

三位門徒親歷其境，彼得後來也為這事作見證。有一天，這榮光要顯現給我們。我們要耐心等待，期盼早日見到祂的榮耀。

## B. 耶穌下山時談論以利亞（太 17:9-13；可 9:9-13）

第二天，「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太 17:9）

主吩咐門徒保持沈默，直至主復活以後。因為以色列國否認基督的身分，極力攔阻祂日後的事工；但在基督復活之後，他們要將這一切宣揚出來。彼得和約翰將山上所見神兒子的異象，清楚地寫在他們的書信中。

「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什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太 17:10）根據先知瑪拉基預言，以利亞會在彌賽亞來到之前出現，以預備百姓的心，迎見祂（瑪 4:5）。由於彌賽亞已經顯現了，門徒覺得以利亞沒有必要出現。基督則解釋說：「以利亞已經來

了。」亦即瑪拉基的預言已經應驗，耶穌指的是施洗約翰，他有以利亞的心志和能力，作成的工如同以利亞，叫以色列人悔改，歸向基督。

接著，基督問一個問題，祂說：「經上不是指著人子說，祂要受許多的苦，被人輕慢呢？」彌賽亞的榮耀已經彰顯出來了，為什麼還必須受苦、被人拒絕，並要受死呢？答案是：基督的死，是在神的計劃裡面。舊約不僅提到彌賽亞要來作王，同時也說到彌賽亞必須受苦、受死。基督未作王之前，必須先受死，也就是「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彼前 1:11）之間的關係。

耶穌的變像預告祂隨後的榮耀，也更堅定門徒的信心。但這個事件仍然無法讓門徒明白祂受死的使命。

### C. 耶穌醫治被鬼附的孩子（太 17:14-21；可 9:14-29；路 9:37-43 上）

「耶穌到了門徒那裡，看見有許多人圍著他們，又有文士和他們辯論。」

耶穌與三位門徒從山上下來，一個人間悲劇出現在面前。他們回到山腳某村莊，其餘的門徒都在那裡，正與文士辯論。原來有一個人的獨生兒子被鬼附，害癲癩病，門徒卻不能醫他。處境艱困，使人不知所措。孩子的父親心緒煩擾，陷在痛苦失望中。耶穌問他們說：「你們和他們辯論的是什麼？」眾人中間有一個人回答說：「夫子，我帶了我的兒子到你這裡來，他被啞吧鬼附著。無論在那裡，鬼捉弄他，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咬牙切齒，身體枯乾。我請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

（可 9:16-18）

馬可福音中，最常見的醫治就是趕鬼。這件事是以色列人設計的，這些文士曾看見主多次行神蹟，仍舊不信。他們帶這個被鬼附的兒子到這裡，顯然是為了試驗耶穌的門徒。

基督回答說：「噯！不信的世代啊！」主斥責他們是「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太 17:17），這話是對這位父親、群眾和文士這一群不信的百姓說的。

耶穌沒有立刻採取行動，祂繼續和這位父親談話。耶穌問：「他得這病有多少日子呢？」孩子父親回答說：「從小的時候，鬼屢次把他扔在火裡、水裡，要滅他。祢若能作什麼，求祢憐憫我們，幫助我們。」（可 9:21-22）耶穌和這位父親之間的談話深刻、沉重，我們無法不同情這位父親，他的話顯出作父親的在困境中的呼求。這孩子邪靈附身的症狀，和癲癇症狀非常相像。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 9:21-22）「我信，但我信不足」是小信，「求主幫助」，是幫助我克服我的不信！懇求加強信心。

耶穌看見眾人都跑過來，就斥責那污鬼，說：「你這聾啞的鬼，我吩咐你從他裡頭出來，再不要進去！」那鬼喊叫，使孩子大大的抽了一陣瘋，就出來了。孩子好像死了一般，以致眾人多半說：「他是死了。」但耶穌拉著他的手，扶他起來，他就站起來了（可 9:25-27）。

門徒跟隨耶穌已經兩年，也曾經趕出鬼魔。但這次經歷使門徒受到羞辱，他們想從失敗中學到功課；於是門徒私下問主，為何他們趕鬼不奏效？「耶穌進了屋子，門徒就暗暗的問他說：『我們為什麼不能趕出他去呢？』」（可 9:28）

主先責備他們的信心「縮水」，然後指出：「非用禱告，這一類的鬼總不能出來。」（可 9:29）趕鬼是需要禁食禱告（喻專心倚靠）才能成就的。禱告是對神完全的信靠，可能門徒因為經驗豐富了，在趕鬼時沒有藉禱告祈求神的大能。

主耶穌解釋他們無能力的原因：「是因你們的信心小。」主提醒他們，對祂的信心不夠就無法行大神蹟。耶穌講到移山（喻除去困難）的時候，使用的是猶太人所熟悉的一個諺語，意思是：「你若有足夠的信心，即使最艱巨的工作也能夠完成，一切的困難都能夠解決。」人若對神有信心，就能夠除去一切的困難。相信這件事之後，門徒的信心必將增強，他們會更加勤勉禱告。

## VII. 返回迦百農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 後 29 年	耶穌再次預言受害	加利利	17:22-23	9:30-32	9:43 下-45	
	彼得自魚口得稅銀	迦百農	17:24-27			
	耶穌教導門徒謙卑、紀律與饒恕	迦百農	18:1-35	9:33-50	9:46-50	

### A. 耶穌再次預言受害（太 17:22-23；可 9:30-32；路 9:43 下-45）

離開該撒利亞腓立比之後，耶穌帶領門徒經過加利利，因為祂不願意人知道。從該撒利亞腓立比到迦百農，路程大約 44 哩（70 公里）。路途中，耶穌專注教導門徒，主告訴門徒祂將要受害及復活，這是第二次預告，但門徒理解不來。門徒雖已跟隨主多時，依舊困惑不解，他們缺少體貼、明白耶穌的心，也沒有興趣知道。

結果：

1. 他們更加疑惑，又不敢詢問；
2. 心情愈加複雜、矛盾、憂愁。

## B. 彼得自魚口得稅銀（太 17:24-27）

到了迦百農不久，彼得見到一位收丁稅（聖殿稅）的人。稅務員問：「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嗎？」

丁稅是摩西規定為建造會幕而徵收的稅種，超過 20 歲的猶太男丁，每年都必須繳半個舍克勒銀子，用來支付聖殿所需（出 30:11-15）。耶穌時代，這稅金等於一般勞工兩天的工資。

回到屋子，耶穌問彼得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太 17:25）王無須向兒子徵稅，乃向別人徵稅。既然丁稅是用來支付聖殿開支，聖殿是神的家，耶穌是神的兒子，祂當然不用繳殿稅。

而耶穌一旦不付稅，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得到把柄控告祂。為了避免人找理由控告，耶穌吩咐彼得到湖邊釣魚。耶穌說：「但恐怕觸犯〔觸犯原文作絆倒〕他們，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他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太 17:27）

耶穌一方面藉這件事，指出祂與神的關係特殊；另一方面耶穌不願絆倒人，因此負起國民的責任。祂實在是細心；這位萬能的主，願意服從世上的制度。

## C. 耶穌教導門徒謙卑、紀律與饒恕 (太 18:1-35; 可 9:33-50; 路 9:46-50)

### 1. 謙卑的功課 (太 18:1-5; 可 9:33-37; 路 9:46-48)

從該撒利亞腓立比到迦百農的路上，門徒彼此爭論，他們都想在神國度裡佔據高位。

「耶穌在屋裡問門徒說：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什麼？門徒不作聲，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可 9:33-34)

對耶穌的問題，門徒不作聲。為什麼？因為他們知道這樣的爭論不對。為什麼門徒會這樣作？因為驕傲，每個人都把自己看得太過重要。

耶穌叫一個小孩（可能是彼得的孩子）站在門徒中間，以他為「實物教材」，教導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 18:2-3)

小孩子的特徵是沒有法子倚靠自己，必須倚靠父親。基督說，你們必須像小孩一樣謙卑倚靠神，才能進天國。

耶穌又說：「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可 9:35)「首先的」就是居高位、重要的人物。耶穌指出，一個作領袖的人，必須是一個肯降卑、願意把別人的利益放在自己利益之上、情願捨己、樂意服事別人的人。在神眼中為大的人，是要付出代價，甘心作眾人僕人的人。

又對他們說：「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路 9:48）凡為主的緣故，接納關心一個小孩子，一個普通神的兒女，就等於作在主的身上了。服事一位卑微軟弱的弟兄姊妹，就是接待基督，可以得到從神而來的稱讚。

一個成熟的基督徒，看重神在他生命中的評價，高過人的尊重；由神來決定他身分的大小和價值，這樣的人必因甘心服事一般信徒而喜樂。

## 2. 不要絆倒人（太 18:6-14；可 9:38-50；路 9:49-50）

講到奉主的名接待人，使徒約翰想到他曾經禁止一個人奉主的名趕鬼，因為他不與他們一夥。主回答：「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可 9:40）不反對主的，就是幫助主的。那個人成功地用耶穌的名來趕鬼，表示這人歸信了主；他作的工，是他信心的結果。所以，要接納他。

主耶穌指出：「凡因你們是屬基督，給你們一杯水喝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他不能不得賞賜。」（可 9:41）誰因著我們（屬基督），將一杯水給我們喝，他都會因所作的，得屬天的賞賜。相反地，耶穌說：「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指小孩子或是一個信徒）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裡。」（可 9:42）本段經文強調叫人犯罪者，要受可怕的刑罰。如果一個人叫別人去犯罪，好比用一塊大磨石拴在他的頸項上，讓他沉入深海。門徒要看到問題的根本，除去優越感，就不再冒犯人了。

「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裡去。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你瘸腿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裡。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隻

眼進入神的國，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裡。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可 9:43-48)

主不是要求門徒自殘，祂是用嚴厲的話，強調人要不惜一切代價抵擋罪。人需要屬靈的手術。手和腳是指人的行為，眼睛是指情慾，表示要以果斷的心盡快除掉罪。一個真門徒，必須要有激進的紀律，除掉問題的根源。在我們身上有任何勾引我們犯罪的，有阻礙我們遵行神旨意的，就是再大的代價也要付出，要把它移除。主耶穌不是要威脅十二使徒，說他們可能會失去救恩，或犯了錯就要丟到地獄裡；而是說，人若沒有與罪斷絕的態度，就不是屬祂的人。在信祂的人身上可以找到謙卑，凡屬基督的人也必定是謙卑的。人若心裡持續存驕傲及行惡，就顯出他並不屬基督，這樣的人必要「被丟到地獄裡」(可 9:47)。

「鹽本是好的，若失了味，可用什麼叫它再鹹呢？你們裡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可 9:50)

鹽是好的，可以調味，也可以防腐。主勸勉門徒要彼此和睦，像鹽一般有味道。基督徒要有鹽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要活出對人有益、潔淨的生命，吸引人來歸向基督，成為世人的祝福。若十二使徒也有基督的心，就必能愛護所有來到主面前的人。

主耶穌用了一百隻羊當中遺失一隻羊的比喻(太 18:12-14)，一旦找到那隻走失的羊，祂就歡喜快樂。神的愛是一種尋找的愛，神的愛是一種保護的愛，是拯救的愛，神的愛也是喜樂的愛。因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太 18:14)。耶穌說：「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

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太 18:10) 所以，切勿輕看別人，因為他們的天使保守他們，而且這些天使常見到神的面。

### 3. 教會的紀律 (太 18:15-20)

說完「彼此和睦」之道，主訂立一些門徒在教會中相處的原則。教會是一個有組織並有教規的，有主認可的解決紛爭之權柄。這段經文提供我們在基督徒團契之中，彌補破碎關係的原則與行動。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太 18:15-17)

耶穌在此宣告，教會有仲裁的職權，這是來自耶穌所賦予的特殊權力。如果有人犯罪，教會絕不容讓任何破壞教會紀律，以及信徒屬靈生命的事。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釋放」表示教會宣告得赦。「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太 18-19; 參申 19:15:「人無論犯什麼罪，作什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以定案。») 這段經文的基本意義是：凡教會判決的，主必與他們同在，天上也承認。教會要把基督徒的愛心，與基督徒的團契納入正軌。

### 4. 饒恕的功課 (太 18:21-35)

那時彼得進前來，接著問耶穌：「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嗎？」人與人之間相處，難免有磨擦和衝突。

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按猶太人傳統，饒恕人一次是正常的，兩次是不平凡，三次是超凡。彼得說饒恕七次，以為必得主大大讚賞，怎知主一盆冷水澆下來，回答他「不是七次」，而是「七十個七次」，那是無限次的代表數字，正是「饒恕若以量計，就不是真饒恕」！

真正的饒恕不能用數字計算，因為饒恕的背後是真愛。饒恕是愛人的行動，為了教導這個饒恕的原則，主使用比喻（參太 18:23-35）。

這裡，主用「因此」（太 18:23 首字，和合本沒譯出）起頭：有一國王與僕人結算帳目，發現僕人欠他「一萬他連得銀子」（中譯「一千萬銀子」）。歷史學家記載：全巴勒斯坦一年繳交羅馬政權稅款，共 600 他連得，10,000 他連得相當於 17 年全國稅收的總額。王盛怒之下要他全家賣身抵償，但仍不敷。那人不得已，請求王寬宥。王慈心大動，免了那人的債。

怎知這「無債一身輕」之人，反以暴力向那只欠他一百塊錢（中譯「十兩銀子」，約普通工人一百天的工資）的人索債，那人向他求情，遭到拒絕，還把他下到監裡。此事讓其他人深感不平，向王告狀。王怒氣衝天，痛斥那欠下巨債的僕人，將他交給掌刑的，取消免債之恩。他不懂饒恕之道，王因此要求他付清債款後才能釋放（意思是說他要一輩子住在牢裡，因為那麼龐大的債款是還不清的）。

這個比喻的中心意思是：凡不饒恕別人的，天父也不饒恕他（太 18:35）。可見不饒恕人者，不懂得珍惜救恩，也是尚未得救之人，故得不到天父的饒恕。寬恕之道，乃是無上限的。人若不能原諒別人，就表示他這個人也未曾接受恩慈之神的原諒。

馬太記載：「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耶穌結束這段論談，然後和門徒離開加利利，去到猶太境界和約旦河外」（太 19:1）。

主耶穌在加利利末期六個月的事工，繼五餅二魚神蹟後，因著與猶太人辯論潔淨之禮，主偕門徒出遠門，先是西北之行往推羅、西頓一帶，費時約兩個月；接著東南之行，往低加波利一帶，費時兩個月；然後回到加利利，在伯賽大短期停留後，往東北黑門山該撒利亞腓立比。離開該撒利亞腓立比之後，祂靜悄悄地回到迦百農，教導門徒有關納稅之銀、謙卑、紀律與饒恕的真理，約兩個月。不久，就結束加利利的事工，不再復返。

## 第六章

---

# 第三年下半年 結尾事工： 猶太後期（3 個月）

## I. 走向耶路撒冷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耶穌弟弟勸祂上猶太地	加利利				7:2-9
耶穌定意向耶路撒冷，途經撒瑪利亞	撒瑪利亞	19:1 上	10:1 上	9:51-56	7:10
耶穌教導作主門徒的代價	途中	8:18-22		9:57-62	

四本福音都清楚宣布，住棚節時，主離開加利利往猶太地去（太 19:1 上；可 10:1 上；路 9:51；約 7:10），因為這次行程關係重大。路加記載：「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 9:51）這是耶穌生平和事奉的轉捩點，因主這次上耶路撒冷，已經預備好面對敵對權勢；在那裡，祂將遭到猶太人最後的棄絕，以及耶路撒冷宗教領袖的反對，受死並復活。

主耶穌這時期的事工為期三個月，以住棚節開始，修殿節結束，兩個節期間隔約兩個月。接著，主在約旦河東邊的比利亞事奉，也是三個月。這兩段時期，耶穌在各城各鄉佈道，教導群眾，還用大部份的時間和猶太人辯論，偶爾行神蹟。

這猶太末期之工可分三個段落：第一段：住棚節，在耶路撒冷，約一週（按猶太曆，住棚節在 7 月 15 日 -22 日，一連八天，參利 23:34-36，等於我們的 9 月份）。

第二段：兩節之間，在猶太地，約兩個月。但是在猶太地事工的重點，是差遣七十二位門徒周遊佈道。

第三段：修殿節，在耶路撒冷，約一週（舊約沒有記載修殿節，按猶太曆，是在 9 月，約我們的 12 月 25 日 -1 月 1 日）。

#### A. 耶穌弟弟勸祂上猶太地（約 7:2-9）

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住棚節是猶太人三大節期之一（另兩個是逾越節和五旬節），紀念以色列人在曠野 40 年漂流時期，神用活水、嗎哪養育他們先祖的感恩節期；又因這節期適逢收割之期，故又稱收割節。守節的人要住在自己屋子的房頂和路旁，甚至在聖殿的院內，用大塊的棕樹葉搭蓋臨時房子，住在裡面。

「這事以後，耶穌在加利利遊行。」（約 7:1 上）這是在五餅二魚的神蹟之後（約在逾越節期間，「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約 6:4），大概是我們的 4 月），過了半年（約 10 月），這時猶太人的住棚節近了。

耶穌的弟弟們冷嘲熱諷地對祂說：上耶路撒冷過節，顯顯威風吧！耶穌的眾弟弟與祂相處多年，卻不相信主是彌賽亞。對弟弟的話，耶穌心如刀割，但仍向他們說，祂做

事是有時間的。主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時候即指主上十字架之時，屆時主的名聲將流傳久遠。

祂要弟弟自行前往過節；但當眾弟弟上路後，祂也隨之上去，「不是明去，乃是暗去。」耶穌說不去，卻又去了，原來耶穌不是與人們以成群結隊的方式，而是與門徒私下前去。

### B. 耶穌定意向耶路撒冷，途經撒瑪利亞（太 19:1 上；可 10:1 上；路 9:51-56；約 7:10）

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並打發使者在祂前頭走。他們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門徒要為祂預備（路 9:51-53）。

在前往耶路撒冷的路上，主希望給撒瑪利亞人多一次認識主的機會。於是，帶門徒經過撒瑪利亞，先打發「使者」雅各、約翰前往安排。撒瑪利亞人知道耶穌「面向耶路撒冷」，他們就不接待。在舊約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時期，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漸漸形成敵對關係。撒瑪利亞人在基利心山建造他們的殿宇。主前第二世紀哈斯摩尼（馬加比）時期，猶太的統治者許爾堪一世（John Hyrcanus）破壞撒瑪利亞人在基利心山上的殿宇，也毀滅了示劍城。從此，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就成了兩個敵對的群體。撒瑪利亞人有自己的五經，與猶太人的摩西五經略有不同。當耶穌面向耶路撒冷敬拜神，撒瑪利亞人不接待祂。

兩位使徒怒氣衝天，要求神從天上降下火來毀滅撒瑪利亞人，像以利亞時代一般（參王下 1:10）；先知以利亞曾用火對待那些違反神旨意的人。但是耶穌責備他們，指

出祂降世的目的，是拯救人，非消滅人；即使對仇敵，也要以愛相待。於是，主離開了那拒絕祂的地方，往別的村莊去了。

### C. 耶穌教導作主門徒的代價（太 8:18-22；路 9:57-62）

主和門徒走路的時候，在路上有三個人來找耶穌，想跟從主去傳天國的福音。耶穌在此論及真正的跟從，必須要徹底、不回頭地追隨主。

#### 1. 耶穌對第一個人的回答

有一個人對耶穌說：「祢無論往那裡去，我要跟從祢。」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 9:57-58）

這人可能是個文士（太 8:19），主讓他看清楚，作門徒要付代價的。耶穌要他先計算代價，因為一個真正的門徒必須捨己。

#### 2. 耶穌對第二個人的回答

又對一個人說：「跟從我來！」那人說：「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路 9:59-60）根據古時猶太人安葬死人的習俗，我們可以明白耶穌的吩咐。在第一世紀，猶太人埋葬死人，有一些步驟。當家人離世後，他大概已將他父親的屍體安放在墳墓內的石棺上。一年後，孩子將腐化後剩下來的骸骨收拾起來，放進石棺下的骨甕中，而這骨甕內可能已藏有他祖先的骸骨。這人的回應「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應是指屍體在石棺上一年後，將腐化後剩下來的骸骨，移放至骨甕中的第二次「埋葬」。

因著耶穌在世使命的迫切，耶穌指出這人不能立刻跟隨祂，要等數月後才能跟隨主，同時也指出這個人對耶穌似乎只有表面上的興趣。

### 3. 耶穌對第三個人的回答

又有一人說：「主，我要跟從祢；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裡的人。」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 9:61-62）第三個人意欲先辭別家人才跟從主，表面看來合情合理，主用比喻「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來回應他的要求，暗示這個人的決心相當薄弱，念念不忘過去，因此無法在神的國中，充分而堅定的服事。主提醒他，要有斷然捨棄之心。

聖經沒有記載這三個人後來如何；重要的是，主已明言作門徒要先計算代價。

## II. 在耶路撒冷過住棚節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後 29 年	耶穌在住棚節時的辯論與宣告	耶路撒冷				7:11-52
	耶穌赦免犯罪的婦人	耶路撒冷				8:1-11
	耶穌論真光與自由	耶路撒冷				8:12-59
	耶穌使瞎子眼開事件	耶路撒冷				9:1-41
	耶穌論好牧人	耶路撒冷				10:1-21

### A. 耶穌在住棚節時的辯論與宣告 (約 7:11-52)

#### 1. 議論紛紛論耶穌 (約 7:11-36)

正在節期，猶太人尋找耶穌，說：「祂在哪裡？」眾人為祂紛紛議論，只是沒有人明明地講論祂，因為怕猶太人 (約 7:11-13)。

在節期間，猶太人找不到祂；到節期一半 (第四日)，耶穌竟出現在聖殿中教訓眾人。祂立刻吸引了一批聽眾，聽道的人心裡困惑，想知道祂的智慧是從哪裡來的？他們說：「這個人沒有學過 (受過正式拉比的教導)，怎麼明白書呢？」主向他們解釋，祂教訓的來源乃出自神，是為了神的榮耀，不是求自己的榮耀，證明祂的話就是真的了。

但那些人卻存心要殺害耶穌，責怪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因為在安息日行割禮，也算是「工作」。

但眾人中間有好些信祂的，說：「基督來的時候，祂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更多嗎？」

於是，耶穌說：「我還有不多的時候和你們同在，以後就回到差我來的那裡去。你們要找我，卻找不著。」（約 7:34）

這些宗教領袖（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了耶穌的話便召開公會會議，派遣「差役」（即「宗教員警」）去捉拿主。

耶穌宣稱會離開他們，這是指六個月後，耶穌將回天家。「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是指他們不能進天國，他們卻以為耶穌說的「離開」是往外邦去。

## 2. 活水江河的宣告（約 7:37-52）

節期的末日（第七日）是大日，是節期的高潮。祭司們按傳統拿著水壺金罐子，列隊往西羅亞池取水，倒在聖殿祭壇周圍。住棚節的設立是要提醒以色列人，不要忘記他們是過客，在前往應許之地時停留在曠野的經歷。在那嚴峻的沙漠，以色列人經常因口渴而受苦。神一次又一次行神蹟，供應水來滿足他們。於是他們高唱詩篇 113-118 篇，並獻上禱告。眾人雲集聖殿，聆聽祭司唱讚美詩，觀看倒水入大池。

在過節氣氛最熱鬧之際，耶穌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約 7:37）人心裡的飢渴想要得滿足，必須來到祂面前。基督又宣告一個應許，說：「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信主的人，在他的生命中會有源源不斷的水，大大地滿足他們。約翰解釋，這「活水」乃是聖靈。主宣告的氣魄何等激昂，何等雄壯，帶來何等大的衝擊！祂要將生命的活水賜給人，祂可以滿足人的一切需要，祂親自邀請人接受祂，得到那豐盛的生命。

「眾人聽見這話，有的說：這真是那先知。有的說：這是基督。」（約 7:40-41 上）聽的人相信與拒絕參半。有些人因這信息便信了祂，但也有人拒絕。有人推論基督來自加利利，與先知所預言基督來自伯利恆、為大衛後裔的說法不合。官長間相信與反對參半。差役空手回報公會，因他們也深為耶穌的言行所降服。公會的人大大忿怒說：「這些不明白律法的平民是被詛咒的。」（約 7:49）其中有尼哥底母主持公道，稱此事必須先查清楚，豈能未調查該人所作所為，就先定罪？結果引起法利賽人反唇相譏：「你也是出於加利利嗎？」堅持反對，更說加利利是沒有先知的；他們卻忘了約拿、那鴻兩先知都為加利利人。可悲他們的聖經知識，還自稱律法師！之後各人回家去了，耶穌卻往橄欖山去（參約 7:50-52）。

## B. 耶穌赦免犯罪的婦人（約 8:1-11）

### 1. 試探主的詭計（約 8:1-6 上）

耶路撒冷住棚節，此節期共 8 日。耶穌清早又回到殿裡，可能是第八天。祂如常在聖殿教訓人，突然有反對黨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捉拿一個正在行淫的婦人，把她帶到耶穌面前，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著告祂的把柄（約 8:4-6）。

行淫的男人應該在同時也被捉拿，但他可能逃脫了。反對主的人，表面上尊重耶穌的意見，實際上是要試探主，要找把柄告祂。

按法律（申 22:22-24）所定，行淫的人必須用石頭打死，但在羅馬政權統治下，猶太人沒有治死罪之權。若主說：「對，那婦人應該用石頭打死。」祂立刻觸犯羅

馬法律，成為革命分子；若主說「不要打死她」，就立刻被定破壞摩西律法的罪名，不配稱為彌賽亞。法利賽人與文士以為此計謀，自認天衣無縫，一定能得著告耶穌的把柄。

## 2. 回應仇敵詰問（約 8:6 下 -9）

此時，現場被緊張的氣氛所籠罩，文士和法利賽人面無表情，一雙雙冷漠的眼神，流露出對耶穌的挑戰：看你究竟如何處置這個犯姦淫的婦人？聖殿裡還有一堆看熱鬧的人，以及這羞恥的婦人，可以想像當時在場每個人不同的表情。面對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詰問，耶穌沈默許久，祂一言不發，彎腰在地上寫字。當耶穌彎腰寫字時，祂心裡想什麼呢？主究竟寫了哪些字？各種推測甚多，有說是在地上書寫那些控告者的罪行，列出他們的罪狀。

之後耶穌抬起頭來，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想到自己也是有罪之輩，人人扎心，於是從老到少，一個一個都出去了，這群人全都溜走，一個不留。

## 3. 主的恩慈回應（約 8:10-11）

現場只剩耶穌，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眾人散去，對這公開受辱的女人來說，有什麼感覺？這時，耶穌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耶穌開口跟她說話，尊重地稱呼她「婦人」，可以想像這女人何等訝異！）「那些人在哪裡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她說：「主啊，沒有。」主滿有憐憫：「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一句「從此不要再犯罪了」，充滿恩慈。基督並不認同她的行為和生活方式，所以勸勉她要離棄過往的生活，不要再犯罪。恩慈勝於石頭，恩典勝於律法，何等感人！

## C. 耶穌論真光與自由 (約 8:12-59)

主耶穌在住棚節期間，有五次與國家宗教領袖發生衝突。不論是遭受逼迫的階段，或是其他時間，祂都存著完全的愛心、完全的憐憫去傳道、教導、服事人。神的兒子謙卑，凡事尋求神的旨意，隱藏自己，讓父神顯為大。耶穌傳道時，惟有在祂的神性受到攻擊或權柄被質疑時，才為自己辯護。耶穌並不是為辯而辯論；但辯駁的時候，祂的邏輯銳不可當，祂辯論的根據一定是聖經。耶穌與宗教領袖辯論時，應用對話法，以及猶太拉比式的辯論法。每次先由對方發問，耶穌再反問，論點就是用聖經話語作根據。以下衝突事件，是因耶穌自稱為世界的光。

### 1. 主耶穌有關自己的八大宣告 (約 8:12-59)

住棚節要將金燈台點亮，好叫節期間燈火通明。此時婦女院的院中有四個大蠟燭台，都要燃亮，燈光如晝，以記念以色列人在曠野時，夜間神以火柱引導他們。燭台、燈台象徵以色列國需要光，而神是光的惟一流源，也表明眾民仰望彌賽亞降臨，點亮世界。

當眾人在殿中高舉燭光慶祝時，耶穌站起來高聲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 8:12) 氣魄何等激昂，何等雄壯！在當時的背景下，耶穌的宣告倍加生動，令人印象深刻。耶穌的意思是：你們看見聖殿中燭光的光輝，照亮漆黑的夜晚。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必要得著生命的光。我是永不熄滅的光，這光不僅是短暫照耀幾個晚上，而是照亮人一生的道路。

「這些話，是耶穌在聖殿裡的庫房，教訓人時所說的。」(約 8:20 上) 庫房共有十三個收納稅款的箱子，每個箱子都寫明該項奉獻的用途。猶太人通常不在此地捉拿人，因此這裡是較為安全之地。

a. 主自稱「世界的光」(約 8:12-20)

舊約中，神稱為真光。如今主耶穌自稱是世人所期待的彌賽亞真光，來到世界，祂同時是外邦人之光。主的宣告帶來的衝擊，何等驚人，難怪國家首領會反對祂。

「跟從我的」，跟從基督的意思，是指一個人身、心、靈都順服主；惟有祂擁有人生的地圖，祂是嚮導。跟從祂，「就不在黑暗裡走」，能夠平安地行走在正確的人生道路上，並在將來進入神國度的榮耀裡。

猶太人聽見耶穌這一段話，認為那僅僅是耶穌個人口說的，不能算數。

因為按猶太律法規定，必須有兩個證人加以證實，才能當真。

主耶穌指出，憑祂一個人的見證，已經足夠，因祂知道自己的權柄，而且有第二證人，就是天父為祂作見證，所以是真的(合法的)。反對的人想捉拿祂，卻是不能，因為祂上十字架的時候未到。

b. 主自稱是從上頭來的(約 8:21-23)

耶穌說祂將離開，指祂將要回到天父那裡，是針對祂的榮耀說的。祂的仇敵無法跟從，因為他們三番五次地反抗和拒絕主的邀請。接著，主又舉出一連串的對比。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約 8:23）祂是從上頭來的，祂不屬於這世界；而法利賽人卻是從下頭來的，屬於這個世界，必要死在罪中。

c. 主自稱「我是」（約 8:24-29）

「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約 8:24）

「我是」是神的名字，神曾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出 3:14）。耶穌說，若不信祂是「我是」，他們便要死在罪中。主繼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基督）。」（約 8:28）當人子在十架上被舉起，並且復活、升天，便證明祂所說的是真確的，證明了主就是「我是」。

d. 主自稱是叫人得自由的（約 8:30-36）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祂來了，是要將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神的真理使人得自由，惟有認識天父的兒子，不再作罪的奴僕，才能得真自由。他們認為自己並沒有作任何人的奴隸，但耶穌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他們是罪的奴役。「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約 8:36）耶穌談論「自由」的定義，激怒了猶太人。

e. 主自稱本出於神（約 8:37-45）

耶穌責備他們雖身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卻沒有亞伯拉罕的信心與行為。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我將在神那裡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約 8:39-40）

他們要殺害神所差來的兒子。因為不信，他們成了魔鬼的兒女；他們的父是魔鬼。主指出魔鬼的本性「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他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裡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耶穌說：「倘若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神，也是從神而來，並不是由著自己來，乃是祂差我來。」（約 8:42）祂指自己來自於神。

f. 主自稱是無罪的（約 8:46-50）

主向他們發出一個挑戰：「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 8:46）「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什麼不信我呢？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猶太人一聽到耶穌說他們不是出於神，簡直無法接受，立時反唇相譏，反駁主是受人鄙視的撒瑪利亞人。稱別人為

「撒瑪利亞人」，是當時猶太人慣用的一句極其藐視人的話。

耶穌回答說：「我不是鬼附著的。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倒輕慢我。我不求自己的榮耀，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約 8:49）

祂說：「我不求地上的榮耀，雖然受到侮辱、遺棄，甚至上十字架。但有一天神要審判一切。」祂有神為祂作見證、定是非，耶穌確信一件事——最終神會維護祂的榮耀。

g. 主自稱有權賜永生（約 8:51-55）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約 8:51）永遠不見死，表示得永生，遵守主之道的人就有永生。

宣布人永遠不死是神獨有之權，所以猶太人認為耶穌大大褻瀆神，說祂被鬼附。他們認為亞伯拉罕與眾先知也死了，耶穌之言哪能相信？

耶穌回答說，有父榮耀祂（指叫祂復活）。主又作了兩項重要宣布：沒有人像祂那樣認識神，也沒有人像祂那樣遵守神的道。

#### h. 主自稱有神的神（約 8:56-59）

主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快樂。」（約 8:56）「日子」指的是主耶穌在世上的日子，包括祂的死與復活。猶太人說：「祢還沒有五十歲，豈見過亞伯拉罕呢？」（約 8:57）他們認為主的容貌頂多是五十歲，這樣亞伯拉罕怎有可能見過祂呢？

主的回答又是一個很重要的宣稱：耶穌肯定地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 8:58）「在亞伯拉罕以前，我已在了」（「就有了我」可譯作「我是」）。耶穌是沒有時間性的，這指出祂與神具同等身分及地位。基督所說的「我是」，是用來形容「自有永有」的神。祂說祂是永恆的，在猶太人看來，這樣說就是褻瀆神。

## 2. 猶太人的六種棄絕

當主耶穌宣告祂的神性時，猶太人聽了，再也壓抑不住怒氣，就撿石頭，「於是他們拿石頭打祂，耶穌卻躲藏，從殿裡出去了。」（約 8:59）主離開他們而去。

上文所記，猶太人共有六處反對及棄絕主：

#### a. 否認主的見證（約 8:13）；

- b. 否認祂從父神而來 (約 8:19);
- c. 不贊同主說他們受罪捆綁 (約 8:33-34);
- d. 譏誚主是撒瑪利亞人及被鬼附的 (約 8:48);
- e. 否認祂比亞伯拉罕還大 (約 8:53); f. 以暴力對付主 (約 8:59)。

#### D. 耶穌使瞎子眼開事件 (約 9:1-41)

宣布「我是世界的光」之後，在節期後的一個安息日，主醫治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這使祂與宗教領袖之間的衝突進入白熱化。

安息日，耶穌和門徒在聖殿附近，遇見一個生來瞎眼的人。門徒好奇地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約 9:2) 這個人與生俱來眼瞎，門徒不知導致他瞎眼的神學原因，是因他在母腹中犯罪，或是父母犯罪，而報應在後代身上？

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 9:3) 主耶穌很有智慧地指出，瞎子的痛苦與罪無關。在一個有罪的世界裡，逃不掉人生的苦難；可是，苦難卻可以「顯出神的作為來」。

##### 1. 主的教導及醫治 (約 9:1-7)

主趁機教導門徒：「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約 9:4)

- a. 「趁著白日」—危機感，我們要珍惜抓住神所給我們的光陰和機會，用生命來事奉神。

- b. 「我們」—同工感，我們與主同工。
- c. 「必須作」—責任感。
- d. 「黑夜將到……無人作工」—迫切感。

主說完後，再次宣布：「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約 9:5）光一來，黑暗即被驅除，特別是屬靈的黑暗。

耶穌主動醫治這人的瞎眼，祂彰顯獨有的全能：「耶穌說了這話，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對他說：『你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西羅亞繙出來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約 9:6-7）

在古時候，這是十分尋常的動作。他們相信，一個人的唾沫口水具有醫療功用。耶穌使用唾沫，是順應當時的習俗；治病必須先贏得病人的信心。

西羅亞池子在耶路撒冷城的東南，靠近入城之處，是一個露天的水池。「西羅亞」一詞的意思，就是「遣送」；主吩咐他往西羅亞池子去洗眼。聖殿在西北角，西羅亞在西南隅，兩者有相當距離，可是難不倒瞎子，他去一洗，便蒙醫治了。「從前眼瞎，如今能看見。」

不可避免的麻煩終於發生。因為耶穌和泥開瞎子的眼睛那一天，碰巧是安息日。根據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看法，耶穌至少在兩方面違犯了安息日的律法。

## 2. 安息日的禁戒（約 9:14）

- a. 耶穌和泥巴開瞎子的眼睛。和泥就是作工，違反了安息日不可工作的律法。
- b. 安息日不許治病。只有在一個人生命垂危時，才可在安息日醫療。顯然，那生來是瞎眼的人，並無生命的危險；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他，是觸犯了律法的規定。

### 3. 瞎子的見證（約 9:8-23）

這人的眼開了以後，雖然面對許多人的質疑，但他堅決地見證耶穌所行的神蹟，活力十足。他的見證分兩方面：

- a. 對鄰舍與常見他的人（約 9:8-12）——證明是耶穌醫好他的。
- b. 對法利賽人（約 9:13-23）——說耶穌是先知。眾人把從前瞎眼的人帶到法利賽人那裡查驗。雖有鄰舍、街坊、友輩、父母、法利賽人等，不肯相信是耶穌醫好他，但當父母問他耶穌是怎樣的人，他毫不猶豫地回答：「祂是個先知。」

法利賽人也問他是怎麼得看見的，瞎子對他們說：「祂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見了。」法利賽人中有的說：「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因為祂不守安息日。」（約 9:15-16）

法利賽人中也有人觀點不同，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約 9:16）他們就起了分爭。

他們又對瞎子說：「祂既然開了你的眼睛，你說祂是怎樣的人呢？」他說：「是個先知。」（約 9:17）舊約的先知必須藉所行的奇事，作為先知身分的憑據。摩西藉他所行的奇事，向法老證明他確實是神所派的使者。以利亞做出巴力的先知做不到的事，證明他是真神的先知。這個人可能是想起這些事，才斷言耶穌是個先知。後來，他們又叫了他的父母來，父母有些膽怯。

#### 4. 再對法利賽人 (約 9:24-34)

於是法利賽人再次叫那從前瞎眼的人來，對他說：「你該將榮耀歸給神，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他說：「祂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約 9:24-25)

他們就問他說：「祂向你作什麼？是怎樣開了你的眼睛呢？」他回答說：「我方才告訴你們，你們不聽；為什麼又要聽呢？莫非你們也要作祂的門徒嗎？」他們就罵他說：「你是祂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神對摩西說話，是我們知道的；只是這個人，我們不知道祂從那裡來。」(約 9:26-29)

那人回答說：「祂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祂從那裡來，這真是奇怪！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聽他。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什麼也不能作。」他們回答說：「你全然生在罪孽中，還要教訓我們嗎？」於是把他趕出去了(約 9:30-34)。

法利賽人把他「趕出去」，是趕他出會堂，不讓他回來。這人的見證和堅定的立場，實在是我們最好的榜樣。這個人有道德、有勇氣，他明白法利賽人對耶穌所採取的態度和立場。他也知道，如果站到耶穌這一邊，他會被趕出會堂；然而，他毫無顧忌地為耶穌作見證，「由於祂在我身上所做的，我絕對相信祂，絕對要站在祂這一邊。」後來主找他，自我介紹。瞎子首次見到主便信了主，眼瞎重見光明，同時心靈也得見光，這是「顯出神的作為來」(約 9:35-38)。

醫治瞎眼的事件，確認了基督在住棚節公開教訓人時說的，祂的身分是真的。主同時向在附近的法利賽人宣告，他們仍在罪的黑暗裡（約 9:39-41）；祂是世上的光（參約 8:12），現在祂將光帶給那生來瞎眼的人。祂要將人從罪、撒但和死亡的權勢中釋放出來。

## E. 耶穌論好牧人（約 10:1-21）

### 1. 好牧人之喻（約 10:1-18）

好牧人之喻與瞎子重見光是緊接在一起（參約 10:21）；約翰福音九章指出，當時的宗教領袖眼瞎（參約 9:41），不配為首領、牧人；接下來第十章指出，耶穌是他們的真首領、真牧人。

面對這群反對主的法利賽人（猶太教的代表），主向他們宣講一篇「好牧人」的偉大講論。舊約中，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經常以牧人與羊的關係表明（參詩 23:1, 80:1）。神的百姓常被喻為羊，而國家首領則喻作牧人。在聖經中，「牧人」是指「首領」、「君王」。惡劣的首領，被喻作假牧人（參耶 23:14, 25:32-38）。主耶穌把以色列人喻作流離失所的羊群，而以牧人自稱，指出祂是國家期待的彌賽亞王。

牧人飽經風霜，不眠不休，倚著杖，眼睛注視遠方，每一隻羊都在他的心上，在他眷顧之中。不住地警戒，有無畏的勇氣，有眷顧的耐心，這都是牧人的必備條件。

牧人的形像也見於新約聖經；主耶穌是好牧人，祂冒生命的危險，遍尋拯救那隻迷失的羊（太 18:12；路 15:4）。祂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 9:36；可 6:34）。牧人受擊打，羊就分散（可 14:27；太 26:31）。祂也是我們靈魂的牧人（彼前 2:25）。祂更是群羊的大牧人（來 13:20），為羊捨命。從「牧人」這個名詞，我們可以認識神不停的眷顧和耐心的愛。

主接著向他們宣講好牧人之喻（參約 10:1-18），此比喻是按牧羊人一日從早到晚的經歷，分為三段：早晨、中午及傍晚時的情形。

a. 主是真牧人—早晨時：牧羊人與羊的關係（約 10:1-6）

早晨牧人進羊圈，把羊群領出來。牧羊人是羊的主人，祂有權從正門出入；祂也認識羊群。巴勒斯坦的羊圈多由一個社團共用，有不同牧人，每個牧人以不同的聲音呼喚自己的羊群，把羊領出來。「領出來」指主把選民領出來，凡接受祂的，就是那些被牧人叫名字的羊。祂善於管理羊群，認識羊，並在前面引領他們，牧養他們，保護他們。

不從門進羊圈的必是盜賊。「盜賊」在此比喻當時的宗教領袖。

b. 主是羊的門—中午時：牧羊人對羊的供應（約 10:7-10）

祂接著說：「我就是羊的門。」羊圈用簡單的護欄圍著，羊必須從一個洞口進出。在這種情形下，牧人晚上就睡在洞口，羊除非踩在牧人身上，否則無法進出。這時，牧人就含有「門」的意思。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

法利賽人是假先知，要帶領百姓走迷路；他們正引誘以色列民離開基督，離開那等候已久的國。主宣稱祂就是門，進入羊圈必經之門就是主耶穌自己。凡聽祂聲音的羊，便是信祂之人，這些人便能得救，進入永生，有豐盛的生命—滿足、不缺乏、不失落的生命。

c. 主是好牧人—傍晚時：牧羊人對羊的保護（約 10:11-18）

(1) 主是好牧人（約 10:11）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耶穌是好牧人，祂是選民該接受的彌賽亞王。

(2) 主為羊捨命（約 10:12-15）

真正的牧人一生都會忠於職守，牧養群羊。他總是先顧到羊的安全，然後才想到自己。不像法利賽人等，就像雇工缺乏責任感，不掛念羊群安全，也不照顧羊的生命。

(3) 主招聚所有的羊（約 10:16）

好牧人不只照顧自己圈內的羊，也照顧別處的羊。祂還要將圈外的羊（喻外邦人）找回，使他們與以色列人民合成一群（比喻將來的教會，參約 10:16）。這個應許是在好牧人為羊死後，才開始逐步成就。神並非以色列人獨享的財寶；相反，神要藉以色列人的命運，叫全人類都認識祂。

(4) 主是順服的牧人（約 10:17-18）

主接受神命令（指派）（約 10:18），為羊捨去自己的生命，好把羊的生命拯救回來，這是祂降世之目的，為要拯救世人。

耶穌把祂的一生視為順服神的行動，祂受難是出於自願；祂不是被迫上十字架，乃是甘心樂意為我們捨命。

在此，耶穌自稱為「好牧人」，是一個真牧人，祂牧養百姓。只有好牧人才掛念羊群，為羊捨命。

## 2. 論談的後果 (10:19-21)

如上文多次的記錄，聽眾對主的宣稱產生兩種反應：說主被鬼附著，而且瘋了；也有人對主半信半疑。這兩派人又分爭，搏鬥，永無止息。可見，存在黑暗與光明兩種勢力。這好牧人之喻，在聽眾中產生兩種反應：雖然宗教領袖拒絕基督的話，說祂是被鬼附的瘋子；仍有許多人認為祂說的話是真的，接受了耶穌的話，相信祂不可能被鬼附，被鬼附者不會行神蹟。

### III. 在猶太地區工作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後 29 年	耶穌差派七十門徒	猶太地			10:1-24	
	耶穌好撒瑪利亞人之喻	猶太地			10:25-37	
	耶穌論上好福分	伯大尼			10:38-42	
	耶穌教導門徒禱告	猶太地			11:1-13	
	耶穌面對質疑 —別西卜事件	猶太地			11:14-36	
	耶穌論法利賽人六災禍	猶太地			11:37-54	
	耶穌論進天國之道	猶太地			12:1-13:21	
	a. 勇敢接受耶穌	猶太地			12:1-12	
	b. 離開物質主義	猶太地			12:13-34	
	c. 儆醒預備主再來	猶太地			12:35-48	
d. 分辨時候與主和解	猶太地			12:49-59		

e. 悔改或滅亡	猶太地		13:1-9	
f. 離棄假冒為善 —安息日醫好駝背女人	猶太地		13:10-17	
g. 神國最終開展 —芥種與麵酵之喻	猶太地		13:18-21	

住棚節中，反對的人威脅到耶穌的人身安全時，祂就暫時退到猶太地鄰近鄉村，周遊佈道，直到獻殿節這段時間，共約兩個月。這是祂將福音帶到猶太地的最後一次機會。主耶穌事工的重點，是差遣七十位門徒佈道，記載在路 10:1-24。

## A. 耶穌差派七十門徒（路 10:1-24）

### 1. 出發前的信息（路 10:1-16）

「這事以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路 10:1）

主見跟從祂的人多起來，就從中挑選 70 個門徒（和合本 70 個人，新譯本 72 個人），並差遣他們往各處去傳天國福音。「70」這個數字對猶太人有特別的意義。根據猶太傳統，摩西曾指定 70 個長老來協助他治理百姓；猶太公會也有 70 個人，他們有權柄管理以色列。

創 10:2-31 列舉了挪亞後裔中 70 個民族，這 70 個民族就代表世界上各國，也象徵著世上所有的民族。耶穌差遣十二門徒，是要他們在以色列中傳講神的國，也是預表跟隨祂的人，要將福音傳給全人類。

主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出去，反映了當時宣教的慣例；這數目也符合舊約中「兩三個」見證人的要求，包括了神的審判（參申 17:6；19:15；太

18:16)。

他們要傳的信息是：「神的國臨近你們了。」(路 10:9 下) 就此，耶穌對他們有七點吩咐：

- a. 莊稼多，工人少，要加倍努力 (路 10:2)。基督差派他們出去時，勸勉他們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他們要懇求主，差派更多人參與傳道的工作。
- b. 危險中，有主保守 (路 10:3)。傳道工作艱辛，可能有生命危險。他們出去傳福音，像羊進入狼群一般；但倚靠主，必蒙保守。「你們去罷，我差你們出去，如同羊羔進入狼群。」
- c. 不要為生活擔憂 (路 10:4)。「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不要帶鞋。」他們無須帶錢或多餘的衣物，以免增加負擔。他們「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指傳道的迫切性。正如古時以利亞，也因著使命的迫切性，而吩咐他的僕人，在路上若遇見人，不要向他問安 (參王下 4:29 下)。
- d. 接受接待 (路 10:5-8)。他們來到一個新地方，要先打聽誰是義人、有好名聲，請那人接待。倘若那屋的主人是義人，就會按他們的需要接待，提供他們住處，供應他們食物。
- e. 有神賜的醫治恩賜 (路 10:9 上)。他們的任務是醫治病人，並宣告神國已臨近的消息。「要醫治那城裡的病人。」
- f. 宣講神國臨近的信息 (路 10:9 下 -15)。他們要對人說：神的國臨近你們了。如果當地人拒絕他們所傳的福音，就以具體的動作來表示神對該城的審判。而

且，若拒絕福音，將會受到比所多瑪更嚴厲的審判。哥拉汛、伯賽大和迦百農的人，都拒絕耶穌，這些人在審判的時候，必會看到，外邦人所受的刑罰比他們還輕。

「無論進那一城，人若不接待你們，你們就到街上去，說：『就是你們城裡的塵土，粘在我們的腳上，我們也當著你們擦去。雖然如此，你們該知道神的國臨近了。』」（路 10:10-11）

g. 主與他們合而為一（10:16）。門徒的宣告正是神國降臨，若棄絕門徒所宣講的福音、拒絕這些使者，就是拒絕基督；而拒絕基督，就是拒絕神。所以門徒的任務，既光榮又嚴肅。

## 2. 門徒回來彙報（路 10:17-20）

70 個門徒帶著得勝的消息回來，歡天喜地向主彙報短宣結果：神的國摧毀了撒但的國。耶穌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路 10:19）門徒因著基督的權能而誇勝。蛇和蠍子象徵屬靈上的敵人。「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 10:20）有更令人振奮的事，就是人們能夠藉著神的恩典得救。基督的門徒擁有基督所賜的能力，但他們最大的喜樂及榮耀，乃是自己的名字得以記錄在天上，他們的焦點是在主身上。

一個人最大的榮耀，不在於他做了什麼，而在神為他做了什麼。一次，有人問：「你認為你最偉大的發現是什麼呢？」那人回答：「我最大的發現是，耶穌基督是我的救主。」

### 3. 耶穌歡樂頌神 (路 10:21-24)

撒但降服了，耶穌在聖靈的感動下充滿歡樂，向神獻上感恩與頌讚，稱頌神在基督裡所成就的事。

「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祢！因為祢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路 10:21）神的救恩向拒絕者（聰明通達人）——那些自以為在屬靈事上有智慧，比如有大學問的文士，是隱藏的；向相信者（嬰孩）——那些心思單純信靠神的人，卻是顯明的。父神已經將主耶穌的身分啟示給一些祂稱為「嬰孩」的人，而對所謂「通達聰明」的群眾，卻隱藏這些真理。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是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是誰。」（路 10:22）主耶穌不負父所託的，也深明父的心。

主隨即轉身暗暗地對門徒說：「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路 10:23-24）耶穌門徒所見的，連古代先知、君王也沒有機會看見，這是他們所享受的殊榮，是先知未曾享受過的。這些都是古時先知與君王夢寐難求和難見的。

「因為祢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路 10:21），聰明通達人是指那些文士、法利賽人。

## B. 耶穌好撒瑪利亞人之喻 (路 10:25-37)

有一文士 (法利賽人之佼佼者) 來見耶穌, 想從主的回答中, 找到祂是否誤解律法的把柄。

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夫子, 我該作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什麼? 你念的是怎樣呢?」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 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耶穌說:「你回答的是, 你這樣行, 就必得永生。」(路 10:25-28)

文士問如何以行律法而得永生, 主反答他,「律法上寫的是什麼?」他的回答有兩點: 一是, 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神; 二是, 愛人如己。律法師的回答是拉比對舊約看法的總結。

耶穌非常贊成,「照這樣做, 就可以得到永恆的生命。」但是耶穌所教導的是, 要找出律法背後神的旨意, 因此對他說, 如果他在這兩方面都作到了, 就表示他和神有永生的關係。但他是否達到神的要求? 是否在律法面前過, 無瑕疵的生活呢?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 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路 10:29) 這人如此問, 是要給自己找藉口, 逃避律法的譴責。

主在舉世著名的「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中, 指出以色列人 (祭司、利未人) 的硬心 (見死不救)。他們只有宗教生活, 沒有愛神、愛人的生命; 反而是這位受人鄙視的撒瑪利亞人, 活出律法的精髓。

那人顯然沒有通過耶穌這關, 不能夠完全達到愛的要求, 這給自以為義的律法師沉重的一擊。世界上沒有任何人能靠行善, 而自我稱義; 惟有靠著耶穌才有可能, 祂才是

全人類的好撒瑪利亞人。我們接受神，承認自己不足，才能稱義得勝；也只有住在基督耶穌裡，才能夠得到祂所賜的「去愛人」的恩賜。

這個比喻的目的，是提醒讀者思想耶穌所說的話：「你去照樣行罷。」只有先經歷過神對我們的憐憫，才能「去照樣行」！

### C. 耶穌論上好福分（路 10:38-42）

耶穌及門徒來到離聖城約兩哩半的伯大尼，在馬大和馬利亞家。這家人把耶穌當作上賓，主坐下教導眾人。只是身為大姐，也是一家之主的馬大，忙於進出招待到訪的人，以致不能專心聽道。

馬大要好好地款待耶穌，動機很好，可惜的是，她因為事務繁多，變得忙亂，心裡焦慮，口裡埋怨，沒能在屬靈上與耶穌美好地團契。

耶穌說：「馬大，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奪去的。」（路 10:41-42）

主以「你為許多的事」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作比較，指出專心聽主教訓勝過一切。這道理其實很簡單，就是馬利亞明白耶穌的心意，而馬大卻不明白。馬大也愛主，但馬大要以自己的方法，表達關懷、事奉，卻弄巧成拙。想要事奉耶穌的人，必須認識到「那上好的福分」就是專注在主身上，不要在事奉時忽略了祂。敬拜和服事同樣重要，惟有以敬拜為基礎的服事，才對基督徒具有意義。

馬利亞愛耶穌，並且明白主的心意。這讓我們思考，我們的服事究竟為何？我們是否在服事的過程中，忘了主本身？在服事中，我們應該時時思想、反省、擺正位置，以主為中心，不能本末倒置。

## D. 耶穌教導門徒禱告 (路 11:1-13)

主耶穌的禱告，使門徒羨慕不已，立即請求主教他們如何祈禱。耶穌便教導一個禱告的模式，就是著名的「主禱文」(路 11:1-4；太 6:9-13)。祂不是給他們一組固定字句，變成一篇叫人重複的禱文，而是給人禱告的原則，給人正確方向。

耶穌說：「你們禱告的時候，要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天天賜給我們。赦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

(路 11:1-4)

### 1. 與祈求天國降臨有關 (路 11:2)

一開始，禱文便稱呼神為「父」，由此可知，我們祈求的對象，是一位樂意供應祂子女所需的「慈父」。禱告，是神家庭裡的成員對父親說話；稱神為「我們在天上的父。」這是一個嶄新的觀念；在耶穌口中，神是「我們的」，我們是祂的真兒女。使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地向神禱告，如同親愛的兒女向親愛的父親說話一般，我們惟有藉著基督歸向神，才能擁有這樣的身分。

此禱文以神為中心：

- a. 願尊神名為聖——在希伯來民族中，名字代表這個人的本身。認識神的名，是指認識神的所有屬性，包括祂的心腸和性情，從而樂意倚靠祂。這禱願是全都都尊神為神，並且求天父幫助我們如此行，我們也要為人聖潔。

- b. 願神國早降臨—禱告是關注神正在進行的工作，希望天國早日降臨人世，在地上完全彰顯。今日這國是現在的（國在人心），亦是將來的（國在地上）。當人為祂的子民之時，也是天國建立之時。
- c. 願神旨得成就—神旨是神的心意與主權，在「天上」運行無阻，也願在「地上」運作自如（這便是耶穌降世的使命）。

我們要特別注意主禱文中的順序。我們為自己祈求以先，神和祂的榮耀，並祂的尊名、祂的國度、祂的旨意，要放在首位。只有把神擺放在應有的位置，其他的事情才可各安其分。

## 2. 準備進入天國有關（路 11:3-4）

- a. 求賜日糧—信徒表現了他對神供應食物的倚賴。禱文包括目前的需要；我們不應為不可知的明天憂慮，而是切實生活在今天。「日糧」指每人每日需要之糧。天國子民倚賴神每日供應生活所需，直至天國建立。
- b. 求赦罪債—禱告時，我們除了祈求罪得赦，不能作什麼，因為無論我們怎樣努力，在無瑕的神面前，我們仍然是一個罪人。蒙天父赦罪，憑此便生發出饒恕人的心態。一個人若不肯饒恕他人，怎可求神赦免自己的罪？
- c. 求免試探—禱告祈求神保護，不叫我們遇見（遇見，原文作「領入」，意為「陷入」）試探，並脫離那惡者。「兇惡」指一般災難，或陽性名詞指惡者（中譯小字）。求神幫助我們面對誘惑時，能夠脫離、勝過。

## 3. 鼓勵人禱告（路 11:5-13）

主耶穌接下來用兩個比喻，鼓勵人要禱告。

a. 禱告要恆切 (路 11:5-8)

第一個比喻，是情詞迫切向人懇求的朋友，強調禱告恆切的必要。在禱告中應當有迫切的心情。

這比喻的教訓，並不是叫我們必須堅持所祈求的，也不是叫我們不斷地叩打神的大門，直至最後神感到厭煩，而答應我們之所需，或是迫使祂不樂意的作出回應。

這個比喻，是建立在相對性上。「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路 11:8) 耶穌的意思是：「如果一個煩躁和不情願的屋主，尚且因為抵受不住朋友固執的要求，而為其所求；何況神，仁慈的父，豈不是會加倍的供應祂的子女嗎？」

b. 禱告要有信心 (路 5:9-13)

第二個比喻，是鼓勵我們要有信心。神必然垂聽禱告，正如一個父親極其願意回應他孩子的需求一樣。

比喻同時進一步說明從小處看大處的道理。既使是不完全、有罪的父母，也不會不顧孩子真正的需求，而將有害的東西給予孩子，更何況是全然聖潔、完全的神呢？祂必然正確地回應我們的禱告。「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主再次強調「禱告必蒙天父應允」

(參路 11:9-10)。

最後以一個應許作結束（參路 11:13），說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嗎」，神要賜祂兒女的上好禮物，就是聖靈。聖靈是無所不包的恩賜，是神親自賜給我們的禮物。聖靈是一切豐盛福分的源頭。

## E. 耶穌面對質疑（路 11:14-36）

### 1. 別西卜事件（路 11:14-23）

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吧的鬼，鬼出去了，啞吧就說出話來，眾人都希奇。內中卻有人說：「祂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路 11:14-15）

在此，我們再次看到，主耶穌和法利賽人因趕鬼而起的爭論。耶穌醫好了這個被鬼附的人，許多人感到驚奇，要相信基督。但法利賽人卻控告主耶穌是靠別西卜（鬼王）趕鬼。先前也有人以同樣的名義控告祂（太 12:24），祂斥責這些人不接受祂的身分，並提出三項證明：

- a. 第一個證明：若祂的能力來自撒但，也用這能力來對付撒但，那麼撒但就是在自己打自己，這是不合理的。

祂曉得他們的意念，便對他們說：「凡一國自相分爭，就成為荒場；凡一家自相分爭，就必敗落。若撒但自相分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因為你們說我是靠著別西卜趕鬼。」（路 11:17-18）

- b. 第二個證明：取自以色列當時趕鬼的風俗，將鬼從受苦的人身上趕走。眾人都認為這種能力是神所賜的。若這些人的能力是神給的，為何祂趕鬼的能力卻是從撒但來的呢？

「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我若靠著神的能力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路 11:17-19）

- c. 第三個證明：人要進攻一個防衛堅固的營壘之前，必先制伏守衛的人，惟有如此，才能進入那營壘。若耶穌基督能進入撒但的營壘，撒但也會盡力抵制祂。很明顯地，祂確實擁有比撒但更大的能力。

「壯士披掛整齊，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但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勝過他，就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贓。」（路 11:21、22）

因此，耶穌基督要百姓作一個決定，祂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路 11:23）在這場戰爭中，人不能保持中立，未公開認同耶穌基督的人，就是依附法利賽人的人。

## 2. 污鬼的比喻（路 11:24-26）

基督在確認了祂的身分之後，便說到以色列國的光景。祂講了一個比喻。「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既尋不著，便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裡去。』」

有一個邪靈離開了某人後，便在曠野中遊走，尋找可住的地方，卻找不著，最後便決定重回那人的身上。當他找著了以前所住的地方，「到了，就看見裡面打掃乾淨，修飾好了，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裡。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

以色列是不潔的百姓，施洗約翰呼籲百姓悔改，就有大批群眾回應了約翰，承認自己的罪，並等候所盼望的彌賽亞降臨。然而，以色列民卻背離約翰的信息，更一步步地拒絕基督，他們的靈性便跟著敗壞，屬靈光景比以前更糟。

### 3. 聽神之道而遵守者為有福（路 11:27-28）

「耶穌正說這話的時候，眾人中間有一個女人大聲說：『懷祢胎的和乳養祢的有福了。』耶穌說：『是，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

基督又一次宣告，那些憑著信心，「聽神之道而遵守」，不是靠血緣關係和祂連結的人有福了。因此勸勉他們要「聽神之道而遵守」。耶穌所要求的，是要遵守所聽見的神的話語。對耶穌來說，甚至連祂和世上母親的關係，也沒有「聽神之道而遵守」的這個要求重要。

### 4. 約拿的神蹟（路 11:29-32）

當眾人聚集的時候，耶穌開始講說：「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他們求看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

主耶穌告訴眾人，現今不會出現什麼來自天上的記號，因為這些人不以信心來看待這些事情；相信與否，不在於神蹟的說服力。因為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也沒有神蹟給他們看。耶穌本身就是最後一個神蹟。祂以復活的方式，最後一次地確認了基督的身分和話語。如果人們擁有屬靈的洞察力，就會明白耶穌所行的神蹟就是記號了。

這些人之所以要求來自天上的記號，並不是因為缺少證據，而是因為他們的心盲目了。「南方的女王」聽了所羅門智慧的話語，便得了幫助；但這世代的人，聽到比

所羅門更大的人所說的智慧，卻掩耳不聽。尼尼微城的人聽了約拿講道後就信了，遠避神的審判。但這世代的人，聽了比約拿更大之人講道，卻拒絕接受祂的話，拒絕祂的身分，因此審判必要降臨以色列。因為這些人沒有認出耶穌的身分，不曉得祂就是神的大能、神的智慧。

#### 5. 呼籲以色列悔改 (路 11:33-36)

人點燈不是要將燈藏起來，而是要將燈放在高處，叫它照亮各處。主在以色列國人的面前教導他們，將父神啟示給他們。但由於以色列人屬靈的眼睛瞎了，便拒絕接受這光。

以色列人之所以一直停留在黑暗裡，是他們拒絕了基督的啟示。

### F. 耶穌論法利賽人六災禍 (路 11:37-54)

#### 1. 一場衝突 (路 11:37-41)

法利賽人一路以來都與耶穌作對，意外的是，竟有一個法利賽人邀請耶穌到家裡作客。按照猶太人的習俗：用餐前，賓客要先洗手。法利賽人在飲食上守許多戒律，嚴格遵守潔淨禮。在每一餐飯前，都要先洗手，這是法利賽人的禮儀。這些規定也使他們有優越感，自認非凡。

接待耶穌的法利賽人，注意到耶穌未按照法利賽人的規定，在飯前洗手，這使得主人大吃一驚。法利賽人注重外表宗教的禮儀，卻不關心內心的真誠與潔淨。

耶穌一言道破他們的虛偽：「只要把裡面的施捨給人，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路 11:40-41) 因神造了人的外在，也造了人的內心。真正的聖潔，是有真誠愛人的心，施捨給人，把人「裡面的」良善流露出來。這樣的良善比宗教禮儀還能潔淨人的生命。

接下來，耶穌以嚴肅的口氣譴責法利賽人，這是耶穌在對話中很嚴厲的一次。法利賽人被宗教禮儀轄制了，不但用這種體系來教導百姓，更用這樣的體系反對耶穌。

## 2. 三種禍害（路 11:42-44）

接下來，主嚴厲地譴責法利賽人三種禍害：

- a. 他們輕重倒置（路 11:42）—法利賽人嚴守奉獻十分之一的外在規條，對人的公義，和對神的愛反倒不行。十分之一的捐獻本是出於愛的奉獻，表示神是一切的供應者；若以宗教規條替代了愛神和公義，就有禍了。
- b. 他們愛慕虛榮（路 11:43）—法利賽人十分驕傲，在會堂中爭坐「首位」，要別人尊重他們；又喜在街上受人問安，風頭十足。
- c. 他們假冒為善（路 11:44）—對猶太人來說，踏上墳墓就是不潔淨的（民 19:16）。法利賽人如同不顯露的墳墓，使人一不小心就接觸了，沾染不潔。他們以美麗外表欺騙人，「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

23:28）

## 3. 再有三禍（路 11:45-54）

律法師中有一個回答耶穌，後來有一個律法師向耶穌提出挑戰，說：「夫子，祢這樣說也把我糟蹋了。」（路 11:45）於是，主又以另外三禍責備他們： a. 他們不行律法（路 11:46）—律法師闡述律法，將律法定下，成為人無法承受的重擔；而他們自己卻利用詭辯來逃避這些要求。

- b. 他們暗藏殺機（路 11:47-51）——他們雖然修造華麗的墳墓來紀念先知，卻不遵守先知的話語，甚至加入了祖先的行列。從亞伯（舊約裡第一位先知）的血起，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的撒迦利亞（最後一位先知，代下 24:20-22）的血為止。所以，神必定問罪於這些猶太百姓。
- c. 他們阻擋真理（路 11:52）——律法師專職教導人明白律法，可是他們曲解律法，把知識的鑰匙拿掉，將真理隱藏起來，不容人進去。

由於耶穌嚴厲的責備，法利賽人顯示了強烈的敵意；他們之間已經沒有和解的可能。（路 11:53-54）

## G. 耶穌論進天國之道（路 12:1-13:21）

「這時，有幾萬人聚集，甚至彼此踐踏。耶穌開講，先對門徒說。」

此時，耶穌受歡迎的程度達到高潮，有「幾萬人聚集」。「幾萬人」原文是「數不盡」的意思，他們聚集，要聽耶穌講道。這強調耶穌在群眾眼中的地位，也再次指明耶穌的傳道事工，已經直接挑戰了猶太宗教領袖的地位。路 12:1-13:21 是耶穌的忠告，教導門徒進天國之道。

### 進天國之道

1. 勇敢接受耶穌	猶太地	12:1-12
2. 離開物質主義	猶太地	12:13-34
3. 儆醒預備主來	猶太地	12:35-48
4. 分辨時候與主和解	猶太地	12:49-59
5. 悔改或滅亡	猶太地	13:1-9
6. 離棄假冒為善	猶太地	13:10-17

耶穌在路 12:1-13:21 這一段長篇的教導中，對門徒講論天國之路。此處的「門徒」是學習者，準門徒，是廣大群眾中預備要相信祂的人。主耶穌呼籲他們接受祂為彌賽亞，呼召他們回轉。這一段教導的原則絕對重要。換句話說，耶穌的意思是：你若想來跟隨我，想進入天國，就必須把虛假的宗教、對人的恐懼、對錢財的貪愛、對世界的關注，擱置一邊，這些都是阻礙人得救的事情。

首先，耶穌警告門徒（12:1），若要進入天國，必須防備法利賽人的酵，放棄法利賽人的宗教體系。如果你要得到真理，必須脫離假宗教的束縛，從錯誤的體系中出來，這很重要。

第二，耶穌說，你不要懼怕人。面對敵對勢力，首要關心的是敬畏神，而不是對人的恐懼（參第 4、5 節）。

你必須在人前接受主為彌賽亞（8、9 節），相信聖靈（10-12 節），而且你必須避免貪愛金錢（15-21 節），不要焦慮和擔心，以便專心服事神，在神裡面富足；要尋求祂的國（31 節）。你必須有一個天國的觀點，不能對未來無動於衷，不能對未來沒有作好準備。你不知道什麼時候彌賽亞的榮耀會來臨（35-48 節），所以要與神和好（49-59 節），真正悔改，才能逃避審判（路 13:1-5）；不要白佔地土（路 13:6-9），離棄假冒為善（13:10-17），神國最終開展（13:18-21）。

### 1. 勇敢接受耶穌（路 12:1-12）

#### a. 不要怕人，要敬畏神（路 12:1-7）

首先，耶穌向百姓公開宣告法利賽人的虛假。法利賽人的虛偽，終於被揭露出來。他們若公開承認耶穌，就可能被趕出會堂，被隔離，喪失應有的權利。但路 12:4-5 告訴我們，要懼怕神，多過懼怕人。來自人的迫害最多只能傷害身體，卻無法傷害人永恆的生命；比起這些，該怕的是那位掌管永生永死的神；當怕那有權柄將不信之人死後的靈魂，丟在地獄裡的主基督。「我實在告訴你們，正要怕祂。」（路 12:5）神國的子民，必須是有勇氣的人。

神才是最終的審判者，祂掌管永恆的生命。

神會看顧那些敬畏祂的人。神既然會看顧廉價的麻雀，當然更珍惜、關心、照顧祂的兒女，細心到連頭髮也數過。

b. 承認耶穌（路 12:8-9）

「我又告訴你們，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路 12:8）在人前公開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在世上為祂作見證，主耶穌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 c. 接受聖靈（路 12:10-12）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路 12:10）不要褻瀆聖靈。什麼是褻瀆聖靈、不可原諒之罪呢？指將耶穌的作為說成魔鬼的工作，否認祂的身分和話語。

信徒為了作見證，被人拉到會堂審問時，聖靈必親自引領他們說該說的話，所以不要懼怕。

2. 離開物質主義（路 12:13-34） a. 免

去貪心（路 12:13-15）

猶太人認為，財富是神賜人最大的福分。在人群中，有人要求耶穌解決他們產業分配的問題。這個請求符合當時的傳統，若家庭有任何糾紛，可找拉比主持公道。耶穌利用這個機會，教導門徒有關貪心的問題。「於是對眾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路 12:15）

b. 無知的財主（路 12:16-21）

「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

耶穌說了一個比喻。有一個富人，田產豐盛到連穀倉都裝滿了，就想把舊倉庫拆除，再蓋更大的倉庫來儲糧。他自以為不需要依靠神，因為他已經有了豐富的資產，超過他一生的需要。這位無知的財主認為，一切的財產都是屬於他自己，於是他用了五次「我的」，說：「我的出產」、「我要這麼辦」、「我的倉庫」、「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要對我的靈魂說」，安逸地吃喝快樂。富人以為，人生最高的目的就是自我為中心，滿足一己肉身的需要，以累積財物來滿足貪慾。

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

（路 12:20）最後，主作了一個結論：「凡為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路 12:21）

神取了這人的生命，這人便永遠和財富隔絕了。財富不能給人真正的生命，人只有在「神的眼中富足」，才是真正富足。人生最重要的是，在乎神國裡你有的分；追求屬靈的富足，比追求物質財富更重要。

c. 神的看顧（路 12:22-32）

人常為生活所需憂慮，但耶穌又對門徒說，勿為生活憂慮。信心使人除去貪婪，當你選擇主為你的生活中心時，就不會因生活上所需用的一切而痛苦地焦慮。主在路 12:25 用「不能」表明，沒有人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在路 12:29 則用「不要」作結束：不要求吃什麼、喝什麼，也不要掛心。主耶穌向門徒作出保證：「你們只求祂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路 12:31）「這些東西」就是上節的「需用東西」，神絕不吝嗇祂的恩典，祂必賜下人生所需，生命中最重要的是讓神來掌管。

憂慮打翻神的保證；憂慮輕視神的看顧；憂慮是小信的人生。

「你們這小群，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路 12:32）

#### d. 積財寶在天（路 12:33-34）

地上財富是過渡之物，不堪蟲咬、賊偷。門徒既相信那永遠的國度，就應該積存財寶在天上，而將地上的財物賙濟有需要的人。這樣所積存的，乃是別人無法奪走的財寶。

勿作物質的奴僕，要用自己的財產去賙濟人，人常服事自己所愛的；但他們的財寶要存在永遠的天家，因為那才是永恆的財寶。

難怪有人說：「如果你想知道一個人的屬靈光景，就打開他的支票本，從他如何使用錢財就可以知道。」主耶穌更一針見血地指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

#### 3. 儆醒預備主來（路 12:35-48）

接下來，耶穌教導門徒要儆醒。因神國實現的日子是在未來，作耶穌基督的門徒，不要對未來沒有感覺，必須儆醒、預備迎接這個時候的到來。

a. 儆醒預備 (路 12:35-40)

主以婚筵作喻，提醒門徒腰裡要束上帶（表示預備好），將燈點著，儆醒等候主人從婚筵回來。主人回來，見到僕人忠心，必將他們奉為貴賓，並要親自服事他們。那些儆醒等候著的僕人就有福了。主或是二更天來，或是三更天來，看見僕人這樣，那僕人就有福了。「家主若知道賊什麼時候來，就必儆醒，不容賊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路 12:38-40)

祂的再來好像夜間的賊一般，沒有人知道那時間，因此人必須持續保持警覺。

b. 忠心見識 (路 12:41-48)

忠心和盡責是管家的特色。儆醒的人要忠心，在等候主人回來之前，運用見識，好好管理主人的家務，必得主人獎賞。倘若因主人遲遲不回，失去儆醒的心，任意妄為，濫用職權，那麼他將受到沉重的刑罰。尤其對於居領導地位的人來說，這種警戒之心特別重要。「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人受懲罰的輕重，是根據他所得的資源和啟示的多少而定。

4. 分辨時候、與神和解 (路 12:49-59)

a. 當受的洗 (路 12:49-56)

「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嗎？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路 12:49-50)

主耶穌要將火丟在地上，意即「審判」，耶穌宣告祂的再來是要審判世人。當耶穌提到「當受的洗」時，祂說祂的心迫切，祂催促以色列國民要快快地與神和好。那些歸向主的人，將和拒絕主的人起分爭；信與不信相爭。主來，使家庭有分爭，甚至到有可能犧牲親人寶貴的關係。

耶穌又對眾人說：「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就說：『要下一陣雨』，果然就有。起了南風，就說：『將要燥熱』，也就有了。假冒為善的人哪，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路 12:54-56）人學會從天象來判定天氣狀況，人在分辨天氣的事上很內行，但在屬靈的事上卻瞎了眼。人應該從耶穌行的許多神蹟和話語，來測知彌賽亞的日子已經近了；但人因著虛偽、無誠心，對耶穌將來的審判毫不關心。

b. 與神和解（路 12:57-59）

說完天氣的現像後，主用比喻告訴人，應懂得在審判官未定案前，速速找對頭和解。不然等進了法庭，就很難逃避審判的結果。最好的辦法是，先與原告和解。基督對這些人說，快去與神和好，免得神的審判。可見，人還有和解的機會，要快快接受耶穌作救主；和解的機會若失去，就不可能逃避審判了。

5. 悔改或滅亡（路 13:1-9）

a. 世人的災難（路 13:1-5）

「正當那時，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  
（路 13:1）

有人想藉彼拉多殺害多名加利利人的事件，來陷害主耶穌；表面上看來是求主為他們伸冤，或公開責備彼拉多，其實是要以反羅馬的罪名告祂。如若耶穌同情那些加利利人，會告祂反羅馬的罪名；如果祂默默不語，就可告祂鐵石心腸。有人將這事告訴耶穌，也許是因為，他們以為這些受害者是受了神的責罰。

巡撫「彼拉多」是駐守猶太地區的羅馬最高行政長官，彼拉多曾多次與猶太百姓發生衝突。

根據歷史學家約瑟夫記述，彼拉多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裡，放置繡有羅馬君王肖像的軍旗，引來猶太群眾的抗議。加利利人常常捲入政治鬥爭的漩渦，他們性子暴烈，易於衝動。又有一次，彼拉多要為耶路撒冷重新設計一個改良過的供水系統，為了推行這個計劃，他挪用聖殿的金錢。猶太人因此強烈抗議；當人群集結起來的時候，彼拉多吩咐兵丁混在百姓當中，用棒子擊斃很多猶太人。

「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祭物中」「使.....血攙雜」一句話含有「殺害」之意。這大概是指曾在逾越節的時候，有些加利利人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內獻祭，因某些原因帶來擾亂，受到彼拉多以軍事力量無情地鎮壓。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 13:2-5）

建造西羅亞樓時，有十八個人因樓倒塌而死。有人說，這十八個人是因彼拉多從聖殿偷來的錢建造輸水道的工程工作。如果這事屬實，那些工人所賺取的每一分錢，都是從神那裡偷來的。猶太人認為，那是受到神的審判。

他們把這整個意外事件看成是神的責罰。

猶太人把罪與苦難硬性的連在一起。其實，每個人都是罪人，因此，主耶穌說：「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只有悔改，才能逃避永遠滅亡的審判。

#### b. 白佔土地的樹（路 13:6-9）

主繼續用「白佔地土」的比喻解釋，祂用了三年時間傳道，希望以色列悔改，卻沒有看到悔改的果子；主仍給他們「今年且留著」的機會。若非因為神的忍耐和寬容，他們早就被砍下了。事實說明，這「砍下的審判」是在主後 70 年來到了。

### 6. 離棄假冒為善—安息日醫好駝背女人（路 13:10-17）

當主耶穌在會堂裡教訓人，說到祂為以色列人預備的救恩時，祂看到一個被鬼附、駝背了十八年的女人，無法站直。主就用兩隻手按著她，使她得到痊癒。其實以色列人就如這女人，生活在彎曲悖逆的世代，需要正直，需要耶穌的拯救。但管會堂的惱怒耶穌在安息日治病。主耶穌的回應是，如果祂伸手解開這個婦人的捆綁是在做工，那麼他們解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水，是在做什麼呢？他們那樣做了，心中沒有不安；現在卻為主醫治駝背的女人發怒。這個女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被撒但捆綁了十八年，難道不能在安息日解開她，使她得釋放嗎？主揭露了他們的假冒為善。耶穌的話令他們口服心服，讚美神，也讓祂的敵人倍增羞愧。

### 7. 神國最終開展—芥種與麵酵之喻（路 13:18-21）

耶穌說：「神的國好像什麼？我拿什麼來比較呢？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園子裡，長大成樹，天上的飛鳥宿在它的枝上。」又說：「我拿什麼來比神的國呢？好比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裡，直等全糶都發起來。」小小的芥菜種，長

起來卻高大如樹，約 12-15 呎；少量的麵酵，會使全團發起來。主講這兩個比喻，描述天國的發展力，由小而大，最終會遍及全地。

## IV . 再回耶路撒冷過修殿節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	耶穌修殿節之宣告	耶路撒冷				10:22-39
後 29 年	耶穌退避約旦河外	約旦河外	19:1 上			10:40-42

### A. 耶穌修殿節之宣告 (約 10:22-39)

約 10:21-22 之間，有兩個月的間隔。主耶穌在住棚節後離開了耶路撒冷，往猶太地區傳道。兩個月後是修殿節，主耶穌再回到耶路撒冷。住棚節約在我們的 10 月中旬，而修殿節在猶太基斯流月，是在我們的 12 月。

修殿節為記念主前 164 年 12 月 25 日，猶大馬加比將軍打敗褻瀆聖殿的敘利亞國王安提奧古四世，光復猶太地。他奪回耶路撒冷和聖殿，重修祭壇、潔淨聖殿，將聖殿中的燭光重新點起，因此又名「燭光節」(Hanukkah)。這是一個歡喜的節期，共有八天 (12 月 25 日 ~ 1 月 1 日)。節期中，燈火輝煌，每個猶太家庭都會把燈火置於窗上大放光明，一方面是記念自由之光重歸以色列，另一方面表示猶太人重新點燃對彌賽亞的盼望。

#### 1. 面對的挑戰 (約 10:22-24)

那一年冬天的修殿節，耶穌在殿裡所羅門廊下行走。所羅門廊下是人們禱告默想的場所，也是拉比講學的地方。耶穌一到，猶太人「包圍」祂，質問祂：「你叫我們猶豫不定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就明明的告訴我們。」他們要祂明白說出，祂是否就是彌賽亞？

## 2. 耶穌的回答 (約 10:25-30)

耶穌直言不諱地說，祂已經告訴他們，祂所做的一切，都是奉父的名做的。主的回答分兩方面，有反駁 (約 10:25-26)，有保證 (約 10:27-30)。

### a. 主的反駁 (約 10:25-26)

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主以神蹟奇事 (在耶路撒冷畢士大池、醫治生來瞎眼的) 作為祂身分的證據，只是他們不肯相信，仍要咄咄逼人的質疑。因為他們不是主的羊，沒有進入這羊圈，不屬於這羊群。

### b. 主的保證 (約 10:27-30)

至於相信主為彌賽亞的那些人 (比喻羊)，主給他們七方面救恩的保證。耶穌聲明，信徒得永生是神賜下的穩固不改變的禮物：

- (1) 主確實認識 (約 10:27)：「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這些話指出耶穌與信徒有緊密的關係；耶穌認識誰是祂的羊，誰跟從祂。
- (2) 主賜予永生 (約 10:28)：永生，就是永遠的生命；永生即：不停止、不毀滅、不廢棄、不沉淪的生命。
- (3) 永不滅亡 (約 10:28)：「永不」及「滅亡」是極為強勁的字彙。
- (4) 不能奪去 (約 10:28)：「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在耶穌手中，無比安穩，沒有比祂更大的能力，能從祂的手中奪去信徒的永生。
- (5) 父神所賜 (約 10:29)：「我父把羊賜給我。」神的賜給，絕不失誤。

(6) 比萬有大 (約 10:29):「他比萬有都大, 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這是一句最具決定性的宣告。「手」是擁有的象徵, 既然如此, 信徒的生命在神手裡, 就是一件永遠安全可靠的保障了。

(7) 主與神具有相同的本質 (約 10: 30):「我與父原為一。」不是合成一位, 主乃聲明祂在本質上與神是一致的。耶穌宣布祂與神同等。

### 3. 引起的爭論 (約 10:31-38)

圍著主的人乍聽主的最後一言「我與父原為一」極為震驚, 因為這是聲明主的神性; 猶太人一聽便明白, 主是宣告自己與神同等。在猶太人聽來, 耶穌僭奪了那專屬於神的地位, 這是極明顯的褻瀆, 按律法要用石頭打死 (利 24:13-

16);「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祂。」(約 10:31)

猶太人不滿, 是因耶穌宣布自己是神。耶穌提出兩點證據來解釋:

- a. 耶穌對他們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 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約 10:32) 耶穌以祂素常所做的都是善事, 證明祂並沒有犯了死罪。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 是為你說僭妄的話, 又為你是個人, 反將自己當作神。」(約 10:32-33)
- b. 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嗎? 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 尚且稱為神, 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 祂自稱是神的兒子, 你們還向祂說『你說僭妄的話』嗎?」(約 10:34-36)。

耶穌引用詩 82:6 (稱「律法」) 作證, 有些人在職守方面可稱為「神」(指在職務、工作上, 並非在身分上)。既然, 那些承受神道的人(神的代言人), 可稱為「神」。而祂是神的代言人, 是神分別為聖, 又受神差派到世間的, 祂所做的工作也是神交付祂做的; 指出祂以「神的兒子」自居, 沒有違反法律。

耶穌說:「我若不行我父的事, 你們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 你們縱然不信我, 也當信這些事, 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裡面, 我也在父裡面。」

(約 10:37-38)

耶穌請他們以祂的神蹟來見證祂的身分: 祂在畢士大池邊醫好了癱瘓 38 年的病人, 又在耶路撒冷開啟生來瞎眼之人的眼睛。耶穌邀請猶太人根據祂所行的, 而非單只憑祂所說的, 來相信祂就是彌賽亞。

#### 4. 耶穌離棄他們 (約 10:39)

猶太人無話可說, 因為他們無法否定耶穌神蹟的證據; 只是他們硬著心拒絕相信主, 只想用暴力來解決。

「他們又要拿祂, 祂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他們想要抓祂, 祂便離開他們走了。這時期, 主在耶路撒冷與猶太地的事奉, 就在猶太人想用石頭打死祂的情況下, 畫上了句點。修殿節本是喜樂的節期, 要重燃猶太人感恩的心與復國的盼望, 怎知卻燃起他們想殺害主的怒氣, 可見他們已到無藥可救的地步。

#### B. 耶穌退避約旦河外 (太 19:1 上; 約 10:40-42)

耶穌退出耶路撒冷, 往約旦河外的比利亞地去, 那是施洗約翰以前工作之地。主住在那裡繼續傳「天國近了」的福音, 並教導門徒。

「有許多人來到祂那裡。……在那裡，信耶穌的人就多了。」

耶穌所去的地方都有重大的意義。祂到約翰經常為人施洗的地方，可能也是祂自己受洗的地方。許多猶太人從老遠的地方，來到約旦河耶穌那裡，他們可能因而想起約翰。猶太人把約翰當作一個先知；此時約翰已離世將近一年，但他的見證沒有落空。現在，他們親眼看見，約翰對耶穌所作的預言都已成真，因此在那裡，信耶穌的人就更多了。耶路撒冷棄絕了祂，在比利亞卻有許多人信祂。耶穌在比利亞的事奉約有三個月，直到主後 30 年春進耶路撒冷為止。

# 第四章 第四年上半年 結尾事工： 比利亞（3 個月）

## I. 在比利亞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 後 30 年	耶穌論當進窄門	比利亞			13:22-30	
	耶穌歎息耶路撒冷之結局	比利亞			13:31-35	
	耶穌與法利賽人坐席	比利亞			14:1-24	
	1. 安息日治水厥病者 2. 耶穌設三個比喻	比利亞			14:1-6 14:7-24	
	耶穌論作門徒的素質	比利亞			14: 25-35	
	耶穌論三個失與得的比喻	比利亞			15: 1-32	

耶穌論錢財	比利亞		16: 1-31	
1. 不義管家之喻 2. 貪心與休妻 3. 財主與拉撒路	比利亞		16: 1-13 16: 14-18 16: 19-31	
耶穌論勿使人跌倒、饒恕與本分	比利亞		17: 1-10	

新約有幾次指比利亞 (Peraca) 這個地方，用的字眼是「約旦河外」(太 19:1; 可 10:1; 約 10:4)。比利亞是指約旦河東 16 公里寬之地，南起哀嫩河，北到雅博河與雅姆克之間。它的地勢很高，樹木叢生，有長達 1000 公尺的懸崖，可以俯視約旦河。在舊約時期，它可以說是一個受歡迎之地，摩西把這片土地賜給兩個半支派：流便、迦得、瑪拿西半支派。耶穌時代，在比利亞居住的是猶太人，和加利利同樣受希律安提帕所統治。由於它和加利利、猶太相鄰，猶太人從加利利到猶太，如果不願意經過撒瑪利亞，都取道比利亞。

耶穌前往耶路撒冷，上十字架受難的日子將近，祂便退出猶太地，在比利亞住了三個月，呼召以色列人悔改 (路 13:22-18:34)。

我們可以用路 19:10「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作為祂在比利亞傳道工作的中心信息。

這段經文中，主呼籲人要努力進窄門，付上作門徒的代價，等候天國來臨。主對門徒的教訓包括：預言受難、論祂的再臨、要禱告等候主、休妻、忠心的服事、饒恕與信心、為大的為小、及得榮耀之道……。主用了許多比喻：大筵席的比喻、機警的管家、

三個失與得的比喻、財主與拉撒路、葡萄園的比喻。主也與多人交往：包括拉撒路的姊妹馬大和馬利亞、十個長大痲瘋的病人、富有的少年官、稅吏撒該、耶利哥兩個瞎子等。

### A. 耶穌論當進窄門（路 13:22-30）

耶穌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訓人。有一個人問他說：「主阿，得救的人少嗎？」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路 13:22-24）

因為以色列國民大多數人拒絕耶穌，因此，有人問耶穌是否只有少數人才能得救進天國？主耶穌指出，一定要趁著有機會快快地悔改，免得最後的審判來臨。「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你們站在外面叩門，說：『主啊，給我們開門！』」祂就回答說：『我不認識你們，不曉得你們是哪裡來的。』（路 13:25）那些在宗教上自以為義的人，切勿以為自己是猶太人，就必然能進天國。

這種自以為熟識耶穌的人，必然面臨沉淪的結局。拯救之門既窄又少人進入，因這機會不會長久，惟有悔改，並信靠耶穌，才是有用的努力。

猶太人雖然早受呼召，卻不肯相信，因為他們以為生為猶太人、遵守了律法，必然得救，結果卻被排除在救恩門外；那些外邦人（即從東、從西、從南、從北的人）反而先進天國。

### B. 耶穌歎息耶路撒冷之結局（路 13:31-35）

正當那時，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離開這裡去罷，因為希律想要殺你。」（路 13:31）

這時，有幾個法利賽人勸告耶穌，離開比利亞境內去耶路撒冷，因那地區是希律安提帕管轄之地（加利利和比利亞）。他們表面是同情，其實是要主直接去耶路撒冷受公會制裁。

「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耶穌稱希律為狐狸，這是最輕視的用詞。「狐狸」這個詞在希臘原文中是陰性的，正確翻譯應該是「去告訴那個『母狐狸』」。狐狸可指一個狡詐的人，也可形容一個懦弱無用的人，但他不能攔阻耶穌的工作。耶穌實際上是在說：「希律也無法害我，我的計劃都已經安排好了，沒有任何事能阻擾我。」主一點也不恐懼，祂行事都是按規矩、次序進行的（今天、明天、後天）；祂有計劃地作神的工。主知道，不管希律多麼狡猾，祂都不會在希律管轄的地方被殺害，因為祂的時間還沒到，工作將會持續下去。主還說：「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耶路撒冷似乎是專門殺害先知的地方，祂至終將在耶路撒冷受害。

說到耶路撒冷，主發出莫大的哀痛。由於耶路撒冷不肯悔改，因此神的憐憫也無法阻止刑罰臨到它。先知所預言的耶路撒冷之毀滅，也必然實現，她將要成為荒場，因為被神遺棄了，必然會成為荒場（應驗在 70A.D.），直至他們承認主是他們的彌賽亞時，神的恩典才重回他們當中。

## C. 耶穌與法利賽人坐席（路 14:1-24）

### 1. 安息日治水臃病者（路 14:1-6）

在一個安息日，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家吃飯，發生了一件戲劇化的事。他們窺探祂安息日會否醫治一個患水臃的人（人的心臟、內臟、腎或肝臟衰竭，在猶太人眼中是不潔淨的人）。結果耶穌醫好他，並叫他走。耶穌說，如果涉及你們所愛的人或東西時，你們難道也採取現在這種態度嗎？如果你的兒子，或驢、牛在

安息日落在井裡，難道你不立時拉上來嗎？他們再度沉默不答。法利賽人非常關心自己的牲畜，卻對那位為病所苦、屬神的子民漠不在意。在整個事件中，耶穌針對那些自我中心的人，說了三個比喻，指責他們。

2. 耶穌設三個比喻（路 14:7-24） a. 驕傲與卑微（路 14:7-

11)

耶穌對宴客主人所說的話，不只是一般的禮節。耶穌所關心的不只是應該邀請誰來參加社交的場合，祂的目的是指出法利賽人的主要缺點。

基督經常用婚宴來象徵彌賽亞在地上要建立的國。這比喻是為了教導法利賽人，惟有蒙彌賽亞所悅納，在祂的國度裡有份的人，才是受敬重的人。在神的國裡，謙卑受教的人才能進去；凡想高抬自己的人，都不配受敬重。

猶太宗教領袖驕傲自恃，若不謙卑悔改，在神眼中都被看為卑微之人。

b. 得報答的比喻（14:12-14）

真正的款待，是請那些無力回報的人。請客若是為了得到別人回請，這種請客本質上是粗鄙的。神施恩給那些沒有能力回報祂的人，受恩的人除了以愛回應祂，沒有能力給予對等的回饋。如果我們請那些貧窮、殘廢、癱腿、瞎眼的人，他們無力報答，這樣我們就有福了。蒙神恩典之人，更應接納那些在世人眼中被看為低微、有需要之人。

c. 大筵席的比喻（路 14:15-24）

同席人滿以為自己必能進天國，法利賽人自以為他們在天國裡有分，怎知主以比喻回答他們：雖然天國宴席早預備好了，人卻用許多藉口推辭邀請。這些

客人不赴約已是侮辱，他們所提的回拒理由都不成理由，顯然是輕視邀約的主人，侮辱主人。主人便派僕人出去，邀請那些自認不配的人，包括：貧窮的、殘廢的、瞎眼的、癱腿的來。不但是這些人受到邀請，還有路上、籬笆那裡的許多人也一同受邀參加宴席，連外邦人都受到邀請。不是因為他們有資格，而是因為被接納。

比喻中的主人，邀請那些被看為不完全的人來赴宴。這主人，指的就是神。雖然以色列人拒絕了邀約，仍然不足以阻攔神的計劃。神將把這大好的消息傳給外邦人，直到所有的人都聽到為止。

#### D. 耶穌論作門徒的素質（路 14:25-35）

當時有「極多的人」（各式各樣的人）跟隨祂，有的聆聽祂說話，有的觀看祂行神蹟；眾人對祂極感興趣，希望接近祂，想在神國到來時，得到其中的福分。耶穌要他們把跟從主的代價考慮清楚：作門徒之道，是主耶穌教訓的精華之一。

##### 1. 親情置後（路 14:25-27）

這些人應該知道除了承受賜福外，還要為神的國付出代價。「恨」這個字根據猶太閃族語言，就是少愛的意思。愛，表達意志，代表了「揀選」和「順服」，要將親情置於愛祂之後，並且放下自己的意願。當親情和對耶穌的忠誠發生衝突時，耶穌應居首位。

耶穌走向十字架，跟隨祂的人也要樂意接受十字架。作主的門徒，甚至不怕為主付上生命的代價。

##### 2. 計算代價（路 14:28-33）

耶穌舉蓋高樓為例，說明建造的人必須計算成本，再開始建造。祂又舉另一個例子：君王若要與敵人交戰，出去打仗以前要先坐下酌量，會不會戰勝？作主的門徒必須願意為基督的緣故放棄一切；若未事先清楚考量，當逼迫來臨時，很有可能離棄基督。

### 3. 失味的鹽（路 14:34-35）

跟隨主的人若不能持續地委身主，一旦面臨逼迫時就離棄祂。這樣的人像鹽失了味一般，沒有任何用途，只能丟棄在外。主要的人不是烏合之眾，而是肯為主付代價的人。作門徒必須有破釜沉舟、不惜犧牲一切的決心。

耶穌說：有耳可聽的，就聽吧！

## E. 耶穌論三個「失與得」的比喻（路 15:1-32）

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祂講道。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路 15:1）

法利賽人和文士厭惡耶穌，鄙視祂與稅吏、罪人來往，卻又受到群眾歡迎。他們認為神恨惡罪人，而耶穌常與罪人一起。

於是，耶穌用三個比喻來教導宗教領袖，比喻的目的是闡明一項重要的真理：神愛罪人。三個比喻都強調失而復得的喜樂。

### 1. 失羊之喻（路 15:3-7）

牧人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百分之一），費神耗力去找那失散的羊，這是愛的尋找。找著了，扛在肩上，免得牠受驚過甚。回到家裡，便請人來與他分享那

種喜樂。比喻中還補上一句令人大受感動的話：「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路 15:7）

## 2. 失錢之喻（路 15:8-10）

有一個窮婦丟了十塊錢中的一塊（十分之一），約為當時一日工資。婦女心焦如焚，顯然是貧困之家，掌燈不斷細尋，找不到不肯甘休。後來找著了，高興的心情難以描述，立即告訴親友，分享找著的喜悅。比喻又補上一言：「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路 15:10）

## 3. 失子之喻（路 15:11-32）

這世界著名之喻講到，父親的兩個兒子失落一個（二分之一）。整個故事提及父親十二次，可稱為「父親之心」的比喻。

一個家庭有兩個兒子，小兒子不願服在父親的監管之下，要求早分家產。這個不孝兒分了產業離家，直到落魄潦倒後，回家要當父親的僕人。父親從遙遠處就認出他的小兒子，喜出望外，熱情奔跑迎接他，又用雙臂擁抱他，並讓他穿上名貴外袍，戴上印鑑戒指，穿上鞋子，預備肥牛犢來慶祝浪子回來。父親不只供給一切所需，更比以前他未離家時還要恩待他。「名貴外袍」代表了特殊的榮耀；「戴上戒指」是恢復兒子名分的象徵；「穿上鞋子」是兒子名分的重建，因為奴隸是不穿鞋子的。赦免不只是停止責罰，原諒過犯，更是兒子名分的完全重建。小兒子代表無助的可憐人，除了向父神認罪、求憐憫恩典外，真是乏善可陳。但神赦免的恩典，超越了世人對公義的觀念。

基督藉此說明人失而復得是何等喜樂，祂來到這世界的目的，就是為了尋找和拯救失喪的靈魂。在後來的宴席中，父親宣布喜樂的理由：「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路 15:24)

大兒子看見，滿心不高興。他雖有父親同在，卻不能體會父的心。如同法利賽人與文士自負自義，不明白神的心願，不體會神愛罪人的心意。雖然自稱是神的孩子，卻遠離父，不瞭解神的恩典。他工作的目的是為獎賞，不是為了愛父親。

我們呢？我們是否體貼神的心，甘心服事、拯救人，不絕望、殷勤地尋找失喪的人，使父神歡樂？

## F. 耶穌論錢財 (路 16:1-31)

### 1. 不義管家之喻 (路 16:1-13)

神應許祂的百姓，誰願意順服祂，祂就令他們蒙福富有 (參申 28:1-14)；可是猶太人卻曲解這個應許，認為物質財富是神喜悅人的記號，竟貪愛、追求財富。主用了「不義的管家」這比喻 (路 16:1-13)，及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 (路 16:19-31)，向門徒講解金錢正當的使用，並糾正他們對錢財的態度。

這個管家對主人不忠，浪費主人的財富，被主人革職。管家既無法以勞力謀生，又不願去乞討，只好為自己前路打算。臨走前，他「把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地叫了來，問頭一個說：『你欠我主人多少？』他說：『一百簍油〔每簍約五十斤〕。』管家說：『拿你的帳，快坐下，寫五十。』又問一個說：『你欠多少？』他說：『一百石麥子。』管家說：『拿你的帳，寫八十。』」(路 16:5-7) 一百簍油等於 800 加侖橄欖油，是由 4500 棵橄欖樹的橄欖所榨出來油量，管家給他減半；一百石麥子大約是 4000 公畝地所產的麥

子數量，管家給他算八十石。管家減輕那些欠他主人的債款，希望可以在他失去工作之後，得到這些人的照顧，作為回報。

當主人聽到管家所做的，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主人並非稱讚管家的不誠實，而是稱讚他的機警。他懂得在關鍵時刻，為自己作將來的打算和保障。(路 16:8-9)

今世之子懂得為自己的將來著想，而信徒（光明之子）卻不懂得用物質的富裕，來為主工作，也不懂得為「永存的帳幕」一天堂，預先作準備。

主又指出三個原則：

- a.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  
(路 16:10)

地上的財富，是神交給我們代祂管理的，我們只有將它恰當地應用在神的國度上，才是忠心的僕人。

- b. 「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路 16:11)

所謂「不義的錢財」，並不是指錢的來路不好，而是指錢財是屬於現今短暫的邪惡世界，並沒有永恆價值。主的意思是，信徒若在錢財上不忠心，神（「誰」是指神）也不會把「真實的錢財」（指天上的財寶）交給他們。 c. 「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路

16:12)

主警告門徒，倘若「在別人的東西上」（指錢財）不忠心，神不會把「你們自己的東西（指賞賜）給你們」；換言之，信徒運用地上的錢財，為廣傳福音使用，神必在天上為他們存留永久的賞賜。

神從我們對世上物質的使用，看出我們能否承受天上的「真實財富」。信徒應該學這位不義的管家，機警地利用財富慷慨幫助別人。神國的子民要毫不自私地將財富與人分享，正如加爾文所說：「錢財是種子，靈魂是收割。」

結語：「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路 16:13）

主兩次用「不能」兩字開始。人生不能有兩個神，神與瑪門（亞蘭文，意「財利」），只能任選其一。從我們對金錢的使用，就可測出我們與神的關係。如果我們容許金錢控制我們，金錢就成為我們的主人。門徒必須作一個選擇，若你單單事奉神，你的心便放在神身上；若你事奉財神瑪門，你的心便放在錢財上，終日營營役役，直至你的生命活力耗盡。

## 2. 貪心與休妻（路 16:14-18）

法利賽人不但貪愛財寶，而且貪愛別人的伴侶。耶穌提醒法利賽人，他們有貪心的屬性，在天國裡是無分的。法利賽人譏笑耶穌所說的教訓，因為他們認為財富是他們得的賞賜，又自稱是蒙寵的義人。耶穌說他們是自我欺騙，也提醒他們：人必須悔改，努力進入神的國。

## 3. 財主與拉撒路（路 16:19-31）

耶穌接著用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告訴人：富有並不代表他們蒙神喜悅、可以進入永生。這與法利賽人的財富觀大相徑庭。

「那討飯的死了，……財主也死了。」我們總以為人死便成定局，其實，死亡不是最後的結局：一個被天使帶走得到安慰，一個卻在陰間受痛苦。人無法靠著金錢財富進神國。

財主一生享受錢財與宴樂，乞丐拉撒路一生窮苦潦倒；二人死後卻在截然不同的地方，一個在「陰間、火焰裡，極其痛苦」，一個在「亞伯拉罕的懷裡」得安樂，兩地之間有深淵相隔。

陰間是一個千真萬確的地方，死去的人在那裡受煎熬，完全與神隔絕。這富人在陰間受了極大的折磨，受苦之中，他想到自己的兄弟，便請求亞伯拉罕打發拉撒路去向他們作見證，避免他們也到陰間受苦。但亞伯拉罕說，他們有神的話語作見證，卻硬心不相信，那麼即使有復活的人向他們作見證，也無用。故事中的財主受到咒詛，因為他沒有把主權交給神，自己作自己的主人。

「摩西和先知」的話足以引導人真心悔改，否則，再驚人的神蹟，甚至耶穌復活，也不會使人悔改，相信主。

主繼續教導門徒。

## G. 耶穌論勿使人跌倒、饒恕與本分（路 17:1-10）

### 1. 勿使人跌倒（路 17:1-2）

耶穌在上文責備法利賽人事奉瑪門卻不敬拜神，但這段的内容，卻是以耶穌的門徒為教導對象。

耶穌吩咐門徒不要絆倒人。耶穌又對門徒說：「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丟在海裡，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

## 2. 論饒恕（路 17:3-6）

主囑咐門徒要小心，不要讓軟弱的弟兄姊妹在信仰上跌倒，也當寬恕別人。主強烈警告那些使人在屬靈上敗壞的人，信徒如果使得軟弱的弟兄陷入罪中，相當嚴重。

除去基督徒之間彼此絆倒、得罪的最好方法，就是以恩慈來寬恕別人的缺失。門徒若饒恕人，就可以避免絆倒別人。「一天七次饒恕別人」，就是指無限地寬恕別人。

使徒聽後，求主說：「加增我們的信心。」主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說：『你要拔起根來，栽在海裡』，它也必聽從你們。」主解釋信心小如芥菜種，可以將桑樹連根拔起。人有微小信心，就能多次饒恕得罪自己之人。人要用信心去饒恕人。

## 3. 僕人之本分（路 17:7-10）

你們誰有僕人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裡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呢？豈不對他說：「你給我預備晚飯，束上帶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嗎？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主人還謝謝他嗎？這樣，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

信徒的責任是認知自己的本分，如同僕人伺候主人一般，全心全意地服事那位主人。我們盡心做好事情後，絕不能說我們做了太多；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屬於主人。事奉祂，是我們應盡的責任，我們所做的都是本分當做的。事實上，事奉主基督是一種特權！

## II. 意外的伯大尼之行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耶穌使拉撒路死裡復活	伯大尼				11:1-46
公會商議謀害耶穌	耶路撒冷				11:47-53
耶穌返回比利亞	比利亞	19:1-2	10:1 下		11: 54

### A. 耶穌使拉撒路死裡復活（約 11:1-46）

耶穌在約旦河東岸的比利亞境內，這時在伯大尼的馬大、馬利亞兩姊妹的兄弟拉撒路病重，她們派人向耶穌求救。

耶穌聽見，就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聽見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兩天（約 11:4-6）。

馬大說拉撒路已經死了四天了，耶穌卻說這病不至於死。死亡並不是這件事的最後結局，乃是創造一個機會，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耶穌特意延後兩天去到他們家。伯大尼和耶穌所在的比利亞有一天的路程，當報信的人到達耶穌那裡時，拉撒路已經死了。耶穌在那裡仍然停留了兩天，然後走了一天的路程到伯大尼，這樣總共花了四天，拉撒路已經埋在墳墓裡。

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 6 哩路。有好些猶太人來看馬大和馬利亞，要為他們的兄弟安慰她們。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祂，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裡。馬大對耶穌說：「主啊，祢若早在這裡，我兄弟必不死。就是現在，我也知道，祢無論向神求什麼，神也必賜給祢。」

有好些馬大、馬利亞的友人從耶路撒冷來奔喪。面對馬大，耶穌說：「妳兄弟必然復活。」

主宣告「我是復活與生命」。「我是」用的是永遠的現在式（中譯：「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

（約 11:25-26）

這是主偉大的宣告：凡信我的人，雖然死了，還是活著。因此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凡信基督的人，就接受了祂所賜的永生作為禮物；凡有永生的人，就永遠不死，永遠不會經歷到靈與神分離的景況。肉體的死亡並不能中斷永遠持續的生命。馬大急忙告訴妹妹馬利亞，「主到了」。在拉撒路的墳墓前，「耶穌哭了」，淚水從祂臉上留下來，是同情與悲哀的淚，是主對人的同情。

猶太人就說：「你看祂愛這人是何等懇切。」其中有人說：「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嗎？」耶穌又心裡悲歎。

祂激憤，又甚憂愁，也因那些愁苦的人而難過。

來到墳墓前，耶穌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祢，因為祢已經聽我。我也知道祢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著的眾人，叫他們信是祢差了我來。」說了這話，就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約 11:41-43）

祂命令人將石頭挪開。主耶穌為什麼大聲喊呢？為要叫眾人可以聽見，叫人可以信。「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

靈魂回到他身體裡，那已死了又聽不見、身體被布包住的屍體，立刻成為一個活人，蹦蹦跳跳地出來了。耶穌叫人將裹屍布解開，讓拉撒路可以自由行動。

主能賜人生命，這權能惟神才有，如今耶穌也擁有，可見祂與神同等。這個神蹟使許多的人相信祂，在耶路撒冷也有許多人信了祂。門徒更相信生命和復活的權柄在主手中，耶穌是生命的源頭。

## B. 公會商議謀害耶穌（約 11:47-53）

拉撒路復活的消息，很快的傳到耶路撒冷。拉撒路的復活，更證明了耶穌就是彌賽亞。他的復活加增了官長對耶穌的敵意。這個證據的力量之大，連公會也說：「若這樣由著祂，人人都要信祂。」（約 11:48）猶太公會認為，若以色列人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祂就要建立一個王國，屆時羅馬政府必進軍鎮壓這王國，以色列就要滅亡了；國中的領袖將要失去地位。猶太宗教領袖因此越發相信，若不除掉耶穌，他們的宗教體系就要完結了。

「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作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什麼。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約 11:49-51）。

那年公會的主席是大祭司該亞法（A.D.18-36）。在公會議論時，該亞法建議，寧願殺害耶穌，也不要被羅馬人施殘酷手腕對付。想不到他的建議竟成了一個預言，該亞法的計劃解決了政治難題，但也因此使神的計劃得以成就，進而將世人的罪惡與人性困境作了根源、徹底的處理。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這個神蹟，刺激到公會，他們決定要處死耶穌，於是積極密謀。猶太人棄絕主耶穌已成事實，他們只等候神子再次出現好下手殺害。

多年後，約翰寫福音書時，回想該亞法的主意，竟是一句耶穌日後將會上十架的預言。神透過該亞法大祭司職分，預言了「主不但替這一國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約 11:52）。

### C. 耶穌返回比利亞（太 19:1-2；可 10:1 下；約 11: 54）

耶穌離開伯大尼，退到猶太地以北的以法蓮。自此，耶穌不再公然行在猶太人中間，到了離耶路撒冷北方 14 哩外的一座城，名叫以法蓮，北上經過撒瑪利亞東邊，靠近加利利南邊，在西多波利附近過約旦河，再回比利亞，繼續工作。

### III. 在比利亞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後 30 年	耶穌論感恩與救恩 —醫治十個癱瘋病者	比利亞			17:11-19	
	耶穌有關神國的教訓	比利亞			17:20- 18:14	
	1. 論神國的來臨	比利亞			17:20-37	
	2. 講恆切禱告等候主來	比利亞			18:1-8	
	3. 真誠的禱告	比利亞			18:9-14	
	耶穌論休妻	比利亞	19:3-12	10:2-12		
	耶穌論孩童與天國	比利亞	19:13-15	10:13-16	18:15-17	
	耶穌論少年官與天國	比利亞	19:16-30	10:17-31	18:18-30	
	耶穌論葡萄園雇工之喻	比利亞	20:1-16			
	耶穌第三次預言受害	比利亞	20:17-19	10:32-34	18:31-34	
母為子求高位	比利亞	20:20-28	10:35-45			

#### A. 耶穌論感恩與救恩—醫治十個癱瘋病者（路 17:11-19）

在路 17:10-11 中間，有一段意外的伯大尼之行。耶穌在比利亞的時候，聽到拉撒路生病的消息，去了伯大尼，使拉撒路死裡復活以後，約 11:54 記載主耶穌往北走到以法蓮，從以法蓮城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的邊界，路 17:11 的記載是從這裡銜接上的。

主在那裡遇見十個長大癱瘋的病人，大聲求告主可憐他們。耶穌直接叫他們去「把身子給祭司察看」，藉此證明他們對主的信心。結果「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故事

張西平牧師◎編著

的重點並不是醫治，而是後來發生的事。十個痲瘋病人中，只有一位撒瑪利亞人，回來向潔淨他的那一位獻上感恩。這個痲瘋病人跪下，表示敬拜和感恩。這個動作，證明他願意委身於基督。讓耶穌驚訝的是，那其他九個雖然得潔淨了，卻沒有回來感謝神，不曉得到哪兒去了？他們失去得到耶穌救贖的機會。主對那人說：「起來，走罷，你的信救了你了。」（路 17:19）這句話最好翻譯成：「你的信心，已經救了你。」重點是拯救，而不是病痛的醫治。十位病患者得到身體上的醫治，卻只有一位成為神的真正子民。

有肉體的拯救，再有靈魂的拯救，這是雙重得救。那人的信心救了他！

## B. 耶穌有關神國的教訓（路 17:20-18:14）

### 1. 論神國的來臨（路 17:20-37）

法利賽人一直期待神國在地上建立，所以一聽耶穌講論神國將要臨到，便問主：「神的國幾時來到。」但此言非詢問性，而是挑戰性。

他們聽過主宣稱自己是彌賽亞，降世要建立彌賽亞國，但這國遲遲未見出現，遂挑戰主的身分。耶穌答說，神國的來臨不是「眼所能見的」，也不「在這裡、在那裡」，因神的國「在你們中間」，指明耶穌正在他們「面前」（「心裡」原文 *entos* 是「中間」，見聖經小字）。以色列國要接受祂，祂的國度才會出現。可惜以色列國沒有這樣做；這有形體的國度，因著以色列人的拒絕，將延後實現。

祂又對門徒說：「日子將到，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卻不得看見。」（路 17:22）

國度已經在耶穌身上出現了，但是尚未完全實現。耶穌告訴門徒，祂以人子的身分再度降臨時，要來完成神國。

耶穌分幾方面對門徒講說「人子的日子」(路 17:22-37)：

- a. 那國度要延遲出現，當下的門徒是見不到的；
- b. 那國度出現前，將有許多假基督出現，謬講主再來的真理；
- c. 那日的出現隨時隨地，好像閃電一般，令人措手不及；
- d. 那日子之前，主必受苦、上十字架；
- e. 那日的出現，即審判的來臨，如挪亞洪水時代、羅得的日子，所多瑪遭天火審判，人們卻不認為災難會臨到；
- f. 因主遭逼害、喪掉肉體生命，必救活生命；放棄認同基督的，必失去永恆的生命；
- g. 主復臨建立天國時，得救的和不得救的將分開，有的人遭審判被帶走（「取去」），有的人則進入神的國裡（「撇下」應改譯「留下」）；
- h. 門徒問耶穌：這一切事將在哪裡發生呢？耶穌用俗語「屍首在哪裡，鷹也必聚在那裡」來作為答案：主再來、末日的審判必很快到來，因此，要時常預備妥當！而且，有因必有果，哪裡有死人，吃死屍的鷹也必在那裡。

## 2. 論恆切禱告等候主來 (路 18:1-8)

正因為如此，門徒對主的再臨要有信心，作隨時的準備。基督徒應時常期待那最終的勝利，即使在似乎沒有任何徵兆之時，依然生活在神國來臨的信心之中。

第十八章在原文的開端有「之後」兩個字（和合本漏譯），表示神的國延後降臨，門徒在等待時，禱告「不可灰心」。信徒一旦停止了禱告，便容易灰心，所以，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

耶穌用了一個比喻：寡婦不斷求不義的官為她伸冤，直到那官為了不要讓寡婦繼續來煩擾，只得給她伸冤了。祂要門徒恆切地為神國的降臨繼續禱告，活在禱告的態度之中。這種殷切的禱告，雖然沒有立刻得到回應，但神必定「儘快地為他們伸冤」。因此，神的子民切勿焦躁不安，應以禱告信心等待主的再臨。若一個不義、無情的官，尚且能因寡婦不斷地央求而受感動；公義、有憐憫之情的神，豈不終久給那些依靠祂的人伸冤嗎？神要快快地為祂的選民施行拯救與審判的工作。基督藉著神國延期的話題，來教訓所有信祂的人：要恆切禱告，求神實踐祂的應許。

### 3. 論真誠的禱告（路 18:9-14）

主用另一個比喻來教導人：神垂聽真誠的禱告。

法利賽人認為他們是義人，神聽他們的禱告。基督以稅吏與法利賽人對比：法利賽人自以為義，禱告像是說給人聽；他五次用人稱代名詞「我」。

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地禱告說：「神啊，我感謝祢，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我（註：原文有「我」字）都捐上十分之一。」（路 18:11-12）

他心中所想的都是自己，根本沒有想到神。表面上他是對神說話，但實際上是「自言自語的禱告」（可譯作「向自己禱告」）。法利賽人每週二、四在上午 9 時人最多時，去聖殿禱告、禁食。

相反地，那稅吏遠遠地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路 18:13）他公開承認自己的無能與不配，他捶著胸膛——這是因著罪惡而哀傷的表現，他知道自己在神面前沒有任何地位，沒有任何的義，必須靠贖罪祭來赦免自

己的罪。他沒有一點自信，只有悔改並完全地信靠神。這禱告可以解讀為：「神啊！求祢在看我的時候，好像從約櫃施恩座上一樣。」（參出 25:21；利 16:15）這人是回想贖罪日的儀式，只能仰賴乞求神賜下的恩典；他將自己放在羔羊所獻的祭之下，渴望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耶穌說：我告訴你們，這兩個人回去的時候，在神眼中的義人是那個稅吏，而不是那個法利賽人。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神不赦免），但「自卑的，必升為高」（神必拯救）。在神面前謙卑，是我們通往神恩典的門戶。

下面是耶穌上耶路撒冷受害之前，在比利亞末期公開事奉的幾件事。

### C. 耶穌論休妻（太 19:3-12；可 10:2-12）

那時，耶穌在約旦河外比利亞境內，有許多人聚集到祂那裡，祂照常醫治病人，並教訓人。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太 19:3）

法利賽人以「休妻」的問題來問耶穌，表面上是向祂請教，骨子裡卻不懷好意，設了一個陷阱，想藉此來害祂。

當時統治比利亞和加利利的分封王希律安提帕，為了要和他兄弟腓力的妻希羅底結婚，休了他的妻子（拿伯天王亞哩達的女兒）。許多猶太人都不滿希律的行為，施洗約翰更對他直言不諱：「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太 14:4）結果，約翰為此被捕入獄，最後在希羅底的計謀下被斬首。

這次面對休妻的問題，耶穌有可能會招致殺身之禍。在耶穌時代，法利賽人對摩西律法是否允許人離婚產生分歧。申 24:1 記載：「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什麼

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摩西律法允許男人在發現妻子不忠時離婚；但拉比卻隨著傳統，對這律法有自己的解釋。其中主要有二個學派：

一個是撒買學派 (Shammai) 明確地表示：「不合理的事」就是私通與姦淫，只容許丈夫因妻子犯了此羞恥的事才能休妻，此外沒有其他的理由可以休妻。

另一個是希路學派 (Hillel) 放寬對「不合理的事」的解釋，容許丈夫因種種不大重要的理由而休妻。他們說，如果妻子使丈夫的晚餐掃興，或她沒有束髮就出去，或者跟街上的男人說話，或者高聲爭論使鄰屋可聞其聲，或者在丈夫面前對公婆說話不夠恭敬，都可以成為丈夫與妻子離婚的理由。拉比「亞及巴」(Akiba) 甚至再度放寬「不喜悅她」這句話，表示男子若尋到另一位較為喜愛的女子，比他的妻子更為美貌，就可以與他的妻子離婚。

遺憾的是，希路學派的教訓較為流行。婚姻的關係竟然如此輕易解除，離婚成為極其普遍的悲劇。如果耶穌反對希路學派任意離婚，就會得罪許多任意離婚的猶太人；若耶穌站撒買學派立場，祂就是與希律作對。但主根據神設立婚姻的原意說，除非妻子犯了淫亂，不許人休妻。可分三方面解釋：

- a. 神原始婚姻觀—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4-6)

耶穌引用創 2:24，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兩個人要結合成為一體，是無法分割的，因「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6)

- b. 摩西容許休妻觀—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 19:8）摩西容許人休妻是因人「心硬」之故，休妻勝過用石頭打死的規定。
- c. 主耶穌的解釋—「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 19:9）

耶穌說，除非是因淫亂而離婚的緣故，再婚也是犯了淫亂；因為第一次的婚姻在神眼中仍然有效。耶穌的回應令人吃驚，門徒聽到後，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太 19:10-12）耶穌說，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守獨身，不結婚有三個原因：

第一，先天的原因：體質上或心理上，生來不適合結婚；第二，後天的原因：因環境等原因，而沒有機會結婚；第三，天國的原因：專心為主作工，而放棄結婚的機會。

#### D. 耶穌論孩童與天國（太 19:13-15；可 10:13-16；路 18:15-17）

「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太 19:13）

「那時」有好些人（可能是孩子的父母），帶著一群小孩子來，求耶穌為小孩禱告祝福。門徒責備那些人，因門徒認為這些孩子卑微、沒有地位，不重要，他們來打擾耶穌，會耽誤主寶貴的時間。門徒這樣做耶穌非常不喜悅。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太 19:14）

耶穌回答他們說：神國的子民正是像小孩子這樣的人，全心全意依靠神；而且神正是要拯救無能與卑微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神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

像小孩子，不是指要仿效小孩子的動作或心態，而是要成為一個無助的小子，去領受神的恩慈。天國裡的人正像這些小孩子；凡謙卑接受福音的人，必承受救恩。主也教導門徒要像祂一樣，接納地位卑微的人。

於是耶穌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就離開那地方去了。

#### E. 耶穌論少年官與天國 (太 19:16-30；可 10:17-31；路 18:18-30)

耶穌離開人群後，迎面來了一個富有的少年官（可能是會堂裡的領袖），跪在主面前，稱耶穌是「良善的夫子」。他稱耶穌是「良善」的，這字的原意是「在本質上良善」，是猶太人對神的尊稱。

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  
(可 10:18)

耶穌並沒有否認祂是良善的神，相反地，這句話卻迫使這個猶太人表明他對耶穌身分的看法。人若稱耶穌為良善的，就同時要接納和認定耶穌是神，更要撇下一切，來跟隨祂。

但是這個少年官只想依靠自己的行為，靠「做」得永生。「我當做什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主耶穌為了使這個少年人明白，他不能靠遵守律法得到永生，就對他說：「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可 10:19-20)

他對耶穌說，他從懂事的日子便遵守律法的要求，顯出他的自信和驕傲。但這句話也指出他不明白「遵守誡命，並不代表人敬拜獨一的真神」。耶穌回應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可 10:21-22）這句話是要指出這個人的不足之處，耶穌看出這個少年官沒有信靠、敬拜真神。因為他的財富就是他的神，他生活的中心是他自己，而非神；財富攔阻他得永生、進天國，所以要幫助他斬斷這捆索。

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太 19:22）。年輕人斷然拒絕了這樣的要求，當財富代替了神，少年官只能憂愁地離去。對他而言，他的光景成了一個諷刺。他愁苦的程度與他的財富成正比；豐厚的財富不但不能帶來滿足，反而成了他進天國的障礙。

緊接著上文，對小孩子進天國的討論，顯明了小孩子與富足者之間的對比。小孩一無所有，財主富足；孩子沒有善行可誇，財主宣稱他從小遵守律法一切的誡命；小孩子得以承受神的國，財主卻憂愁離去。

耶穌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 19:26）事實上，若不是神的恩典在人心作工，人進天國根本是不可能的事。但神的能力，卻能改變和扭轉人的心；神救恩的大能，使人掙脫世上事物的捆綁。

彼得立刻回應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太 19:27-30)

儘管門徒並沒有完全明白神的恩典，但耶穌保證：跟隨主的人，他們在天國裡是有分的，為神國所作的服事和犧牲，絕不會徒然。

#### F. 耶穌論葡萄園雇工之喻 (太 20:1-16)

耶穌接下來用家主與工人講定一天工資的比喻，說明神的主權。這個比喻是講述家主一日內五次（在不同時段）聘請了作工的人，並講定工價。眾人作了一整天的工，分工錢時，每人所得的都一樣，先作工的看見後作工的所得一樣，分外眼紅，提出抗議。

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嗎？拿你的走罷！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嗎？」(太 20:13-15)

這比喻指出一個中心教訓：門徒在天國裡的獎賞，全是由神來賞賜的。永生是天國裡的賞賜，人人可平等享用；能進天國者，全因神主權施恩之故。因此，門徒不可自滿，要忠心地為主工作。

這比喻也附帶說明：在神的計劃裡，救恩是先給猶太人，後給外邦人；只是因猶太人拒絕天國福音，結果使外邦人在進天國這事上「捷足先登」了。但是在後的外邦人和在前的以色列人能夠進天國，都是神的賞賜。

## G. 耶穌第三次預言受害 (太 20:17-19; 可 10:32-34; 路 18:31-34)

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在路上把十二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祂死罪，又交給外邦人，將祂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祂要復活。」(太 20:17-19)

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耶穌在前頭走，門徒就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可 10:32)。

主在地上的服事已近尾聲，旅程的終點是耶路撒冷。主帶著祂的門徒走在一支隊伍的前面，這是主耶穌第三次向門徒預言祂將受害，預備門徒面對即將要來的事件(參可 8:31-33, 9:30-32)。

祂說：「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也可以翻譯作「先知所記述關於人子的每一件事，都要實現」。

「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懂得，(這話)意思乃是隱藏的，他們不曉得所說的是什麼。」門徒不能立時領悟耶穌的話，直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才明白神的計劃。

## H. 母為子求高位 (太 20:20-28; 可 10:35-45)

上耶路撒冷受苦途中，西庇太之母撒羅米(乃耶穌母親馬利亞的妹妹)偕兩子(即雅各與約翰，耶穌的表兄弟)來求耶穌，讓兩子在天國裡登上左右之位。

耶穌曾說過，他們這些放棄一切、跟從耶穌的人，將會坐在十二寶座上，審判十二支派。這些門徒以為天國很快會建立起來，他們希望能擁有極高位置，有管理萬民的權柄。「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因他們也有同一心思，如今竟被雅各、約翰搶了先機。

於是，耶穌從三方面解釋「在天國裡何為大」。若要在天國裡為大，需要有三個心：

1. 吃苦的心—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天國的職位，乃為主受苦的賞賜，是賞給那些忠心、順服祂的人。
2. 對神忠心—「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國度裡的尊榮，取決於信徒對神的忠心。
3. 僕人的心—「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天國為大者是「眾人之僕」。主再次解釋說，在天國為大者乃服事人的人，因天國的法則是要服事眾人，作眾人的僕人，而非成為主人；如同祂自己一樣。這裡耶穌自稱，祂來世的目的也是為了服事人，並「捨命作多人的贖價」。主用一句話，作祂整個生命的總結：「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連耶穌來，都不是為了享受別人的服事，而是以卑微僕人的身分地位來服事，何況我們是祂的僕人呢？

主結束了在比利亞三個月的結尾事工，之後經耶利哥，赴耶路撒冷。

## IV. 經耶利哥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瞎子的信心	耶利哥城外	20:29-34	10:46-52	18:35-43	
呼召撒該	耶利哥			19:1-10	
「天國延期論」	耶利哥			19:11-28	

從比利亞往西過約旦河，約 5 哩就到了耶利哥。人們在往耶路撒冷之前，需在耶利哥休息一下。因為前面要進入一個危險、荒涼、多岩石及強盜出沒的峽谷，這是一段崎嶇不平的上坡路，步行約 6 個小時。

耶利哥是當時一個富庶又迷人的城市，坐落在約旦河南端，為世界上最低的城市，低於海平面 600 呎。聖經稱耶利哥為「棕樹城」，因為長滿許多高大的棕樹。耶利哥的意思是「芬芳之地」，這裡土地肥沃，出產豐富。尤其以棕樹的棗子有名。羅馬人把這裡的棗子和香油銷售到世界各地，聞名於時。耶利哥靠近死海，夏天炎熱，冬天暖和，是居住的好地方。耶路撒冷嚴寒時，在這裡只要穿夾克就夠了，是個避寒勝地。新約時代，大希律王在這裡建造許多公眾建築：劇院、競技場、跑馬場、公園、豪華的冬宮和許多別墅，最後死在這裡。他兒子亞基老作王，也在這裡建了巨大的宮殿和玫瑰花園。當時耶利哥被稱為巴勒斯坦的伊甸園；今天耶利哥是沒落的農業小城市，但仍然有許多大棕樹和各種水果，由巴勒斯坦人管理。

耶利哥不僅是一個美麗城市，也是商業中心。因位於比利亞和猶太之間的要道上，從約旦河東邊去耶路撒冷的人，都需要經過耶利哥。由北邊的推羅、西頓、加利利、低加波利去耶路撒冷，或南下埃及的人，也必須經過耶利哥。同樣，由耶路撒冷往北去加

利利，或往東去阿拉伯，往南去埃及，也須經過耶利哥。因此，耶利哥成為當時巴勒斯坦經濟最發達的地方。

### A. 瞎子的信心（太 20:29-34；可 10:46-52；路 18:35-43）

耶穌一行人來到耶利哥城，遇見兩個瞎子，其中一個叫巴底買（可 10:46）。在古時，瞎眼被視為一種嚴重的病，坐在路旁討飯，表明那兩名瞎子是被社群遺棄的人。他們聽見主耶穌來到，大呼主彌賽亞的名字「大衛的子孫」。這兩個眼睛不能看見的人，卻能夠認出耶穌是大衛的子孫，不斷喊叫，要耶穌可憐他們。

耶穌站住，吩咐把他領過來。到了跟前，就問他說：「你要我為你做什麼？」他說：「主啊，我要能看見。」耶穌說：「你可以看見，你的信救了你了。」

他們因著對主有信心，耶穌以彌賽亞大衛子孫的身分醫治了他們。瞎子立刻看見了，重見光明，隨即跟從主，到處榮耀祂，一路歸榮耀與神，成了神成就祂救贖計劃的見證人。眾人看見這事，也都讚美神。

這件事，具有特別的意義：耶穌要透過這事件教導門徒，以色列人在靈性上也是瞎子，他們看不到自己的需要，所以不覺得需要向耶穌祈求救恩。

### B. 呼召撒該（路 19:1-10）

耶穌一行人進到耶利哥城裡，其中的稅吏長名叫撒該（撒該名字的意思是「公正、純潔」）。耶利哥因為是通往猶太各地和埃及必經之途，羅馬政府在這裡安置了強而有力的關卡收稅，耶利哥成了很重要的稅收中心。撒該是「稅務長」，很有錢。依照當時猶太人的看法，他是排除在神子民之外的。

撒該渴望看到這位與眾不同的拉比，就跑在大家前頭，只因身材矮小，便爬上桑樹看耶穌。耶穌來到，抬頭一看，說要住在他家，耶穌竟然願意接納他，並願意去他家作客，這令撒該喜出望外。但耶穌所做的，卻是當時宗教人士不屑的事。耶穌在撒該家如何帶他信主，聖經沒有記述，但撒該卻脫胎換骨成了新造的人。撒該和耶穌相處，心思完全轉變了，他放棄了對財富的執著，捐獻一半所有濟助窮人，並彌補以往做的錯事，承認自己欺詐人，願意四倍歸還（參出 22:1）。

耶穌說，救恩已經臨到他的家。他的行為顯出對耶穌的信心，他也因這樣的信心稱義。如今他成了公正廉潔的人，因為在神的恩典中，他成了新人。主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9-10），一個被猶太人厭棄的罪人，卻被主所尋見。

### C. 「天國延期論」（路 19:11-28）

眾人正在默想主耶穌所說的話，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了」，主這次上耶路撒冷，定要在地上建立神國。於是主設了一個比喻，要矯正百姓的錯誤觀念，並指出祂這次進耶路撒冷，並不是神國成就的時候。

耶穌設比喻說，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為要得封王才回來，臨走時吩咐給十個僕人每人一錠銀子，各自去為他做生意。

但他國內的人，反對他作王回來。最終他得國回來了，叫僕人來——交帳。那忠心賺了銀子的，獲得極大賞賜（管理城市）；他們忠心為主做工，主人回報的不是十錠、五錠，而是十座城、五座城，真是令人喜出望外。

「又有一個來……，」（註：路 19:20「又有」一詞，原文的意思是「不同種類的另一個」）有人原封不動地將原有財物交還主人，代表那些敵視及藐視神恩典的人。他們是不信的人，無分進天國。至於那些不願「我作他們王的」，王要把那些敵對他的人統統殺了。

整個比喻啟示，因眾人不要主作王，神的國將要延遲實現。忠心等候、服事祂的人，必有賞賜；但那拒絕、敵視主的，將要受嚴厲的處罰。正如路 19:26 所言：「我告訴你們，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耶穌說完了這話，就在前面走，上耶路撒冷去了。

## V. 到伯大尼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 後 30 年	公會想捉拿耶穌	耶路撒冷				11:55-57
	耶穌為馬利亞所膏	伯大尼	26:6-13	14:3-9		12:1-8
	祭司長謀算害主	伯大尼				12:9-11

### A. 公會想捉拿耶穌（約 11:55-57）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有許多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節前潔淨自己。他們就尋找耶穌，站在殿裡彼此說：「你們的意思如何，祂不來過節嗎？」

每一年的逾越節，到耶路撒冷的人數極為龐大。逾越節是猶太人的大節期，耶路撒冷充滿歡欣喜樂的景象。這些朝聖客尋找耶穌，他們在聖殿裡彼此談論說：「祂不來過節嗎？」

那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早已吩咐說，若有人知道耶穌在哪裡，就要報明，好去拿祂。公會還發布一個官方公報，說：如果有人知道耶穌在哪裡，必須告訴他們，他們好去抓拿祂，以達成他們的陰謀。

### B. 耶穌為馬利亞所膏（太 26:6-13；可 14:3-9；約 12:1-8）

逾越節前 6 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處。有人在那裡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馬利亞就拿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約 12:1-4）。

逾越節前 6 日（禮拜六的晚上），耶穌從 15 哩外的耶利哥來到了伯大尼，接受長大痲瘋的西門款待。拉撒路也在客人當中。眾人正用飯時，馬利亞用油膏耶穌的頭和腳，所用的油非常昂貴，這是她敬愛耶穌的表示（馬太和馬可將此事件記載在受難週裡，因他們非按時間，乃按主題性質的記敘）。

「有幾個門徒」心中不滿，覺得太浪費了（參太 26:8；可 14:4）。管錢的猶大代表眾門徒發言，抗議說：「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約 12:5）猶大的動機是「貪」，所以當他見到一個可得大利的機會失掉時，心中大為不悅。耶穌說：「由她罷，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約 12:7-8）

主接受馬利亞信心的奉獻。耶穌說，若要賙濟窮人，任何時候都能做。然而，若不趁著現在膏抹祂，將來不可能再有這樣的機會；猶大這才無話可說。有些事，我們不管什麼時候都可以做；但有些事，若不把握機會，將來就沒有機會再做。

馬利亞在主耶穌的腳前接受教導，知道主將上十架受死，因此奉獻自己最大的愛給主，使主得到安慰。她可愛又美麗的舉動，讓屋裡充滿了膏的香氣。這香氣不僅籠罩著耶穌的四周，更綻放在主心裡面。

因此，主回應說：

1. 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一件美事指在愛心和物質上；
2. 她所做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主安葬的事，把香膏預先澆在主身上。她盡她所能，指在信心、態度和物質上全然為主擺上；

3. 「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以為記念。」她這可愛的行為，成為全世界的寶貴財富，永遠不會被人遺忘。

### C. 祭司長謀算害主（約 12:9-11）

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裡，就聚攏過來，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從死裡復活的拉撒路。祭司長因此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信了耶穌。

國家宗教領袖拒絕耶穌是彌賽亞，馬利亞則將彌賽亞王配得的禮物獻上。這神聖的時刻，孕育了最黑暗的陰謀，他們不但要除掉耶穌，連拉撒路也要一同處死，因他是證明耶穌身分一項無法抗拒的有力證據。





第三部

---

# 受難 與復活

張西平牧師◎編著

## 第一章

---

# 受難週

耶穌整個傳道事工，有三年四個月之久。最後一週事工，是從週日祂騎驢駒進耶路撒冷開始，週五晚上祂被釘受死、埋葬，週六在墳墓中。

受難週非常重要，在四卷福音書中佔了相當多的篇幅：馬太福音中，約佔七分之一；馬可福音中，約佔五分之二；在路加福音中，約佔四分之一；在約翰福音中，約佔三分之一。耶穌是為這一週而降生，受死原是彌賽亞降世的使命。藉著釘十字架，祂勝過死亡和撒但，戴上王的冠冕。這一週充斥火爆事件，主耶穌不但與猶太領袖對抗，也教導了末世的真理。

受難週共七天，即主後 30 年 4 月 9-15 日，日期僅供參考（各家解釋不同）：主

日 4 月 9 日（榮耀日）週一 4 月 10 日（權柄日）週二 4 月 11 日（辯論日）

週三 4 月 12 日（靜思日）週四 4 月 13 日（預備日）

週五 4月14日 逾越節（順服日）週六

4月15日 無酵節（在墓裡）

耶穌傳道最後一週，受苦、受死、埋葬、復活；過程中被戲弄、凌辱、吐唾沫、鞭打、直到被掛在十字架之上：「將祂的靈魂交出來」。「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 10:45）這是主耶穌道成肉身的目的。主耶穌以君王、祭司、先知的身份，來到世間，應驗了祂的三層職位。受難週的第一天（主日），祂以君王的身分進城；第二天（週一），祂以祭司的身分進城；第三天（週二），祂以先知的身份進城。

這週的週日到週二，耶穌事工重點是教訓聚集在聖殿四周的群眾、與宗教領袖辯論，以及宣告祂的權柄。接下來的兩天，週三和週四，是耶穌安靜的日子，服事門徒。耶穌顯出憐憫的心腸，將時間用在親密的門徒和朋友中，並預備即將來臨的震驚事件。週五午夜至凌晨 2 點，耶穌獨自禱告。一個黑暗主宰、充滿暴力的日子，靜默、柔順、孤獨、被棄的贖罪羔羊基督被捉拿，然後被害。

## I. 主日的事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後30年	耶穌騎驢進京	耶路撒冷	21:1-11	11:1-10	19:28-40	12:12-19
	耶穌為聖城哀哭	耶路撒冷	23:37-39		19:41-44	
	耶穌視察聖殿	耶路撒冷		11:11 上		
	耶穌夜宿伯大尼	伯大尼		11:11 下		

### A. 耶穌騎驢進京 (太 21:1-11; 可 11:1-10; 路 19:28-40; 約 12:12-19)

#### 1. 在伯法其預備驢駒

約 12:12 記載，馬利亞用香膏抹主事件翌日清晨，耶穌差遣兩個門徒到伯法其（伯法其是耶路撒冷的郊區），要在村裡找一隻「還沒有人騎過」的小驢駒，將牠解開帶來給主。耶穌知道門徒會遭人質疑：憑什麼拿走別人的財產？因此教他們回答：「主要用牠。」耶穌是掌管一切的主。

門徒順服基督的命令，將小驢駒帶到祂面前，並將自己的外衣蓋在驢背，耶穌便騎上，由門徒陪伴，從橄欖山一小村莊出發，沿汲淪溪進入耶路撒冷。

#### 2. 凱旋進城

騎驢進京是耶穌生平重要事件，其意義可分三點：

- a. 舊約預言神將賜與以色列一個和平之君（賽 9:6），在大衛寶座上施行公義審判（賽 16:5）。在祂執政下，世人得享安息平安（賽 32:18）。這位王將騎著驢駒，

進入耶路撒冷，在全地設立和平國度（亞 9:9-10）。對猶太人來說，亞 9:9 是有關彌賽亞來臨的經文。

以色列聖民熱切盼望此日來臨；等候平安之王來臨，是聖民每天的盼望。如今這預言在耶穌騎驢進京這一事上，得到應驗。

- (1) 是公義的一指這位王做事公正嚴明。
- (2) 是拯救的一指軍事性的拯救。
- (3) 是謙和的一指這位君王平易近人。古時候，驢是富人、祭司及君王代步的交通工具，君王若要表示以和平秉政時，便要騎上驢駒向百姓宣示（參王上 1:33）。

耶穌騎著驢駒，代表祂是一位謙和的王；但這謙和的王，卻擁有和平之國至高的權柄（參亞 9:10）；以和平之君的身分，將天國帶給錫安之民。b. 百姓夾道歡呼，他們將衣服鋪在地上。這是古今歡迎君王蒞臨的大禮（參王下 9:13），百姓以此方式歡迎耶穌，表示他們接受耶穌是他們的君王。他們還拿著棕櫚樹枝出去迎接，這是迎接君王蒞臨的風俗，表示眾民對祂的期待，同時認為現今正是朝夕期盼天國實現之時。他們從伯大尼到橄欖山，由汲淪溪谷進入耶路撒冷城，群眾呼喊說：「和撒那！歸給大衛的子孫。」（可 11:9）他們高喊頌讚，稱呼耶穌為「大衛之子」，這正是彌賽亞的別號；他們喊：「和撒那！」是引用詩 118:25「耶和華啊！求祢（現在）拯救。」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路加在此處加上「在天上有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光」（路 19:38），而平安的來源乃是天上的神。

c. 合城都驚動了。耶穌既進了耶路撒冷，全城因此大受「驚動」（意「地震」），四處打聽耶穌是誰（參太 21:10）。與祂同行的人搶著回答：「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猶太人傳說在末世時，神將差遣祂的先知臨到，正如摩西所預告的（參申 18:15）。

那一年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人數，空前龐大。依約瑟夫的記載，取了某一年逾越節所殺羔羊的數目，作了一次統計。當時所殺羔羊的數目是 25 萬 6,500 頭。律法規定，每一家至少要有十個人用一隻羔羊才可舉行逾越節的慶典。這表示那一年逾越節的朝聖者，人數可能多達二百萬人。

眾人中有幾個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責備祢的門徒罷。」耶穌說：「我告訴你們，若是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路 19:39-40）

但這些人的反應，卻激怒了大祭司和文士，由於他們無法叫群眾安靜，轉而要求耶穌叫他們安靜。祂說，若群眾不承認祂是王，神也要叫石頭呼叫起來見證祂是彌賽亞。

法利賽人彼此說，看哪！你們是徒勞無益，世人都隨從祂去了。

有些法利賽人（公會成員）本想殺害主（參約 11:47-53），見此情況，認為大勢已去，反對也徒勞無益（參約 12:19）。

## B. 耶穌為聖城哀哭（太 23:37-39；路 19:41-44）

從橄欖山下來，壯麗的耶路撒冷城盡入眼簾。耶穌來到路口轉角處，不禁傷感萬分，為聖城哀哭起來。「哀哭」這個詞非常強烈，不僅是指眼淚滾滾落在臉頰，胸膛更

是上下起伏。祂看見人對祂的態度和人的罪，不禁憂愁而悲泣，連呼：「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

耶穌說：「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來。」（路 19:42）「這日子」是彌賽亞出現的時候，是祂以和平之君彌賽亞的身分，公開進入耶路撒冷的日子。這本是得到祝福的時代，卻成了審判。此城對奉神差遣前來的先知，及其他僕人均加以殺害，不知基督「常」聚集他們，如母雞覆庇小雞於翅翼下。彌賽亞雖然來了，但選民拒絕、殺害；主多次願意保護他們，他們卻不體會耶穌的心腸，因此審判必臨到這座城，必臨到那世代的人。他們的城將要受攻擊、被包圍；百姓將要被殺，仇敵將要將聖城鏟平，全國成為荒場。直至他們願意接受耶穌為彌賽亞，彌賽亞的國才能在他們當中建立起來。

耶穌知曉這座城的命運。耶路撒冷在主後 70 年，遭羅馬人攻陷，幾乎毀滅殆盡。經過一場殘酷的戰爭，城中百姓竟淪至人人相食，最終陷於羅馬人手中，全城無一片一瓦保全。約瑟夫說，在圍城一役，死亡人數高達 110 萬人，被擄者不下 9 萬 7,000 之眾。猶太國被消滅，聖殿亦遭焚毀而淪為廢墟。耶路撒冷與聖殿被蹂躪、劫掠，確實證實了耶穌的預言。

主流著淚哭喊，祂的心破碎，同時忿怒，正是悲忿交集。主說「多次願意」，「只是你們不願意」，何等淒苦！主哀哭三次（參約 11:33；路 19:41；來 5:7），顯明主實在是有情之主。

### C. 耶穌視察聖殿 (可 11:11 上)

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入了聖殿，在周圍看了各樣物件，見許多人在聖殿裡做買賣，就責備他們，因聖殿乃神百姓禱告的殿。

### D. 耶穌夜宿伯大尼 (可 11:11 下)

之後，因天色已晚，耶穌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到離耶路撒冷約 6 哩之遙的伯大尼村莊休息。

## II. 週一的事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 後 30 年	耶穌咒詛無花果樹	去耶京路上	21:18-19	11:12-14		
	耶穌再次潔淨聖殿	耶路撒冷	21:12-14	11:15-17	19:45-46	
	祭司長想滅耶穌	耶路撒冷	21:15-17 上	11:18	19:47-48	
	希利尼人求見及 耶穌公開之宣告	耶路撒冷				12:20-50
	耶穌夜宿伯大尼	橄欖山	21:17 下	11:19	21:37-38	

### A. 耶穌咒詛無花果樹 (太 21:18-19; 可 11:12-14)

兩件事顯明了基督所擁有的權柄：一是祂咒詛無花果樹；另一件事是祂潔淨聖殿。週一早晨，耶穌離開伯大尼往聖城的途中，因肚子餓，看見路旁一棵無花果樹，葉子茂盛，想要摘果充飢，怎知遍尋不著，便咒詛那樹，那樹連根都枯乾了。

「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可 11:13），難道主不知道那時候嗎？原來「收果子」是指在五、六月間果熟豐收之時，而當時在四月，此時無花果樹應有嫩果（taqsh）出現，雖不可口，且略帶苦味，不過仍可充飢。但是主來到樹前，連嫩果也找不著，深知此樹必不會有果熟豐盛收成。

於是，主藉此機會教育門徒。無花果樹象徵以色列國（參耶 8:13；何 9:10；鴻 3:12），沒有悔改果子，如同「只有葉子，沒有果實」。他們外表雖有禮儀條文，仔細檢查，卻沒有心靈誠實的敬拜，連基本悔改的果子都沒有，何來「全國歸主」、「全家得救」？若是如此，彌賽亞國在地上就沒有建立的可能。

主的咒詛是象徵性行動，宣布審判臨到，那樹立即「開始枯乾」（太 21:19）。

#### B. 耶穌再次潔淨聖殿（太 21:12-14；可 11:15-17；路 19:45-46）

三年前，耶穌曾潔淨聖殿。每年來守逾越節的朝聖客高達二百多萬人，大祭司亞拿為了增加財富，因此在聖殿設立了買賣獻祭用牲祭的地方，並且在那兒兌換錢幣，以繳付聖殿稅。這無疑是龐大的專賣生意，當權的祭司因而賺取極大的利潤。聖殿被污染，成了交易市場。美輪美奐的聖殿，應是敬拜和禱告的場所，卻成為祭司與生意人狼狽為奸、賺取盈利的「賊窩」。耶穌大發義怒，將作買賣的趕出去，推翻換錢幣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人的凳子，甚至不准人將商品帶進殿，聲稱這是禱告的殿，禁止人再次污穢聖殿。基督的行為彰顯了祂的權柄，聖殿本該是嚴肅和敬拜的地方。

#### C. 祭司長想滅耶穌（太 21:15-17 上；可 11:18；路 19:47-48）

在聖殿周圍，有瞎子、癩子和許多病人，來到主面前得到醫治，連小孩子也接受耶穌為彌賽亞。耶穌便引用詩 8:2 說，若這些人不出聲，連小孩也要大聲稱頌讚美祂。

「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滅耶穌，卻又怕祂，因為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可 11:18)

耶穌在聖殿中彰顯祂的權能之後，死亡越來越逼近。祭司長、經學教師和民間領袖都想要殺害耶穌，可是不能立刻除掉祂，因為群眾歡迎耶穌，但這樣的歡迎只是曇花一現。

## D. 希利尼人求見及耶穌公開之宣告 (約 12:20-50)

### 1. 耶穌向外邦人宣告上十字架 (約 12:20-36)

本段經文記載耶穌首次向外邦人宣告祂將上十字架。

#### a. 希利尼人前來，要見耶穌 (約 12:20-33)

##### (1) 他們的要求

有一群敬虔的外邦人「上來過節」，在外邦人院，要與主見面。他們先找兩個門徒，要求見耶穌的面。

##### (2) 耶穌的反應

耶穌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祂的死是得榮耀。希利尼人求見祂，祂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 12:24) 祂甘願受死，救贖人類的罪，因為祂若不死，別人無法得著祂的生命。祂在十字架上死後，就有大豐收，凡憑信心接受祂、跟從祂的人，將得到基督的新生命。

「我現在心裡憂愁，我說什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父啊，願祢榮耀祢的名！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約 12:27-28）

主沉思自己的死亡，內心激動異常，即向神禱告，求神因祂的死而得榮耀。祂並未求神免除祂的死亡，因為祂為此而來世上。祂的禱告是：「父啊，願祢榮耀祢的名！」父神回應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這是主耶穌在世時，第三次天上打破沈默，發聲說話。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就說：「打雷了。」還有人說：「有天使對祂說話。」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為我，是為你們來的。」（約 12:29-30）雖然他們聽不出其內容，也不明白其意思，那卻是一個超自然的顯現，要引發他們的注意。

耶穌繼續宣告：

(1)「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 12:31）。基督藉著祂的死，審判了世界和世界的王——撒但。

(2)基督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約 12:32-33）。主耶穌的死提供了一條道路，將生命賜給所有願意相信祂的人。

b. 群眾的問題（約 12:34-36）

眾人回答說：「我們聽見律法上有話說，基督是永存的，祢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這人子是誰呢？」有人問祂，彌賽亞是永活的，何來死亡？

耶穌對他們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應當趁著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那在黑暗裡行走的，不知道往何處去。你們應當趁著有光，信從這光，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

主勸勉他們，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時候，應當趁著有光行走。「趁著有光，信從這光」，成為「光明之子」。主就是光的源頭。

「耶穌說了這話，就離開他們隱藏了。」

## 2. 耶穌傳道的結果及再次的邀請（約 12:37-50） a.

### 公開傳道的結果（約 12:37-43）

約翰記錄說：「祂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祂。」「神蹟」（原文 semeia）意「記號」，約翰選了七個主所行的記號：使水變酒、醫治大臣的兒子、醫治畢士大池邊的癱子、給五千人吃飽、平靜風浪、醫治生來是瞎子的眼、使拉撒路死後復活。以主的神蹟、神性、工作、能力，證實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彌賽亞。但以色列人心靈盲目、剛硬不信，正如賽 53:1 所預言的：「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他們所以不能信，因為賽 6:10 說：「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們眼睛看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以賽亞因為看見祂的榮耀，就指著祂說這話。

約翰說：「雖然如此，官長中卻有好些信祂的，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就不承認，恐怕被趕出會堂。這是因他們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約 12:42-43）有些官長相信耶穌，但他們不敢公開認同，是為了保有在百姓中的影響力和利益，所以保持靜默。

b. 最後的邀請 (約 12:44-50)

這段話是主上十架前，最後一次公開佈道的信息。「耶穌大聲說」，是一種發自感情的強烈呼籲，把祂的話扼要地敘述出來。祂最後的信息是一封邀請函，邀請人來信祂。

(1) 耶穌大聲說：「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人看見我，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約 12:44-45) 祂宣告說：凡信祂的人，也就是信了父神，因為祂受父神的差遣。相信祂的即是相信神；他們看見了祂，也就是看見了神。祂強調這些聲明都是確定的。

(2) 「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裡。」(約 12:46)

(3) 人要接受祂的話，信靠祂的身分，並接受永生。不信的，在末日將受最後的審判。祂代替神說話，而神的話給人永生 (約 12:47-50)。

主耶穌的公開傳道就此結束。

### E. 耶穌夜宿伯大尼 (太 21:17 下; 可 11:19; 路 21:37-38)

每天晚上，耶穌出城去。

馬可與路加記載耶穌最後那段日子的生活、每日結束活動的模式：夜間回伯大尼暫住，次日再回到聖城辯論、教導或預言。

## III. 週二的事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	耶穌論信心禱告之力量	去耶路撒	21:20-22	11:20-		

後 30 年		冷路上		26		
	耶穌論祂的權柄 —與祭司長和文士對答	耶路撒冷	21:23-27	11:27-33	20:1-8	
	耶穌設三個比喻論選民國	耶路撒冷	21:28-22:14	12:1-12	20:9-19	
	a. 兩個兒子的比喻		21:28-32			
	b. 兇惡園戶的比喻		21:33-46	12:1-12	20:9-19	
	c 娶親宴席的比喻		22:1-14			
	耶穌論納稅的事（對希律黨人）	耶路撒冷	22:15-22	12:13-17	20:20-26	
	耶穌論復活的事（對撒都該人）	耶路撒冷	22:23-33	12:18-27	20:27-38	
	耶穌論最大的誡命（對律法師）	耶路撒冷	22:34-40	12:28-34	20:39-40	
	耶穌論基督與大衛之關係	耶路撒冷	22:41-46	12:35-37	20:41-44	
	耶穌論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八禍	耶路撒冷	23:1-36	12:38-40	20:45-47	
	耶穌論窮寡婦奉獻	耶路撒冷		12:41-44	21:1-4	
	耶穌論再來之事（橄欖山論談）	橄欖山	24:1-25:46	13:1-37	21:5-36	
	耶穌第四次預言受害	耶路撒冷	26:1-2			
	國家領袖商量捉拿耶穌	耶路撒冷	26:3-5	14:1-2	22:1-2	
猶大見祭司長商計賣主	耶路撒冷	26:14-16	14:10-11	22:3-6		

### A. 耶穌論信心禱告之力量 (太 21:20-22; 可 11:20-26)

週二早晨，回耶京路上，彼得發現主所詛咒的那棵無花果樹，已經枯萎了，驚訝那棵樹枯乾速度之快。這也顯示神給那世代的審判，也要快速地臨到。

耶穌回應彼得說：「你們當信服神」，原來耶穌所行的，乃是基於相信神的能力。接著，主又給他們一個用信心禱告的功課：「你們站著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若不饒恕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可 11:24-26) 有信心，便有悔改的果子。

### B. 耶穌論祂的權柄—與祭司長、文士對答 (太 21:23-27; 可 11:27-33; 路 20:1-8)

逾越節期間，在耶城及聖殿中人山人海。耶穌在聖殿的外院教訓百姓，祭司長、文士和長老氣沖沖地來見祂，問祂昨天權柄憑什麼潔淨聖殿。「祭司長、文士、長老」這三個名稱代表公會。主反問他們，施洗約翰的權柄從何而來？若他們說從天上來，那麼他們為何不信祂的信息而悔改？若說從人間來，那他們便公然與百姓為敵，因為百姓認定約翰是先知。故此，他們回答說不知道。其實他們說不知道，等於默認施洗約翰的權柄來自天上，可見他們是抵擋真理的人。聽了他們的回應，主答說，祂也不回答他們，表示主放棄他們了。

### C. 耶穌設三個比喻論選民國 (太 21:28-22:14; 可 12:1-12; 路 20:9-19)

因公會領袖否認施洗約翰的權柄，他們就得承擔一切的後果。耶穌隨即給他們三個比喻，是有關神國度的計劃。

#### 1. 兩個兒子的比喻 (太 21:28-32)

首先是兩個兒子的比喻，說明配作兒子的人，順服父親的旨意，不會口是心非。以色列的領袖就像比喻中的小兒子，一直認為他們是神的兒女，卻從來不順服神的話，又不承認自己是罪人，拒絕來到主基督面前接受救恩。

## 2. 兇惡園戶的比喻（太 21:33-46；可 12:1-12；路 20:9-19）

第二個是兇惡園戶的比喻，是眾多天國比喻中異常重要的，指出以色列國拒絕彌賽亞的後果。

比喻中的家主即神，葡萄園代表神國，園戶等於以色列，僕人即歷代事奉神的人（尤指先知），兒子指耶穌。比喻說明，神雖派不同僕人和祂兒子，將天國賜給以色列人，他們卻統統遭殺害，因此神要將天國從以色列國奪去，賜給另一個世代接受天國的以色列人。

在比喻裡，被問及應該如何懲辦那些兇惡的園戶時（太 21:40），國家領袖憤然說：「將葡萄園另租給那按時候交果子的園戶。」（註：太 21:41「另」原文 *allos* 的意思是「相同種類的另一個」）顯然他們只想轉租給同類的其他園戶（指以色列人），而不會租給不同類的外邦人。

比喻結束時，耶穌宣告：「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太 21:43）從「奪去」可見，天國本來有給選民的時間，只是選民堅拒，天國只好給予「能結果子的百姓」，就是主再來前，悔改的猶太人。主再來前，地上災難時期將近尾聲，猶太百姓在外邦強權手下岌岌可危（亞 12-14 章），於是全國向神悔改（那就是「結果子的時候」），神便拯救他們，將神國設立在他們當中。

主說祂是他們所棄的石頭，卻變成另座大樓的房角石；再且這塊被棄掉的石頭，將成為國家受審判的因素。

祭司長與法利賽人聽到耶穌的比喻，知道耶穌「指桑罵槐」，意在言外，便欲捉拿祂；但因為百姓視耶穌為先知，擔心激起公憤，遂不敢輕舉妄動。

### 3. 娶親宴席的比喻（太 22:1-14）——國家將來的情形

第三個比喻與婚宴有關，說明以色列人拒絕了王的邀請，所以會被王拒絕在外。

這個比喻將天國比作王子娶親宴席，大宴國民；沒想到國民不但不領情，反將代表國王邀宴的僕人殺害了，結果王要燒滅兇手的城（應驗在 70A.D.）。王懲罰了殺人兇手後，便宣布「所召者不配」，於是吩咐僕人（喻耶穌的門徒）往外各處，無論何人「不論善惡」，都請來赴席。

在婚宴的高潮，王進入盛宴場所（喻彌賽亞復臨地上之時），那沒有穿禮服的人也來了（表示他不重視此喜筵），他的結果是永遠的刑罰。

結束時，主說「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指出很多以色列人被召，卻喪失了進天國的機會。這是一句令人心酸的話。

### D. 耶穌論納稅的事（對希律黨人，太 22:15-22；可 12:13-17；路 20:20-26）

法利賽人駁不倒耶穌，就聯合希律黨人共同對付主。他們藉羅馬政府來治耶穌的罪，所以打發一些人問主，應否納稅給撒該？若主說「不納」，那是叛亂罪（參路 23:1），猶太人後來控告耶穌，說：「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凱撒。」不納稅是羅馬

人的重罪。若主說：「納」，那表示祂不認為神的主權超越凱撒。主看出他們的詭計，找人拿一塊銅錢來，以銅錢上的人像指出一個原則：「屬於凱撒的歸凱撒，屬於神的歸神。」主承認人有公民權，亦有作神子民的權；一是向地的，一是向天的。此舉高明至極，耶穌使這些盤問者驚愕萬分，啞口無言。

### E. 耶穌論復活的事（對撒都該人，太 22:23-33；可 12:18-27；路 20:27-38）

加入舌戰的還有撒都該人。撒都該人是古代的「新派」，不相信神蹟。他們也不相信有復活、天使和鬼魂（徒 23:8），只相信摩西五經。他們根據申 25:5-6，猶太人為了使死去的人仍有後嗣，律法規定無子孫而死的人，其妻子將由死者的兄弟迎娶。假若有個婦人連續這樣嫁了七次，有兄弟七人先後以同一婦人為妻，「在復活的日子，她要算是哪一個人的妻子呢？」他們向主提出一個假設：若人死後復活，那妻子屬誰？主分三方面回答他們：

1. 指他們不明白聖經的記載，也不曉得神的大能，根本不了解復活的本質。神有使死人復活的大能（勿忘他們是反對復活的）；
  2. 復活的身體沒有嫁娶，像天使一樣（參太 22:30）；
  3. 神在荊棘火焰向摩西顯現，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 3:6）主用動詞現在式「是」一字，指出這些先祖現是活著的。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凡信神的，沒有死亡，必定永遠長存！
- 主的回應產生三種反應：

1. 「眾人希奇」祂的教訓；

2. 文士贊同；
3. 撒都該人的口被堵住了，無言可對。

#### F. 耶穌論最大的誡命（對律法師，太 22:34-40；可 12:28-34；路 20:39-40）

猶太人中之佼佼者為「文士」（即律法師），見耶穌回答得好，又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便自告奮勇向耶穌挑戰，問誡命中哪一條最重要？原來他們將律法編成 613 條文，其中 248 條是必須遵行的命令，365 條禁令，但哪條優先重要，他們爭論不休。主很有智慧地將律法歸納為：第一重要的，涵蓋所有人向神應負的責任——「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申 6:5）；其次，涵蓋所有向人應盡的責任——「要愛人如己」（利 19:18）。這位飽學的文士，心裡完全共鳴，絕對贊同。主見他回應正確，對他說「你離神的國不遠了」，不遠只是接近，若沒有信心接受主，仍咫尺天涯。

#### G. 耶穌論基督與大衛之關係（太 22:41-46；可 12:35-37；路 20:41-44）

耶穌完滿地回答法利賽人和文士的「探問」後，便轉過來反問他們對彌賽亞的認識。祂問他們：彌賽亞「是誰的子孫？」他們回答「是大衛的子孫」（參撒下 7:13-14；賽 11:1、10；耶 23:5）。

主引用詩 110:1：「主對我主說：祢坐在我的右邊，等我把祢仇敵放在祢的腳下。」其中第一個「主」是耶和華，第二個「主」是彌賽亞。耶穌問說：「大衛既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太 22:45）

主引用大衛詩篇，乃是從兩個角度看：大衛稱祂為主，是指出祂的神性；祂是大衛的後裔，乃指祂的人性；彌賽亞擁有「神人兩性」。耶穌言下之意：祂是大衛的後裔，

又是神的兒子，正是他們等候的彌賽亞；既然如此，他們不應抗拒祂的身分，必須接受祂是彌賽亞才對。

主的提問，充分表明祂滿有智慧和真理。「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祂什麼。」

(22:46)

## H. 耶穌論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八禍 (太 23:1-36; 可 12:38-40; 路 20:45-47)

### 1. 七種法利賽人

猶太人把法利賽人分成七種不同的類別。「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 3:5) 豈不是描述法利賽人嗎？

- a. 肩膀型的法利賽人。他們把好行為掛在肩膀上，在人前表現，好叫人人得見。
- b. 拖延型的法利賽人。他們經常可以找到絕妙的藉口，把應當做的好事拖延下去。
- c. 碰傷或流血的法利賽人。猶太人的拉比是不可以在街上與婦女談話的，包括他的妻子、母親和姊妹。但某些法利賽人過猶不及，他們甚至禁止自己在街上看女人一眼。為了這緣故，他們閉上眼睛以避免看見任何婦女；因此，他們便撞牆碰壁，弄傷自己。然後，找機會展示傷處，作為特別敬虔的象徵。
- d. 駝背型的法利賽人。他們弓著身子走路，顯出一派過份又虛假的謙卑。
- e. 不停計算的法利賽人。他們不斷的計算自己的好行為，好像要和神在資產負債表上，結算帳目似的。

- f. 恐懼的法利賽人。他們無一刻不是生活在對神的恐懼底下，不但沒有從信仰中得著幫助，反而困擾不安。
- g. 愛神的法利賽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效法者，生活在信心與恩慈當中。有一個好的法利賽人，便可能有六個壞的法利賽人。（引自巴克萊，《馬太福音注釋》下冊，基督教文藝，309-310 頁）

## 2. 耶穌警告他們的虛偽（太 23: 1-12；可 12:38-39；路 20:45-46）

耶穌曾嚴厲警告百姓與門徒，要遠避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及他們的教訓，要提防這些人的虛偽。分四方面：

- a. 能說不能行（參太 23:3-4）。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身負教導律法的重任，要人遵守律法每一條細節，自己卻不去行。
- b. 具有野心。他們愛穿縫子上有經文的長衣，在街上到處展現敬虔和博學（參太 23:5；可 12:38；路 20:46）。
- c. 愛慕虛榮。在會堂或宴席上爭坐高位，貪戀別人對他們的尊崇，盡顯威風，驕傲自大（參太 23:6）。
- d. 喜愛頭銜。在鬧市人稱他們為「拉比」，但主說：受尊稱的只有天上的父神，和地上的彌賽亞（太 23:7-10）。「但是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太 23:11-12）這是作神僕人的特徵。

## 3. 耶穌宣判他們的災禍（太 23:13-36；可 12:40；路 20:47）

耶穌凌厲地宣告他們的八項禍災，合稱「八禍」，這可能是主最嚴厲的指責，與主開始傳道時的「八福」遙遙相對。

- a. 堵住天門 (太 23:1-14) -法利賽人誤解知識，遵守猶太教，不但自己進不了天國，還使別人也受阻無法進入。
- b. 地獄之子 (太 23:15) -法利賽人熱心他們的教派，甚至爬山航海，勾引人入教，結果使人像自己般，成為地獄之子。
- c. 亂解起誓 (太 23:16-22) -他們對「向神起誓」亂扯一通，以向物起誓，代替向神起誓，荒唐至極，無疑瞎子領路。
- d. 表面奉獻 (太 23:23-24) -他們盡上律法中十一奉獻的要求，但敬畏神的實質如：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猶如將細小的蠓蟲（比蚊子小）從食物中剔出來，卻把駱駝（較大的）吞下。
- e. 外表儀文 (太 23:25-26) -他們只注重杯盤外面的潔淨，內裡卻裝滿勒索和放蕩，人成了有毒的器皿。
- f. 粉飾墳墓 (太 23:27-28) -法利賽人為避免人被不潔的墳墓玷污，不時將之粉刷。耶穌將他們比作粉飾的墳墓，只注重外表規條，裡面裝著假善和不法的事，生命裡充滿偽善和罪惡。
- g. 毒蛇種類 (太 23:29-36) -耶穌稱他們為毒蛇的種類，必逃不掉地獄的永罰。「他們的祖先殺害義人。」從第一個義人亞伯（參創 4:4、8）直至舊約最後一個先知撒迦利亞為止（參代下 24:20-21），罪行持續，是罪惡滿盈的百姓。「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太 23:36）「世代」指猶太百姓（參太 21:43）。

- h. 侵吞寡婦 (太 23:14) - 「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路 20:47) 他們貪得無厭，掩人耳目，是宗教上的偽君子 (參可 12:40)。

#### I. 耶穌論窮寡婦奉獻 (可 12:41-44; 路 21:1-4)

上文，路 20:47 耶穌譴責文士，與路 21:1-4 寡婦的奉獻，這兩段經文有明顯的關聯。

耶穌與猶太首領辯論後，離開聖殿外院，進入聖殿內院。根據約瑟夫記載，那裡共放 13 個喇叭形狀的奉獻箱，9 個專為收集不同項目的奉獻，4 個收集自由奉獻。

祂在那裡觀察各人的奉獻，見好些財主投入數目可觀的錢。這些財主把捐項投進庫房內的奉獻箱，大概是要在群眾面前炫耀自己的財富與地位。有一個窮寡婦投下微不足道的兩個小銅錢 (普通工人日常工資的百分之一)，突顯了她的窮困和貧窮。財主所獻的是「自己有餘」，窮寡婦獻的是「自己不足」、「一切養生的」。這個寡婦沒有顧慮自己的窮乏，一心要將「一切」投上。這個事件，由兩位福音書作者記錄下來，留給讀者甚多反思。

這一段寡婦奉獻的重點，是耶穌譴責文士所為的一個實例：文士欺壓社會貧困的群體，侵吞寡婦的家產 (路 20:47)，以這些金錢增加自己的財富和享受。窮寡婦向神全然獻上的行為，與文士剝削她們和自我中心的表現，形成強烈對比，他們要受更重的刑罰 (參路 20:47)；接著，耶穌宣告聖殿將要被毀 (參路 21:5-6)。

#### J. 耶穌論再來之事 (橄欖山論談，太 24:1-25:46; 可 13:1-37; 路 21:5-36)

在耶穌眾多談論中，橄欖山論談可說是論談中的論談。

耶穌離開聖殿，帶著門徒往橄欖山去，門徒剛才聽到主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大惑不解。經過汲淪溪到橄欖山坡，坐下後，四個門徒（彼得、雅各、約翰、安得烈）提出兩個問題。所以，這篇論談是回應門徒而講：

第一個問題：主預言聖殿將被毀滅，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是否指此時？

第二個問題：耶穌降臨和世界的未了，有什麼預兆呢？彌賽亞再回到地上以前有什麼預兆？

主細心地回答他們，其中論談的主題可分四部份：1. 人子降臨前的預兆；2. 人子降臨的情形；3. 人子降臨的預備；4. 迎接人子降臨後的狀況。

## 1. 人子降臨的預兆（太 24:3-31；可 13:5-23；路 21:8-24）

門徒認為聖殿被毀，就是耶穌再來和世界未了的預兆。對門徒的問題，耶穌按著次序將預兆說出。

### a. 一般的預兆（太 24:4-14；可 13:5-13；路 21:8-19）

主給門徒七個一般預兆的現象，是從主的時代一直到主回來之前的情形：

- (1) 假基督四處出現，迷惑世人（太 24:4-5）；
- (2) 世界各處有內戰及國際性的戰爭（太 24:6-7 上）；
- (3) 飢荒、地震相繼出現（太 24:7 下-8）；
- (4) 信徒為了神，被人恨惡，為主作見證受逼迫（太 24:9-10）；
- (5) 假先知群起，四處迷惑世人（太 24:11）；
- (6) 不法的事劇增（太 24:12-13）；

(7) 天國福音要傳遍天下，然後末期來臨（太 24:14）。

b. 特別的預兆（太 24:15-26；可 13:14-23；路 21:20-24）

太 24:15 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譯）「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太 24:15-16）

當人看到這些事出現時，就是接近世界末期之時了。這預兆正是先知但以理預告過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但 9:27）

但 9:27 此段的預言，將發生在七年大災難的後三年半。那時，敵基督掌控全世界，在他權勢下，神的選民大大遭殃，戰爭四處，災難頻生，神的選民急速逃難。那時的災難，是曠古絕今，前所未有；若不是神為選民之故，將那災難「減少」（將終止），全人類都會被毀滅。那時災難如此劇烈，不少人轉向假基督、假先知求助，即啟示錄 13 章的海中獸和地中獸，但千萬不要相信。路 21:23 下 -24 說到，耶路撒冷被外邦人管治，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 21:24），意思相當於「直至敵基督統治世界的末了」。

2. 人子降臨的情形（太 24:27-31；可 13:24-27；路 21:25-28）

災難時期結束之時，天上出現超自然現象，閃電橫跨全世界，主從天上回來審判世界。如屍首（審判後果）在哪裡，必有兀鷹聚集；這是句俗語，也指速度極快，如鷹在天空飛翔，見到屍首即飛撲下來。主再來的速度異常急速，那時，日、月、星不再發光，天地震動，世人嚇得魂不附體。主降臨的兆頭出現在天上，祂駕著雲，大有能力地降臨，並差遣天使，招聚各地以色列民來，以色列人得贖的日子來到了。

### 3. 人子降臨的預備 (太 24:32-25:30; 可 13:28-37; 路 21:29-36)

為了使聽眾對人子復臨能作適當的準備，耶穌講了五個比喻。從太 24:32-25:30 插段式的數個比喻中，我們可見一個相同的模式，就是這些教訓都指出信與不信兩種人的結局：

#### a. 無花果發枝葉的比喻 (太 24:32-36)

這比喻的中心在「發枝之時」，即「夏天將近」。耶穌說，當這些預兆相繼出現時，就是接近人子回來之時。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 (太 24:34)。

「世代」指猶太百姓，「過去」意為「廢掉、廢去」，這是耶穌對他們的保證。全句指神將保守祂的選民，他們雖然經歷甚多苦難，如復臨前的困難，但神沒有放棄他們。他們必蒙神保守，直至人子回來。有關人子何時回來，「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 24:36)，神保留一個祕密，好叫信徒能日日儆醒，等候人子回來。

#### b. 挪亞日子的比喻 (太 24:37-44)

「挪亞日子」似乎是「審判日子」的代名詞。挪亞一家進入方舟那日，當時世人還「吃喝嫁娶」，對挪亞所傳的毫不動心。怎知不知不覺中，他們便被洪水沖去。未來人子降臨也將如此，屆時將有兩種後果出現：有被取去的，有被撇下的。

#### c. 善惡兩僕的比喻 (太 24:45-51)

主人派兩個管理家務的僕人，一人以為「主人必來得遲」，便行為粗劣，生活放蕩；另一位是忠心又有見識，因為相信主人會早回來，便殷勤工作。

結果，二人分別得到該受的責罰和獎賞。

d. 十童女的比喻（太 25:1-13）

耶穌藉當時風俗作比喻，指出當新郎「延遲來的時候」，事前做好準備與沒有準備的童女便分別出來。「聰明又有預備的」與新郎一同坐席，喻在天國裡有分；「愚拙不預備的」被關在門外，並被宣布「我不認識你們」，表示她們被摒於天國門外。「油」在此不是代表聖靈，這只是一則比喻。聰明與愚拙，是指她們有沒有準備好來迎接新郎。沒有充足的準備（如不夠油），便視為沒有信心，即為不信之人，結果便不能進天國。

e. 按才幹受責任的比喻（太 25:14-30）

忠心等候是天國門徒生活的表徵。耶穌稱讚那領五千銀子、二千銀子的僕人良善忠心，因為他們對主人的「回來」有信心，願意等候，殷勤工作。那領一千的僕人，卻將銀子埋藏起來，而這位惡懶之僕諸多藉口，誣指主人是「惡霸大地主」。「惡」是指他不信主人會回來。不論他給主人什麼樣的託詞，終不能享受「主人的快樂」（象徵天國筵席的喜樂）。主人卻說：「你若知」（中文的「既」字應改譯「若」），我若真是你所說的這種人，那你理應更加殷勤才對。這無用的惡僕，遂被丟在外面黑暗之處，哀哭切齒（喻不能進天國）。

上文五大比喻皆有一個共同點，就是每個比喻的結束都有一句：人子回來的日子，是人不知道的；因此更要積極儆醒等候。

4. 迎接人子降臨後的狀況（太 25:31-46）——山羊、綿羊之喻

太 25:31 連接太 24:31 之經文，提到人子降臨為要榮登寶座，應驗耶 23:5；賽 9:7；亞 9:10 等預言。

最後一個比喻，關乎主再來後誰能進天國。

當人子在祂榮耀裡，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山羊、綿羊一般。這時，萬民在人子面前聚集，人子以審判官的身分，如牧人般將萬民分為山羊組與綿羊組。綿羊組可以承受創世以來為他們預備的國，這些人能承受神國，全因為他們在某一時間內，對「我的弟兄」（中譯「我這弟兄」）存好感，並在他們有需要時，給予幫助，使他們能渡過難關。

「我的弟兄」是指耶穌再臨前，那世代接受神的彌賽亞的猶太餘民。

那時，世界已經進入一段前所未有的大災難時期，猶太人是敵基督所逼迫的對象，此時若對猶太人「友好」、關懷或協助，就會受敵基督敵視，自身也必遭遇生命的危險。在敵基督統治世界的時代（即基督再臨地上之前的時代），也是敵基督向猶太人大肆逼迫之時，若向神的選民表示好感，極易受到排斥。

「綿羊組」這些援助行為，證明他們對神的信心，因此得蒙悅納。

反之，「山羊組」沒有接待神的選民，表示他們對神沒有信心，結果是「被咒詛」、「到永火裡去」、「往永刑裡去」。進入神為魔鬼與其使者所預備的永火去。永火本不是為不信的人而設，只是世人寧願跟從魔鬼，以致走進神為魔鬼所預備的永刑裡。這就是人子分辨山羊或綿羊的準繩。這是耶穌最後一次向門徒教導祂再來的事，下一步就是受難週的高潮了。

### K. 耶穌第四次預言受害 (太 26:1-2)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

如今已是逾越節前二天（即尼散月 12 日），耶穌告訴門徒，祂將要被公會殺害。祂不僅預言祂要受死，還說到死的時間。主要實現第一個逾越節預表的意義，必須在所定的日子裡犧牲；有神預先為祂訂的時間表。現在祂要告訴門徒，祂在什麼時候要獻上為祭。

### L. 國家領袖商量捉拿耶穌 (太 26:3-5；可 14:1-2；路 22:1-2)

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該亞法的院裡。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祂，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太 26:3-5)

這段經文是耶穌受難記述的序幕，首先它說明猶太宗教領袖，在耶穌的受死上所扮演的角色。除酵節（又叫逾越節）近了，指出耶穌的死與逾越節意義的關聯。

逾越節的設立，是要記念神在埃及拯救祂的子民（出 12:3-4）。歷世歷代的猶太人都在他們的正月（尼散月）14 日當晚守這節；隨後的七日也稱為除酵節，以色列人要吃無酵餅七日。除酵節是記念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所行的拯救。耶穌進耶路撒冷，也是要在城中守逾越節。

猶太人的宗教領袖代表神全體的子民，當逾越節期間，各地猶太人聚集到耶路撒冷的時候，猶太宗教領袖絕不容許這個節期中，有騷亂的事發生，否則他們就會失去猶太地的管治權。

正當那時，公會代表在大祭司該亞法家裡商議，如何避開節期殺害耶穌，以免生亂。

### M.猶大見祭司長商計賣主（太 26:14-16；可 14:10-11；路 22:3-6）

這時，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他本是十二門徒裡的一個。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他們歡喜，就約定給他銀子。他應允之後就找機會，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路 22:3-6）。

主耶穌的死，是撒但與神兒子之間的爭戰。約翰提到魔鬼在猶大賣主一事上的參與。路加說：「這時，撒但入了猶大的心。」這裡「入」有「控制」的意思。假若使徒猶大不願遷就撒但，撒但也不可能控制他。

祭司長和文士正在想用什麼法子才能殺害耶穌，因他們懼怕百姓（參路 22:2）。猶大前來見祭司長和守殿官（即看守聖殿的警衛，他們也是祭司長身旁的警衛），這些人喜出望外，因為有內應，他們可以少費許多工夫。

猶大出乎意外的提議，改變了公會原定的時間表。若不是猶大提議，逮捕耶穌的事必定要延後。現在，公會便快速行動。猶大同意接受公會支付三十兩銀子，加速推動他們的陰謀。猶大答應在其他門徒及百姓不知情下，把耶穌交給他們。

猶大同意背叛基督，不僅指認祂而已，還同意照羅馬的法令去做，這是將基督處決的必須要求。除非羅馬法庭正式發出起訴書，控告某人某種罪名，否則這人是不能出庭受審的。這份起訴書上必須有見證人簽名，就等於同意在控告、被告的法庭上出庭作證。猶大自願作控告基督的證人，他同意出席羅馬法庭，在基督被審判及定罪的過程出席。猶大暴露出他內心深處的想法——對主的苦毒、怨恨和失望。

## IV. 週四的事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門徒預備逾越節宴席	耶路撒冷	26:17-19	14:12-16	22:7-13	
耶穌及門徒坐席	耶路撒冷	26:20	14:17	22:14-16	
門徒爭為大	耶路撒冷			22:24-30	
耶穌為門徒洗腳	耶路撒冷				13:1-20
耶穌指明賣祂之人	耶路撒冷	26:21-25	14:18-21	22:21-23	13:21-30
耶穌設立聖餐	耶路撒冷	26:26-29	14:22-25	22:17-20	
預言彼得不認主	耶路撒冷	26:31-35	14:27-31	22:31-38	13:36-38
耶穌臨別講論	耶路撒冷				13:31-16:33
a. 樓房論談	耶路撒冷				13:31-35, 14:1-31
b. 路上宣言	耶路撒冷				15:1-16:33
耶穌大祭司之禱告	耶路撒冷				17:1-26

週四的晚上，這是主耶穌的生命中最偉大的一個晚上。祂的靈魂滿溢著無法形容的溫柔和崇高。這天晚上，祂為門徒洗腳，設立主的晚餐，給予臨別教導，並發出偉大的代禱。

## A. 門徒預備逾越節宴席 (太 26:17-19; 可 14:12-16; 路 22:7-13)

「除酵節的第一天」，逾越節與除酵節連在一起，一共有 8 天 (猶太曆的正月 15-21 日。逾越節由正月 14 日的日落開始，除酵節是從第二天 15 日的日落開始之後的七天)。猶太人喜歡將這兩個日子放在一起，將這八日合稱為逾越節，也叫除酵節。逾越節是記念猶太人從一個被奴役的民族進入自由與安息的新生活。逾越節預表基督的救恩，逾越節的羔羊是預表基督受死，基督將帶領信靠祂的人，進入神國度裡得自由與安息。每年有成千上萬的朝聖者，上至耶路撒冷過逾越節；逾越節約有 25 萬隻羊羔被殺獻祭，至少每十個人分吃一隻羊。在逾越節期間，聖殿服事的祭司也約有 7000 名。此時，主耶穌吩咐彼得和約翰預備逾越節晚餐的工作。在晚餐前，沒有人知道地點在何處，顯然避免主提早被害，因還有重要的工作未完成。主告訴彼得和約翰往何處去，會看見有人拿水走過來，他們要跟著他進入房子，在那一家的客房預備逾越節的筵席。地點確定後，兩人還要預備羔羊，確定所有事情都妥當。

## B. 耶穌及門徒坐席 (太 26:20; 可 14:17; 路 22:14-16)

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 (太 26:20)。

耶穌居首位，祂是一家之主，坐在首席上，好像父親坐在逾越節筵席的首席一樣。通常猶太人吃飯的姿勢，是側身在低矮的桌旁，座位上也擺放著枕頭，赴席者可以斜躺著吃。

耶穌所愛的門徒必然是坐在祂的右邊，因此他以左肘撐住身子時，他的頭就挨近耶穌的懷裡。

猶太人的逾越節宴席上，要描述及解釋出埃及事件，記念他們先祖如何從埃及的奴役中得釋放。在宴桌上擺放著「逾越節宴席」盤，裡頭有五、六道象徵逾越節由來的食物。無酵餅是逾越節的主食，為要猶太人追憶，他們祖先作奴隸當年倉促逃離埃及時，來不及讓烘烤的麵餅發酵。

按傳統，在餐宴的過程中大家會喝四杯酒，每一杯都有一種象徵的意義，為要呼應並記念神的四層拯救及應許：神呼召他們出埃及（成聖之杯），審判埃及（審判之杯），伸出膀臂拯救他們（拯救之杯），使他們成為祂的子民（讚美之杯）。最後一杯通常是喜樂之杯。

毫無疑問的，主也循例傳杯分喝，將這杯遞給他們。

宴席儀式的最後祝禱詞是「明年耶路撒冷見」，它道出漂流異鄉之猶太人數千年來的盼望，希望能像以色列人在漂流曠野後，被帶入應許之地；同時，也表明對最終救贖的渴望。因為「耶路撒冷」不只代表地上的一座城市，也預表「天上永遠的耶路撒冷」，永恆的天國。宴席結束後，眾人會一起唱詩歌。

顯然，這個逾越節將是神所承認的、最後一個逾越節。

### C. 門徒爭為大（路 22:24-30）

「門徒起了爭論，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為大。」在逾越節的筵席中，門徒爭論誰為大。他們的爭論由來已久，已經持續至少 6 個月了；如今又爭辯他們當中誰比較大。

「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是誰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嗎？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路 22:26 下 -27）

耶穌卻告訴門徒，在外邦人的國度裡，統治者比較偉大，受人服事。然而，在神國中偉大的人，則是伺候別人、不貪圖回報的人。在神國中真正為大的，是服事人的；作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

「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裡，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路 22: 28)

受神祝福的條件，是在「試煉」中與耶穌同在，就是與祂一同忍受艱難和痛苦的人。對主忠心耿耿，將來的獎賞是大的。

#### D. 耶穌為門徒洗腳 (約 13:1-20)

「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 13: 1)

這一段經文的鑰詞乃是「屬自己的人」。主把最後幾小時的時間用在「屬自己的人」—祂最親近的使徒身上。「到底」的意思為：完全地、徹底地、直到最後。一旦祂開始愛，就要愛到底，堅不可摧，永不改變。祂看到那一小群人時，祂稱他們為小子們，或「孩子們」，那是無限溫柔的話，是長者照顧自己小孩所用的字。

「愛」是約翰福音第 15 章最常用的詞、最重要的主題。從約 13: 1 開始，「愛」這個字一遍又一遍地出現，直到 17:26 「使祢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耶穌把祂無限的、神聖之愛，把所有恩典、憐憫、無盡的福分，都豐盛地傾注在那些屬祂之人的身上。

祂知道時候已經到了，那就是祂「離世歸父」的時候。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又要歸到神那裡去（約 13:3）。

主清楚知道神給祂的地位、祂的身分，以及祂將要面臨的事，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拿一條手巾束腰。隨後把水倒在盆裡，就洗門徒的腳，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參約 13:4-5）。祂毫不猶豫地把自己放在僕人的地位上，表現出那無限而奇妙的謙卑。

用手巾束腰是東方人奴僕的標記，主取了奴僕的標記。然後祂彎下腰來，倒水在盆裡；又站起來，脫去外袍，束腰，清洗、擦乾門徒的腳。猶太人的風俗，洗腳是家僕或是輩分最低的人，為他人做的事。在座的使徒，沒有一個人想為別人洗腳。主為門徒逐個（包括猶大在內）洗腳，輪到彼得時，彼得不肯讓主服事他。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彼得聽到會與主無分，便驚叫：「主啊，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要洗。」竟要求全身洗浴一番，好與主完全有分。

主回答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當時一般人家中沒有洗澡設備，必須到公共澡堂。但從澡堂走到宴客處時，會沾染路上的灰塵。所以到了宴席處，主人必須供應水，將客人腳上的塵土洗掉。

耶穌的教訓乃是，「凡洗過澡的（比喻已得救），除腳以外（比喻生活上），不需要再洗，因為他的全身是乾淨的。」當人信主時，他的罪全被塗抹，全被洗淨，如經歷「洗澡」般；但信徒的生活因與世界接觸，易沾染污穢，所以要求神潔淨。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主有尊貴與權威，卻取了最低的地位去服事人。我們肯「虛己」服事別人嗎？

主補充：「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都是乾淨的。」耶穌原知道要賣祂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都是乾淨（得救）的。」暗示有人會賣祂。

## E. 耶穌指明賣祂之人（太 26:21-25；可 14:18-21；路 22:21-23；約 13:21-30）

與十二門徒一同坐席吃晚餐時，耶穌突然宣布：「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主說：「看哪，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路 22:21）主明明地宣告，在他們當中有人要出賣祂。

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地問祂說：「主，是我嗎？」（太 26:22）

門徒乍聽此言，個個都驚惶萬分。他們知道自己常常失敗，但是中間哪一個人要賣主？他們就甚憂愁，一個一個地問祂說：「主，是我嗎？」每一個使徒都以為自己就是那人。

彼得護主心切，欲知是誰，就示意坐在主身旁的約翰，問主究竟是誰要賣祂，那門徒便就勢靠著耶穌的胸膛，問祂說：「主啊，是誰呢？」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他吃了以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吧。」（約 13:25-27）

### 1. 最終機會

值得注意的是，主將第一塊餅給了加略人猶大。按照當時的習慣，第一塊餅是給宴席中最尊貴的客人。猶大坐在主的左邊，是坐在最尊貴的座位上。主從開頭就知道誰要賣祂；但是到最後一刻，仍然給猶大回轉的機會。聖經中可能沒有

一個地方，比此景更能彰顯主的愛和恩典了。當耶穌把餅給猶大時，是藉著這舉動向他說：「你若回轉，恩典的門仍然向你開著。」那塊蘸的餅是他最後的機會。

令人遺憾的是，當猶大接下餅的那剎那，「撒但就入了他的心」。因為猶大早有賣主的念頭，現在又定了意；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裡。他下了決心，讓撒但進入他的心，控制了他。從那時候起，他的命運就註定了。

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離席，從主的面前離開。約翰記載：「那時候是夜間了。」（約 13:30）屋外的黑夜，卻比不上猶大內心的黑暗。基督要赦免他，卻被拒絕了。耶穌說：「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十一個使徒這時還以為：主吩咐猶大去買逾越節需用的東西，或拿錢去賙濟窮人，這是守逾越節的傳統。猶大沒有參加主的聖餐，聖餐開始之前，他已經離開了。

## 2. 七次提醒耶穌七次提醒猶大：

- a. 你們不都是乾淨的（約 13:11）；
- b. 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約 13:18）；
- c. 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可 14:18）；
- d. 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那個人（可 14:20）；
- e. 耶穌說了以上的話，門徒們一個個地問：「是我嗎？」猶大也問，耶穌說：

「你說的是。」（太 26:25）；

f. 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約 13:26）； g. 你所做的快做吧！（約 13:27-30）

## F. 耶穌設立聖餐（太 26:26-29；可 14:22-25；路 22:17-20）

耶穌對他們說：「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耶穌之所以願意（「盼望」）和門徒一起吃逾越節的晚餐，是因為耶穌將要為神的新子民成就大事。逾越節代表神將祂的百姓從埃及拯救出來（參出 2:1-13:10），然而更重大的拯救，將實現在耶穌身上一把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耶穌將賦予逾越節新的意義，因為這是最後的逾越節；上千年來，逾越節所預表的一切，都要應驗了。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 26:26-29）主吩咐他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路 22:19 下）帶來三點重要的教訓：

### 1. 立約的血

耶穌以杯所盛的葡萄汁代表祂的血，稱之為「立約的血」。這約是神與選民所立的新約，正是耶利米所預言的約（參耶 31:31-34）。

### 2. 使罪得赦

因為這新約滿足了灑鮮血的要求，給人赦罪的途徑。耶穌將自己獻上，「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成為完全的贖罪祭，使信徒領受救贖的恩典。

### 3. 我父的國

「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是指神國降臨在地上時，「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主應許在神國裡，祂與信徒會再相交，共同慶祝這新約的設立。所以，每逢守聖餐，都提醒我們向主感恩；也記念主捨命救贖，等候主的再來，與祂相交。

### G. 預言彼得不認主（太 26:31-35；可 14:27-31；路 22:31-38；約 13:36-38）

主耶穌宣布有人要出賣祂，現在祂又預言其他十一個門徒也要否認祂。這一切都應驗亞 13:7 的預言：「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但主復活後，他們會再見主的面。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太 26:33-34）彼得不認識自己的軟弱，雖然耶穌對他警告，彼得還很自信地回答：即使面對死亡，也不退卻。主卻說：「西門，我比你更了解你自己，就在雞鳴之前，你要三次不認我。」

主又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 22:31）撒但像篩穀子一般，向門徒發出惡毒的打擊，想要得著「你們」；但他絕不能得逞，因為耶穌在爭戰中幫助門徒。

主說：西門「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 22:32）耶穌沒有為門徒祈禱免於試探，而是為門徒代禱，在試煉中得到幫助。

耶穌的介入，是我們得拯救的惟一保證——祂將以祂的大能拯救我們。

只有經歷跌倒，才能體恤同樣跌倒的。彼得的確否認主，但這反而他日後知道如何激勵其他的弟兄。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沒有錢囊，沒有口袋，沒有鞋，你們缺少什麼沒有？」他們說：「沒有。」耶穌說：「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他們說：「主啊，請看！這裡有兩把刀。」耶穌說：「夠了。」（路 22:35-36、38）

「但如今」是個關鍵字，表示時代不同了。在主傳道初期，祂吩咐門徒出外傳道不用帶錢囊、口袋，他們一點也沒有缺乏。如今卻要帶，沒有刀也要準備。主吩咐他們「買刀」，刀是象徵式的用途，喻意要自衛、自保，非真正買刀。門徒說已經有二把刀，主說「夠了」。全段指出，當時的百姓對主的態度與以前不同，所以門徒要隨時自保。

## H. 耶穌臨別講論（約 13:31-16:33）

猶大出去之後，耶穌就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約 13:31）

耶穌在這裡的情景，像一位偉大的領袖，在離開之前向留下的人講話。主耶穌在祂離開，要回到父那裡去的時候，給了門徒一些重要的勸勉。門徒需要特別仔細地思想這個講論。

耶穌對門徒的離別之言，分成二部份：

### 1. 樓房論談（約 13:31-35，14:1-31）——四個問題和回答

事情發生在他們聚集守逾越節的樓上，俗稱「馬可樓」，故這段論談稱為「樓房論談」。在第 14 章末了，祂說：「起來，我們走吧！」因此，他們必定是離開了樓上的房間。

這訓詞的前言中，主先說到自己的離世，祂稱自己上十字架是得榮耀。

「小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後來你們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我曾對猶太人說過，如今也照樣對你們說。」（約 13:33）

祂明白地對使徒說，再過幾個小時祂就要離開他們，獨自去他們不能去的地方。這令十一個使徒無法承受，因他們早已習慣多年來倚靠祂保護、引導和教導，他們與主有很親密的契合。當基督告訴他們，祂必須與他們分離時，他們絕望了。

a. 耶穌頒布新命令（約 13:34-35）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主先給他們一個吩咐：彼此相愛。祂以「我怎樣愛你們」為榜樣。祂放下尊貴，以手巾束腰，洗了他們的腳，那是奴隸的標記。祂也說過，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作的去行（參約 13:15）。這一條「新的命令」，是一個與祂認同的記號。人們看到基督徒所發出的感歎是：「看看這些基督徒，彼此多相愛！」

b. 應許新地方（約 13:36-14:4）—回答彼得

耶穌正要到父那裡去，彼得問：「主往哪裡去？」他們想不出有什麼地方是耶穌能去，他們不能去的。彼得認為那個地方一定很危險，所以說：

「主啊，我為什麼現在不能跟祢去？我願意為祢捨命。」

面對即將來臨的分離，主勸勉他們心裡不要憂愁，要有信心；又說：「你們信神，也當信我。」

猶太人訂婚後，新郎在未正式迎娶新娘之前，必先在父家為新娘預備地方。

耶穌用這比喻對這些門徒說「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正如猶太人婚禮習俗，在一切預備妥當後，新郎就去迎娶新娘。祂說：「我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哪裡，叫你們也在那裡。」「必再來接你們」顯然是指耶穌的再來。

c. 道路真理生命（約 14:5-7）—回答多馬

認真又誠懇的多馬，在主說話的當下，就插嘴說：「我們不知道祢往哪裡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

耶穌用一句偉大的話回答他：「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這句話乃是說：要達到目的地的方式，就是透過主自己。這道路並非只是一條馬路，而是這位中心的人物，經由祂，我們可以到父那裡去。人「道路」（指神人間的連繫），是「真理」（基督是真理的化身），也是「生命」（因神是生命）。

d. 新的保惠師內住（約 14:8-21）—回答腓力

當下腓力說：「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知足了。」

基督再次溫柔地回答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因為父與子原為一。主耶穌從兩個方面來啟示父：首先，祂的話啟示了父；第二，祂的神蹟也啟示了父。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你們若奉我名求什麼，我必成就」（約 14:12-

14)。

主耶穌說，信神的人能做比主所做更大的事，非指能力，也非更偉大，而是指工作的領域更寬廣，範圍更擴大等；信徒可奉主名祈求。聖靈降臨，叫信徒能作更廣大的見證。

主不撇下他們為孤兒，因此要求父賜給信徒「另外」一位保惠師。「保惠師」的意思是「在旁邊呼喚」，如幫助者、中保、安慰者，與門徒在一起。「保惠師」（聖靈）會住在門徒裡面，祂必供應所需要的一切，加添他們能力。

「到那日，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20-21）

到主再來之日，一切皆豁然貫通了。愛主的人必遵守主命，必蒙父與子所愛，也必蒙主向他顯現，在聖靈裡得見子。

e. 向愛神的人顯現（約 14:22-29）—回答猶大

說到關於顯現的事，猶大捉住「顯現」的字眼，就問主說：為什麼要向我們顯現，不向世人顯現呢？為什麼要放棄世人呢？不叫世人全看見？主回答說：不是人人皆看見，只有愛祂及遵守祂誠命的人，才能看見主。愛祂且遵行祂誠命的人，父神與主耶穌要「與他同住」。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 聖靈來要「指教」信徒明白真理，「想起」主所說的話。

f. 新的安慰—留下平安 (約 14:27-31)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 14:26)

在結束這段「樓房講論」時，主耶穌以平安使他們壯膽，且告訴他們，祂要往天父那裡去，但仍要回來。愛主的人，必因主回天家而喜樂，因父比祂更大。

「因為父是比我大的」(約 14:28) 是指父是差遣者，祂是受差遣的，在這方面，父是比祂大。

「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罷。」(約 14:30-31)

在這爭戰之中，這世界的王並沒有得到任何的勝利。

「樓房論談」講完以後，主本可以躲藏起來，叫敵人找不著祂，然而祂勇敢地說：「起來，我們走吧。」

2. 路上宣言—五大宣告 (約 15:1-16:33)

這是耶穌往客西馬尼園的路上，對門徒的勉勵。

他們唱了詩，就出來往橄欖山去（太 26:30）。在路上，主繼續對門徒邊行邊教，內容可分五個重點：

a. 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結果子（15:1-17）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約 15:1）

他們離開樓房，沿著斜坡走到汲淪溪。可能在逾越節月光照明下，可以看見四處長著葡萄樹。主就在那裡講出葡萄樹偉大美麗的比喻。「我是真葡萄樹」這句話是這樣：「我是葡萄樹，是那真實的！」

葡萄枝子若要結果子，必要「住在」葡萄樹上。葡萄枝子能結果子是從樹支取「生命之力」。信徒的生命要常與主相連，支取生命力，才能結果子。

主指出門徒有兩類：

(1) 不結果子的門徒

「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結果子的，祂就修理乾淨，使枝子結果子更多。」（約 15:2）父神要修理屬於祂的葡萄枝，讓它結果子。

「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

（約 15:6）

若葡萄枝子不能結果子，便是無用，必須被「剪掉」、「棄置」。一個信徒若不能結果子，便被棄置，失去事奉的作用，但不是失去永生。本段的重點是「結果子」，不是「得永生」。結果子與事奉有關，屬於事奉的果效。

(2) 結果子的門徒

「你們若常在我裡，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 15:7)

信徒必須常在基督裡，基督也常在他們裡面，因為祂是生命的源頭，也是信徒能結果子的條件。

基督說完結果子的先決條件後，就說出在祂裡面的三個結果。首先，凡願意在祂裡面的，藉著「道」經常與主保持生命連繫，被祂管理，主就藉著道，將之修理乾淨，可以結果子更多。因此，牢記及遵守主的話，就是結果子的祕訣。第二，結果子更多。第三，喜樂可以得著滿足。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 15:15) 主耶穌與他們的關係有了新改變：以前是僕人對主人；如今是朋友對朋友。當門徒能彼此相愛時，這種朋友關係便更加密切。

主耶穌揀選我們，是要我們結果子，並向祂祈求，使我們奉主的名，無論向父求什麼，祂就賜給我們。凡合乎主旨意的祈求，必蒙應允。但我們必須住在祂裡面；將祂的話、祂的教導存在心裡，結出豐盛的果子。

- b. 預告世人必憎恨他們 (約 15:18-16:4) 主指出世人恨惡信徒的三個原因：第一，信徒是從世界裡被選出來的，不屬世界。

第二，世界不認識父。他們不認識父與主原為一的關係；不認識父，便不認識主。

第三，因基督對他們說過教訓，他們的罪就無可推諉。

世人恨惡主的門徒，還以為是事奉神；但主所差的聖靈會為他們作見證。

c. 解釋聖靈的工作（約 16:5-15）

在這敵對的世界中，主要差遣門徒進入世人當中，與聖靈同工；聖靈透過門徒，工作才得以成就。

「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祂來。」（約 16:7）耶穌離去，使聖靈能來且具體地與他們同在。耶穌預告

聖靈降臨，聖靈的任務主要是：

- (1) 為罪：聖靈主要的工作乃見證基督。因世人不信基督，聖靈光照使人知罪。
- (2) 為義：真正的義乃是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這種義是經主耶穌死而復活完成的。聖靈指出，人若相信復活的基督，就得稱義。
- (3) 為審判：主在十架上審判了魔鬼，也完成了救恩。聖靈使人知道自己是罪人，若不悔改歸向神，必然受審判，永遠沉淪。

聖靈的另一個名稱是「真理的聖靈」（參約 16:13-15），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人。聖靈內住在信徒的心裡，將基督啟示給他們，幫助信徒對真理有更深切的認識，引導他們明白基督的真理。

d. 預告不久將要離開門徒（約 16:16-24）

主預告祂不久要受死，門徒不能見祂；但在祂復活後，門徒又能見祂。祂的死雖叫門徒傷痛，卻叫世人高興。但主復活後，門徒的愁苦要轉為喜樂，正如婦人生產的經歷，先苦後樂。

e. 宣告最後的勝利 (16:25-33)

「到那日，你們什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什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約 16:23) 主說祂回天家後(到那日)，門徒有了聖靈及復活的事實，便會豁然明白有關主死的意義；況且他們擁有奉主名祈求、且必得著的權利，叫他們的喜樂更滿足。主復活之後，他們更可以自由地靠禱告與主相會，不斷以禱告來到主面前，並靠基督的名向父神禱告，父神必回應他們，供應他們的一切需要。

基督明白地說：「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裡去。」(約 16:28)

祂對祂整個使命作一個總結，「我從父出來」是說到祂的出處，與道成肉身；「到了世界」是指祂的使命、教訓與大能的作為；「我又離開世界」是經由十字架的苦難而離開；「往父那裡去」乃指祂將要升天，回到榮耀裡。

主預告在祂離開後，門徒會遭遇苦難，但他們必有平安，不需害怕，因主已勝了世界。神的兒女無論處在任何環境，只要信靠神，必有平安。最後，主以一句肯定、穩妥的保證作結束：「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主在離開之前把屬於祂的平安、愛及喜樂賜予門徒，使他們經歷祂的平安，降服於祂的愛，並得著祂的喜樂。但人若失去信心，就會被世界毀壞，並失去平安。

從最後晚餐至客西馬尼園整段事蹟，對幫助信徒認識主非常重要，使我們可以在主的安慰和教導中，得著真正的平安和喜樂。

## I. 耶穌大祭司之禱告 (約 17:1-26)

當時是逾越節，聖殿外面的門整夜開著，讓守節的人可以進去禱告。主走到聖殿的外院，在禱告的殿，主剛才宣告祂「已經勝了世界」。此時，祂心中異常寧靜，便湧出向神的祈求，此祈求日後被學者們稱為「大祭司的禱告」。

在十字架的陰影下，我們看到祂與父的交通。在這一段經文中，祂用了三次「我.....祈求」。祂的禱告分為三方面：先為自己祈禱，然後為當時的門徒祈禱，最後為將來的信徒祈禱。主一生以祈禱傳道為念，此時祂亦以祈禱結束祂對門徒的臨別講論。

### 1. 為自己祈禱 (約 17:1-5)

約翰福音第 17 章的禱告，也是求神成就主耶穌在約 13-16 章中所應許的。

在約 17:1-5，主說到祂自己時，表達了兩個願望： a. 使

父神與子神得榮耀 (約 17:1-3)

主這樣開始祂的禱告：「父啊，時候到了，願祢榮耀祢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祢，正如祢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祢所賜給祂的人。」

(約 17:1-2)

什麼是永生呢？耶穌對永生提出的一個定義：永生就是認父神為獨一真神，認耶穌基督是父神差遣來實現祂旨意的兒子（參約 17:3）。

b. 針對祂的「得榮耀」（約 17:4-5）

「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祢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現在求祢使我同祢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的榮耀。」

主清楚知道祂要去哪裡——經過死亡、復活、升天、被高舉。祂從天父的寶座而來，還要回到天父寶座那裡。當祂回去，祂要聚集所有神永恆、永遠、救贖之愛的人，在祂的周圍。這些祂所救贖的人，要永遠地敬拜和讚美祂。

基督已經完成了天父所交託的事，榮耀了神，如今要回到祂本有的榮耀地位。主降生來到世上是「虛己」的表現，將那與父的「共榮」暫時倒空，為要成就救贖之恩（參腓 2:5-8）。如今，救贖偉工即將完結，耶穌就要返回天父那裡，回到祂原先的榮耀中。

2. 為目前的門徒祈禱（約 17:6-19）

約 17:6-19 中，主祈禱的目標轉移到門徒身上。他們是遵守神道的人，主在三方面為門徒祈求：

a. 求神保守他們合而為一（約 17:11-14）

「聖父啊，求祢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

主所說的合而為一，指的是在生命上合一，在亮光上合一，在愛心上合一，如父與子的合一。

- b. 求神保守他們脫離惡者（約 17:15-16）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祢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基督沒有祈求神讓門徒離開世界，否則就無人向世界見證父神。因此，基督只求神「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

「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主求神保守門徒脫離魔鬼的侵犯，因他們是屬神的，不屬世界。

- c. 求神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約 17:17-19）

「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祢的道就是真理。」

神的道就是真理，真理叫人遠離罪惡，成為聖潔，合乎主用。

### 3. 為將來的信徒祈禱（約 17:20-26）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約 17:20）。

主為十一個使徒禱告後，將禱告的範圍擴大到「那些因他們的話而信我的人」，也就是為將來的信徒（教會）而求。

這部份的祈求也分三點（約 17:21-26）：

- a. 求神使他們合而為一，如父與子的合一般，並以合一為證，叫人信神，也叫人能知道神愛世人（約 17:21-23）。
- b. 求神使他們與主同在，祈求他們能得到主的榮耀。這是主為了信徒將來完全的得救，及能進入天國而發出的祈求：讓所有賜給祂的人都能進入那榮耀（約

17:24-25)。

- c. 祂求天父使他們能分享神愛，願父以充滿子的愛充滿他們，而主自己也以祂的愛充滿他們（約 17:26）。

「我已將祢的名指示他們，還要指示他們，使祢所愛我的愛在他們裡面，我也在他們裡面。」（約 17:26）最後一句，中譯應加「的愛」等字，即「我的愛也在他們裡面」。主耶穌以父神的愛和自己的愛留在信徒心裡，結束了這次離別的禱告，何等感人！

主常為信徒禱告，可見祂何等關心屬神的兒女。

耶穌這些禱告蒙垂聽了沒有？

神回應了基督的禱告。第一，基督在第三天從死裡復活了，並得著了榮耀。第二，祂在復活後的第四十天，升天回到父那裡，坐在祂的右邊享受榮耀。第三，信徒得享祂的同在及祂的愛。

## V. 週五受害與代死

### A. 在客西馬尼園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耶穌與門徒往橄欖山	耶路撒冷	26:30	14:26	22:39	18:1-2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	橄欖山	26:36-46	14:32-42	22:40-46	
耶穌被兵丁捉拿	橄欖山	26:47-56	14:43-52	22:47-53	18:3-12

福音書把神的愛子從被捕、受審、受辱、被釘、被埋的經過，清楚詳細地記錄下來。

耶穌受難的經過，流露出神對世人的愛，也暗示罪在聖潔之神面前的可憎。在本段中，主經歷心中的掙扎、被人出賣的傷痛、門徒的否認、惡人的唾罵、兵丁的戲弄及選民的棄絕，最終在十字架上經歷了慘無人道的痛苦，為的是要完成救贖偉工。願我們都能觸摸到神的心！

#### 1. 耶穌與門徒往橄欖山（太 26:30；可 14:26；路 22:39；約 18:1-2）

結束「大祭司的禱告」之後，主耶穌及門徒過了汲淪溪，來到橄欖山坡的一座園子，名叫客西馬尼，就是「壓榨」的意思，這裡是主與使徒常來的地方。耶穌知道猶大告訴那些領袖，在那裡可以找到祂，祂沒有逃避，反而來到這個常來、猶大也熟悉的地方。

耶穌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到那邊去禱告。」（太 26:36）

現已是深夜，主耶穌吩咐門徒留在那裡，只帶了彼得、雅各和約翰，與祂一起入園禱告。

## 2.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從午夜至凌晨兩點，太 26:36-46；可 14:32-42；路 22:40-46）

主帶三個門徒往客西馬尼園走去，祂非常難過，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祂勸使徒「和我一同儆醒禱告」，之後則自己往扔一塊石頭那麼遠之處，跪下禱告懇求父「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耶穌是如此順服，渴望成就神的旨意。當祂回來，看見使徒因憂愁都睡著了，就叫醒他們，又勉勵他們要為自己「儆醒禱告」。這時，極大的重擔臨到耶穌，甚至最親密的同伴也沒能與祂分擔，因門徒在憂傷中沉睡了。主離開門徒，獨自經歷這一場爭戰。

基督第二次向父神發出同樣的禱告，並表明自己願意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然後回來看見使徒仍舊在睡覺，這次祂沒有叫醒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勞累。

主第三次向神禱告的時候，肝膽寸裂，身心交瘁，有肉體的疲乏，有心靈的憂傷（賽 53:10-11），因將與父神隔絕。「求祢叫這杯離開我」，「這杯」是指祂將成為罪身，與父隔絕。祂三次對父說：「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祢的意思。」基督為了罪，將自己獻上，祂內心的傷痛，使祂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在那崇高的時刻，神派了一位天使加添祂的力量。在這最痛苦的時刻，祂仍然用禱告來保衛自己。

三次禱告，三次將自己交在父神手中後，基督來到門徒前面，搖醒門徒，宣告說：「時候到了！」祂知道被賣的時候到了。

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是一場決定勝負的戰爭。「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

### 3. 耶穌被兵丁捉拿（太 26:47-56；可 14:43-52；路 22:47-53；約 18:3-12）

猶大帶著一大隊兵丁來到客西馬尼園，因他知道耶穌與十一個使徒在那裡。「一隊兵」是指羅馬兵團的一個團隊（約有六百至一千人），由千夫長率領。他們派了一個隊的兵丁，還有「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即聖殿的警衛，因為害怕群眾中耶穌的朋友發生暴亂。儘管當時逾越節有月亮高懸天空，他們來時還「拿著燈籠、火把、兵器」，他們想祂說不定在某地方躲避，而且可能會反抗。

主對這一切知道得清清楚楚，祂「就出來」，沒有隱藏，而是威嚴地面對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祂說：「我就是！」（我是）當祂這樣說時，顯出了神的威嚴。立時，整團羅馬軍隊、聖殿警衛，以及祭司長，和領他們來的猶大，全部退後倒在地上。聖殿警衛和長老，根本沒有力量捉拿祂。

猶大經過安排，以親吻來指出耶穌。耶穌當下呼喊猶大的名字，並責怪他用親吻來達成計謀。他們立刻上前捉拿主，主卻沒有顧到自己，只為使徒求情：「讓這些人去吧！」

彼得護主心切，想要保護耶穌，所以沒等耶穌允准，迅速勇猛地拔出刀來，對著侍衛的頭砍去。可能因心裡緊張，也或許他的刀法稍差一些，只砍到對方的耳朵，那人名叫馬勒古，是大祭司的差役。耶穌立時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凡動刀的，必死

在刀下。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太 26:52-54）

門徒的冒失熱心，使耶穌必須在這最後關頭，行超然的外科手術，治好差役的耳朵。當下，門徒卻嚇得全部逃走了，其中一人（傳統說是馬可）急忙中，也丟下衣服逃逸。

「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把祂捆綁了。」（約 18:12）主如何以威嚴和尊嚴的態度，對待那些官長？耶穌對那些來拿祂的祭司長，和守殿官並長老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嗎？我天天同你們在殿裡，你們不下手拿我，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路 22:52-53）

耶穌對群眾的領導者說話，其中包括了羅馬千夫長、祭司長、長老、聖殿警衛官。祂天天在聖殿裡教訓人，他們根本找不出耶穌應受指責的理由。耶穌說，這是你們的時候，「黑暗的權勢」利用了這些人。除非耶穌願意接受他們來捉，否則他們根本不可能達成目的。

為此，他們動員了多少人？一個團！還特別提到千夫長。聖殿和公會的人也帶著刀棒，這舉動多麼可笑！

## B. 被公會等審問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耶穌被解見亞那	耶路撒冷				18:13-14, 19-23
耶穌受該亞法審	耶路撒冷	26:57-58	14:53	22:54 上, 63-65	18:24

彼得三次否認主	耶路撒冷	26:69-75	14:54, 66-72	22:54-62	18:15-18, 25-27
耶穌被公會定罪	耶路撒冷	26:59-68	14:55-65	22:66-71	
猶大自盡	耶路撒冷	27:3-10			

福音書記載，主從被捉拿到釘十字架的短短幾小時內，連續不斷地受了六次審問；前三次由公會主持，後三次由羅馬政府主審。可見猶太首領何等急於將主殺害。

1. 前三次—宗教性 (3:00-6:00 am)：亞那、該亞法、公會
  - a. 耶穌在亞那面前受審 (約 18:13-14, 19-23)。
  - b. 耶穌在大祭司該亞法面前受審 (太 26:57-58；可 14:53；路 22:54 上, 63-65；約 18:24)。
  - c. 耶穌在公會受審 (太 26:59-68；可 14:55-65；路 22:66-71)。
2. 後三次—政治性 (6:00-9:00 am)：彼拉多、希律、彼拉多
  - a. 耶穌在彼拉多前受審 (太 27:1-14；可 15:1-5；路 23:1-7；約 18:28-38 上)。
  - b. 耶穌在希律安提帕前受審 (路 23:8-12)。
  - c. 耶穌在彼拉多前受審 (太 27:15-31；可 15:6-20；路 23:13-24；約 18:38 下 - 19:16)。

### 1. 耶穌被解見亞那 (約 18:13-14, 29-23)

逮捕者在一度愣住之後，立刻將沉重的鐵鏈套在耶穌身上。兵丁連踹帶踢帶打，拉著主走出客西馬尼，一路吆喝，到大祭司的庭院受審。

通往大祭司的院落，必須經過一段山路，並爬行一處石階。兵丁粗暴地將主拖上去，推向大祭司的庭院。在耶穌被捕當夜，有兩次非正式的審問。

第一次是亞那私人審問耶穌。他是祭司團體裡最有影響力的人物，也是當時猶太教最出風頭的人物之一；他五個兒子及女婿都是大祭司。他是當年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耶穌首先被帶到這位有實權的宗教領袖那裡。

「大祭司就以耶穌的門徒和祂的教訓盤問祂。」(約 18:19)

很顯然的，亞那要主說出祂自己、祂的理想、祂的目的、祂的教訓，列出祂門徒的名字，並說出他們受祂教訓的影響有多深。他查問主耶穌，想了解祂的黨派是何樣子。

主耶穌回答說，祂常在會堂和聖殿教訓人，祂說的話都是公開、明明的對世人說話。祂從未參與祕密聚會；祂所作的一切都是公開的，而且，聽者都可以保證祂所說的不是異端邪說，祂沒有妖言惑眾。旁邊差役聽完主耶穌這番話，為了討好亞那，用手掌打主，亞那沒有斥責那名差役，顯然同意他如此的胡作非為。

事情到此結束，亞那建議將基督交在該亞法和公會的手中，接受進一步的審問和定罪。

## 2. 彼得三次否認主 (太 26:69-75; 可 14:54, 66-72; 路 22:54 下-62; 約 18:15-18、25-27)

耶穌的兩個門徒 (約翰和彼得) 跟著到了那房子。約翰說那天天氣很冷，彼得覺得冷，是否對將要發生的事害怕、恐懼或驚慌而覺得冷呢？

- a. 首次否認主 (太 26:69-70; 可 14:54, 66-68; 路 22:54 下 -57; 約 18:15-18)

在院子裡，彼得第一次被大祭司的使女認出是主的門徒：「這人是他們一夥的！」但彼得裝假作傻地否認。此時，雞就叫了（即半夜）。

b. 第二次否認主（太 26:71-72；可 14:69；路 22:58；約 18:25）

彼得混在差役僕人中間，一起烤火取暖，大祭司的使女跟著他，並對站在彼得旁邊的人說：「這也是他們一黨的。」彼得第二次否認指控。

c. 第三次否認主（太 26:73-75；可 14:70-72；路 22:59-62；約 18:26-27）

聽了使女的指控，一群人便公開同聲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因為你是加利利人。」彼得便發咒起誓說，若他說的不是真的，願神降罰他。就在雞鳴之時，耶穌孤零零地即將被送交給該亞法，主「轉過身來，注目看彼得」。耶穌雙手被縛，滿面流血，以雙目深視彼得。彼得一下子愣住了，因為主的眼目中沒有責備與怨氣，只是平靜溫柔地看著他。彼得能捕捉到耶穌那充滿慈愛的一瞥，這使彼得傷心欲絕。此時，天亮了，附近的雞啼聲，讓彼得突然想起自己血氣的誇口，與基督的警告：「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雞鳴聲如巨雷轟頂，彼得抱頭跑出來，無法抑制自己，號咷痛哭，淚水滌淨了他的心靈。

儘管彼得否認主，耶穌仍然堅定不移地愛著他。耶穌的奇妙是，祂能在我們所有的失敗之下，認識我們真實的本性。祂清楚認識每一個人，無論我們做什麼，祂都仍然愛我們；祂不是看我們一時的表現，而是看我們真實的本性。彼得扯下驕傲，看見他是自己最大的敵人。為了讓彼得看到自己的殘缺，神動了一個很深的手術，幫助他成長。「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 10:12）

### 3. 耶穌受該亞法審（太 26:57-58；可 14:53；路 22:54 上，63-65；約 18:24）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裡，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可 14:53）他們將耶穌帶到大祭司該亞法家審問，這是由臨時組成的公會審問耶穌。

文士、長老、全公會代表都已經在那裡，表示這是一個官方性的審判。公會在夜晚聚會是非法的，他們違法的地方還有以下幾點：公會開會的地方，應該在聖殿裡面；正常審訊的時間也不該在晚上；他們審訊基督過於匆促；自行以賄賂的方式找假見證人；又逼迫被告作不利自己的見證；非法使用犯人的告解；在與見證人達成合議前，未釋放犯人等。這些人已經決定要判處耶穌死刑，可是這種重刑是不准在夜裡判決的，因此必須等到隔天，才能正式審判。

### 4. 耶穌被公會定罪（太 26:59-68；可 14:55-65；路 22:66-71）

天亮的時候，基督從該亞法家中，帶到公會會議廳。這時，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都來了。公會舉行正式的審判，由七十一位成員：長老、祭司和經學教師組成的最高法庭，聚會的地點應該是在聖殿院裡。

他們聚集的目的是決心審問，好治死祂。耶穌卻不言語，一句也不回答。祂是譴責性的拒絕回話，實際上是對公會眾人說：你們沒有資格在這件事上審問我。

第一個問題是：「祢若是基督，就告訴我們。」他們第二個問題：「這樣，你是神的兒子嗎？」大祭司該亞法逼耶穌起誓，說祂是不是神的兒子基督，耶穌回答：「你說的是。」

「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可 14:62)「從今以後，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路 22:69) 沒有任何其他的文辭、言詞能比主的這段彌賽亞宣告更明白、俐落了。祂用聖經的話清晰地聲明，祂是彌賽亞，使聽到的人無法產生任何誤解。在回答公會的挑戰時，耶穌明確地作了雙重的宣告：祂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

這個宣告為祂引來褻瀆的罪名，大祭司立刻撕裂衣服，並判決耶穌說了僭妄的話。於是，公會同意判決祂是該死的，在宗教領袖面前的審問結束了。根據耶穌自己的見證，他們認為祂犯了褻瀆神的罪，應判死刑。主耶穌當場受辱、被吐唾沫、被打，大祭司則任由眾人妄行，沒有伸手阻止。

猶太人當局不能判人死刑，死刑的判決一定要經過羅馬政府批准；所以，這些人必須借彼拉多的手來處死祂。

### C. 被解見巡撫

年代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主 後 30 年	耶穌被交彼拉多審問	耶路撒冷	27:1-2, 11-14	15:1-5	23:1-7	18:28-38 上
	耶穌被希律審問	耶路撒冷			23:8-12	
	耶穌被眾人棄絕	耶路撒冷	27:15-26 上	15:6-15	23:13-21	18:38 下 - 40
	耶穌被兵丁羞辱	耶路撒冷	27:27-31	15:16-20		19:1-3

耶穌再被眾人棄絕	耶路撒冷			23:22-23	19:4-11
耶穌被彼拉多定案	耶路撒冷			23:24	19:12-16

## 1. 耶穌被交彼拉多審問 (太 27:1-2, 11-14; 可 15:1-5; 路 23:1-7; 約 18:28-38 上)

耶穌受兩種審問，這是因為當時羅馬政府管轄巴勒斯坦地區，猶太官長雖有地方上的治理權，但只有羅馬政府才有權力執行死刑。猶太人控告耶穌褻瀆神，在猶太領袖大祭司和公會之間審問，公會判決死刑，是屬於宗教上的罪名。所以，耶穌被帶到猶太巡撫彼拉多，和加利利希律王面前，再次受審。

眾人都起來，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就告祂說：「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凱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路 23:1-2)

猶太領袖一向鄙視彼拉多。那時「天還早」，公會人不願進入外邦人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彼拉多明白他們的禁忌，就出來詢問他們的意願。死刑的罪因不能只是宗教方面的過錯，因此公會在彼拉多面前列出了耶穌的三大政治罪狀：第一，煽動同胞叛亂；第二，禁止百姓向羅馬納稅；第三，自稱是彌賽亞君王。每項皆構成叛亂罪。彼拉多遂將耶穌帶進衙門，查問清楚。

約翰記載彼拉多在衙門內和衙門外問案，交替出現 (約 18:28-19:16)：先是在衙門

外 (約 18:28-32)：

彼拉多看出，他們不是要他來審查案件的真相，而是要他判刑；他們已經在亞那家裡，在該亞法和公會面前質問過祂，認為祂當死。如今來到彼拉多這裡，不是要他審理控訴，而是要他頒布罪刑。

張西平牧師◎編著

接著彼拉多進入衙門內，祭司和群眾留在外面（約 18:33-38 上）：

彼拉多不敢輕忽政治犯，以免凱撒怪罪下來；因此又進衙門，叫耶穌來，對祂說：「祢是猶太人的王嗎？」我們彷彿看到那個傲慢的羅馬巡撫，以一種奇特、困惑、有趣的眼光看祂，然後說：「祢是猶太人的王嗎？」

耶穌回答：「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意思是說：這樣的判斷是別人告訴你的，你只是在重述別人說過的話呢？還是你自己思想、探討的結果？

基督在彼拉多手下受審、受難，罪名完全是莫須有的。彼拉多便問耶穌：「祢是王嗎？」主回答說，祂的國不屬這個世界（「屬」字原文 *ek*，意「出自」，表示來源），意思是說，主的國不是依這世界的方法而建立。

耶穌回答說：「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耶穌是真理的化身，人必須決定接納祂或拒絕祂。耶穌絲毫沒有受審的意味。

彼拉多對主耶穌的回答沒興趣聽，逕自出了衙門，向控告耶穌的公會宣布，查不出耶穌觸犯羅馬哪一條法律，根本對羅馬構不成威脅，無法成立叛亂罪名控告，準備釋放祂。說了這話，他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裡，對他們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

（約 18:38）這是羅馬政府第一次宣告耶穌無罪。

根據羅馬法律，判決一個人無罪之後，惟一當做的就是解開他的捆綁，放他自由。「但他們越發極力的說，祂煽惑百姓，在猶大遍地傳道，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裡了。」老

奸巨猾的彼拉多一聽耶穌是加利利人，即交由管轄加利利的希律處理，因希律正巧在耶路撒冷。

## 2. 插段：猶大自盡（太 27:3-10）

猶大知道耶穌被公會判為死罪，懊悔萬分，把出賣主的錢交還祭司長和長老，盼望他們收回定耶穌死罪之判決。祭司長等人拒絕接受，猶大氣憤至極，把錢丟在聖殿，便在耶路撒冷城外自縊。祭司長還清高地說，這是血錢，不可作奉獻用，就用那錢買了塊田，作埋葬外鄉人用，此舉應驗了耶 18:1-4，19:1-3 和亞 11:12-13 的預言。

## 3. 耶穌被希律審問（路 23:8-12）

若耶穌來自加利利，那麼就屬於希律安提帕的轄區，而希律來到耶路撒冷過節。於是，彼拉多將耶穌送交希律王，想脫手這件棘手案子。

希律看見耶穌，非常高興；因為他聽過關於耶穌的事，許久以來期待能見見耶穌。他希望這一次，耶穌能展現神奇的能力，讓他證實一下以往的傳聞。希律的心思意念非常邪惡，想為他腐敗生活平添刺激，根本不在意與耶穌相關的任何控訴。

耶穌站在那裡，保持緘默，不回答希律提出的任何問題，因而飽受兵丁凌辱和嘲弄。希律並不認為耶穌這個「王」具有什麼危險性，把耶穌交還彼拉多。此舉也肯定了彼拉多的判決：耶穌無罪。

## 4. 耶穌被眾人棄絕——在彼拉多前再受審（太 27:15-26 上；可 15:6-15；路 23:13-21；約 18:38 下-40）

兜了一大圈之後，耶穌又被交到彼拉多手中，彼拉多再次陷入原來的困境。

下一段事再發生在衙門外（約 18:38 下 -40）。

彼拉多努力找理由不讓自己捲入這個案子，想要釋放耶穌；就說，希律也一樣找不出祂該死的罪。

彼拉多對他們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嗎？」他們又喊著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巴拉巴是個強盜。

彼拉多怎麼也想不通，為什麼群眾要釋放危險人物巴拉巴，卻堅持要定耶穌的罪？巴拉巴不是輕罪犯人，而是無惡不做的壞人；殺過人，可能是奮銳黨的一份子。此時彼拉多的夫人打發人來，告知夜裡的夢擾，要他不可殺害「義人」（參太 27:19）。彼拉多又提出妥協，聲明他會把耶穌鞭打，然後釋放祂。

## 5. 耶穌被兵丁羞辱（太 27:27-31；可 15:16-20；約 19:1-3）

再次發生在衙門裡面的事（約 19:1-3）：

彼拉多把耶穌交給人鞭打。打一個宣判無罪的人是不公平、不正當的，他想用妥協的方法解決這件事。

羅馬鞭刑十分殘忍，鞭子的末梢有分叉，叉上帶鐵鉤和銳利的骨片，這種歹毒的皮鞭，稱為「蠍子鞭」。鞭打時，人被綁在柱子上，背部暴露在外，每鞭打一下，皮開肉綻。

在彼拉多刑庭中，幾個彪形大漢的羅馬兵輪番以蠍子鞭抽打耶穌。庭院中鮮血四濺，令人不忍卒睹。多數人在打過之後都神智昏迷，有些犯人甚至被鞭打致死。

## 6. 耶穌再被眾人棄絕 (路 23:22-23; 約 19:4-11)

再發生在衙門外面的事 (約 19:4-7):

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我帶祂出來見你們, 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耶穌出來, 戴著荊棘冠冕, 穿著紫袍。

經過殘酷鞭打後, 彼拉多帶耶穌出來站在群眾面前, 同時第四次宣告耶穌無罪 (約 19:4)。他說:「你們看這個人!」這個傷痕纍纍、血跡斑斑的人, 看祂多麼悽慘啊! 難道你們還忍心把祂釘死嗎?

彼拉多又勸解他們 (「勸解」有大聲疾呼的意思, 爭取同意釋放祂。參路 23:20)。

祭司長和差役看到耶穌就喊著說:「釘祂十字架! 釘祂十字架!」他們要用最可怕的羅馬人刑罰方式來處死主耶穌。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有律法, 按那律法, 祂是該死的, 因祂以自己為神的兒子。」

又發生在衙門內的事 (約 19:8-11):

彼拉多帶著耶穌進衙門, 聽說耶穌自稱為神的兒子, 心裡越發害怕, 就問耶穌說:「祢是哪裡來的?」耶穌卻不回答。在好些場合, 耶穌都保持沈默: 祂在大祭司面前沈默不語, 在希律王面前沈默, 猶太當局在彼拉多面前控告祂時, 祂還是不說話; 一旦耶穌對某個人沈默, 實在是可怕的。

彼拉多不知所措, 警告耶穌說:「祢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祢, 也有權柄把祢釘十字架嗎?」按人來說, 他的話沒有錯。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 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 把我交給你的那人, 罪更重了。」(約 19:11)

祂提醒這位巡撫，若非神許可，他不可能有任何權柄，並且指出神有超然的主控權，這權柄高過凱撒的寶座，或任何人的寶座。一切權柄，歸根結底都在於神。彼拉多佩服得心服口服。

## 7. 耶穌被彼拉多定案（路 23:24；約 19:12-16）

再次發生在衙門外的事（約 19:12-16）：彼拉多三度想要釋放耶穌，不下四次嘗試避免宣判耶穌的死刑；第五次又宣告他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來；前後六次出入總督府。但喪心病狂的祭司長，竟以政治的手段威脅彼拉多：「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凱撒的忠臣。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凱撒了。」這句話指出：「你的記錄並不好，曾經有人告發過你，如果你不照我們的意思做，我們會再度向皇帝告發，那時你的官位就不保了。」

耶穌曾經和彼拉多面對面論及生命，那天他原可以找到永生，卻迷失了。他沒有勇氣和耶穌站在一邊，反對猶太人；他的行動顯出他的懦弱，犧牲了良知。

在猶太人恐嚇之下，彼拉多所以就範，有其歷史背景。彼拉多是一個冷酷、固執、無情、殘忍的人，他擔任猶太巡撫期間（A.D.26-36），和猶太人、加利利人、撒瑪利亞人的關係都破裂。

彼拉多上任以來，曾多次觸犯猶太人的禁忌，為百姓所憎惡。他一上任，就大大激怒了猶太人。他將羅馬的旗幟（上面有羅馬帝王的肖像）帶進聖城耶路撒冷。對猶太人來說，這是一種無可寬宥的褻瀆行為。猶太人抗議不遂，示威五天，彼拉多最後惟有下令撤走旗幟，但已經激起眾怒。

另一次，彼拉多濫用聖殿銀庫的捐獻，建造導水管，改進耶城水利工程。猶太人激烈抗議，但彼拉多不但不為所動，且吩咐羅馬士兵棒打示威者，導致多人傷亡。此外，彼拉多在耶城皇宮內，供奉刻有皇帝名字的銀盾，以致猶太人向凱撒提庇留投訴成功。

只要猶太人再一次劾奏彼拉多錯處，彼拉多恐怕會立遭解職。彼拉多自忖：如果我釋放祂，這些憤怒的祭司再向羅馬舉告我，我的職位就難保了。難怪他這次會妥協，犧牲耶穌。但在主後 36 年，他還是被皇帝撤職。

彼拉多把耶穌帶出來，在厄巴大坐堂判決。也有可能彼拉多是讓耶穌坐在審判席上，用手向眾人比劃一下說：「看哪，這是你們的王。」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他們喊著說：「除掉祂！除掉祂！釘祂在十字架上。」

祭司們說出最後的話：「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一群愛國宗教領袖，居然說出這種話來。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彼拉多見說再多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猶太眾人都回答說：「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太 27:24-26）。暴民最後贏了，彼拉多被打敗；在眾人施壓下，彼拉多宣布將耶穌釘十字架。隨即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給祂穿上紫袍，又挨近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他們就用手掌打祂，向耶穌吐口水，然後帶祂出去，釘十字架。

六次審訊不能使主屈服，也不能定主有罪；卻是創世以來最大的審判、最無理的鬧劇。祂不但為世人之罪被釘十架，還要被世人嘲弄，被兵丁凌辱，當時的情景實在

令人痛心！在整個戲劇性的審案過程，人們以最卑鄙的態度羞辱祂；然而主耶穌卻表現出未曾有過的莊嚴神情，祂那王者尊貴的偉大風範表露無遺。祂以平靜、大無畏的勇氣和謙卑，接受十字架。

耶穌的死是祂在世服事的高峰，為要引進人類救恩歷史的一個嶄新階段。耶穌為全人類的過去、現在及未來的命運，將自己擺上。在客西馬尼園，耶穌三次流淚禱告，極其悲痛，汗珠滴下如血點；祂多次求神拿去苦杯，但若神定意要祂受苦，祂也情願。為了世人的罪，祂甘願承擔神的忿怒，甚至與父神分隔，完成救贖。

雖然祂的受難與獻祭只用了很短暫的時間，卻經歷了人間最慘烈的痛楚。耶穌的死是甘願、順服、代罪的。基督成為永遠的贖罪祭，成為你我與神之間的中保。

#### D. 被解赴各各他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耶穌被交釘	耶路撒冷	27:26 下	15:15 下	23:25	19:17 上
耶穌行苦路	耶路撒冷	27:32	15:21	23:26	19:17 下
耶穌勸誡眾婦人	耶路撒冷			23:27-31	
兩犯人同釘	耶路撒冷			23:32	

#### 1. 耶穌被交釘（太 27:26 下；可 15:15 下；路 23:25；約 19:17 上）

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任憑他們的意思行。

## 2. 耶穌行苦路 (太 27:32; 可 15:21; 路 23:26; 約 19:17 下)

耶穌所受的，正是古代世界最殘忍的極刑，是奴隸和罪犯所受的。沒有一種死比釘十字架更慘無人道，連羅馬人一想到十字架，也膽顫心驚。

被釘之前，還要先受殘酷鞭打。祂由四名羅馬兵押著，走向刑場，路上不時挨兵丁鞭打與刺棒。

耶穌整夜受審，一夜未眠，受盡折磨、凌辱和鞭打，血跡斑斑，身、心、靈疲乏至極。被判釘十字架的犯人，必須背自己的十架（大概是十字架的橫樑，直樑已插在地上），走向各各他刑場。在祂前面，有一位士兵端起一個寫著祂罪狀的告示。

沉重的木頭令主體力不支，據說祂在背負十架的路上跌倒了。但士兵若不及時到達刑場，勢必遭受重罰。負責領隊的羅馬百夫長環顧四周，見一個名叫西門的人，正自老遠的北非古利奈 (Cyrene) 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便強迫他背基督的十字架。馬可記述，西門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很可能西門注目耶穌，轉變成為基督徒；後來他的一家亦成了羅馬教會中傑出的信徒。

## 3. 耶穌勸誡眾婦人 (路 23:27-31)

在耶穌背後，有好些婦女號咷痛哭；耶穌不顧自身的創痛，轉過身來，用慈目注視她們，平靜溫柔的吩咐她們：「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因為可怕的日子將要來臨，人必說：『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未曾乳養嬰孩的，有福了！』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

主耶穌將自己比作「有汁水的樹」，極其受苦，把拒絕主的人比作枯乾的樹，那苦是更大的。

耶路撒冷代表以色列人，他們始終拒絕神的邀請，拒絕神的福音，不知悔改；日子將到，他們將要面臨一場大災難——耶路撒冷城的毀滅。不久（四十年後，主後 70 年），羅馬將軍提多進攻耶城，縱火焚毀耶城及聖殿，士兵大肆屠殺，又俘虜大量百姓，慘不忍睹。

#### 4. 兩犯人同釘（路 23:32）

有兩個犯人和耶穌一同被帶來處死。

加略山上一共有三個十字架，耶穌釘在中間，左右各有一個強盜。原來該被釘死的巴拉巴意外地得到釋放。

### E. 被釘十架（早晨 9:00 時至下午 3:00）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耶穌被釘十字架	各各他	27:33-35 上	15:22-25	23:33	19:18-22
耶穌為眾人代禱	各各他			23:34 上	
兵丁分衣	各各他	27:35 下 - 36	15:24	23:34 下	19:23-24
耶穌被眾人譏笑	各各他	27:37-44	15:26-32	23:35-38	
一個強盜得救	各各他			23:39-43	
耶穌安慰母親	各各他				19:25-27

耶穌斷氣前光景	各各他	27:45-50	15:33-37	23:44-46	19:28-30
1. 受父神離棄遍地黑暗		27:45-47	15:33-35	23:44-45 上	
2. 主說「渴了」		27:48-49	15:36		19:28-29
3. 主說「成了」					19:30 上
4. 主將靈魂交予父		27:50	15:37	23:46	19:30 下
三件神蹟	各各他	27:51-56	15:38-41	23:45 下、47-49	
耶穌肋旁被扎	各各他				19:31-37

### 1. 耶穌被釘十字架—第一個三小時 (太 27:33-35 上; 可 15:22-25; 路 23:33; 約 19:18-22)

「釘祂在十字架上，是巳初的時候。」(可 15:25)「巳初」就是早上 9 點鐘。耶穌一夜通宵受審，早晨 6 時定罪，9 時被釘，下午 3 時死亡。

耶路撒冷的十字架刑場設於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拉丁名字叫「加略山」)可能因地形像一具髑髏而得名，位於城牆之外。

十字架並不高，犯人雙足離地只有 2-3 呎。因此福音書記載了主與十字架下的人對話。

當隊伍來到髑髏地之時，還有兩個強盜，士兵將三個人逐一釘上十架。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祂嘗了，就不肯喝。」(太 27:34) 苦膽是一種樹醬，用來麻木人的知覺，好減輕那可怕的痛楚。主耶穌強忍被釘的痛楚，為要以清醒的頭腦來面對神的審判和死亡。

釘十字架是人間最殘酷的一幕，犯人的雙手在十字架橫木上伸展開來，鐵釘從手掌釘下去。如果釘在手掌上，鐵釘無法支撐人的體重，便會將手掌拉斷；根據考古學的發現，受刑者多半被釘在挨近手腕的部位，因為釘在該處，才可以支撐人的身體。耶穌的腳大概亦被釘上。在十字架中段，有一塊突起的木頭，叫做「鞍」，是用來支持犯人體重的。

釘十字架的痛苦，不但叫被釘者痛得死去活來，而且叫人不能立時死去。犯人要被掛在木頭上痛苦掙扎 2 ~ 3 日。有不少犯人，被掛在木頭上整整一星期，才在狂亂昏迷中死去。一個被釘上十字架的人死亡，不是因為他的手腳被釘，而是他的手和腳因極度虛弱而不能伸展軀體，以致窒息而死。

## 2. 耶穌為眾人代禱 (路 23:34 上)

十字架一舉起，主即發出十字架七言的首句：「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

主在十字架上第一個行動是，發出赦免罪人的禱告，這是神愛世人的禱告。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第一句話，是求神憐憫那些釘祂十字架的人。

## 3. 兵丁分衣 (太 27:35 下-36; 可 15:24; 路 23:34 下; 約 19:23-24)

耶穌被釘十字架，首先要剝去祂的衣服，衣服則由釘的人以拈鬮取走。四名押犯人至刑場的兵丁，他們的「外快」就是犯人的衣物。猶太人的衣物有五件：頭巾、鞋

子、腰帶、裡衣和外衣。五件衣物由四個兵丁來分，結果還剩下裡衣；兵丁商量好以拈鬮來決定誰是得主。這件事正應驗了舊約的預言：「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

(詩 22:18)

#### 4. 耶穌被眾人譏笑 (太 27:37-44; 可 15:26-32; 路 23:35-38)

當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彼拉多為了嘲弄猶太人，用牌子寫了耶穌的罪狀：「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掛在十字架上。這個「罪狀」同時用希伯來、羅馬(拉丁文)、希臘三種文字寫成，正代表古代世界三大語言及所有國家。

在十架下，三種人對主釘十架的反應分別是：

a. 百姓面無表情的觀看 (太 27:39-40; 可 15:29-30; 路 23:35 上)

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祂，搖著頭說：「咳！祢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了。」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這樣譏誚祂 (參可 15:29-30、32)。

b. 官府嗤笑祂：能救別人卻不能救自己 (太 27:41-43; 可 15:31-32; 路 23:35 下)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祂，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祂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祂。祂倚靠神，神若喜悅祂，現在可以救祂。因為祂曾說：『我是神的兒子。』」 (太 27:41-43) c. 兵丁嘲笑祂說是猶太人的王 (路 23:36-37)

兵丁也戲弄祂，上前拿醋送給祂喝，說：「祢若是猶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罷！」

## 5. 一個強盜得救 (路 23:39-43)

主在十架的上第二句話，是回應一個悔改的強盜：應許「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使他永遠活在神的同在中，得到了不朽的生命。他本來也隨夥譏笑主，在生命最後的關頭，認罪悔改，求主在神國裡記念他。

## 6. 耶穌安慰母親 (約 19:25-27)

在十架下有四位婦女和使徒約翰，內中有主的母親馬利亞。母親馬利亞凝視著心愛的兒子受苦，心如刀割，肝腸寸斷。馬利亞現在意識到 30 年前，先知西面對她的預言 (參路 2:35)。在場的四個女人，三個名叫馬利亞，「馬利亞」一詞的希伯來文意「痛苦」。

主以瘖啞的微聲，艱難地吐出在十字架上的第三句話：「母親！看你的兒子。」同時也以慈愛的眼睛，看著使徒約翰。又轉目對約翰說：「看你的母親。」

主為了救世大業與孝道無法兩全，只能將祂的生母委託所愛的門徒約翰代為奉養！祂不能把母親交託給弟弟們照料，因為他們還不信祂。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即使在經歷最深的痛苦之際，仍然沒有忘記祂在家中的責任。

## 7. 耶穌斷氣前光景 — 第二個三小時 (太 27:45-50; 可 15:33-37; 路 23:44-46; 約 19:28-30)

### a. 受父神離棄遍地黑暗 (太 27:45-47; 可 15:33-35; 路 23:44-45 上)

耶穌被釘十字架時，本是陽光普照，但立刻出現遍地大黑暗，直到「申初」，即下午 3 點，人們大為驚懼！在黑暗籠罩下，耶穌大聲喊出第四句話：「以利！

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翻出來就是：「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太 27:46)

主與神從沒有片刻分離，如今為世人代死，卻與神隔絕，這是主在十字架上最痛苦的一刻；祂背負了古往今來世人一切的重罪，與神隔絕了。基督以祂的母語亞蘭文，用最後的力氣吶喊：「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這是祂最痛的話！

b. 主說「渴了」(太 27:48-49；可 15:36；約 19:28-29)

在旁的人以為祂在呼叫以利亞，他們誤會主向以利亞求救。當時耶穌的身體因發熱而口渴，需要滋潤嘴唇和喉嚨，否則無法清楚地講話。祂拚盡力氣說出了第五句話：「我渴了。」

當時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裡。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這應驗了舊約聖經的話，「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詩 69:21) c. 主說「成了」(約 19:30 上)

此時，受了醋後，身體功能恢復，耶穌大聲叫喊第六句話：「成了！」主最後的呼叫是得勝的呼喊，不是在垂死邊緣之人懦弱的呼叫。祂歡欣地大叫「成了」，因為知道祂得勝了，好比一個戰勝者在最後爭戰中，發出勝利的呼聲。債務完全付清了。人欠神的罪債，必須先被付清，人才能被神接納。祂替人還清一切欠神的「債務」，為世人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祂來世上完成了救恩的計劃。

「成了」也是回應約 17:4 的宣告：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祢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

d. 主將靈魂交予父 (太 27:50；可 15:37；路 23:46；約 19:30 下)

最後，在十字架上的第七句話：耶穌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的手裡。」（路 23:46）

祂的生命不是被奪走的，基督的死是出於自願；縱然耶穌被人迫害，祂仍然掌管著自己的命運。耶穌甘願將自己的生命獻上，低下頭以禱告將靈魂交付神。爭戰結束了，祂已得勝，完成了被神託付的使命；祂安睡在父的膀臂裡，並且得著榮耀。「神的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耶和華卻定意把祂壓傷，使祂受痛苦，以祂為贖罪祭。」（賽 53:7、8、10）

## 8. 三件神蹟（太 27:51-56；可 15:38-41；路 23:45 下、47-49）

下午三時，十字架上的主一斷氣，地上三件神蹟隨即出現。

- a. 第一件神蹟：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

殿裡的幔子是用來遮蔽至聖所的；幔子裂開，意味著過去只有大祭司一年一度贖罪日才能進入至聖所，如今，獻祭的規條與攔阻除去；從此，信徒可以坦然無懼、隨時進到神施恩寶座面前。基督為人開了一條直接來到神面前的路。

- b. 第二件神蹟：地震動，磐石也崩裂；是大自然出現特殊的景象。

- c. 第三件神蹟：墳墓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裡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

汲淪溪旁許多古墓忽然裂開。此處經文該譯為：「到耶穌復活以後，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太 27:52-53）這些復活的人就像拉撒路一樣，復活了之後，又死了。

看守耶穌的兵丁與百夫長，因看見主耶穌的死，和超自然現象的出現，都極其驚駭，不由地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真是個義人！」並歸榮耀給神（參太 27:54；路 23:47）。

圍觀群眾看到這幅景象，都悲傷地「捶著胸」回耶路撒冷去。（路 23:48\）

十架下還有一群從加利利跟隨祂來的婦女，都站在遠處看這些事。從她們臉上，看到極為失望悲傷的表情，因為她們所信靠的那位耶穌，已經死了（可 15:40-41；路 23:49）。

## 9. 耶穌肋旁被扎（約 19:31-37）

耶穌被釘十架那日是「預備日」，是除酵節的首日，又是安息日前一天，按照猶太人的習慣，不能將受刑者留在十字架上。猶大人便前來求彼拉多打斷三人的腿，使他們在日落前早點死去。但兵士用長矛扎祂肋旁，發現有血和水流出，顯示耶穌已經死了。祂很可能是因心碎、重大的壓力和勞累使心臟破裂，衰竭而死。士兵不經意一扎，竟應驗了舊約的預言：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祂的骨頭一根也不折斷。」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約翰再一次體會到，耶穌就是把祂的子民從死裡救贖出來的逾越節羊羔。

## F. 被安葬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耶穌被兩門徒安葬	耶京城外	27:57-61	15:42-47	23:50-56	19:38-42
眾人守安息日				23:56 下	

兵丁嚴守墓	27:62- 66			
-------	--------------	--	--	--

## 1. 耶穌被兩門徒安葬 (太 27:57-61; 可 15:42-47; 路 23:50-56; 約 19:38-42)

耶穌死了，善後工作必須趕快做，因為太陽下山後安息日便開始了。主的葬禮，由兩位德高望重的公會議員負責。第一位是來自以法蓮境內亞利馬太的約瑟，他是「尊貴的議士」。他大膽到彼拉多前要求領葬主的身體。第二個人是尼哥底母，他帶來足夠一個君王埋葬用的香料，100斤的沒藥和沉香。他們將主的屍體包裹妥善，安葬在還未用過的新墳墓裡，將大石頭擋好墓門，應驗了舊約以賽亞書的預言（賽 53:9）。這是一個隆重堂皇的安葬。

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包括「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跟在後面，看見了墳墓，也看見主耶穌的身體怎樣安放，就回去預備香料香膏，打算安息日結束後來膏抹主。

## 2. 眾人守安息日 (路 23:56 下)

她們在安息日，遵著誠命安息了。

猶太人習慣安葬後即膏抹屍身，香料是要減輕屍體所發出的異味以防腐臭；三日後再到墳墓視察是否妥善。婦女們等待安息日盡了，再到墳中膏抹主。

### 3. 兵丁嚴守墓 (太 27:62-66)

次日是預備日的第二天，即除酵節的首日。公會在安息日仍祕密協商，請彼拉多派兵封墳守墓，防止耶穌的門徒來偷屍，說主「復活」了。猶太人想盡一切防範之道，以避免「約拿的神蹟」應驗，他們的心思被個人的野心蒙蔽了。

**VI. 週六（在墳墓裡）** 耶穌埋葬在墳墓裡。祂的死看似一生的結束，卻是復活的先機！

## 第二章

---

# 復活與升天

耶穌的死不是一生的完結，而是新事工的開始；祂的死不是工作中斷，而是復活的前奏；耶穌的死和復活合在一起就是「福音」。耶穌復活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與根基（參林前 15:17），沒有復活就沒有基督教。四卷福音書均清楚宣告耶穌的復活。基督耶穌復活不但是早期基督徒的重要信息，也是歷世歷代宣講的重要信息。

主耶穌受難，是在猶太人的逾越節，正月十四日。主耶穌在墓，是在猶太人的除酵節，正月十五日。主耶穌復活，是在猶太人的初熟節，正月十六日。

主耶穌的受難、在墳墓、復活，這三天與猶太人的節期配合，不是偶然，是神預先的安排。主耶穌在逾越節受難，說明祂是我們逾越節的羔羊；主耶穌在無酵節埋葬，說明祂除淨我們的舊酵；主耶穌在初熟節復活，表明祂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 1. 耶穌復活的三個重要意義

- a. 耶穌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參羅 1:4）。

- b. 耶穌復活是救贖成功、完全得勝的明證。祂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祂的復活向世人宣告，為人贖罪的大工已經完成了。耶穌復活證明祂有戰勝人間最大、最終仇敵的能力！
- c. 耶穌復活叫世人可以稱義，使聖徒可以與祂一同復活。耶穌是初熟的果子。第一個亞當把死帶到世界；第二個亞當則勝過死亡把復活帶來。凡信祂的，都能與祂一同復活（參來 2:10）。

## 2. 耶穌復活對門徒的三個重要應用

- a. 給門徒膽量事奉神，叫他們知道所事奉的不是一個死去的教主，而是一位活的救主。
- b. 給門徒信心，認定耶穌是基督、是神。
- c. 給門徒盼望，知道這復活的主必再回來，信徒將來必在神國中過永恆的生活。

## 3. 聖經記載耶穌在復活後、升天前的十次顯現

- a. 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約 20:11-17；可 16:9）
- b. 向雅各的母親馬利亞、撒羅米等婦女顯現（太 28:9-10）
- c. 向彼得顯現（路 24:34；林前 15:5）
- d. 向以馬忤斯兩門徒顯現（路 24:13-35；可 16:12-13）
- e. 向十個門徒顯現（路 24:36-43；約 20:19-25）
- f. 向多馬等十一個門徒顯現（約 20:26-29；可 16:14）
- g. 在加利利海邊向七個門徒顯現（約 21:1-23）

- h. 向十一個使徒，及五百個門徒，宣告大使命（太 28:16-20；可 16:15-18；林前 15:6）
- i. 向主的弟弟雅各顯現（林前 15:7 上）
- j. 在橄欖山上，向眾門徒顯現（路 24:44-49；徒 1:3-9；林前 15:7 下）

## I. 復活的早晨

事 件	地 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馬利亞等三名婦女到墳地	耶京城外	28:1	16:1-2	24:1	20:1 上
天使將石頭輓開	耶京城外	28:2-4	16:3-4	24:2	20:1 下
天使宣告主已復活	耶京城外	28:5-7	16:5-7	24:3-8	
抹大拉馬利亞去報信	耶京城外				20:2
婦女們離墳地去報信	耶京城外	28:8	16:8	24:9	
彼得、約翰赴墳地觀看	耶京城外			24:12	20:3-10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首次）	耶京城外		16:9		20:11-17
耶穌向途中的婦女顯現（第二次）	途中	28:9-10		24:3-8	
婦女們向門徒作見證	耶路撒冷		16:10-11	24:10-11	20:18
兵丁向祭司長報告	耶路撒冷	28:11			
祭司長等散布假見證	耶路撒冷	28:12-15			

基督是在禮拜五太陽下山前不久埋葬，祂在墳墓裡度過安息日。禮拜日太陽出來前，祂從死裡復活了。福音書有七處記載祂說要過三天、從死裡復活的經文。猶太人

計算時間，頭尾搭著三個日子，便可叫作三天；也可叫作三天三夜。主在墳墓三天，有一個整天和兩個半天。

若要融合四福音書中有關主復活的記載，按順序將所有的事件排列，極為困難。但無論是哪一卷，都記載墓穴是空的，耶穌戰勝死亡，而且活生生地現身在祂的門徒中間。

#### A. 馬利亞等三名婦女到墳地（太 28:1；可 16:1-2；路 24:1；約 20:1 上）

「安息日將盡，天快亮」時，兩個馬利亞（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小雅各的母親馬利亞）與雅各和約翰的母親撒羅米，帶了香料去到墳墓，要膏抹親愛主的身體。在心愛的人去世三天之後，到墳墓探望，是猶太人的習俗。

#### B. 天使將石頭輓開（太 28:2-4；可 16:3-4；路 24:2；約 20:1 下）

馬太說明大石頭是如何輓開的。婦女抵達前，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輓開，坐在上面。（參太 28:2-3）。天使將墳前大石頭輓開，不是為了讓耶穌出來，是要讓見證人進去。

惟一見過這一幕的人是墳墓的守衛。天使把墳墓的石頭輓開時，看守的人見到天使「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驚惶失措，嚇得好像死了一樣。等他們神智恢復時，立刻跑去向大祭司報告。

#### C. 天使宣告主已復活（太 28:5-7；可 16:5-7；路 24:3-8）

主復活之晨，似乎有兩組姊妹前往探墓，第一組有三位：一為抹大拉的馬利亞，二為小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三為大雅各和約翰的母親撒羅米（參可 16:1-2）。她們抵達

墳墓時，正是「出太陽的時候」，發現大石頭已經被輓開了。她們走進墳墓，看不到主的身體，「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著白袍。」天使安撫了她們恐懼的心，說道：「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祂已經復活了。」（可 16:6 上）天使要她們去將基督已經復活這消息告訴門徒，特別是彼得，要在加利利與主會面（參可 16:7）。

#### D. 抹大拉馬利亞去報信（約 20:2）

馬利亞想，可能耶穌的屍體被盜走了，立刻跑回城裡把這件事告訴彼得和約翰。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挪了去，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裡。」

#### E. 婦女們離墳地去報信（太 28:8；可 16:8；路 24:9）

婦女們驚異萬分地離開墳墓時，「又發抖又驚奇」（可 16:8），回程路上靜默不語，要去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路 24:9）。

#### F. 彼得、約翰赴墳地觀看（路 24:12；約 20:3-10）

彼得和約翰聽到這個消息，立刻動身前往墳墓。約翰比較年輕，跑在彼得前面。約翰抵達後便往墳墓裡面探視，但沒有進去，見到屍體不見了，但包裹身體的細麻布卻留在那裡。之後彼得也到了，走進墳墓裡面「就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捲著」。這些包裹身體的細麻布疊得那麼整齊，若屍體被偷了，小偷不會將細麻布丟在墳墓裡面，而是將屍體整個帶走。約翰隨後也進入墳內，看見就相信耶穌已經復活了。兩個門徒就回自己的家。

## G.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首次顯現，可 16:9；約 20:11-17）

沒有人像抹大拉的馬利亞那樣愛耶穌；馬利亞又回到墳墓，獨自在墳墓外面哭泣。

哭的時候她低頭往墳墓裡面看，「就見兩個天使，穿著白衣，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

方坐著，一個在頭，一個在腳。」天使問她說：「婦人，妳為什麼哭？」她說：

「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裡。」（約 20:13）

這時候有一個人站在她的後面，她沒有認出是耶穌。耶穌問她：「婦人，妳為什麼哭？妳找誰呢？」她以為說話的人是看管花園的人，就轉過身來。耶穌叫她：「馬利亞！」熟悉的口音使她立刻確認是主的聲音，她立刻就說：「拉波尼。」（亞蘭文，猶太人稱夫子有三個等級：拉（rab）是最低層，拉比（rabbi）是中等級，拉波尼

（rabboni）是極為尊貴而親密的夫子，意為「我的老師」。）她是第一個遇見復活的耶穌的人，隨即撲向前去，抱住主的腳。耶穌說：「不要摸我。」「摸」字原文意「纏繞不放」。馬利亞遇見主，她不想與主分離。耶穌說：不要拉住我，快去把這個好消息告訴他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這是指四十日後，主升天之前，他們還有時間相聚。基督給馬利亞一個使命：「妳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

祂要她去找祂的「弟兄」，並告訴他們祂已經復活了、祂將回到祂的父，也就是祂的神那裡去。

馬利亞見到了復活的主，喜樂地去告訴門徒：「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主對她說的話告訴他們。

#### H. 耶穌向途中的婦女顯現（第二次顯現，太 28:9-10；路 24:3-8）

另外，第二組前往探墓的約亞拿與幾位愛主的婦女（參路 24:10）。她們到了，見墓石已開，就走進墳墓去，卻見不到主的身體。正猜疑之間，忽有兩位天使站在旁邊，問她們：「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祂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路 24: 5 下-7）天使提醒婦女們，當耶穌和他們在加利利的時候，祂不僅提到自己要被賣、被釘十字架，也預言了第三日復活。她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路 24:8），大大的歡喜，去向門徒報告。路程中，她們與另一組姊妹會合，抹大拉馬利亞也從另一條路走過來，正在言語之際，主親自向她們全體顯現（參太 28:9），這是主第二次顯現。她們便上前抱住主的腳敬拜。主吩咐她們快去報信，去告訴「我的弟兄」到加利利與祂見面。耶穌稱門徒為「我的弟兄」，多麼親密的稱呼！不僅表示主深深地愛著他們，他們與主也有靈裡的關係。

#### I. 婦女們對門徒作見證（可 16:10-11；路 24:10-11；約 20:18）

那告訴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還有與她們在一處的婦女。她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就不相信。

#### J. 兵丁向祭司長報告（太 28:11）

「她們去的時候，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

看守墳墓的兵丁，匆忙去耶路撒冷，向祭司長報告所見到的事。

#### K. 祭司長等散布假見證（太 28:12-15）

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祂的門徒來，把祂偷去了。』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

們無事。」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

祭司長立刻召集公會緊急開會，他們不查明主復活的真相，鐵了心反對到底，捏造謊言，扭曲事實，用銀子收買兵丁作假見證，說：夜間睡著時，門徒偷走了耶穌的身體。

## II. 當天的顯現

事件	地點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哥林多前書
耶穌向西門彼得顯現（第三次）	耶路撒冷		24:34	15:5
耶穌向回鄉兩門徒顯現（第四次）	以馬忤斯	16:12-13	24:13-35	
耶穌向十門徒顯現（第五次）	耶路撒冷		24:36-49 20:19-23	

### A. 耶穌向西門彼得顯現（第三次顯現，路 24:34；林前 15:5）

「基督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並且顯給磯法看……。」（林前 15:3, 5）這一次的顯現，聖經沒有詳細記載發生的時間、地點和過程。我們只知道是主復活當天，且是發生在耶路撒冷。因為它是插記在以馬忤斯兩門徒返回耶路撒冷作見證之前，說主果然復活，已經顯給西門看了（參路 24:34）。

恩慈的主專程顯現給磯法看，堅固他的信心，使他重回跟隨主的行列，這可能是在復活日的中午或下午 4 時。

### B. 耶穌向回鄉兩門徒顯現（第四次顯現，可 16:12-13；路 24:13-35）

復活日下午，有二門徒從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去，以馬忤斯離耶路撒冷約 7 哩。其中一人名叫革流巴，兩人在路上談論十架、復活及他們所聽聞的事。他們二人臉上悲傷，不明白耶穌受死的意義。主突然顯現，與他們同行，他們竟認不出。對著這兩位信徒，主責備他們是「無知的人」，指出他們的信心太遲鈍，對主的復活仍半信半疑。於是主對他們宣告，先十架（受害）再復活（進入榮耀）是應當的。並且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參路 24:27，「講解」即「釋經」）。

基督開了他們的心竅；日頭平西，到達以馬忤斯後，他們誠意邀請主耶穌進入這萍水相逢的人家。

席間，他們忽然眼睛明亮，認出是主；主卻突然不見了。以馬忤斯門徒茅塞頓開，立刻由「心灰意冷」變為「心裡火熱」，接著「極其熱心」。然後不理會夜間趕路不方便，匆忙回到耶路撒冷，與其他門徒分享這大喜樂。

### C. 耶穌向十門徒顯現（第五次顯現，路 24:36-49；約 20:19-23）

禮拜天傍晚，主復活的那夜，門徒聚在一起，顯然是為了分享有關主復活的事。他們懼怕猶太人，將門關了。以馬忤斯兩個門徒來到他們的聚會之處，述說自己的奇遇。在驚懼中，耶穌突然出現在他們中間，並問候他們說：「願你們平安！」耶穌隨即向他們展示祂復活的身體，是有形有體的實體。門徒給祂一片燒魚，祂在他們面前吃了。門徒喜得不敢信，並且希奇。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路 24:44-45）。「摩西律法」（指五經）、「先知的書」（指約書亞記至瑪拉基書）及「詩篇」（指約伯記至雅歌），以上為全部舊約。祂總結說，舊約的教導包括：祂的死、祂的復活；全部舊約應許、預言均指向基督。門徒不再憂傷和恐懼，取而代之的是因信祂而有的喜樂。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

門徒心中恢復喜樂後，主託付門徒，在祂升天以後要繼承祂的工作，要奉祂的名傳赦罪的道至普天下。

1. 主差派他們—主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 20:21）
2. 主向他們吹一口靈氣—「說了這話，主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 20:22）聖靈要在徒 2:1-4 所記載的時間，才降臨到他們身上，這是聖靈永久性地住在信徒生命裡。耶穌吹一口氣在他們身上，是給門徒預嘗聖靈的恩典，保證聖靈將與他們同在。
3. 主賜給他們宣告的權柄—「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 20:23）不是門徒能夠赦罪，而是有宣告赦罪、留罪的權柄。
4. 囑咐門徒要等候所應許的聖靈—「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裡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 24:49）教會一旦受了聖靈，就有能力擔負起它的責任和使命。

主日當天，主五次顯現，都有一共同託付，即快去報告好消息。

自第八日至主升天四十日之間，主再有五次顯現。

### III. 以後再顯現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約翰福音	哥林多前書
主日耶穌向多馬等十一門徒顯現（第六次）	耶路撒冷		16:14	20:24-29	
約翰寫書目的				20:30-31	

耶穌在海邊向七門徒顯現（第七次）	提比哩亞海			21:1-23	
耶穌向十一使徒及五百弟兄宣告大使命（第八次）	加利利	28:16-20	16:15-18		15:6
耶穌向弟弟雅各及眾使徒顯現（第九次）					15:7 上

### A. 主日耶穌向多馬等十一門徒顯現（第六次顯現，可 16:14；約 20:24-29）——復活一週後

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多馬沒有和他們同在。那些門徒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總不信。」（約 20:24-25）

多馬對主耶穌有極深的愛，耶穌來的時候，他不在場，可能他獨自去面對痛苦和悲傷。多馬悲觀地說，除非他看見，並摸到耶穌手上的釘痕，用手探入祂肋旁的傷痕，否則他絕不信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裡，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摸原文作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約 20:26-29）

耶穌對多馬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約 20:29）意思是說，多馬親眼看見才信，但將來有許多人不能眼見，而是用信心的眼睛相信，這才是有福。主這次顯現似專為多馬，其實是為一切不能眼見的人。

## B. 約翰寫書的目的（約 20:30-31）

主耶穌復活，是確認祂是基督身分最可信的明證。「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翰將基督復活，包括在祂所行的神蹟之內，目的是確認祂的身分和祂的話，叫人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永生。

## C. 耶穌在海邊向七門徒顯現（第七次顯現，約 21:1-23）

門徒們回加利利去與主會面，等待主進一步的指示。有七位門徒在提比哩亞海邊（即加利利海）打魚，整夜勞力，連一條魚也沒有捕獲。忽然，在距離約 200 肘（100 米）的海邊，主在晨光中，問他們有捕到魚沒有？答說沒有。主便吩咐他們將網撒在船的右邊，必有收穫。他們果然撈到了 153 條大魚，重得連網也拉不上船。

彼得看見主在岸邊，欣喜若狂，顧不得早上的冰寒，迫不及待地跳進海裡，向主游去。到了岸邊，發現主已將早餐準備妥善。等船靠了岸，耶穌邀請他們和祂共進早餐，並拿起餅和魚來分給他們，主供應他們所需。

基督和門徒分享了愉快的一餐之後，轉身面對彼得，問道：「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其中「這些」有兩種解釋：

第一種解釋：可能指那條船、魚網、工具和魚，打魚謀生的職業。主問彼得：「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你準備放棄這些東西，為我獻身嗎？」

第二種解釋：指這些門徒。耶穌望著剩下的一小群門徒，對彼得說：「西門，你愛我的程度，比這些同伴對我的愛更深嗎？」主問彼得對主的愛，是否比其他人更深。

彼得非常肯定自己對主的愛，便說：「是的，祢知道我愛祢。」但他不敢再拿自己的愛與別人的愛比較；彼得不敢再那麼自信了。

### 1. 三句挑戰 (約 21:15-17)

主向彼得發出挑戰，三問彼得之愛、三次託付牧養羊群之事，這其中的鑰字是「愛」；主要他愛主勝過愛其他門徒。耶穌問彼得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

主用 agapa (神聖的愛、無私的愛、犧牲的愛) 問彼得，彼得卻用 phile (友情的愛、感情的愛、純真的愛) 來回應主。主再次用犧牲的愛問彼得，彼得仍以友情、感情之愛回應主。主第三次用友情的愛問彼得：「你愛我嗎？」(約 21:17 上) 彼得憂愁地答：「主啊，祢是無所不知的，祢知道我愛祢。」彼得所用的字眼仍舊是感情的愛，不敢用神聖無私之愛。他對主有熱情的愛。基督想要知道彼得對祂的愛有多深，因為祂要再次差派他出去牧養祂的羊。

彼得回答祂，他會用心裡全部的感情和力量來愛基督。

### 2. 三句餵養 (約 21:15 下 -17)

彼得每次的回答都緊接著有餵養的吩咐，主一共給了他三句餵養的命令：

「你餵養我的小羊」(約 21:15 下) — 「餵養」指屬靈生命的養育，「小羊」指「羔羊」。

「你牧養我的羊」(約 21:16) — 「牧養」指看顧、管轄方面，「羊」指較成長的羊，喻信主日久的人。

「你餵養我的小羊」(約 21:17) —表示彼得接受了「愛的牧養」的使命。主當然知道彼得的真誠，因此第三次要說把羊交給他餵養。彼得接受了「愛的牧養」的使命，擺上自己來牧養羊群。愛帶給彼得任務，也帶給他十字架。彼得真心愛基督，用神的話為糧食，餵養、照顧基督的小羊，忠心牧養基督的羊，最後為主殉道。

### 3. 將來之死 (約 21:18-23)

彼得願意委身服事主，主說他將會經歷莫大的苦楚，受捆綁，直至殉道與主一樣，彼得絕對願意。

但彼得很想知道約翰的結局如何，他想知道基督在約翰身上的旨意，是否也像他一樣？基督並沒有告訴彼得，祂在約翰身上的計劃如何。彼得只要跟隨基督、順服祂的旨意，就算受苦也在所不惜。耶穌要彼得專心順服、跟從。所以，耶穌對彼得說：「不要管別人，你的本分是跟從我。」於是，基督第二次對彼得說：「你跟從我罷！」

### D. 耶穌向十一使徒及五百弟兄宣告大使命 (第八次顯現，太 28:16-20；可 16:15-18；林前 15:6)

十一個使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祂，然而還有人疑惑。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6-20)

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林前

15:6)。這是復活的主，第一次全體信徒大會，地點在加利利一個預約的山上，是世界性的「差傳會議」，包括十一使徒及五百個弟兄。大會主題為「你們要去」，鑰字「去」。門徒見到就拜主，但「還有其他人疑惑」，不是指十一使徒，乃是 500 人中的弟兄。主宣告「天上地下（全宇宙）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門徒的使命是關乎萬民，這使命只有一個命令動詞「使作門徒」，卻有三個分詞補充：「去」、「施洗」、「教訓」。

基督應許「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耶穌以「同在的保證」作大使命的結束，這是能力的保證，是安慰的應許，亦是直至「天國實現」。

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萬民原文作凡受造的〕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可 16:15-20）！

信者必有神蹟隨著他們，例如趕鬼、說方言、手拿蛇及喝毒物也不受害等，這些都是使徒時代常見的神蹟。至於「信的人」是誰？解經家按可 16:17-18 承接上文的思路，可見是指十一個門徒。

神蹟奇事是使徒時代的特徵，神蹟（指真神蹟）是使徒身分的明證（林後 12:12：「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神蹟是一種記號，又是一種證件，回應主起初的授權，是神的僕人在某時代、地點所需要的福音輔證（林後 12:12），證實他們所傳的道是可信的（可 16:20）。

### E. 耶穌向弟弟雅各及眾使徒顯現（第九次顯現，林前 15:7 上）

耶穌也顯現給自己肉身的弟弟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這次顯現的時間與地點不詳，但可以猜想是眾所皆知的事，所以保羅才會在林前 15 章記下這事。

## IV. 被接升天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使徒行傳	哥林多前書
耶穌與門徒四十天的聚集 (第十次顯現)				24:44-49	1:3-8	15:7 下
耶穌被接升天	橄欖山		16:19	24:50-51	1:9-11	
門徒回耶路撒冷	橄欖山		16:20	24:52-53	1:12	

### A. 耶穌與門徒四十天的聚集（第十次顯現，路 24:44-49，徒 1:3-8，林前 15:7 下）—解答神國、賜下靈力

「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 1:3）

從復活至升天這四十天內，主向使徒多次顯現，孜孜不倦地向使徒講說有關「神國的事」，這是精彩絕倫的密集神學培訓。「神的國」雖然不能在耶穌的時代建立起來，但肯定是要建立的。

主應許門徒，不多幾日要受聖靈的洗（徒 1:5），「聖靈的洗」是聖靈降臨，永遠住在信徒心中。他們必如所應許的，得著聖靈的能力。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

主耶穌囑咐門徒切勿離開耶路撒冷，要專心等候聖靈，來完成「教會的大使命」。這大使命從耶路撒冷開始，直至地極；從狹窄的猶太教民族，至外邦人。主的愛屬世界性，主的福音惠及全地，正如主的國也是全地性的。

## B. 耶穌被接升天 (可 16:19; 路 24:50-51; 徒 1:9-11) — 主回天家、主必再來

耶穌復活以後，在世上停留了四十天，有足夠的時間，證明祂勝過了死亡和墳墓，也給門徒帶來確據和喜樂。

第四十日來到，主耶穌領門徒到伯大尼對面的橄欖山，舉起手來祝福他們。「正祝福的時候」(路 24:51)，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祂就被取上升，看不見祂了。這是一個「惜別會」，也是一個「歡送會」。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 1:9-11)

主耶穌回天家，結束祂在地上三十三年多的生涯。耶穌的離開非比尋常，乃是一個極其榮耀的時刻。主就「被接在榮耀裡」，就是未有世界以先，子與父同有的榮耀(約 17:5)。耶穌的升天是為了特別的目的，去一個特別的地方。祂升往父神那裡，坐在父神的右邊。主耶穌的升天表明，祂在地上的工作與託付已經完成。祂升上宇宙權能之位，為自己將作萬王之王接受加冕。祂是坐在神的右邊，在這寶座上統治、管理祂的國，並作天上地下的審判者。

今天教會常常忽略基督升天一事。我們記念基督的出生（聖誕節）、死亡（受難節）和復活（復活節），但大多數教會都不重視基督的升天。基督的升天是一個極重要的事件（引用史鮑爾《神學入門》更新傳道會，88-89 頁）。

耶穌升天給予門徒一個確證，使他們不再為耶穌的離開而憂愁。於是，使徒們遵照耶穌的吩咐回耶路撒冷去，在城裡等候聖靈的降臨；藉著聖靈，他們可以去完成神的拯救工作。

耶穌基督升天帶給信徒的福分：

1. 差遣聖靈（約 16:7）；
2. 賜下屬靈恩賜（弗 4:8）；
3. 賜下聖靈的能力（徒 1:8）；
4. 預備天上的家（約 14:3）；
5. 為信徒禱告（羅 8:34；來 7:25）；
6. 信徒得榮耀穩妥的地位（羅 8:29）。

耶穌升天，進入天上的至聖所；耶穌在天上，不但作統治的君王，也擔當作我們大祭司之職事，並且長遠活著，祂能拯救我們到底（來 7:25）。

### C. 門徒回耶路撒冷（可 16:20；路 24:52-53；徒 1:12）—升天後門徒的生活

「他們就拜祂，大大的歡喜，回耶路撒冷去，常在殿裡稱頌神。」（路 24:52）目睹主回天家的異象，門徒高興異常，回到耶路撒冷，常在殿裡稱頌神，又出去到處傳

福音。主用神蹟與他們同工，證實他們所傳的道（參可 16:20）。耶穌是在祝福他們的時候離開的，這也表示耶穌給他們的祝福是持續不斷的，而且他們也時時活在祂的祝福之中。主耶穌不斷用屬靈的福氣，祝福一切信靠祂的人。耶穌升天表示祂已經完全得勝，並坐在神的右邊。門徒對於主掌王權的事實，欣喜若狂，況且基督也藉著聖靈與他們同在，再也沒有任何事物能夠使他們和主分離了，他們因此更有責任去傳揚這復活的主。我們今日也應努力傳道，證明我們是等候主再來的人。

主耶穌在世傳道時，是以先知的身分，來向世人宣告救贖的信息；現在祂坐在父神的右邊，是以祭司的身分，在父神面前為信徒禱告；不久將來，祂會以君王的身分，回到世上審判和獎賞。

## V. 福音總結

事件	地點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約翰的結論					21:24-25

### 約翰的結論（約 21:24-25）

「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約翰在其福音書之末再次提到，書中所記載的見證，全是真實之言；又說，主耶穌在世上所行的事千千萬萬，約翰只是摘錄一小部份。耶穌基督有無數的事蹟、無窮的能力、無限的恩典；他所記的，叫人足以從中認識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得著新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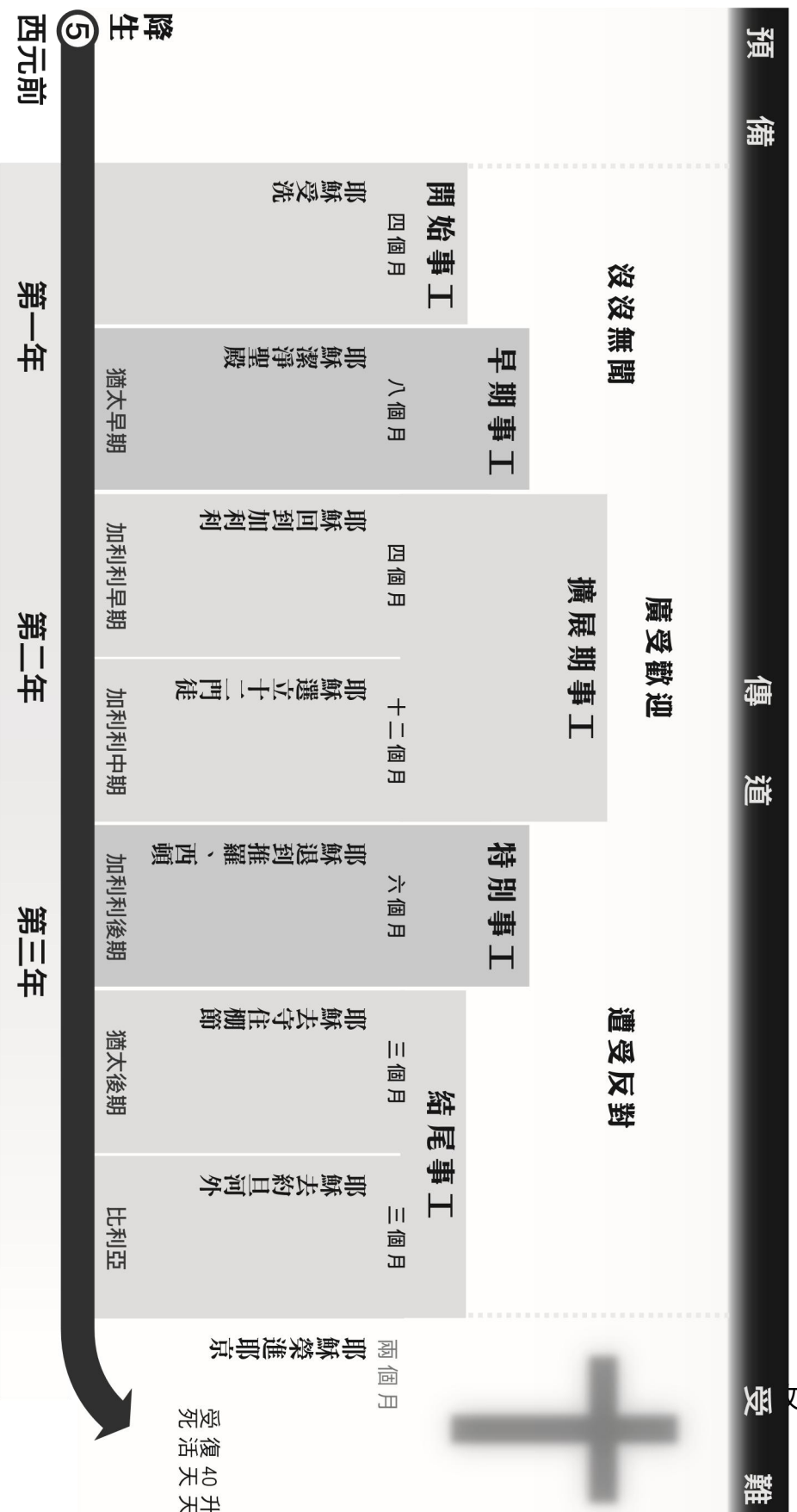
---

# 附錄

張西平牧師<sup>®</sup>編著

# 基督在世的一生

受難日  
聖靈



(本圖參考：詹森《從BC到AD——耶穌生平深度研討指引》更新傳道會，2005)



## 本書引用參考書目

- 馬有藻，基督生平詮釋，香港種籽，2011 馬有藻，新約神學，美國華訓，2016
- 馬有藻，分解真理的道—新約困語詮釋，美國華訓，2011 馬有藻，耶穌十問十答，香港種籽，2016 謝友王，基督生平概要講義（未出版）
- 李玉惠，基督耶穌微行—十字架的道路講義主耶穌微行綱目，讀經資料供應處潘傑德，耶穌基督的言與行，美國華訓，2006
- 詹森，從 BC 到 A.D.—耶穌生平深度研討指引，美國更新傳道會，2005 鮑維均，天道聖經註釋—路加福音，香港天道，2009 巴克萊，馬可福音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1 巴克萊，路加福音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3 巴克萊，約翰福音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4
- Donald G. Miller，路加福音注釋，台灣人光出版社，2002 坎伯摩根，摩根解經叢卷—約翰福音，美國活泉
- 唐諾·古特立 Donald Guthrie，基督生平，台灣華神，1976 滕慕理，新約綜覽，香港宣道，1993
- 史鮑爾 R.C. Sproul，神學入門，美國更新傳道會，2001



R. C. Sproul. From Dust to Glory New Testament - An Overview of the Bible.

Ligonier

Ministries, 2004

R. C. Sproul. What Did Jesus Do. Ligonier Ministries, 2011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R. C. Sproul. Face to Face With Jesus. Ligonier Ministries, 1996

## 異象及宗旨

我們是一群獻身於培訓工作的主僕，因見近年來世界各地華人基督徒的增長，教會面對這廣大的禾場，更感到裝備各地信徒及領袖事工之重要及緊迫。遂於1997年，經美國政府註冊通過，在加州成立此非營利的培訓供應中心，目標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師培訓，與眾教會同工配搭，增進神話語及真理之認識，以促使信徒及教會成長，倍增神國事工。「華訓」宗旨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之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同工與弟兄姊妹，在禱告上及經濟上與華訓同工。

## 方法

出版文字教材

撰寫編輯簡明、實用、系統之聖

經及真理教材，以書本及網路，供應各地華人教會及機構使用。華訓叢書共分為成：新約系列、舊約系列、神學系列、教牧系列、教導（翻譯）系列及麥克阿瑟新約注釋等六大系列。

### 工場培訓事工

配合當地教會、差會、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之需要，本機構同工前赴世界各地教導及作短期、中期、長期之聖經及神學課程培訓，建立造就當地工人。視頻及網路事工

隨著科技的發達，2006年設立「華訓網站」，陸續將華訓所出版的「華訓叢書」、福音小冊、供應弟兄姊妹免費下載。並於2007年起，錄製視頻課程：「新約綜覽」41課，「實用解經學」16課，「釋經講道學」13課，「基督耶穌的言 & 行」40課，及

聖經音頻課程，歡迎各地華人教會及弟兄姊妹們使用。

## 服事對象

1. 世界各地華人教會同工、團契查經班、主日學老師、神學生。

2. 與各地差傳團體、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福音網站等

## 配搭服事。聯絡地址及網站

###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 Box 700305, San Jose,  
CA 95170, U.S.A

Tel: (510) 223-3379

Email: [cctrcusa@gmail.com](mailto:cctrcusa@gmail.com)

Website: [www.cctrcus.org](http://www.cctrcus.org)



三三三

---

## 新約系列

---

最後的啟示 啟示錄詮釋

新約導讀

馬有藻、

新約書卷詳綱

分解真理的道 新約困語詮釋

新約信息精要

馬有藻、

猶太人的福音 希伯來書詮釋

聖靈的軌跡 使徒行傳詮釋

羅馬人的福音 羅馬書原文詮釋

從稱義到成聖 保羅書信詮釋

天國近了 馬太福音詮釋

真理的腳蹤 約翰福音詮釋

烈火雄心 雅各書詮釋

在恩典中長進 彼得前後書詮釋

行在光明中 約翰一二三書詮釋

基督耶穌的言與行

張

---

## 舊約系列

---

揭開痛苦的面紗 約伯記詮釋

舊約導讀

馬有藻、

解開發光的話 舊約困語詮釋

張西平牧師®編著

智者之言 箴言主題詮釋  
虛幻或美境 傳道書詮釋  
神必救贖 以賽亞書詮釋  
異夢解惑者 但以理書詮釋  
神必記念 撒迦利亞書詮釋  
神的榮耀 以西結書精要詮釋  
毛毛蟲變王子 雅各生平探索

---

### 神學系列

真知道祂 基要真理面面觀  
祝福或咒詛 苦難神學初探  
的話是真理 聖經難題範例彙編  
救恩真理辨釋  
將來必成的啟示 末世神學概要

新約神學

馬有藻

舊約神學

馬有藻

---

### 教牧系列

實用釋經講道法

張西平

讀經樂 實用讀經攻略

馬有藻

解讀心靈密碼 從聖經看氣質、事奉與人生

馬有藻

你的恩賜知多少？

馬有藻

---

## ◎教導 (翻譯) 系列

---

耶穌基督的言與行	潘傑德博士 著	汪洵 譯
發掘你的屬靈恩賜	傅堂恩、傅凱蒂合 著	林淑真 譯
成聖大道	歐福德 著	劉如菁 譯
不再是我，乃是基督	歐福德 著	顧華德 譯
正視靈恩	約翰·麥克阿瑟 著	劉如菁 譯
真假福音	泰文·維克斯 著	袁偉、王偉成 譯

---

## 麥克阿瑟新約註釋

---

提摩太前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張西平 編註
提摩太後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華訓編譯小組 註
提多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袁偉 註
雅各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林淑真 註
約翰一二三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何明珠、劉思潔 譯
彼得前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劉思潔 註
彼得後書 & 猶大書	約翰·麥克阿瑟 著	袁偉、吳泳恆 註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 I P) 資料

基督耶穌的言與行 / 張西平編著 . -- 初版 . --  
- 臺北市 : 天恩 , 2019.12 面 ; 公分 . --  
( 新約系列 ; 15) ISBN 978-986-277-290-4( 精裝 )

1. 耶穌 (Jesus Christ) 2. 基督教傳記

249.1

108018623

新約系列 15  
基督耶穌的言與行

---

編著者 | 張西平

張西平牧師◎編著

編輯 | 許一琴、李懷文  
書版設計 | 集雲堂美術設計 · 莊士展

---

出版 |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電話 (510) 223-3379 Email cctrcusa@gmail.com 網址  
www.cctrcus.org

版權 | ©2020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I S B N |  
978-986-277-290-4  
出版日期 | 2020 年 5 月初版

---

出版發行 | 天恩出版社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 號 10 樓  
電話: (02) 2515-3551 傳真: (02) 2503-5978  
登記證 | 局版臺業字 3247 號

---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THE WORDS AND WORKS OF JESUS CHRIST

---

Author Stephen Chang  
Editor Amy Hsu, Huai-Wen Lee  
Designer Phil S. Chuang, Jiyuntang Art-Design Co., Ltd. (Taiwan) Publisher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P.O. Box 700305, San Jose,  
CA95170, U.S.A.  
Tel. (510) 223-3379 Email cctrcusa@gmail.com  
Website www.cctrcus.org  
Edition First Print, May 2020  
Copyright ©2020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ISBN 978-986-277-290-4

---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張西平牧師<sup>®</sup>編著